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ycore Tech Inc.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不會引致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無意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予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述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且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群核科技
MANYCORE

Manycore 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編纂]0.000025美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J.P.Morgan 摩根大通　　建银国际 CCB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釐定，而[**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無法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就[**編纂**]達成一致，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屬適當且我們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jiale.com**刊發公告，取消[**編纂**]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以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的規定重新啟動[**編纂**](包括刊發補充文件或新文件(視情況而定))。我們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或代表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屬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編纂**]依據(1)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2)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我們僅就[編纂]刊發本文件，除本文件中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外，本文件並不構成出售[編纂]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資料的資料。對於任何並非本文件所載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員工、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42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1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12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27

公司資料 133

行業概覽 135

監管概覽 145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74

業務 197

合約安排 268

關連交易 28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0

主要股東 301

股本 305

財務資料 30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57

[**編纂**] 360

[**編纂**]的架構 374

如何申請[**編纂**] 386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目　錄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數據的概覽。由於本節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所有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數據。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閱讀本文件全文。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與*[**編纂**]*於*[**編纂**]*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編纂**]*於*[**編纂**]*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所見即所得。

企業和設計師經常努力地將他們的創意設計轉化為有形且引人入勝的視覺效果，而將這些設計轉變為成品則面臨各種挑戰。我們建立了Manycore來彌補這一差距－讓用戶可無縫地將其設計視覺效果變成現實，打造引人入勝的視覺體驗，並簡化從設計至最終生產的路徑。我們的平台每天都會為數百萬個設計理念的創造、協作和實施提供支持。

Manycore是一個快速發展的、顛覆性的設計和可視化雲平台，以人工智能(AI)技術和專用圖形處理單元(GPU)集群驅動。我們的平台使各種規模的企業都能創造出引人入勝的設計，並通過即時及沉浸式的視覺效果令其栩栩如生。在我們平台上打造的設計可轉化為可生產圖紙，從而進行自動化和準確的生產流程。我們平台的開放式架構可實現無縫的數據互操作性、持續的平台升級及可擴展性，為各個垂直產業的廣泛應用帶來巨大潛力。

我們的業務重點始於空間設計和可視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數目計量，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空間設計平台，按2023年的收入計量，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行業軟件提供商。多年來，我們拓寬產品種類，涵蓋廣泛的設計及可視化解決方案，既適用於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和商業項目等現實空間，也適用於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和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隨著我們發展成為連接數百萬設計師、零售商、製造商及終端消費者的生態系統內的中央樞紐，目前我們提供涵蓋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協作等全面的端到端體驗。我們的產品矩陣中，主要產品如下：

- ***酷家樂。***我們的主打產品酷家樂是一款空間設計軟件，主要針對中國市場。用戶通過拖放3D模型可快速開始新設計，並通過逼真的渲染即時呈現他們的作品。酷家樂擁有不斷擴展的資料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

超過362.2百萬個3D模型及空間設計元素。除了先進的渲染引擎促進設計流程外，酷家樂可自動將詳細設計數據轉換為可用於生產的指令，然後直接交予製造商進行生產。於2021年，我們推出配備插件功能的酷空間，其具有增強的建築信息建模(BIM)功能，可基於3D設計自動生成工程圖紙、材料計算清單和成本計算表。該等BIM功能可根據企業客戶的具體需求製作各種工程圖，包括施工圖、照明系統計劃圖及電氣計劃圖等。酷家樂被用於設計住宅、辦公樓、零售連鎖店及商業項目，同時亦擴展至一些新興用途，如電商產品展示等。

- ***Coohom*。**Coohom於2018年推出，是我們為國際用戶和客戶開發的空間設計軟件，主要目標市場為美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作為我們走向全球同時立足本土策略的一部分，Coohom不斷進行迭代及升級以更好地迎合國際客戶的需求。例如引入基於英尺和英寸的英制單位，以及其他定製功能，以更好地滿足海外設計師的需要。近日，Coohom因其獨有功能及行業領先技術而被全球知名軟件評級平台G2評為2024年度3D渲染類「領導者」、「最易實施」及「最快實施」的軟件。目前，Coohom支持14種語言，包括英語、韓語、日語及西班牙語，服務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和客戶。

- ***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是一款面向室內環境AI開發的下一代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其核心在於我們龐大且物理正確的數據集庫，該數據集庫專為通過逼真的虛擬模擬訓練複雜模型而設計。依託強大的3D設計數據集、渲染引擎和空間編輯工具，我們構建高度逼真且物理正確的合成虛擬數據集，模仿真實世界物理特性和空間關係。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使開發者能夠在虛擬環境中訓練AI生成內容(AIGC)模型，並增強智能機器人、AR/VR系統及具身人工智能的認知能力。用戶亦可利用多傳感器兼容性進行工業級模擬，並通過與NVIDIA Isaac Sim的OpenUSD框架對接，實現高保真RTX渲染。該技術架起數字仿真與物理現實之間的橋樑，加速人工智能開發，同時降低現實世界的測試成本。

技術與創新是我們軟件平台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三項核心技術能力：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先進的人工智能(AI)應用程序及合成虛擬數據生成。我們的平台戰略性地構建在專門的GPU集群上，利用不同規格的各個GPU的集體

力量來實現高效的並行處理。這些GPU集群的設計旨在為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圖形渲染任務優化分配計算資源。此方法隨著新一代硬件的出現而優化GPU利用率，確保高軟件性能，同時保持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憑藉這個堅實的基礎，我們能夠將設計理念轉化為即時的視覺體驗，同時保留複雜的細節。我們的AI助手通過自動將用戶上傳的文件(例如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圖紙、廣告佈局和圖形設計)轉換為逼真影像及沉浸式3D設計方案，從而顯著提升設計體驗。於2024年，我們的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功能生成了超過640.6百萬張圖片，包括平面圖可視化、電商產品圖片、燈光效果圖及其他經優化渲染的圖片。我們生成合成虛擬數據集的能力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模擬各種場景和情況。這有助於深度學習、傳感器模擬以及在逼真及物理正確的室內環境中訓練人工智能。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免費增值(Freemium)的市場營銷模式和產品主導增長(PLG)策略。我們提供免費版本的產品，創造低進入門坎，並培育一個充滿活力的、可擴張的用戶群體。我們的產品在設計師群體中受到歡迎。2024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訪客數為86.3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了2.7百萬名。我們的平台每天處理數百萬次渲染及數十億次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調用。隨著用戶對我們產品的參與度不斷提高，許多人選擇升級到付費的高級訂閱，成為我們的付費客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了超過311,107名、390,585名及 413,872名個人客戶。除了在個人客戶中越來越受歡迎之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在更廣泛的設計和可視化價值鏈中獲得了關注，這得益於我們獨特的端到端的設計至生產覆蓋範圍。這種整合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企業(包括其下游製造商)成為我們的用戶。我們的企業客戶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名擴大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截至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45,548名。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並在近年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長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72.7%、76.8%及80.4%。我們的年度／期間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703.7百萬元減少8.2%至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減少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減少28.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減少52.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3.6百萬元。

主要營運指標

我們採取專注於提高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終身價值的增長戰略，同時擴大市場份額。為評估戰略執行情況，並評定業務表現，我們定期審閱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於下表呈列的多項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訂閱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每名客戶訂閱收入以人民幣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企業客戶[1]：				
訂閱收入	490,121	562,825	413,963	464,337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2]	14,826	13,704	13,956	13,593
大客戶[3]：				
訂閱收入	203,538	257,432	184,061	225,926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2]	644,107	729,270	726,078	818,574
個人客戶[4]：				
訂閱收入	53,814	84,264	60,709	79,186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2]	173	216	210	25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企業客戶[1]：			
數量	33,058	41,070	45,548
淨收入留存率[5](%)	112.3	106.0	104.2
大客戶[3]：			
數量	316	353	368
淨收入留存率[5](%)	127.6	115.5	114.1
個人客戶[4]：			
數量	311,107	390,585	413,872
淨收入留存率[5](%)	81.1	106.5	96.0

附註：

(1) 截至特定日期的「企業客戶」指於該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企業。就此計算而言，與訂閱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一名企業用戶有所關聯的不同企業被視為單一企業客戶。

(2)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指在特定年度或期間內每名客戶支付的訂閱費用所產生的年化平均收入。

(3) 「大客戶」指年度收入貢獻達到人民幣200,000元的企業客戶。

(4) 截至特定日期的「個人客戶」指該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個人。

(5) 「淨收入留存率」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於特定日期(稱為基準日)的百分比：(i)緊接去年同一日期前12個月期間特定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作為分母，及(ii)緊接基準日前的12個月期間相同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子。舉例而言，我們按以下方式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i)以緊接2023年9月30日前的12個月期間我們個人客戶的總訂閱收入作為分母，及(ii)以緊接2024年9月30日前的12個月期間相同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子。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企業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的訂閱收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33,058名、41,070名及45,548名企業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訂閱收入的90.1%、87.0%及85.4%。其中，我們的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訂閱收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訂閱收入的37.4%、39.8%及41.6%。

個人客戶部分的並行增長。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311,107名、390,585名及413,872名個人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訂閱收入的9.9%、13.0%及14.6%。

我們使用稱為淨收入留存率的指標評估客戶留存率方面的表現。我們認為淨收入留存率可對現有客戶隨時間過去作出的收入貢獻提供深遠洞見，顯示我們驅動其於我們平台上生命週期價值的能力。無論是業務停止、訂閱終止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客戶流失均可對淨收入留存率造成不利影響。淨收入留存率亦受客戶購買週期(可能於一年內不時波動)以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如推出新功能、促銷活動及客戶採購的時間點及數量變動。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淨收入留存率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該等主要指標及本文件他處披露的其他計量的計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證券分析師或[**編纂**]所使用名稱相似的指標有所不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企業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2.3%、106.0%及104.2%。大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27.6%、115.5%及114.1%。同期，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81.1%、106.5%及96.0%。

我們的市場機會

我們主要以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約佔22.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在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並預計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6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80億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達人民幣369億元，2023年至2028年按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新一代設計與可視化平台；
- 培育蓬勃生態系統的行業領導者；
- 利用專用基礎設施的獨特技術堆棧；
- 有效的市場進入策略和強大的網絡效應；
- 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客戶成功和滿意度；及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創新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

- 壯大我們的客戶群；
- 持續優化產品及開拓新業務場景；
- 持續進行技術投資；
- 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及
- 發展並利用我們的生態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MANYCORE解決方案

我們創建了一個平台，在我們專門構建的GPU集群上部署了設計和可視化的關鍵任務功能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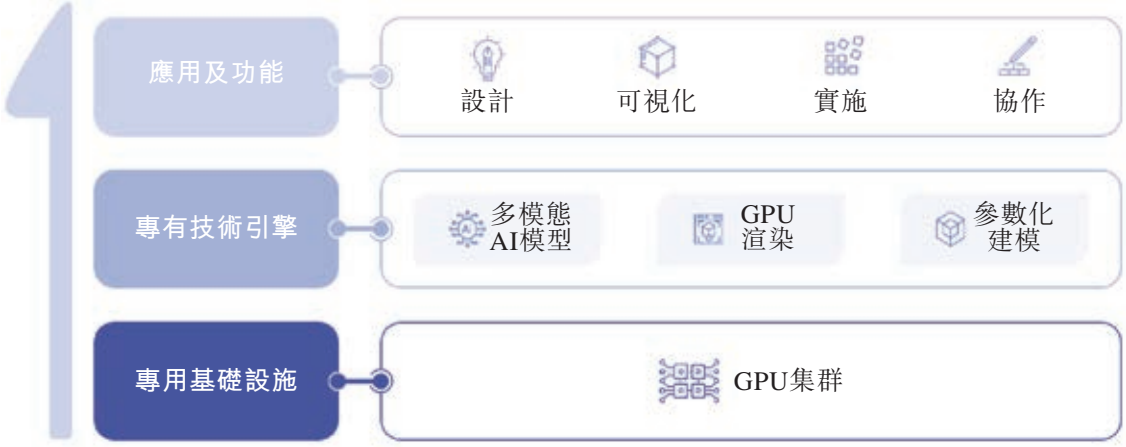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包括三個主要層面：

- ***基礎設施。***我們專門構建的GPU集群利用各個GPU的集體計算能力來確保最佳資源利用率、性能及可擴展性。以高性能圖形渲染為基本重點，我們的GPU基礎設施一直不斷優化以同時處理更大量的圖形計算，從而實現更流暢的視覺效果和更快速的載入時間。除圖像外，此強大的基礎設施亦支持AI模型訓練及創建AIGC。

- ***技術引擎。***我們的設計和可視化平台由先進的AI、渲染和BIM引擎提供動力，每個引擎都增強並擴展了我們的軟件能力。AI引擎通過促成自動設計方案生成和CAD圖紙識別與分析等功能提升了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渲染引擎允許用戶生成逼真的圖像，並在發生變化時進行動態交互，提供即時和身臨其境的視覺體驗。參數化建模能力賦能的BIM引擎提供了一套全面的3D建模、文檔生成和協作工具，在整個設計和建造生命週期中有效管理構建數據。建築師和設計師可以使用內置的參數化構建元素輕鬆製作建築設計，只需單擊幾下即可即時生成工程圖和材料清單。

- ***主要功能。***我們的產品通過在我們基礎設施主干網和技術引擎之上構建的集成功能套件獲得賦能，這些功能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類別：

  — *設計*。我們直觀的設計平台提供即插即用的模型，可滿足多個垂直領域的各種設計需求。我們的設計庫涵蓋數億個3D模型和幾乎所有空間設計元素，例如家具、電線、管道、照明、牆壁、天花板和裝飾配件等。用戶只需將CAD圖紙、廣告佈局或圖形設計拖放到我們的平台上即可開始設計過程，我們的助手會自動生成細節豐富的3D設計方案，提供一個現成的工作起點。

  — *可視化*。得益於擴散模型及光線追蹤等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進步，例如我們的可視化現在可提供具有高度現實效果的即時渲染。用戶可以在修改設計時查看可視化效果，從而有效打破設計和渲染之間的界限，並允許更具互動性及高效的設計過程。這種可視化超越了照片級真實感，不僅捕捉了空間的複雜細節，還捕捉了物體的豐富紋理和更自然的燈光效果，從而產生更加生動逼真的渲染效果。與許多只能粗略反映設計師意圖的人工智能工具不同，我們的平台允許進行精確的實時調整，使用戶能夠通過清晰、細緻的指示細化其設計的最終外觀。借助豐富的演示工具組合，客戶可以輕易地將他們的設計轉化為專業的產品宣傳手冊、海報、視頻和演示文稿，促進高效的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

– *實施*。我們的產品助力客戶將設計方案轉化為全面、準確且可兼容的數據集，以備進行製造工作。我們的平台亦支持通過開放API環境與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集成，例如計算機輔助製造(CAM)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和計算機數控(CNC)系統。這種高水平的集成設施有助於快速實施設計理念。

– *協作*。我們的平台提供協作解決方案，允許多個團隊成員共同進行同一個設計項目。它支持實時交互，例如同時審閱、評論和編輯設計作品，通過高效協作提高生產力。此外，我們的企業客戶能以結構化和簡化的方式全面管理設計內容、協調與製造商的訂單，並監督整個訂單流程直至交付。我們的應用程序市場提供額外的協作工具，使利益相關者在設計至生產的工作流程中關係更加緊密。

我們為客戶帶來巨大利益：

- ***硬件中立。***我們的平台在雲處理計算密集型任務，允許用戶隨時隨地通過網絡瀏覽器及移動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的平台及其輸出與所有主流桌面及移動瀏覽器以及操作系統兼容。這種基於雲的方式使用戶能訪問我們的軟件並利用其高效功能，而無需在本地設備上安裝高端硬件組件，從而確保通過提高通信效率實現順暢的客戶體驗。

- ***增強的用戶體驗及高生產力。***我們的設計軟件具有簡單、清晰且用戶友好的界面，可確保快速入門。我們利用AI及數據分析使大部分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自動化。例如，我們的平台可以自動生成多樣化的設計方案，並將設計方案轉化為精確的生產圖紙。除了這項強大功能外，我們具備龐大的空間設計元素資料庫，設計師只需單擊幾下，即可瀏覽激發靈感並實施預設的空間設計要素或完整計劃。使用專門構建的GPU集群，通過優化的算法和並行運作的服務器有效地加速了計算密集型設計任務，在幾秒鐘內交付複雜的逼真效果圖。這些顛覆性功能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顯著提高其生產力。

- ***簡化協作及集成工作流程。***整合設計及製造數據流，並結合我們平台的開放式API環境，支持與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集成。這使用戶能夠就採購、製造和營銷等不同目的交換設計數據，從而為跨企業協作鋪平道路。我們的平台配備協作工具，讓多名團隊成員能夠處理同一個設計項目並進行實時互動。對於企業客戶，我們為其提供高級協作功能，以便他們有效管理設計內容、協調與製造商的訂單下達及監督整個訂單履行流程。此外，我們平台內的應用程序市場提供了一系列附加工具，以進一步加強參與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協作。

收費模式

我們通常通過提供多級訂閱來滿足客戶需要，而這因產品深度及功能而不同，價格則按賬戶數及使用量而定。

對於個人用戶，我們提供免費版產品，具有入門級功能，以及主要針對專業設計師且帶有高級功能的各種付費高級版本。初次訂閱免費版的用戶通常會升級至付費高級訂閱，因為彼等更熟悉我們的產品，從而成為我們的客戶。

對於企業客戶，我們提供企業級、行業專用軟件解決方案供選擇。各解決方案包括一個綜合功能及特性套件，使客戶迅速將營運的方方面面數字化，包括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合作。為支持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客戶的自有業務程序及系統，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專業服務以實現優異表現及定製化。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有關主要產品付費訂閱的主要安排及定價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收費模式」。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涵蓋整個設計及可視化價值鏈，主要包括設計師、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家具製造商和零售商、定製家具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空間設計材料提供商。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遍佈多個地區，主要覆蓋中國、美國、韓國及東南亞等。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

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9%、8.0%及9.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2.2%及2.6%。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IT服務供應商，包括服務器供應商、公共雲服務供應商以及計算機及配件供應商，(ii)商旅代理公司，及(iii)房地產租賃及管理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8%、34.1%及37.8%，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0%、8.8%及13.2%。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取了先有地再擴張的策略，該策略包括兩個方面：一種是免費增值模式，可快速吸引新用戶並抓住他們的思維佔有；另一種是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強大的客戶成功支持，將這些用戶轉變為付費客戶並增加其終生價值。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直銷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團隊與線上及線下的潛在客戶進行接觸。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直銷團隊於中國、美國、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印度開展業務。我們採用分層營銷方法，為不同規模的企業量身定製營銷團隊及策略，以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的銷售團隊在AI的協助下在線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流，從而以卓越的效率實現廣泛的覆蓋範圍。對於大客戶，我們擁有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銷售團隊，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為拓寬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亦設立了銷售呼叫中心，致力於吸引潛在的小微企業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銷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1百萬元、人民幣6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3.7百萬元，分別佔總訂閱收入的97.8%、98.2%及98.2%。

其次，我們以佣金模式或分銷商模式與第三方代理合作，以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43名、88名及131名第三方代理合作。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第三方代理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2%、1.8%及1.8%。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銷售及營銷－第三方代理」。

競爭格局

空間設計軟件市場正在迅速發展，我們相信該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預期技術進步將是我們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主要區別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中國及全球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

我們在空間設計市場上主要基於所提供產品的廣度與質量，以及向用戶和客戶提供的支持等方面競相吸引和留住用戶和客戶，如設計師、家居裝修公司、家私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儘管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入人心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基於以下競爭因素，我們處於有利的競爭狀態：

- 專注於技術和AI能力；
- 雲原生特性；
- 易於部署、實施和使用；
- 我們產品的廣度和深度；
- 空間設計價值鏈端到端覆蓋；
- 免費增值的市場進入模式；
- 客戶體驗和客戶支持；及
- 全球業務覆蓋。

此外，我們亦面臨有關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層、軟件工程師及產品經理)的競爭。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若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平均MAU數目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空間設計平台；而按2023年收入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軟件供應商，佔約22.2%的市場份額。憑藉成功的核心產品及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激烈競爭中茁壯成長，並保持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先地位。然而，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這些競爭動態將會持續。若我們

不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請參閱「行業概覽」及「業務 — 競爭」。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按絕對金額及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00,616	100.0	663,540	100.0	486,004	100.0	552,941	100.0
營業成本	(164,112)	(27.3)	(154,233)	(23.2)	(114,288)	(23.5)	(108,346)	(19.6)
毛利	**436,504**	**72.7**	**509,307**	**76.8**	**371,716**	**76.5**	**444,595**	**80.4**
其他收入	30,747	5.1	35,656	5.4	19,246	4.0	13,663	2.5
其他淨收益	333	0.1	4,211	0.6	1,541	0.3	1,633	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0,509)	(53.4)	(356,435)	(53.7)	(259,447)	(53.4)	(248,191)	(44.9)
行政開支	(111,494)	(18.6)	(95,928)	(14.5)	(69,655)	(14.3)	(76,681)	(13.9)
研發開支	(437,698)	(72.9)	(390,805)	(58.9)	(294,222)	(60.5)	(263,377)	(47.6)
經營虧損	**(402,117)**	**(67.0)**	**(293,994)**	**(44.3)**	**(230,821)**	**(47.5)**	**(128,358)**	**(23.2)**
財務成本	(1,475)	(0.2)	(1,088)	(0.2)	(700)	(0.1)	(1,007)	(0.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99,975)	(49.9)	(350,813)	(52.9)	(257,842)	(53.1)	(292,669)	(5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9)	(0.0)	(202)	(0.0)	(110)	(0.0)	(58)	(0.0)
除税前虧損	**(703,736)**	**(117.2)**	**(646,097)**	**(97.4)**	**(489,473)**	**(100.7)**	**(422,092)**	**(76.3)**
所得税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703,736)**	**(117.2)**	**(646,097)**	**(97.4)**	**(489,473)**	**(100.7)**	**(422,092)**	**(7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計量可為[**編纂**]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或較其優越。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有所不同，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式比較。

我們將年度或期間的經調整虧損淨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下項目的經調整年度或期間虧損：(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開支，屬非現金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該項目本質上屬非現金，因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我們預期[**編纂**]後贖回負債賬面值不會錄得任何進一步變動。[**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703,736)**	**(646,097)**	**(489,473)**	**(422,09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6,215	53,355	33,171	27,24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99,975	350,813	257,842	292,66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37,546)**	**(241,929)**	**(198,460)**	**(93,611)**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企業及個人客戶對我們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訂閱，其次是向企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近年來，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這主要得益於大客戶訂閱收入貢獻的增加及客戶群的擴大。來自大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增加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加22.7%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5,548名。我們的個人客戶數目，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1,107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0,58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13,872名。

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年度／期間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3.7百萬元、人民幣646.1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大額研發開支，(ii)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iii)贖回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虧損反映出我們的戰略重點在於增長及技術提升，所有該等均為長期業務可持續發展鋪路。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述信息，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334	153,190	123,472
流動資產總額	739,960	612,894	440,955
資產總額	**880,294**	**766,084**	**564,42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225	194,481	123,383
流動負債總額	3,443,096	3,899,619	4,131,836
負債總額	**3,572,321**	**4,094,100**	**4,255,219**
流動負債淨額	**(2,703,136)**	**(3,286,725)**	**(3,690,881)**
虧絀總額	**(2,692,027)**	**(3,328,016)**	**(3,690,792)**
虧絀及負債總額	**880,294**	**766,084**	**564,427**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01.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0.8百萬元；(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以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抵銷。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90.9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53.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5.5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及(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贖回負債指我們有義務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按投資者要求贖回向投資者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優先股。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按贖回價格現值計量有關金融負債，贖回價格指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將觸發的結算。其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由債務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7百萬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40.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現有系列融資賬面值持續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負債－贖回負債」及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我們的虧絀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9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8.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虧損人民幣646.1百萬元。我們的虧絀總額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2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9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虧損人民幣422.1百萬元所致。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434)	(62,568)	(130,981)	(164,8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283)	(134,776)	14,367	13,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65)	(16,724)	(13,786)	(13,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12,182)**	**(214,068)**	**(130,400)**	**(164,4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063	576,575	576,575	365,8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694	3,316	6,855	(1,1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75**	**365,823**	**453,030**	**200,289**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收入增長(%)	不適用	10.5	13.8
毛利率[1](%)	72.7	76.8	80.4
經調整淨虧損率[2](%)	(56.2)	(36.5)	(16.9)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適用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2) 經調整淨虧損率乃按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適用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可持續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經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持續致力進行研發及我們所採納的增長戰略。雲原生訂閱產品通常需要在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提高市場接受度。隨著產品部署規模持續擴大及客戶群持續增長，通常會帶來更高的利潤率，這主要是由於訂閱費的經常性收益性質、較高客戶忠誠度及更大的規模經濟以及客戶獲取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提高客戶的終身價值，及(iii)管理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來實現長期盈利。

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採用免費增值模式，為所有人提供低進入門坎，事實證明，該模式可有效建立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企業客戶合計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大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分別達到33,058名、41,070名及45,548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

元及人民幣464.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訂閱總收入的90.1%、87.0%及85.4%。我們的個人客戶亦同步增長。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個人客戶數目分別達到311,107名、390,585名及413,872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訂閱收入的9.9%、13.0%及14.6%。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推動收益增長並實現長期盈利。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加深對設計及可視化行業的滲透，開拓更廣泛的垂直行業，並在全球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業務－我們的戰略－持續優化產品及開拓新業務場景」及「業務－我們的戰略－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具體而言，我們擬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有效吸引潛在客戶。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功能，以推動產品版本升級。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BIM能力，並將堅持推廣針對新業務場景的創新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擴大不同地理位置及時區的客戶群，發掘新的增長點。由於與產品開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前期產生，我們預期客戶群的擴大將帶來邊際收益增加，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提升客戶終身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81.6%、84.8%及84.0%分別來自企業客戶訂閱。訂閱模式產生經常性收益，使我們能夠促進並同時受益於客戶的成功及長期增長，同時了解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採取增長戰略，專注於提升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終身價值。我們使用淨收入留存率評估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可對我們現有客戶在一段時間內的收益貢獻提供有意義的見解。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企業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2.3%、106.0%及104.2%。大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27.6%、115.5%及114.1%。

為加強我們的落地擴張戰略，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現有功能及引入新高級功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創造追加銷售機會，並通過改善用戶體驗培養客戶忠誠度。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有效幫助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並進一步推動現有客戶的訂閱增長，從而為我們帶來長期盈利。

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客戶群持續擴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與已確認收益不成比例的大額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72.9%、58.9%及47.6%。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53.4%、53.7%及44.9%。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其特點是對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從而隨著現有客戶繼續訂閱我們的產品而產生經常性收益。我們認為我們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對研發能力以及為獲得新客戶而對銷售及營銷的早期投資，為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帶來長期利益。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這將對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在追求長期盈利能力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的舉措來提高營運效率。為提高研發效率，我們正在優化項目選擇以確保效率並專注於具有影響力的開發。我們定期審查進行中的項目並評估其與我們戰略目標的一致性，以確保有效的資源分配。為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擬安排專職銷售代表審查、驗證及跟進營銷產生的線索，促進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協同效應及一致性。我們亦將繼續優化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培訓計劃，以盡量縮短新僱員的學習曲線並提高整體團隊表現。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的提高，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將會下降，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積極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而產生經營虧損，但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上述戰略，我們完全有能力在未來實現可持續盈利。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決定[**編纂**]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虧損歷史，且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認可度不斷增長。若我們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發展慢於我們的預期或出現下滑，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若我們未能改善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 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及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開發新產品、新解決方案及引進新技術的舉措未必會成功，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

-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使用我們的AI技術相關的風險。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侵權索賠及較高的監管合規成本；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及

- 我們在中國境外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可能面臨更高的業務、監管及經濟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若干業務的運營受到各種外資所有權限制。為遵守中國的法律法規，並保持對該等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允許我們享有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即杭州美間)運營所產生的大部分經濟利益。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杭州美間分別貢獻了本集團總收入的0.7%、0.5%及0.4%。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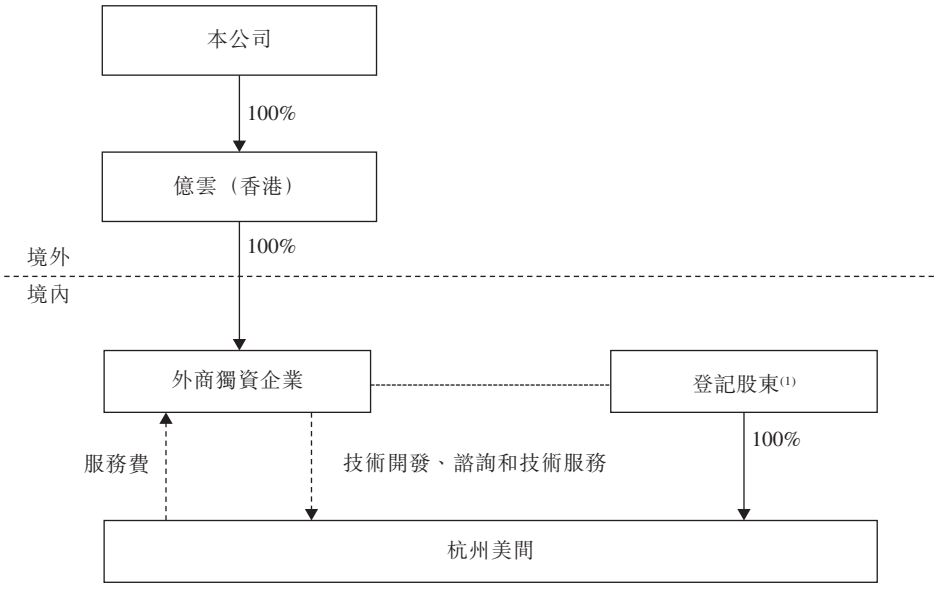

附註：

(1) 杭州美間的登記股東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50.32%、35.94%及13.74%權益。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授權委託書，(ii)獨家購買權合同及(iii)股權質押合同對登記股東及杭州美間的控制。

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合約安排，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生效，且於[**編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前投資者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獲得多輪[**編纂**]前投資，並吸引多家知名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投資，其中包括IDG、Hillhouse及Shunwei。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以及據此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全部行使後產生的稀釋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一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i)根據[**編纂**](包括根據行使[**編纂**]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編纂**]後將由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我們提出申請的依據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規定的市值／收益測試。

[**編纂**]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因[**編纂**]而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的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 [**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編纂**]元已產生的[**編纂**]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已產生的開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將自權益扣除人民幣[**編纂**]元。此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調整。

股息政策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股息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股息。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重點為美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對於Coohom及其他針對海外市場的產品，我們計劃加強跨越不同地理位置及時區的客戶支援。為了在全球探索商機並推動新增長，我們將開設新地區辦事處，並尋求與設計及可視化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並將其應用擴展至新的垂直領域及業務場景，以配合現實空間及虛擬環境；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團隊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在「技術詞彙表」內說明。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初步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過往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編纂]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anycore Tech Inc.(前稱Exacloud Limited)，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杭州美間，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及登記股東(如適用)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酷家樂(香港)」	指	酷家樂(香港)有限公司，於2019年10月29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ohom Inc.」	指	Coohom Inc.，前稱Coohom，於2019年5月14日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合規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億雲(香港)」	指	億雲(香港)有限公司，於2013年8月13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指	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由我們委聘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聘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及不時的綜合聯屬實體，以及按文義所需，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它們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杭州美間」	指	杭州美間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群核」	指	杭州群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雲家裝」或「外商獨資企業」	指	杭州雲家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3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7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前稱創業板市場)並與之並行運作
「Manycore Tech (Singapore)」	指	Manycor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於2022年8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Modelo Inc.」	指	Modelo Inc.，於2014年4月23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航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曉煌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和執行董事
「朱先生」	指	朱皓先生，本集團的創始人、首席技術官和執行董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

[編纂]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部(包括省、市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以及其執行機構或按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E輪優先股及E+輪優先股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承諾於本公司的**[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符合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登記股東」	指	杭州美間的現有登記股東為黃先生、陳先生和朱先生，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各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A輪投資者」	指	A輪優先股持有人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1輪投資者」	指	A-1輪優先股持有人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A-1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1輪投資者」	指	B-1輪優先股持有人
「B-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1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2輪投資者」	指	B-2輪優先股持有人
「B-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2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輪投資者」	指	C輪優先股持有人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C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1輪投資者」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1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2輪投資者」	指	D-2輪優先股持有人
「D-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2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1輪投資者」	指	D+1輪優先股持有人
「D+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1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D+2輪投資者」	指	D+2輪優先股持有人
「D+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2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輪投資者」	指	E輪優先股持有人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E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輪投資者」	指	E+輪優先股持有人

「E+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E+輪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蒙袋」	指	上海蒙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於相關時間，按文義所需，即指(i)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前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或(ii)在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後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區域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數字總額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部門、機構或其他實體如無正式英文翻譯名稱，其英文譯名為非正式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和我們的業務相關的若干技術詞彙。這些詞彙未必與標準行業定義相符，亦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

「2D」	指	二維
「2K」	指	像素尺寸為2048 × 1080像素的分辨率格式
「3D」	指	三維
「人工智能」	指	模擬人類智能的機器經過編程像人類一樣思考和模仿人類行為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指利用人工智能自動生成內容，並根據用戶輸入的關鍵字或要求生成個性化內容
「AI助手」	指	一種人工智能應用程序，旨在通過根據用戶輸入和上下文理解提供建議、提議和自動操作來幫助用戶
「人工智能擴散模型」	指	一種用於人工智能的生成模型，通過模擬數據逐漸從雜訊轉變為連貫結構的過程來創建新的數據樣本(通常是圖像)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種計算機編程方法，用於促進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的信息交換和執行指令
「增強現實」	指	增強現實，一種現實世界環境的互動體驗，其中現實世界中的對象通過計算機生成的感知信息得到增強
「BIM」	指	建築信息建模，一種基於智能三維模型的過程，它為建築、工程和施工專業人員提供洞察力和工具，以更有效地規劃、設計、建造和管理建築物和基礎設施

「計算機輔助設計」	指	計算機輔助設計，使用軟件來幫助創建、修改、分析或優化設計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計算機輔助製造」	指	計算機輔助製造，使用軟件和計算機控制的機器來自動化製造過程
「雲」	指	託管在互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網絡，用於存儲、管理、處理數據和提供算法，以替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計算機
「計算機數控」	指	計算機數字控制，一種使用計算機來控制機床如何運作的方法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公司用作管理與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進行互動的系統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通過構建多層人工神經網絡，從原始輸入中提取特徵
「具身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集成到與環境交互的物理實體或機器人中，使用傳感器和執行器在現實環境中感知、推理和行動
「企業客戶」	指	在特定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實體。訂閱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一名企業客戶的不同聯屬實體，就計算目的而言，被視為一名企業客戶
「企業資源規劃」	指	企業資源規劃，組織用來管理和整合各種業務流程的系統
「圖形處理單元」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設計的電子電路，用於快速操縱和改變內存以加速創建圖像
「個人客戶」	指	在特定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個人
「Isaac Sim」	指	由NVIDIA開發的仿真平台，可用於在逼真的虛擬環境中設計、測試和訓練智能機器人

技術詞彙表

「大客戶」	指	年收入貢獻達人民幣200,000元的企業客戶
「月活躍用戶」	指	在特定歷月內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網站或者桌面或移動應用程序登錄並訪問我們的軟件的免費和付費註冊用戶
「製造執行系統」	指	製造執行系統，一種在製造業中用於跟蹤和記錄原材料到轉化至成品的系統
「月活躍訪客」	指	在指定歷月內通過我們的網站、移動網站、或桌面或移動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的軟件的個人，其為註冊用戶或未註冊訪問者，通過我們的網站或應用程序瀏覽設計作品
「淨收入留存率」	指	截至某一特定日期(稱為基準日期)的百分比，計算方法為：(i)以去年同一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特定客戶群的總認購收入為分母，及(ii)以基準日期前的12個月期間來自相同客戶群的總認購收入為分子
「通用場景描述」	指	通用場景描述，一個用於定義、打包、組裝和編輯3D數據的開放源框架
「平台即服務」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計算服務，提供平台和環境，允許開發人員通過互聯網構建應用程序
「光線追蹤」	指	計算機圖形學所使用的一種渲染技術，通過模擬光與場景物體的互動方式來生成逼真的圖像
「RTX」	指	由NVIDIA開發的一系列圖形處理單元，集成了實時光線追蹤技術
「虛擬實境」	指	虛擬實境，即計算機生成的模擬三維圖像或環境，可以看似真實或實體的方式進行互動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若干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均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任何表示或涉及討論預期、相信、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通常但未必總是透過使用「將會」、「預期」、「旨在」、「潛在」、「繼續」、「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或會」、「預測」、「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願景」、「目標」、「目的」、「指標」、「時間表」、「前景」或其他類似表達)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部分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因此，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該等假設及因素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有關我們所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施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識別及滿足用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客戶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有關我們業務以及業務計劃及策略各方面的中國政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機關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
-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範執行的能力；
- 我們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對彼等構成影響的發展；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捍衛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利率、外匯匯率、股票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風險因素」中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上市規則所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均於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編纂]我們的股份之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均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過往增長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增長。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未來增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近期經歷了快速增長。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及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然而，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能被視為代表未來財務表現，且我們在業務增長中可能會遇到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遲。

我們相信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以下能力：

- 留住我們現有的個人及企業客戶；
- 提高我們的淨收入留存率並增加我們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
- 充分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吸引新用戶和客戶；
- 將我們免費版本的用戶轉變為付費客戶；
- 擴大我們的企業客戶群；
- 擴大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接受度及使用範圍；

- 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 增強及擴展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特性及功能；
- 維護及改善我們的GPU集群以支持我們的軟件平台；
- 維持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及可靠性；
- 遵守現有及新訂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保持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競爭優勢，並推動各個垂直行業中廣泛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及
- 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並提高我們品牌在全球的知名度。

若我們無法實現上述任何目標，我們的收入增長將受到影響。若我們的收入增幅慢於我們未來的經營開支，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未來，由於一系列原因，包括對我們解決方案及技術的需求減少、競爭加劇及重大技術變革，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甚至下降。如我們用於計劃及經營業務的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假設不正確或有變，或倘若我們未能有效應對該等風險，則我們的增長或會放緩，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虧損歷史，且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虧損，且日後可能繼續錄得淨虧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703.7百萬元、人民幣646.1百萬元及人民幣422.1百萬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推動業務快速及長期增長而大量投資於產品開發、技術支持及產品營銷。我們預期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對經營活動進行投資，因為我們將繼續升級我們的技術，加大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拓展至新的地區市場。我們發展業務的舉措可能較我們的預期更加耗費資金，且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收入以抵銷不斷增加的成本及開支。此外，我們可能會遇到客戶需求的意外轉變、行業格局的重大變化或競爭的加劇，這將導致我們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市場增長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我們產品的留存率及競爭力。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將會實現盈利或保持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性」。

此外，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02.4百萬元、人民幣62.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會自經營活動產生正現金流量。持續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資金，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自經營活動實現正現金流量及確保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例如於必要的情況下通過發行證券或發行外債。該等融資可能無法按有利或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及時及合理地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充足資金，可能導致我們違反付款責任及損害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市場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認可度不斷增長。若我們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尤其是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發展慢於我們的預期或出現下滑，則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如設計師、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家具製造商及零售商、定製家具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空間設計材料提供商)使用第三方軟件解決方案的意願。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接受度與軟件解決方案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整體接受度密切相關。市場的接受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性能、客戶成本、雲計算相關價值認知，以及服務提供商解決安全及隱私問題的能力。若我們或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其他主要服務提供商遇到任何重大安全事件、客戶數據丟失、交付中斷或其他問題，則我們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市場(包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雖然我們持續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但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仍來自中國。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中國客戶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88.7%、94.0%及92.6%。我們預期絕大部分收入將繼續來自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營運。因此，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與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波動密切相關。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房地產市場、消費者偏好、生活方式趨勢及競爭格局等，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中國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低迷或任何不利發展可能減少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需求並削弱我們產生利潤的能力。

若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未得到廣泛採用，或倘因缺乏市場接受度、技術挑戰、經濟狀況轉弱、安全或隱私問題、競爭技術及產品、企業開支減少或其他原因而令需求減少，則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市場未必能發展，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改善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軟件解決方案高級功能的訂閱費。我們經營及競爭所在的空間設計軟件行業軟件解決方案市場隨著技術進步及產品創新而不斷發展。我們的成功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致力於開發空間設計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我們識別及解決該行業痛點的能力。為實現我們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必須不斷致力於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及增加彼等在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上的增量開支。為此，我們需要充分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及時推出新產品及增強現有功能，以保持客戶的參與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及未來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將維持其現時受歡迎程度。我們的客戶可能需要我們當前解決方案不具備或我們當前平台無法支持的特性及功能，而我們可能需要巨額研發投入以打造該等特性及功能。我們在開發新技術及解決方案方面可能面臨挑戰，因為其成本高昂且耗時耗力，從而可能延遲或妨礙新解決方案、服務及增強功能的開發、推出或實施。雖然我們的研發團隊投入大量精力於軟件開發，但持續改進及增強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需要龐大投資，而我們可能並無足夠資源維持此項工作。此外，引入重大技術變革及提供新產品未必會成功，且對該等新解決方案的早期興趣及採納可能無法轉化為長期成功或可觀收入。若我們未能正確識別客戶的需求，或未能持續改善及增強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功能、性能、可靠性、設計、安全性及可擴展性以滿足彼等不斷變化的需求，則客戶可能不願意增加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開支，或可能完全停止認購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停滯不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繼續創新及跟上技術發展的步伐，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技術和客戶需求日新月異，同時軟件解決方案快速發展及持續增強。儘管我們已成功把握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雲轉型所創造的市場機遇，但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必須繼續跟上不斷發展的行業趨勢及技術的快速發展。

我們投資並建立了一個雲端平台，匯集多項前沿技術，其中大部分自主開發，包括以更快的速度處理大量數據的專用GPU基礎設施、應用於各種場景的人工智能技術、合成虛擬數據生成等。儘管迄今為止我們在軟件開發方面已取得重大進展，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資源於日後維持此投資水平，以有效利用新技術或調整我們的產品以滿足客戶需求或新興行業標準。若我們由於技術、法律、財務或其他原因而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響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持續識別、開發、獲取、保護和許可對我們軟件解決方案有價值的先進技術的能力。失去此能力可能導致我們現有的軟件解決方案過時且缺乏吸引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服務旨在運行於各種網絡、多種移動設備、操作系統及使用標準網絡瀏覽器的計算機軟硬件平台，我們將需要不斷修改及提升我們的服務以跟上互聯網相關硬件、軟件、通訊、瀏覽器、應用程序開發平台及數據庫技術的變化。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開發該等修改及增強功能或將其及時推向市場。此外，開發網絡平台或技術或修改現有平台或技術的時間及性質存在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或服務交付開支。我們的服務未能有效運行於未來的網絡平台及技術，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導致客戶不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新產品、新解決方案及引進新技術的舉措未必會成功，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未來增長。

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大力投資於新產品、解決方案及技術的研發。多年來，我們已經發展成為一個中央樞紐，在空間設計領域擁有多個產品，包括酷家樂、Coohom及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建立了一支由615名專家組成的研發團隊，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44.3%。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準確預測市場演變及我們於研發的大量開支將如我們預期般產生積極成果。亦不能保證有利的研究成果將促使產品或解決方案在商業上取得成功。我們開發的新產品或解決方案未必在商業上可行或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努力將轉化為商業成功。

此外，激進的技術變革未必會受到市場的歡迎或不會帶來長期的成功。我們於2013年首次推出我們的雲原生設計和可視化軟件酷家樂，使我們能夠抓住巨大的市場機會，並提高部署和運營效率。儘管我們相信雲原生空間設計軟件解決方案代表該領域傳統解決方案的優越替代方案，但我們的客戶(如設計師、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家具製造商和零售商、定製家具生產商及房地產開發商)未必願意接受該等技術變革，因此我們在客戶採用方面可能滯後。新產品或功能最初可能出現性能及質量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向新老客戶營銷及銷售該等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概不保證我們平台或新產品、特性或功能的任何增強將對我們的客戶產生吸引力或獲得市場認可。此外，我們可能在軟件開發或營銷方面遇到困難，這可能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開發、推出或實施新產品、特性或功能。延遲發佈新產品、特性或功能可能會導致負面宣傳、失去收入或市場認可，或導致客戶提出法律索賠，所有這些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收集、存儲、處理及使用大量有關我們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數據。對我們慣常處理個人資料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疑慮或申索，即使毫無根據，亦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在中國，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旨在加強對隱私及數據的保護。該等法規可能要求我們(i)確保通過互聯網提供服務的安全性及穩定性，(ii)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信息之前獲得用戶的同意，以保護個人隱私及個人數據的安全，及(iii)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協助刑事偵查依法提供公共安全及國家安全方面的協助和支持。

例如，於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了國家數據安全審查制度，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受到國家安全審查。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其中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和對境外上市中資企業的監管，在數據安全、數據跨境流動和機密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規有望進一步規範，這可能需要加強信息安全責任和更強大的跨境信息管理機制和流程。此外，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載列處理個人信息的詳細規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法規－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此外，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了《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關鍵行業及產業的相關管理部門負責制定資格標準及確定相關行業或產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將被告知其是否最終確定被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對《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安全條例草案**」)公開徵求意見，要求數據處理者在日常運作中須遵守若干規定，並進一步訂明數據處理者在若干情況下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包括擬在香港上市而影響或可能會影響國家安全的任何網絡數據處理者。此外，數據安全條例草案規定，處理超過100萬用戶的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遵守適用於重要網絡數據處理者的各種規定。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正式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條例刪除了網絡安全審查的相關規定，僅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接受國家安全審查。但是，數據安全管理條例並未對「影響

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進一步的解釋或詮釋。考慮到我們所收集個人信息的類型和性質對國家安全的重要性相對較低，我們須根據數據安全條例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不會以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解釋法律及法規。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連同若干其他管理部門發佈經修訂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之前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及所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由網信辦下屬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嚴格的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政府機關認定若干網絡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可啟動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當事人違反規定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規定處理，制裁措施包括政府強制措施及調查、罰款、處罰及暫停違規運營等。倘我們的活動或數據按現行監管制度詮釋而被視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我們未來可能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於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於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及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並實施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將數據轉移到境外的數據處理者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的數據跨境轉移監管程序，但符合豁免條件的除外。根據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應當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個人信息；(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

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應當進行數據跨境轉移安全評估的情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尚未接獲任何來自相關主管或監管機構的通知，表明我們已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關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調查，亦無涉及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展開的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調查，或接獲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查詢、通知、警告或制裁；及(iii)根據我們與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CCRC**」）的電話諮詢，經網信辦授權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機構，CCRC口頭確認經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訂明的「國外上市」並不包括「在香港上市」，並進一步確認我們並不需要就香港上市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據數據合規顧問告知及就本公司所知，根據目前的監管機制，我們並不需要申請網絡安全審查。然而，不能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將不會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我們啟動網絡安全審查。倘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我們將於業務營運及網絡安全合規方面遵守更嚴格的規定，且我們於購買若干網絡產品及服務前可能需要履行網絡安全審查程序並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提出申請。倘網絡安全審查被認為適用，我們或須暫停向用戶提供任何現有服務或新服務，由此可能導致我們營運中斷。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實踐及產品可能未完全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施加的所有規定。此外，我們亦可能受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影響數據保護、數據隱私及／或信息安全的法律及法規。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不斷改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若我們的平台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損」。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維護我們用戶數據的安全或及時遵守適用的中國或外國隱私、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及義務，可能導致民事或監管責任，包括調查、罰款、處罰、強制措施、訴訟或負面宣傳。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對指控及申索作出回應及辯護，由此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使用我們的AI技術相關的風險。將AI技術融入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侵權索賠及較高的監管合規成本。

我們利用AI技術優化設計過程，為用戶提供直觀、沉浸的設計體驗。我們已開發出一款AI助手，可自動將用戶上傳的文件轉換為逼真的影像和沉浸式3D設計方案，以便開始設計。我們亦部署AI來提出個性化的設計理念、實現無縫編輯及模擬功能佈局，同時提高創造力、精確度和實用性。然而，鑑於AI在商業上可行以來的時間相對較短且該技術的快速發展，我們在其應用(包括產品開發)方面可能遇到困難。我們AI生成的設計內容的準確性可能會出現錯誤，所使用的數據可能不完整或有偏差，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信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AI行業面臨著新的和廣泛的監管，AI技術的使用受制於未來的監管審查和法律挑戰。AI技術在我們軟件解決方案中的應用(尤其是AI生成的設計內容的使用)可能會面臨其他知識產權、網絡安全、運營及技術風險。例如，若AI算法的部分訓練基於受版權保護的內容，則可能會引發與版權侵權相關的問題，且無法保證我們對AI生成內容的使用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若我們無法按要求獲得使用AI工具的許可或牌照(無論是由於我們無法確定權利持有人還是出於任何其他原因)，我們可能侵犯他人的權利，從而可能導致金錢索賠、罰款、處罰或為我們用戶提供的內容減少。

中國政府機關已加快為算法及深度合成等生成式AI相關技術制定法律。於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深度合成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提供者應當建立和維護算法機制審核、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等七個政府部門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自2023年8月15日起施行，為生成式AI服務提供商設定合規標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製作的內容承擔責任，並確保信息安全。此外，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AI服務的，應當開展

安全評估，並於上線前履行生成式A服務備案或登記手續，及按照有關規定履行算法備案和變更、註銷備案手續。違反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可能導致生成式AI服務提供者可能受到處罰，包括警告、通報批評、責令整改及暫停提供相關服務。我們已完成算法備案程序以及安全評估及生成式AI服務備案程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仍相對較新且可能須進一步落實及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或根本無法遵守。若我們無法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及／或評估，或倘我們與任何第三方就知識產權或數據安全產生任何糾紛，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在業務的各個方面持續面臨競爭，包括研發能力、客戶服務及留存率、人才、品牌知名度、商業關係以及財務、技術、營銷及其他資源。目前，我們的競爭者主要包括中國及全球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其中許多公司較我們具有競爭優勢，例如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大的營銷預算，現有或更成熟的關係、更大程度的第三方整合、接觸更大的客戶群以及更佳的財務、技術、定價及營銷策略以及其他資源。除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或會遇到市場新進入者的挑戰，包括被該市場的大量機會所吸引的大型軟件公司及傳統空間設計公司。因此，如果其他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的老牌公司擴張至我們的市場分部或地區市場，我們可能會面臨更多競爭，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預期隨著競爭對手試圖加強或維持其市場地位及隨著新參與者進入市場，該等競爭動態將在未來持續及愈演愈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或高效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開發出更受客戶接受的產品，或者能夠更迅速有效地對新機遇以及不斷變化的技術、法規及客戶需求作出反應。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迅速擴大其現有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並採納更進取的定價政策及提供更具吸引力的銷售條款。這可能導致我們失去潛在銷售或迫使我們以較低價格銷售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保持競爭力。若我們無法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境外持續擴展業務，我們在該等地區可能面臨更高的業務、監管及經濟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的美國、韓國及東南亞市場取得初步成功。我們預期將繼續擴大國際業務，其中包括進一步投資Coohom(酷家樂國際版)，提供我們產品的其他語言版本等。然而，我們進軍新市場的努力未必會成功。例如，若我們無法調整產品以滿足若干海外市場客戶的需求或遵守當地法律或法規，我們在當地的擴張可能會遇到困難。此外，未來的國際擴張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新的風險及使我們面臨的若干風險增加，包括與以下相關的風險：

- 在中國境外招聘及留住有才能的員工，包括會講多種語言及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員工；
- 適應當地社區，同時在全球團隊中保持公司文化；
- 確保遵守適用的國際法律及法規，包括與僱傭、施工、隱私、數據保護、消費者保護、外商投資及垃圾郵件有關的法律法規，以及在我們的做法被視為不合規情況下我們及管理層個人成員或僱員受到處罰和罰款的風險；
- 管理具有不同僱傭法規的司法管轄區的員工群；
- 在知識產權保護程度不如中國的司法管轄區營運，及引導在中國境外實際執行該等知識產權；
- 應對可能限制我們在開發知識產權所處外國司法管轄區之外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能力的外國法律變化；
- 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遵守反腐敗法、競爭法、進出口管制法、關稅、貿易壁壘、經濟制裁以及對我們在若干國際市場提供產品或平台的能力的其他監管限制；
- 外匯管制可能導致在若干地區建立業務需要大量時間，並可能阻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賺取的現金匯回中國；

- 政治及經濟不穩定；
- 外交及貿易關係的變化，包括施加新的貿易限制、貿易保護措施、進出口要求、貿易禁運及其他貿易壁壘；
- 付款週期普遍較長及應收賬款較難收回；
-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潛在不利稅務後果；及
- 開展國際業務的成本更高，包括會計、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遵守適用於我們全球業務的法律法規會大大增加我們開展業務的成本。我們未必能緊跟法律法規的變動。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支持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但不能保證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將會在各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導致執法行動、罰款、民事及刑事處罰、損害賠償、禁令或聲譽損害。若我們無法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或成功管理我們全球業務的複雜性，我們可能需要搬遷或停止於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客戶或其僱員對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滿意，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客戶包括企業客戶和個人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3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訂閱收入總額的90.1%、87.0%及85.4%。同期，來自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訂閱收入總額的9.9%、13.0%及14.6%。我們業務的成功根本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軟件解決方案的各個方面有效地滿足並超出客戶的預期。這不僅包括我們所提供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質量及功能，還包括我們為幫助客戶(尤其是企業客戶及其僱員)優化其對這些產品的使用而提供的服務水準。倘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不滿意，彼等可能對我們失去信心，開始尋求替代方案及選擇不續訂或升級其訂閱計劃。這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實現增長及保持穩定收入基礎的能力。

此外，倘客戶或其僱員對我們的工作質量或我們提供的服務不滿意，我們或須投入額外資源處理及解決該等問題，這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因任何客戶不滿而產生的負面宣傳，不論是否準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使情況進一步惡化。因此，我們的競爭地位可能會被削弱，致使從現有及潛在客戶吸引新業務更具挑戰性。

若我們向新垂直領域的擴張未能成功，我們的業務、前景及增長勢頭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增長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滲透新垂直市場的能力。我們在致力於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導地位同時，努力繼續拓展不同終端市場的業務場景，從空間設計擴展到更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垂直市場。例如，我們推出了配備插件功能的酷空間，其具有增強的BIM功能，在辦公室及零售連鎖店空間的設計中獲得了關注。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建立一個虛擬工作室，其可在網站上及通過直播(一種虛擬但生動的環境)展示商品。除了設計，我們還推出了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利用我們的海量綜合虛擬數據集和私人計算中心，以確立在精密的模型訓練(如AIGC、具身人工智能、AR/VR及機器人技術)的研究領域的地位。然而，我們於這些新垂直領域的投資和努力未必會成功，且概不保證所有現有產品及其未來的增強功能將持續為用戶所接受。

我們進軍新垂直市場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調整現有技術或開發新技術以滿足每個新垂直市場特定需求的能力。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財務或技術資源來開發滿足該等新垂直市場需求的有效及安全的服務或分銷渠道。我們對新垂直市場不夠熟悉可能使我們更難跟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外，在我們決定擴張的任何垂直市場中，可能存在一名或多名現有市場領導者。憑藉更深的行業經驗及更強的品牌知名度，該等公司或許能夠比我們更有效地競爭。再者，我們將需要遵守適用於該等業務的新法律法規，否則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鑑於上述因素，滲透至該等新垂直市場的難度或成本可能比我們預期的更大或所需時間可能更長。擴張至任何新垂直市場或會對我們的管理及資源造成重大壓力，而未能擴張至新垂直市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錄得淨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負債淨額人民幣2,692.0百萬元、人民幣3,328.0百萬元及人民幣3,690.8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負債及入賬列為負債的遞延收入金額巨大。

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4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已確認的現有一系列融資的賬面值持續增加。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我們的贖回負債將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就日後交付或提供的訂購或專業服務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策略轉向推廣短期訂購而非長期訂購。該項調整不僅提高了客戶的靈活性，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應對市場動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儘管我們預期收入將繼續快速增長，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轉為淨資產狀況。倘我們繼續錄得淨負債，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未能有效擴大及留住合資格及富有成效的直銷團隊，或倘我們的直銷工作未能取得成功，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損。

我們主要透過直銷團隊銷售產品，該團隊與線上及線下的潛在客戶進行接觸。因此，我們的直銷團隊對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專業的直銷團隊，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中國、美國、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印度開展業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直銷工作將始終如一地保持效率及競爭力。若我們的銷售團隊無法於銷售過程中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營銷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或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我們的銷售可能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為發展我們的客戶群及業務，我們須繼續擴大及優化我們的直銷團隊。招聘及培訓合格銷售人員以精通我們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需要大量時間、費用及精力。若我們擴大及培訓銷售團隊的努力未能轉化為收入的顯著增加，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嚴峻挑戰。未能聘用、培養及留住熟練的銷售專業人士或會阻礙我們實現增長目標的能

力、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表現及破壞我們的財務穩定性。此外，銷售人員效率低下或銷售覆蓋範圍不足可能導致錯失機會、市場份額減少及競爭優勢減弱，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人員的效率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營銷活動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訂閱銷售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銷售及營銷能力。我們主要通過直銷團隊銷售產品，該團隊與線上及線下的潛在客戶進行接觸。我們採用免費增值模式為所有用戶提供低摩擦切入點，幫助用戶熟悉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同時投入大量的銷售精力向潛在客戶(尤其是大型企業)宣傳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用途及益處。我們預期將繼續加大銷售力度，以向潛在客戶宣傳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用途及益處。為繼續並進一步改善客戶教育，我們計劃繼續在國內外擴充我們的銷售團隊。我們亦已建立一支全球客戶成功支持團隊，以培養客戶忠誠度並通過強大的24/7售後服務促進現有客戶作出額外訂閱。物色、招聘及培訓合格的銷售代表及客戶成功支持專家屬耗時及資源密集型工作，且彼等在被聘用後的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可能未接受全面培訓且無法高效工作(如有)。此外，該等大量銷售及營銷工作亦可能增加我們獲客成本。再者，我們可能難以讓潛在客戶相信採用我們的產品的價值。即使我們能夠讓彼等相信，彼等或會出於各種原因決定不購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部分原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的銷售努力並未產生相應的顯著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除直銷團隊外，我們亦戰略性地委聘熟悉可能對設計軟件解決方案有潛在需求企業的第三方代理，以更有效的方式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若我們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或會產生高額營銷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可能不受客戶歡迎，且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銷售水平。同時，市場上為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提供軟件解決方案的營銷方式及工具在不斷發展，這可能進一步要求我們加強營銷方式及試驗新的營銷方式，以緊跟行業發展及客戶偏好。未能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新的營銷方法可能會嚴重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優質客戶服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對客戶成功及支持的關注對於吸引新客戶、留住現有客戶、促進其消費及發展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雖然我們設計的產品易於使用，但我們的客戶仍依賴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提供客戶關懷及支持服務。若我們不提供有效的持續支持，我們向現有客戶銷售額外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於潛在客戶或行業中的聲譽可能會受損。倘我們的客戶對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有損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的客戶數目大幅增長，給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帶來了額外壓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維持並提高客戶滿意度。若我們無法提供高效的支持服務或倘我們需要聘請額外的支持資源(可能通過第三方)，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獲取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商業聲譽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為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提供高質量的支持或市場認為我們未向我們的客戶及合作者提供高質量的支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戶的體驗取決於我們平台在不受我們控制的設備、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之間的互操作性。倘若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未能適應用戶要求或新興行業標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平台最重要的功能之一是其與一系列主流桌面、網絡瀏覽器、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廣泛互操作性。我們的平台使客戶能夠將其他軟件、應用程序及數據連接至我們的平台。因此，我們依賴我們的解決方案在一般不受我們控制的網絡瀏覽器、操作系統及第三方應用程序中的可訪問性。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功能降級(例如不兼容、我們用戶官方平台訪問受限或對競爭對手的優惠待遇)的該等移動操作系統、設備及第三方應用程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服務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以其擁有的、我們部分客戶可能依賴的應用程序干擾我們平台的營運或兼容性。若我們的平台與該等操作系統或第三方應用程序出現整合或可操作性故障，客戶可能不會採用我們的平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我們開發服務的平台數量增加，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增加，這通常出現在充滿活力且分散的移動服務市場中。為使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我們將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營運與該等設備及操作系統兼容的新產品及服務。隨著新設備及操作系統的發佈或更新，我們在開發及升級軟件解決方案以供其使用時或會遇到問題。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開發、支持及維護該等移動設備產品，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會成功。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若我們未能有效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或會受損。

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對維持及拓展業務至關重要。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繼續提供高質量、設計良好、有用、可靠及創新的軟件解決方案的能力，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會成功。

我們相信，隨著市場競爭的加劇，品牌知名度的重要性將會增加。我們的產品或平台或類似軟件的提供商的任何不利宣傳或認知通常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除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及有用的軟件解決方案的能力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亦將有賴於我們高效的營銷。我們通過直銷團隊、渠道合作夥伴及多個免費流量來源(包括客戶的口碑推薦)營銷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為努力提高品牌知名度已產生大量成本及開支。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會帶來收入增加，而即便收入增加，亦未必足以抵銷所產生的費用。

我們的業務面臨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而我們的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該等風險，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及潛在用戶和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收集、處理、存儲及傳輸大量數據及信息，包括用戶數據。我們已採取多種措施保護使用我們平台的用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信息。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我們的安全系統及措施未必能檢測或防止所有因僱員失誤、行為不端、錯誤或其他瀆職行為導致的無意洩漏，亦無法完全符合監管要求。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或其他隱私相關事宜的擔憂(即使毫無根據)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的用戶和客戶流失，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未能或被視為未能遵循可能導致我們被政府機關或其他部門約談及採取其他法律程序或行動，並可能遭遇負面報道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用戶和客戶流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將我們的數據儲存在雲平台上。然而，網絡攻擊、計算機惡意軟件及其他危害信息安全措施或基於互聯網的惡意活動持續增加，且雲平台提供商已成為攻擊目標。憑證填充攻擊越來越常見，且資深黑客可掩蓋其攻擊，使之更難以識別及預防。此外，我們的產品亦可能受到欺詐性使用及計劃的影響，包括第三方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訪問客戶賬戶或查看我們平台的數據。儘管我們不遺餘力保護我們所收集、處理、儲存及傳輸的信息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但我們不能完全減輕該等風險，概不保證對該等信息的無意或未經授權的使用或披露不會發生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訪問該等信息。任何實際或疑似的網絡安全事件或對我們或我們第三方供應商的安全措施的其他損害，無論是由於黑客攻擊、拒絕服務攻擊、病毒、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社會工程攻擊還是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政府調查或執法行動、訴訟、損害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巨額補救成本、網絡停機造成的收入損失以及客戶及用戶信任度的下降。任何導致我們機密信息洩露的實際或可能的安全漏洞(即使匿名)仍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暫時或永久使我們的平台失靈、導致欺詐轉移資金、甚至直接損害我們與用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對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擔憂亦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客戶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並拒絕續訂，並使獲得新客戶變得更加困難。倘我們不能有效應對這些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平台相關的中斷、性能問題或安全問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可能受到網絡攻擊或安全漏洞的影響，且第三方可能繞過我們的安全措施、盜用專有信息及破壞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我們曾經並可能在未來出現服務中斷及其他績效問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適用的恢復系統、安全協議、網絡保護機制或其他防禦程序能夠或將足以防止該等網絡或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數據丟失。此外，倘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中的任何漏洞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利用，則我們的基礎設施及系統亦可能會遭到破壞。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能否隨時可靠地訪問我們的解決方案及平台。任何服務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可能阻止用戶訪問我們用戶的官方平台，從而影響彼等的整體客戶體驗及進一步對我們的續訂率產生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任何實際或預知攻擊或安全漏洞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使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債務風險，且我們需花費重資及其他資源來緩解因該等攻擊或安全漏洞造成的問題，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產品及平台本身較為複雜，可能不時包含重大缺陷或錯誤，尤其是在發佈新產品或新特性或功能時。我們過去曾發現我們的產品及平台存在缺陷或錯誤，且我們日後可能發現新的缺陷或錯誤。我們的產品或平台中存在的任何實際或預期的錯誤、故障、漏洞或毛病均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或導致數據安全、訪問、保留或性能問題，所有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此外，糾正該等缺陷或錯誤所產生的成本可能很高。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多項不斷改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若我們的平台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會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損。

我們的運營可能不時涉及包括個人信息在內的數據的收集、使用及存儲，這可能會使我們及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遵守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規定與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數據、財務數據、健康或其他類似數據以及一般網絡安全相關的義務。多個司法權區已對信息(包括個人的個人身份信息)的收集、分發、使用、安全及存儲採納或提出限制或要求。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須遵守中國以外司法權區的多項不斷改變的法律及法規，涉及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數據隱私。

眾多其他國家及政府部門(包括歐盟成員國)已制定有關從位於歐盟的個人收集和使用個人數據或於其司法權區內運營的企業收集及使用該等個人數據的法律及法規，這些法律及法規通常比美國更加嚴格。在該等司法權區內的法律及法規廣泛地適用於可識別或可用作識別個別人士身份的個人數據(例如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在某些情況下)IP地址及其他線上識別數據)的收集、使用、儲存、披露及安全。舉例而言，歐盟已採納《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簡稱「**GDPR**」)並於2018年5月25日全面生效。GDPR提高企業的數據保護責任，並要求代表客戶處理個人數據的服務提供商(數據處理者)與歐洲數據保護機關合作、執行安保措施及保存個人數據處理活動的記錄。如不遵守GDPR，可觸發相等於2,000萬歐元或全球年度收入的4%或更高的罰款。鑑於所涉及責任範圍的廣度和深度，如要達到GDPR的規定，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包括參照GDPR的規定來檢視我們目前使用的技術及系統。現時還有其他歐盟法律及法規(以及成員國對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執行)，就保護消費者及電子通信進行規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以處理GDPR項下的若干責任並使我們可遵守GDPR，但我們或須採取其他步驟以符合GDPR的規定。若我們為遵守GDPR或其他適用歐盟法律及法規所作的努力未能成功，我們或會面臨懲罰及罰款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而我們在歐盟經營業務的能力亦會被嚴重削弱。

在美國，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及許多州總檢察長正在實施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以規定在線收集、使用及傳播數據及有關數據所使用的安全措施的標準。我們繼續看到對隱私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監管不斷加強，包括在美國採用更嚴格的標的特定州法律。例如，於2018年，加州頒佈了CCPA，於2020年1月1日生效。CCPA給予加州居民存取及刪除個人信息、有權選擇不分享某些個人信息及接收有關如何使用個人信息的詳細信息的更大權利。CCPA訂明就違反法例所實施的民事罰則，亦訂明數據違規的私人訴訟權利而預期將令數據違規的訴訟升級。CCPA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及潛在法律責任，我們可能須改變我們的慣例並採取額外措施以遵循CCPA。一些觀察員表示，CCPA可能標誌著美國將開始迎來對隱私從嚴立法的趨勢，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潛在責任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繼續預見司法權區將實施數據本地化法例，其中規定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某些子分類須在來源的司法權區內儲存。若我們不投入龐大額外成本，該等規例或會抑制我們拓展至該等市場的能力，或妨礙我們繼續在該等市場提供服務。我們努力令我們的產品及平台符合適用法例及法規。有關我們數據隱私及安全的內部措施以及我們在適用法律法規方面的合規工作詳情，請參閱「業務－數據安全及隱私」。我們預期中國、美國、歐盟及其他司法權區將會繼續就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建議制定新法例、自我監管機構的規則、條例及行業標準，而我們尚未能斷定這些未來法例、規則、條例及標準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多個司法權區的規定的不確定性及發展，或會導致合規成本上升、令我們服務的需求延遲或減少、限制我們在若干地區提供服務的能力、影響我們客戶在若干司法權區內配置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或令我們被提出私人索償及訴訟以及被數據保護機構調查、起訴及制裁，而任何上述情況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亦可能受與我們收集、使用及披露個人、財務及其他數據相關的合約義務的約束，或者認為有必要或希望加入行業或其他自律機構或其他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相關組織，這些組織需要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規則。

若我們、我們的產品或平台未能或被認為未能符合新制定或現行的中國、美國、歐盟或其他外國的隱私、網絡安全或數據保護法例、條例、政策、行業標準或法律責任，未能約束我們的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適當的協議或管理其行為或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安全事故，而導致未經授權存取或獲取、發佈或轉移有關客戶或個別人士的個人可識別信息或其他數據，或會引起政府調查、查問、執法行動及檢控、私人索償及訴訟、罰款及懲處、負面報導或業務的潛在損失。

我們一直並可能在未來會捲入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包括有關我們的設計庫中的平面圖、數字資產或其他內容材料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中有相當多的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過去已聲稱及將來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與平台及相關技術或我們平台的內容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並未獲得平台上提供的部分內容的相關版權的完整授權，因此，第三方可能會聲稱我們侵犯他們對有關內容的版權或存在其他侵權行為。我們設計庫中的大多數設計材料由用戶於使用我們的產品之前或期間上傳至我們的平台。該等數字資產(如若干設計模型及平面圖)的一小部分由我們的僱員從若干付費下載數據庫購買或通過公開線上渠道收集，或由我們簽約的第三方根據我們認為可公開查閱的資料重新創建。鑑於我們平台上有大量此類用戶生成內容，我們很難準確識別及驗證上傳此類內容的個人用戶、此類內容的版權狀態以及應從其處獲得版權許可的適當版權所有者。雖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採取措施防止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平台上的平面圖、設計模型及其他數字資產不會因涉嫌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針對我們的申索或訴訟。具體而言，對於向我們提出申索的第三方而言，用戶的此類確認及協議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此外，在我們平台上傳侵權內容的個人用戶可能並無充足的資源就任何該等申索向我們予以全面彌償，甚至根本無法彌償。

任何有關知識產權侵權的申索或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倘若對我們起訴成功，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或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產品並要求我們開發替代的非侵權知識產權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的條例，任何這些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運營開支。我們亦可能就任何有關訴訟有義務對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

進行彌償及修改我們的產品或平台，這可能費用高昂並干擾我們的運營。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訴訟中勝訴，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訴訟均昂貴且耗時，並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對我們提出的專利侵權、版權侵權、商標侵權、商業秘密盜用及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及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使用第三方授權軟件，倘我們不能維護該等許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及於日後將第三方授權的若干軟件納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用戶體驗，並推動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我們不能確定我們的授權方現時或將來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的授權方現時或將來於我們可以銷售我們產品的所有司法權區內擁有或將擁有對許可知識產權的足夠權利。倘我們因第三方針對我們的授權方或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而無法繼續授權技術，或者我們無法續簽現有的許可協議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達成新的許可，我們開發及銷售包含該技術的產品的能力將受到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與我們的授權方的部分協議可能授予授權方廣泛的酌情權以更改及詮釋服務條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向第三方或繼續向第三方獲授予技術，我們可能會被迫收購或開發替代技術。儘管我們認為當前使用的第三方軟件存在商業上合理的替代品，但情況並非總是如此，並且找到相關替代品可能很困難或成本很高。我們可能需使用質量較差或性能不佳的替代技術。這可能會限制或延遲我們提供若干現有、新產品或有競爭力的產品的能力，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將新的第三方軟件整合到我們現有的軟件系統中可能會消耗大量的時間和資源。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取決於第三方軟件配合我們軟件的成功運行，因此第三方軟件中任何未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到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了多個系列的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有權在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要求本公司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及可贖回優先股，觸發事件包括未能在預定日期前完成合格[**編纂**]、適用法律發生變更且可合理預期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或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倘觸發贖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3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7百萬元。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40.3百萬元。於初步確認時，我們的贖回負債按贖回價的現值計量，贖回價指由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觸發的結算，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負債賬面值導致的贖回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由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破壞我們網絡或系統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網絡或系統均可能降低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產品、平台及數據的完整性，導致大量數據流失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取，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及我們須招致大量額外成本以維持我們網絡及數據的安全。

我們依賴我們的IT系統以開展我們幾乎所有的商業運營，從我們的內部運營及研發活動到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工作以及與我們的客戶、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穿破我們或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並損害我們的商業運營，方式包括盜用我們客戶、員工、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專有資料，或破壞我們產品及平台。由於該等個人或實體訪問、擾亂或蓄意破壞設備、系統及網絡所用的漏洞及技術頻繁變動且直至針對一項目標採取行動後方能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術，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知有關安全漏洞，這可能加劇我們所承受的損害。此外，儘管我們已採納數據保護政策，我們依賴僱員及承包商妥善處理客戶數據等保密及敏感數據，以安全的方式調度我們的IT資源(即不會使我們的網絡系統出現安

全漏洞或數據丟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包括我們僱員的內部不法行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病毒或者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類似漏洞或干擾可能導致保密資料丟失、我們的聲譽受損、客戶流失、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網絡安全措施無法防禦未經授權訪問、攻擊(可能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我們的僱員、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夥伴對數據的洩露或不當處理，則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維持及繼續優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條款或提高我們的客戶留存率。

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市場的成熟，或者隨著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或服務與我們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以我們過去採用的相同價格或相同定價模型吸引新客戶。此外，我們的某些長期客戶可能要求更大的價格優惠。因此，我們將來可能須降低價格，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客戶沒有義務按我們期望的條款在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初始訂閱期期滿後續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採取增長策略，專注提高我們企業客戶的終身價值，尤其是我們的重要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關鍵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27.6%、115.5%及114.1%。然而，我們過往的客戶留存率未必可作為日後客戶留存率的指標及我們的客戶可能續訂較少數量的賬戶。我們未必能準確預測客戶的續訂率。客戶的留存率可能會由於多種因素而下降或波動，其中包括彼等對我們的定價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滿意，以及彼等繼續運營和保持支出水平的能力。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合約的平均期限可能會根據留存率或其他原因而發生變化。倘若我們的客戶不按照相似的條款續訂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收入可能會下降，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於合約期內確認訂閱收入，因此新銷售額的波動(無論是正向還是負向)都不會立即反映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且可能難以察覺。

我們於客戶的合約期(通常為一至三年)確認訂閱收入。因此，任何特定期間報告的大部分訂閱收入來自過往期間確定的合約負債。此收入確認模式導致銷售活動發生的時間與所得收益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時間之間存在滯後。因此，任何期間

新訂或續訂的下降可能只會對已記錄及報告的收入產生有限的影響，但由於構成收入來源的新合約減少，故將對我們未來期間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收入確認延遲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及時識別及應對銷售下滑、市場接受度變化或定價政策變化的能力。由於這些影響可能要到未來期間才會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顯現出來，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持續的業績不佳、實施必要戰略調整的延遲以及資源配置效率較低。此外，我們的大部分成本，特別是銷售及營銷費用，都是預先發生並立即確認，而相應的收入則於客戶合約期限內分攤。成本與收入時間上的差異可導致於我們訂閱協議早期階段(尤其是在經歷客戶快速增長時)產生的成本高於收入。因此，我們的短期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進一步使費用與收入的一致性複雜化，並妨礙有效的盈利能力管理。

我們的產品及平台裝載開源軟件，這可能使我們受開發商的意外條件、限制及若干要求所規限，並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

我們的產品及平台裝載開源軟件，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在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中裝載開源軟件。詮釋該等許可的方式可能存在對我們的產品及平台商業化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倘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未能遵守開源許可，我們可能受到若干規定的限制，包括要求我們免費提供裝載開源軟件的產品的規定、要求我們開放基於、裝載或使用開源軟件的修改或衍生作品的專有源代碼若干部分的規定、以及要求我們根據適用開源許可就該等修改或衍生作品申請許可的規定。倘發佈該等開源軟件的作者或其他第三方指稱我們未遵守一項或多項該等許可的條件，則我們可能須為抗辯該等指稱而產生重大法律費用，並可能遭受重大損害賠償、被禁止從使用包含開源軟件的產品的客戶獲得收入，並須遵守有關該等產品的繁重條件或限制。在任何該等事件中，我們及我們的客戶可能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以繼續提供我們的產品及平台，並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平台，或在無法及時完成重新設計的情況下停止繼續向客戶提供我們的產品。此外，與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相比，使用開源軟件通常使我們面臨更大的風險，因為開源許可方通常不就該軟件的功能或來源提供保證或控制。使用開源軟件亦可能帶來額外的安全風險，因為該等軟件的公開可用性可能使未經授權的用戶更容易確定如何入侵我們的產品。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要求我們投入額外的研發資源

以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平台，這可能使客戶不滿，幫助競爭對手開發與我們相似或比我們更佳的產品及服務，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支持業務營運。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中斷、容量限制或問題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為我們的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運營活動部署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我們亦使用第三方公共雲來存儲我們不斷擴大的用戶群所產生的不斷增長的數據集。該等提供商負責保護系統內存儲的信息，該等信息通過第三方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傳輸。由於客戶一直期望不間斷且高性能地訪問我們的服務，對我們雲基礎設施容量的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吸引新客戶、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範圍或有效服務客戶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制定了事件管理及災難響應計劃，但如果因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水、嚴重風暴、地震、斷電、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襲擊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類似事而導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出現重大中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受到影響。服務長時間中斷可能使我們無法繼續運營，並可能導致遭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誤、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及重要數據丟失。我們的第三方雲提供商未能維護我們產品及技術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行為，並引起訴訟、消費者保護行動，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可能會阻礙我們留存現有用戶以及吸引新用戶的能力。此外，使用替代提供商、採取其他行動進行準備或應對我們使用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受損事件的發生，亦會為公司帶來高額成本。

此外，我們對該等第三方提供商所提供的設施及技術的控制權有限或無控制權。儘管協議規定我們合作的第三方雲服務提供商有義務及時處理中斷或任何其他異常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第三方提供商在發生任何緊急情況時將立即作出反應。若有關第三方雲基礎設施的服務協議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所使用的服務或特色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有關設施受損，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訪問平台，並且安排或設置新設施和服務，或將我們的平台重新部署到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均會產生嚴重的滯後及額外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設計庫、商業秘密、商標、版權、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並期望繼續依賴與員工和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競業禁止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許可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財產。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產品和品牌的完整性構成威脅。有效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域名、專利權和其他知識產權既昂貴又具有挑戰性。雖然我們已採取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對我們的知識產權進行強而有力的管理，並部署專門團隊指導、管理、監督和監察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日常工作，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足以防範任何潛在的侵權和挪用。此外，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法院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

同樣，為保護我們未獲得專利的專有資料和技術，例如商業機密，我們依賴於與員工和第三方簽訂其中載有對有關資料或技術使用和披露的限制的協議。例如，我們的員工和第三方須在合同期限內和僱傭協議終止後對任何未獲得專利的專有資料和技術保密。此外，與我們的員工和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明確規定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和保護的所有權利和義務。該等協議可能不充分或可能遭違反，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或向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內的第三方披露我們的商業秘密和其他專有資料。因此，我們可能會失去從有關知識產權中獲得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知識產權發生重大減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及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宣傳及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形象，以及我們品牌及聲譽的成功維護及提升，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作出貢獻。任何對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聯繫人、業務合作夥伴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負面看法及宣傳(無論是否合理)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媒體及宣傳中的該等負面報導可能改變市場對我們是值得信賴的服務提供商的看法。若干負面宣傳可能來自第三方或我們競爭對手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行為，部分指控可能毫無根據，均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但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須就指控及負面宣傳投入大量時間及產生大量成本，且未必能夠以令投資者及客戶滿意的方式平息該等指控及負面宣傳。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任何人員的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聯合創始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的持續服務及貢獻，以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並識別及尋求新的機會及產品創新。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僱員的任何離職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可能因高級管理人員的聘用或離職而不時發生變動，這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聘請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整合到我們的現有團隊中亦需要大量的時間、培訓和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當前的企業文化。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經營上市公司的經驗有限，這將要求我們花費額外資源聘請額外支持人員，並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

若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和挽留專門從事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的高技能人員，尤其是在空間設計軟件產業擁有經驗的人員的能力。為了增強團隊的穩定性，我們致力於建立充滿育人氛圍的企業文化，並為我們的高技能人員提供了各種激勵和培訓。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吸引或挽留合格的人員。無法做到這點或延遲僱用所需人員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倘若我們失去任何管理層成員或關鍵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格的替代人員，並可能產生額外費用來招募和培訓新員工，這可能會嚴重破壞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同時，我們的業務增長要求我們僱用並挽留能夠適應不斷變化、充滿競爭和挑戰的商業環境的各種高效和經驗豐富的人員。對該等人才的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以吸引和挽留彼等。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利益，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人士會選擇加入或繼續為我們工作。倘若我們未能吸引和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或其他專業知識的人員，或無法持續地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在成長過程中無法保持公司文化，我們可能會失去我們認為有助於取得成功的創新、團隊合作、熱情及執行力。

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鼓勵創新、團隊合作、開放且注重執行力，並已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作為上市公司，隨著我們不斷發展壯大基礎設施及擴大業務，我們可能會發現維持企業文化較為困難。未能保護我們的文化可能會損害我們未來的成功，包括我們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有效創新及運營以及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如果我們在未來增長中遇到任何該等風險，可能會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及向彼等推廣使用我們平台的能力，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遞延收入有關的義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06.8百萬元、人民幣617.1百萬元及人民幣572.1百萬元。我們的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就日後交付或提供的訂購或專業服務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負債－遞延收入」。若我們未能履行我們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的責任，我們或無法將有關遞延收入轉換為收入。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客戶亦可能要求我們退還全部或部分我們已收的預付款，此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業務及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亦可能影響我們日後的聲譽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日後或會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此舉可能會對我們現有股東造成股權攤薄，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並對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批准及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中包括(i)2014年8月28日的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並分別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進一步修訂；及(ii)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於2021年4月1日，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各自因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獲發行13,404,240股普通股。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成立的一家信託公司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獲發行56,566,803股普通股，目的為相關參與者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結算購股權，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

轉換為普通股，及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5,430,660股普通股，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就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發行額外股份亦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且未來我們將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相關的開支將會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吸引或挽留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因我們的股權或股權獎勵的感知價值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而保留以供發行的股份數量將足以授出足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的股權獎勵。倘我們決定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儲備並發行額外股份，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該等發行進一步遭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税收待遇或政府補助若出現任何中斷、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享受中國政府的優惠税收待遇。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説明－其他收入」。例如，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收取政府補助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包括自中國多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財政補貼。我們亦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額外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零。額外可扣減進項税項指中國税法允許就訂購銷售我們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而作出的額外增值税扣減。政府機構或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決定減少、消除或取消我們的優惠税收待遇或政府補助。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該等優惠税收待遇或政府補助。有關優惠税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減少或延遲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關優惠税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續期能否及時獲批，或是否能獲批。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進行、整合及維持收購、合資經營及戰略投資。

我們過往進行了收購及投資，以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及業務版圖。我們預期將繼續評估及考慮一系列廣泛的潛在戰略交易，包括收購業務、合營企業、新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以及作出戰略投資。該等收購及戰略關係有助我們建立穩健的投資組合，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加深我們的全球影響力。這樣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發現高潛力收購、補充及豐富我們現有產品的戰略關係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收購事項、合營企業及戰略投資候選人，而且我們可能無法按優惠條款完成該等交易，甚至根本無法完成。即使我們能夠完成該等交易，最終亦未必會加強我們的競爭地位或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作為我們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致力培育及保留各品牌的獨特身份及目的，同時利用各品牌的技術及知名度建立產品組合，涵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整個價值鏈。我們未必能夠成功管理多個品牌及建立該等投資組合，且可能遭到現有或潛在客戶、合作夥伴、第三方開發商、監管機構、投資者或其他人士的負面評價。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預期的時間內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任何或所有收購、合營企業或戰略投資的預期收益。支持我們收購及戰略投資的估值可能會迅速變化。在任何該等交易之後，我們可以確定該等估值出現減值或公允價值發生非暫時性下跌，這可能會通過撇銷商譽及其他減值支出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支付現金、產生債務或發行證券(包括以股本為基礎的證券)以支付收購、合營企業或戰略投資的費用，其中各項均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或股本的價值。出售股權以為任何該等交易提供資金可能導致股東攤薄。倘我們產生與該交易有關的債務，則會導致固定責任增加，且我們亦可能受契約或其他限制影響，從而阻礙我們靈活經營業務的能力。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完成交易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

國際市場情況及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及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條約及關稅變動，或該等變動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會對全球金融及經

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關實施的制裁計劃、出口管制及境內外投資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動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了執行「關於處理美國在某些國家對某些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的行政命令」的最終法規。該等法規禁止美國人與某些與中國、香港或澳門有合格關係且交易特定技術的非美國交易對手之間進行某些交易，或規定該等交易必須符合通知要求。該新規可能對中國公司的跨境合作、投資及集資機會造成新的障礙和不確定因素。此外，對通貨膨脹、能源成本、地緣政治摩擦、資本市場波動及流動資金問題的擔憂日後可能造成營運環境困難。日益緊張的政治局勢可能會降低全球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第三方代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與該等代理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代理合作以增加銷售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43名、88名及131名第三方代理合作。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第三方代理應佔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訂閱收入的2.2%、1.8%及1.8%。我們以佣金模式或分銷商模式策略性地委聘該等第三方代理，以更有效地執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第三方代理」。

儘管我們努力分配資源以識別、發展及維持與第三方代理的穩固關係，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當前或未來的第三方代理將嚴格遵守我們協議的排他性或其他條款。彼等亦可能在極少發出警告或根本並無發出警告的情況下停止營銷我們的產品。若我們未能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或根本未能找到額外的第三方代理，或倘我們無法在依賴該等代理的地區獨立營銷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

此外，第三方代理的任何不當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品牌知名度、市場地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第三方代理未能遵守我們的協議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及干擾我們的銷售。若我們發現任何第三方代理未履行其在我們協議項下的義務或違反法律、法規或標準，以致我們涉及負面宣傳、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我們有效營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僱員、業務合作夥伴及彼等的僱員以及其他相關人士違反適用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以及其他形式的違法行為及失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須遵守中國及海外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及法規，其中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或其他各方提供不恰當款項或其他利益以獲取或保留業務。雖然我們已採取及實施內部控制及程序，以監控內外部遵守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情況，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必能有效防止不合規事件及使我們免受相關政府部門因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違規而對我們施加的懲罰或責任。若我們的僱員或區域渠道合作夥伴被發現或被指控違反反賄賂或反貪污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或涉及罰款、訴訟及聲譽損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為開展現有或未來的業務，我們需要從不同的監管機構取得並維持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缺少任何該等牌照、批准、許可證、登記或備案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形式的監管或行政處罰或制裁。我們正努力取得各項業務活動所必需的所有牌照及許可證並完成所有登記程序，然而，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所有該等牌照、許可證及完成所有有關登記程序。

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及擴展至新的產品類別，我們日後可能須向政府主管部門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證，或向其登記或備案。考慮到相關部門對管理我們業務活動的現有及未來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可能的未來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

能夠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額外牌照或許可證或向其登記或備案，或根本無法如此行事。

倘我們被視為在無適當批准、牌照或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或我們未能取得任何額外批准或牌照或未能遵守已頒佈的適用新法律及法規的任何額外規定，則政府主管部門有權責令及時整改、處以罰款、沒收收入、撤銷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終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實施限制。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三個租賃物業存在潛在的產權缺陷，原因是該等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並無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或將該等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業主授權證明。倘我們的出租人並非該等物業的擁有人且彼等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我們的租約可能被視為無效及不可執行。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可能須與擁有人或其他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人士重新協商租約，而新租約的條款可能對我們不利。此外，倘我們對物業的使用權受到成功質疑，我們或將被迫搬遷。此外，我們可能會與業主或擁有我們租賃物產權利或權益的第三方產生糾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甚至根本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場地，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替代場地提出質疑而引致重大責任。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產權瑕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均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若我們在收到任何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通告後未能糾正，則可能面臨罰款。根據中國法律，未完成租賃登記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法律效力，但房地產行政管理主管部門可要求租賃協議各方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租賃登記，未完成租賃登記的，可能會令訂約方就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任何就我們租賃權益中的缺陷而對我們或我們的出租人構成威脅的訴訟、申索或調查，有關訴訟、申索或調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

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或政府部門就缺乏產權證書或租賃授權證明提出質疑而被終止，我們預計不會被處以任何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並因此產生有關搬遷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會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或根本無法獲得合適的替代地點，且倘我們未能及時搬遷業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僱員、聯繫人、客戶或其他方就合約糾紛、勞資糾紛、知識產權侵權、競爭索賠或涉及僱員錯誤或行為不當的糾紛而向我們提出的各類糾紛或索賠的影響。該等申索及糾紛可能演變為訴訟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商譽，從而對我們的客戶基礎造成不利影響。訴訟需要我們管理團隊及僱員耗費時間及精力，因此會分散注意力且成本高昂。此外，若我們敗訴，則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金額來解決索賠或支付損害賠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須按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代扣代繳僱員應當繳納的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且我們已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為部分僱員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若干僱員更願意參加其各自居住地(即其主要工作地點，我們在當地並無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的社會福利計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可能須限期補足，並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能按規

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倘第三方代理機構未能為相關僱員足額及／或及時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或倘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加收供款、滯納金及／或施加處罰。我們也可能因該等安排與相關僱員產生潛在的勞資糾紛。

董事認為，上述未能全數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基於以下考慮：(i)我們已取得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其表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受到任何行政處分或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僱員向我們提出的重大投訴，亦無涉及與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中國有關部門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要求我們繳付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或任何滯納金；(iv)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其僱員佔我們中國僱員的大部分)的主管地方政府部門的諮詢，確認有關部門通常不會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提起訴訟，以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或迫使我們補繳；及(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基於目前的監管政策及上述情況認為，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在並無僱員投訴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因未能為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受到重大行政處罰或被中國有關部門強制補繳的可能性較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或對我們加收滯納金或罰款、罰金或其他行政措施。倘我們因違反勞動法而遭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而受到嚴厲處罰或招致巨額法律費用，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處罰。

於2012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作出修訂，對勞務派遣實施更嚴格的規定，有關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例如，被派遣勞動者只能參與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此外，根據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聘用人員和被派遣勞動者)的10%(「**上限**」)。倘公司違反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相關勞動部門將向公司發送通知，責令其進行整改。倘該公司不能在規定期限內進行整改，其將就超過上限的每名被派遣勞動者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此外，公司未將其現有被派遣勞動者數量降至上限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勞動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被派遣勞動者擔任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職位。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會確定被派遣勞動者均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被派遣合同用工人數減少至用工總量的10%以下，且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收到任何通知或受到有關政府部門任何與勞務派遣有關的行政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部門不會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過往不合規情況對其施加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諸多風險。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諸多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付款(「**第三方支付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970名、1,058名及1,111名。第三方付款總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收入的5.8%、6.8%及6.6%。

儘管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整改該等第三方支付問題，但無法保證已經發生的第三方支付安排日後不會遭索賠，可能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就資金退回提出的潛在申索，因為彼等簽署協議時對我們並不負有合約責任，(ii)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盤人提出的潛在申索，及(iii)因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所用資金來源及用途的了解有限而產生的潛在風險。倘日後被提起任何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申索或法律程序，我們或需分配大量財務

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申索及法律程序進行抗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有關第三方支付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第三方付款」。

我們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潛在負債或損失，而倘產生任何有關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多項業務相關風險，且可能投保不足或並無相關投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財產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亦無就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投保。我們確定，針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涉及的困難，使該等保險對我們的業務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購保險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導致我們招致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曾出現且預期會繼續出現季節性波動。以往，我們每年第一季度收到的新客戶和現有客戶訂閱量相對較低，我們認為這是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交易量減少所致。由於此為影響中國整體業務活動的因素，我們預期未來此季節性因素將會持續。隨著農曆新年假期過後正常業務營運加快步伐，我們的訂單量一般於第二季度上揚。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在一個財政年度內可能會有所變化，而閣下可能無法通過比較中期經營業績來預測我們的年度經營業績。

金融市場混亂及經濟停滯可能會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信貸市場惡化和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證券價格極端波動、流動資金及信貸可用性嚴重下降、若干投資評級下調及其他估值下跌)均可能導致全球經濟急劇下滑。政府過往已採取前所未有的行動，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解決和糾正該等極端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行動不成功，不利經濟狀況再度出現可能會對我們及時按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如有需要)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我們未必能夠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所需的任何額外資金，亦未必能夠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這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使我們受制於契諾而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支付股息的能力。

為發展我們的業務並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不時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日常運營。我們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面臨變動，其中包括：

- 我們於經營所在行業的市場地位和競爭力；
-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整體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於中國進行集資活動的一般市場狀況；
-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整體情況；及
- 全球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任何額外資金。此外，我們日後的資金或其他業務需求可能要求我們出售額外的股權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出售額外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舉債也將導致償債責任加大，並可能帶來或會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股東派息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諾。

我們日後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和營運事宜有關的限制性契諾，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金並尋求商機，包括潛在收購事項。倘我們通過進一步發行股本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成股本的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可能遭到大幅攤薄，而我們發行的任何新股本證券可能享有優於我們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倘我們需要融資時無法獲得足夠融資或按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發展或支持業務以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限制。

我們可能受政府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規規限，許可要求可能會削弱我們於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而不遵守適用法律可能令我們承擔責任。

我們的若干產品及服務可能受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規規限，包括美國出口管理條例、美國海關條例及由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多項經濟及貿易制裁條例。我們出口產品及提供服務必須符合該等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及我們的若干僱員可能受到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包括可能喪失出口特權，對我們及責任僱員或經理處以罰款，及在極端情況下對責任僱員或經理處以監禁。就特定部署取得必要的授權(包括任何所需的許可)可能耗時，不獲保證並可能導致延誤或失去銷售機會。此外，我們產品或服務的變化，或適用出口或經濟制裁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在國際市場的推出和部署延遲，或在某些情況下，阻止我們向若干國家或終端用戶出口產品或提供服務。出口或經濟制裁法規的變化、現行法規執行或範圍方面的變動或該等法規所針對國家、政府、人員或技術的改變，亦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或我們向擁有國際業務的現有或潛在客戶出口產品或提供服務的能力下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使用減少或我們出口產品及提供服務的能力受到限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產品搭載加密技術。多個國家對若干加密技術的進口進行監管(包括通過進口許可及特許要求)，出台的法律可能會限制客戶將我們的產品進口至該等國家的能力。加密產品及相關技術亦可能受到出口管制的限制。政府對加密技術的監管及對加密產品出口的監管，或我們未能就我們的產品獲得所需批准(如適用)，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國際銷售及對我們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遵守有關我們出口產品及提供服務的適用監管要求，包括有關我們新發佈的產品及服務的規定，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在國際市場上推出產品及服務，阻礙我們擁有國際業務的客戶在其全球分佈式系統中部署我們的產品及使用我們的服務，或在某些情況下，徹底阻礙我們向部分國家出口產品或提供服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均充分有效，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設立及運用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屬適當、涵蓋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方法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致力持續完善該等系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由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及實施存在固有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其整體合規，但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並非總能及時發現及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我們為防止及發現該等活動而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亦依賴僱員的有效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龐大及業務擴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實施不會涉及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而該等失誤或錯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可能在未來提供範圍更廣及更加多元化的服務與解決方案，服務供應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倘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我們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及架構令我們承受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

我們一般通過附屬公司開展全球業務，並根據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的業務營運呈報我們於全球多個司法權區的應課稅收入。尤其是，我們的公司間關係受制於各司法權區稅務機關實施的複雜轉讓定價法規。此外，視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若干司法權區稅法下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包括軟件許可及相關公司間交易的預扣稅及間接稅項)的適用性而定，我們的稅項開支可能會受到影響。相關稅收機關可能不同意我們所採取的一般立場，或不同意我們釐定的出售或收購資產價值或特定司法權區應佔收入及開支。倘發生此類意見分歧而我們無法堅持立場，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稅項、利息及罰款，這可能產生一次性稅項開支，實際稅率上升，現金流量減少及我們營運的整體盈利能力下降。我們開展業務所在若干國家的稅法按預期基準亦可能不斷演變，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稅項負債、利息及罰款，因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水、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的風險，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發生地震、火災、洪水或流行病等重大自然災害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即使我們沒有受到直接影響，如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等其他利益相關方蒙受損失或客戶使用我們產品及平台的能力受到損害，此類災害或干擾仍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此外，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公共衛生事件的影響，例如爆發禽流感、SARS、寨卡病毒、埃博拉病毒、冠狀病毒或其他傳染病。倘我們的任何僱員被懷疑感染傳染病，我們可能需實施隔離或暫停營運。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設立架構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在相關業務中的權益。

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對外資持有從事若干業務活動(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的公司的所有權施加若干限制。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且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即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已與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ii)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iii)於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獨家選擇權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擁有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且為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其作為綜合聯屬實體合併財務業績。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對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缺乏必要的許可證或牌照經營業務，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工信部)在處理此類違規或違反行為時將擁有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合約安排無效；
- 吊銷我們的商業及運營許可證；
- 停止或限制我們的運營；
- 對我們被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收入處以罰款或沒收；
- 施加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條件或要求；
- 要求我們或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經營，或重新申請所需的牌照，或搬遷我們的業務、員工及資產；
- 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編纂**]或其他融資活動的[**編纂**]為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及
- 採取其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的法律架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了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我們及我們將任何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所帶來的影響尚不清楚。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該等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的效能未必一如直接持股。

由於中國限制或禁止外資在中國擁有互聯網及其他相關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依賴與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該等合約安排旨在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並使我們可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在為我們提供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讓我們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會變更生效，從而可實現管理層層面的變動，惟須受任何適用受信責任所規限。然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可能違反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方式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進行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由於外商獨資企業並非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在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以行使對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登記股東未必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亦未必履行其在該等合約下的義務。倘與該等合約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須通過施行中國法律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約下的權利，因而會面臨不確定性。請參閱「－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該等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執行有關安排。例如，倘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拒絕將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對我們採取惡意行為，則我們可能不得不採取法律行動迫使彼等履行合約義務。此外，倘任何第三方就該等股東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益，我們根據合約安排行使登記股東權利或取消股份質押的能力可能

會受到損害。倘登記股東與第三方之間的該等或其他糾紛損害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我們合併綜合聯屬實體財務業績的能力將會受到影響，進而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約將根據中國法律解釋，而任何糾紛亦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同時，關於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解釋或執行綜合聯屬實體背景下的合約安排，很少有先例及正式指導。若有必要採取仲裁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有關仲裁的最終結果。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員的裁決具終局性，當事人不得就仲裁結果向法院提出上訴，倘敗訴方未在規定期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只能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執行仲裁裁決，這將需要投入額外費用及時間。倘我們無法執行合約安排，或倘我們在執行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儘管該等個人有合約義務或因其對本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而有義務以我們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行事，但彼等仍存在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的可能性。例如，該等個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與彼等根據中國法律對我們中國實體負有的受信責任可能會發生衝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董事並未獲免除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我們負有的受信責任，並且其履行該等責任的義務不受該董事所負有的任何其他責任或該等董事所擁有的權益(包括作為另一家公司(如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或登記股東)影響。此外，該等個人可能違反或拒絕重續或致使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現有合約安排及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這將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從其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登記股東可能通過不及時向我們

匯付合約安排項下到期款項等方式，致使我們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的協議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履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任何或全體登記股東將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

目前，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解決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惟我們可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簽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行使購買期權，要求登記股東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將其於綜合聯屬實體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我們指定的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國實體或個人。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書以委任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代表登記股東投票及行使投票權。倘我們無法解決與登記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則我們將不得不倚賴法律訴訟，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極大不確定性。

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涉及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從而可能對彼等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對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倘任何個人登記股東與其配偶離婚，其配偶可以聲稱該名股東持有的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是其共有財產的一部分，應在該名股東與其配偶之間進行分割。倘法院支持有關申索，則相關股權可能由該名股東的配偶或另一名第三方獲得，而他們不受合約安排項下義務的規限，這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實際控制權。同樣地，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由當前合約安排對其不具約束力的第三方繼承，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不得不耗費不可預測的費用來維持有關控制權，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干擾，以及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

儘管根據我們目前的合約安排，(i)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已簽立一分配偶承諾書，據此，彼等配偶同意不對該等股東持有的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主張任何權利；及(ii)已明確規定，未經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不得將其各自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讓與任何第三方，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承諾及安排將會得到遵守或有效執行。倘其中任何一項被違反或變得不可執行並引致法律訴訟，則其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且有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可能無法預測。

我們以合約安排的方式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若干業務經營。然而，我們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可能無法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爭議。仲裁應在中國進行。合約安排載有條文讓仲裁機構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發救濟措施、禁令濟助及／或責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該等協議亦載有條文讓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組成之前授出臨時救濟措施以支持仲裁。然而，倘發生爭議，仲裁機構無權為保護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授出禁令濟助或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須經中國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認及執行。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授出裁決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轉讓予受害方。倘有關裁決未被遵守，則可向法院尋求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執行措施時會否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仍屬未知之數。

倘合約安排規定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可以授出及／或執行臨時救濟措施或支持仲裁，則該等臨時救濟措施(即使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授予受害方)須待中國法院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承認及執行後，方可落實。因此，倘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措施，並且我們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且其可能認定綜合聯屬實體欠繳額外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疑。《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每家企業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業務往來，附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倘稅務機關識別出任何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關聯方交易，稅務機關可對稅項實施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從而使根據適

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不允許減少的稅項發生減少及通過轉讓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其收入以使其中國稅項負債及我們的總稅項負債增加，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其中包括)導致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就中國稅項記錄的開支抵扣額減少，這進而可能會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其稅項開支。此外，倘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要求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根據這些合約安排按名義價值或無價值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則有關轉讓可能會被視為贈與並使相關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繳納稅項對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施加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彼等須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實體破產或進入解散或清算程序，則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綜合聯屬實體所持有的對我們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牌照、批文及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持有我們經營若干業務所需的絕大部分牌照、批文及資產，而該等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被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及其股東不得促使其在未經我們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按揭或處置其資產或其於業務的合法或實益權益。然而，倘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違反這些合約安排並主動清算綜合聯屬實體，或綜合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成為第三方債權人留置權或權利的標的物，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從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的資產中獲益，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任何綜合聯屬實體進入主動或非主動清算程序，則獨立第三方債權人可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主張權利，從而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及實施可能需進一步修訂，且其會對我們目前公司架構及業務營運的可行性產生何種影響仍有待觀察。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連同外商投資法，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

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分類，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如果最終被外國投資者「控制」會否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外商投資」的定義有一條全面的規定，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包含在內。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法律、法規或規例不會將合約安排認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並且無法保證我們未來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不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會如何規管。

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實體給予國民待遇，但對於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中列為「限制」類或「禁止」類外商投資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此外，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修訂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規定，(i)在「限制」類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必須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ii)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為「禁止」類的任何行業。我們經營增值電信服務(負面清單項下限制類項目)，並且我們亦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及經營服務(負面清單項下禁止類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倘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在未來被視為外商投資，並且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業務根據當時生效的「負面清單」「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法，並且使我們能夠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可能會被視為無效及違法，而我們可能須解除該等合約安排及／或進行業務營運重組，而任何重組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規定公司須對現有合約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能否及時完成該等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甚至可能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任何該等或類似監管合規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期權以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所有權，則所有權轉讓可能會令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及產生巨額成本。

我們在行使收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的期權時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根據合約安排，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擁有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或隨時及不時要求綜合聯屬實體將其全部或部分資產轉讓予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第三方的獨家權利，轉讓價格以轉讓時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低價格為準。倘相關中國部門認定用於收購我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及資產的購買價格低於市場價值，則其可參考有關資產的公允價值而非合約安排規定的價格要求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稅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繳納巨額稅項，並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狀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且我們很大一部分收益源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受中國經濟、社會及其他整體發展影響。自中國實行改革開放政策以來，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常規。該等經濟改革措施可能針對不同行業或在全國不同地區作出適應性調整。特別是，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整體表現及監管環境影響。受城市化、基建發展及不斷更新的政策帶動，此行業已出現大幅增長。然而，不同經濟、社會、政治及環境因素造成供需波動。政府為穩定物業市場的措施、市場需求轉變，以及房地產融資條件的轉變，都可能造成市場波動。

我們在中國成功維持或發展業務運營的能力取決於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政治穩定性、社會狀況、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式的變化、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解釋的變化，以及行業政策的變化，而後者則均持續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不確定性亦將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因目前的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而面臨的所有風險，且諸多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未能應對有關發展及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開展，並受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

過去數十年立法的整體成效已大幅增加中國各類外商或私營部門投資可獲得的保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須遵守整體適用於中國公司的各項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變更，且中國法律制度及監管環境不斷演變，諸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執行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發展。例如，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及我們目前及未來將參與的其他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其解釋及應用發生變化。因此，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取得或重續牌照、許可證、批准，以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辦理額外備案或登記，或更改可能使我們受到多項處罰的業務慣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新規則、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可能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前景及證券價值。

我們可能不時不得不訴諸行政及法院訴訟以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但可能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另外，我們對不斷變化的法規或政策的理解可能與相關部門不同。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一段時間之後才發現違反了任何有關政策及規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閣下及我們將可獲得所預計的足夠法律保障。

該等變化及變更亦可能影響我們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將採取的政策及行動的決策，並可能影響我們執行合約權利、財產(包括知識產權)或侵權權利的能力。此外，亦可能發生涉及第三方行為的無理或無意義的法律訴訟或申索以試圖向我們索取付款或利益，因此可能增加經營開支及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就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設立若干程序，這可能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潛在收購。

於2006年8月8日，包括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有關規則設立額外程序及規定，預計會令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要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須事先通知商務部，或在境內企業或居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聯屬境內企業的情況下，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若干併購交易須接受併購控制安全審查。此外，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通知**》」)，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此外，商務部發佈了《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起施行，以實施《第6號通知》。根據《第6號通知》，外國投資者進行的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能取得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的「實際控制權」，須接受安全審查。根據商務部的上述規定，在決定外國投資者具體併購境內企業是否須接受商務部的安全審查時，應當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並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任何形式規避安全審查，包括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商務部在審查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是否涉及重點行業；(ii)該交易是否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及(iii)該交易是否會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更。另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及於2022年6月最新修訂及自2022年8月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認定為集中且涉及特定成交額門檻的各方的交易，必須通知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商務部的接替部門)並獲得批准後方可完成。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當中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安全審查機制的規定，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將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有關工作。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行業、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前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併購規定有關的法規」。

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互補業務發展我們的業務。若我們計劃收購的任何目標公司的業務納入安全審查範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收購該公司。遵守相關法規的規定以完成任何有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地方商務主管部門的批准)均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部門的事先批准或遵守備案或其他規定。

《併購規定》載有(其中包括)旨在要求為境內企業證券境外上市而設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條文。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將通過備案監管制對中國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證券進行監管。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發行人就首次公開發行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申請的，應當自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亦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後續如出現控制權變更、自願或強制退市等重大情形，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據此，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有關主管部門提出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活動對境內企業以及為該等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境內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進行檢查或調查取證的，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依據雙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有關企業、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境外有關主管部門檢查、調查或為配合檢查、調查而提供文件、資料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或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相對較新，且可能不時變更。由於可能在現有條文之外頒佈新法律法規，故其解釋及實施可能基於新法律法規而變更。倘有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相關法律法規的變動，可能對我們和我們在中國的運營造成影響。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後續認定本次[**編纂**]須經批准或備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備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不進行本次[**編纂**]，或令我們進行本次[**編纂**]不可取。若我們在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或備案的情況下進行任何有關[**編纂**]，或者若我們無法遵守任何新的批准或備案規定，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罰款及處罰、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本次[**編纂**]的[**編纂**]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此外，若任何新法律及法規要求須就本次[**編纂**]自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取得或辦理任何其他批准、備案及／或其他管理程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取得所需的批准或辦理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甚至根本無法取得或辦理。若未能取得相關批准或辦理備案及其他相關監管程序，我們可能會受到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制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使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注資的能力或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增加其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所發佈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前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要求境內居民就其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所稱「控制」,是指境內居民通過代持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如發生股東變更、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境內股東如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及辦理後續跨境外匯業務,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境內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會導致根據中國法律就規避外匯管制承擔責任。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9年12月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1日起負責審查及處理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事宜,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已於2021年4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已登記為「特殊目的公司」。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知悉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我們對實益擁有人並無控制權,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後續實施規則,亦無法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及任何變更將得到及時辦理,甚至根本根本無法得到辦理。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國家外匯管

理局第37號通知》及後續實施規則及時登記或變更其外匯登記，或本公司的未來境內居民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後續實施規則所載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有關實益擁有人、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面臨罰款及法律制裁。未能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額外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外商獨資企業向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通知》以及其他有關規則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境內居民，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必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或商業銀行登記，並辦理若干其他手續。

身為境內居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須委聘一家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或該境內附屬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就股權激勵計劃代表其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其他手續。參與者亦須委聘一家境外委託機構，以處理有關其購股權行使、相關股票買賣或權益及資金劃轉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境內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變更。

我們及可能獲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境內僱員將於本次[**編纂**]完成後遵守該等法規。若未能辦理其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該等境內居民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300,000元(就實體而言)及最高人民幣50,000元(就個人而言)的罰款以及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附屬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限制境內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及商務部已發佈有關僱員購股權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於中國工作的僱員如行使購股權，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有義務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有關僱員購股權的文件，並

可能須為行使其購股權的該等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若我們的僱員未能繳納所得稅，或若我們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備案或代扣代繳所得稅(在任何情況下，以規定為準)，我們可能面臨相關稅務機關施加的制裁。

我們可能依賴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股權分派應付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依賴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貸款及其他股權分派以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匯款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為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提供資金、償還我們可能在中國境外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我們的開支所需資金。當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額外債務時，規管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提供貸款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匯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僅允許從其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利(如有)中支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須每年提取至少10%的淨收入列入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該等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以及註冊資本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由於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向其股東轉讓其各自的部分淨資產的能力受到限制。此外，在中國，註冊股本及資本公積金賬戶的提取亦受限，金額最高為其各營運附屬公司所持的淨資產。

綜合聯屬實體向外商獨資企業匯款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從而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該等實體運營所產生現金的能力，包括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向股東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

倘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照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須納稅的中國居民企業，或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並於2017年12月最新修訂。根據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應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並實施相應的稅收管理，就其來源於全球的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45號公告**」)，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於2018年6月15日作最新修訂，提供了有關貫徹落實82號文的更多指引，並闡明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程序。45號公告亦規定了認定居民身份的程序及行政細節以及認定後事項的執行。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而非外國企業或個人所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所載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了國家稅務總局對於如何在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的過程中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測試的整體立場，無論境外企業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實體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認定，且「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解釋將根據當時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因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課稅而大幅減少。此外，我們可能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的股息預扣10%的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

方式處置發售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而且，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認我們是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的適用稅收協定可能會降低該等稅率，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能否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回報。

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外國投資者出售我們股份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我們的股東可能須就我們分派的股息或轉讓我們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預扣稅稅率為10%，一般適用於從中國來源向中國境外的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有效聯繫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該等投資者因股份轉讓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如果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應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支付給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該等投資者在股份轉讓時從中國來源獲得的收益一般應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任何該等中國納稅義務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的規定予以減少。

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請參閱「－倘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根據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並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尋求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認可為符合資格享有該等優惠。倘若被認定為不符合適用稅收協定優惠，則出售股份獲得的收益以及就股份支付予該等股東的股息將適用較高的中國稅率。在該等情況下，閣下於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中國成立的非中國公司應佔的其他資產或非中國公司擁有中國境內不動產或須納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及於2017年12月作最新修訂，部分取代及補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下的原規則。依據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劃分為及視作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等間接轉讓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依據7號公告，「中國應稅財產」包括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且轉讓取得的所得應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境內機構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在確定交易安排是否存在「合理商業目的」時，須考慮的特徵包括：

- 相關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相關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
- 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
- 業務模式及組織架構的存續時間；
- 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的可替代性；及
-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納稅情況及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情況。

若屬於境外間接轉讓中國境內機構財產，則所得收益須納入被轉讓的中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及可能因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相關轉讓與中國境內不動產有關或與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有關，且與中國境內機構或非居民企業的營業地點無關，則1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但可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享受優惠稅項待遇，及有義務作出轉讓付款的一方有預扣義務。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出售股份的交易，而該等股份是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獲得的。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並生效，而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隨後自2017年12月1日起廢除。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亦修訂了7號公告的若干條文，但並未涉及7號公告的其他條文，故其他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其中包括)簡化了對非居民企業徵收的所得稅的扣繳及繳納程序。

我們或須就若干過去和未來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交易(如境外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或投資)的報告和其他影響納稅。倘7號公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被視作應用於我們任何過去或未來交易，若本公司在該等交易中屬於轉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稅項；若本公司根據7號公告在該等交易中屬於受讓人，則本公司可能須承擔預扣義務，若我們未能履行該等稅務申報或預扣義務，則可能導致罰款。若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能須根據7號公告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可能須花費寶貴的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要求向我們出售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人遵守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或以確定本公司無須依據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繳稅，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有關外幣兑換的監管規定。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目前可在「經常賬戶」(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下兑換，但不可在「資本賬戶」(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及貸款(其中包括我們可能從外商獨資企業或綜合聯屬實體獲得的貸款))下兑換。目前，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可通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購買外幣以結算「經常賬戶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外幣兑換及匯款須遵守多項外匯法

規，而我們未來購買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的能力可能有限。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仍受限制及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由於我們未來很大一部分收入及現金流量將以人民幣計值，任何現有及未來對貨幣兑換的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利用以人民幣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於中國境外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或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並可能限制我們通過為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通過債務或股權融資獲得外幣的能力。

此外，人民幣兑港元、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外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未來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的影響難以預測。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港元的任何升值可能導致我們[**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外幣股份的價值和應付股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目前尚需要在將大量外幣轉換為人民幣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所有該等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外幣股份價值和應付股息。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和直接投資的監管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本次[編纂]的[編纂]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額外的出資。

作為一家境外控股公司，我們在使用本次[**編纂**][**編纂**]時，獲中國法律法規允許，通過貸款或出資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公司)提供資金。然而，我們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提供以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及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出資須遵守通過企業登記系統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提交必要備案或登記的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3月最新修訂，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

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實際需要，任意將資本賬戶中不超過100%的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及規範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不得將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貸款或償還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折合的人民幣資金用於在中國境內進行股權投資，也重申了外商投資公司以外幣計值的資本折算而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目的的原則。因此，在實際操作中，尚不清楚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該等資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於2016年6月9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修訂，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使用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改為禁止使用該等資金發放貸款予非聯營企業。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引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和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轉移我們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本次[**編纂**][**編纂**])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在中國資助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2019年10月23日生效及於2023年12月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是在最近才發佈，其詮釋及實施仍可予更改、修訂及進一步澄清。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

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抽查。

同時，鑑於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目前開展的業務可能限制外商投資，我們不太可能通過出資的方式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的活動提供資金。鑑於中國的法規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於中國實體施加的各種要求，關於未來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未來我們對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出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完成或者能夠完成必要的政府備案或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因此，我們在需要時向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及時財務支持的能力存在不確定性。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備案或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外幣(包括我們此次[**編纂**]獲得的[**編纂**])以及將我們的中國業務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資助和擴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對我們、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法律程序送達或執行外國判決時可能擁有有限追索權。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居住在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直接影響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境內直接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執行從中國境外法院獲得的任何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了《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認可和執行內地判決。與之相似，中國內地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申請認可和執行香港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界定為當事人為解決爭議，自2006年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

於2024年1月25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24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施行，尋求建立雙邊法律機制，以明確及確定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事及商業事務中判決的認可及執行(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2006年安排於2024年安排生效後被取代。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若中國法院裁定外國判決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中國法院可能不會針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管理層執行外國判決。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份並無任何[**編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編纂**]乃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我們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編纂**]價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時間下跌至低於[**編纂**]。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無法保證[**編纂**]將為我們的股份帶來活躍、[**編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

股份[編纂]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波動，並可能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證券市場的一般市場狀況。特別是，其他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公司的表現及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編纂**]及[**編纂**]的波動。該等公司證券在發行時或發行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整體情緒，從而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這些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均可能顯著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

閣下將經歷即時稀釋，並且未來可能會經歷進一步稀釋。

於緊接[**編纂**]前，由於我們股份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在[**編纂**]中[**編纂**]我們股份的[**編纂**]將經歷即時稀釋。我們現有的股東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如果我們未來發行額外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我們股份的持有者可能會經歷進一步權益稀釋。

大量股份實際出售或被認為出售或可供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我們的股份被大量出售(尤其是由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大量出售，均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編纂**]以及我們未來在合適時機及以合適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現在或將來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報告，或者他們對我們股份的建議發生不利變化，則我們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編纂**]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的關於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一位或多位分析師降低我們的股份評級，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會下跌。倘其中一位或多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關於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在金融市場上失去知名度，這進而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編纂**]或[**編纂**]下降。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就股份宣派股息。

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預設的股息支付率。實際分派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任何股息。

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去的股息宣派，並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實際分派給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運營要求、資本要求以及任何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條件，並須經股東批准。我們未來的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或會否派付股息。

投資者在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且開曼群島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本公司的公司事務受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以及董事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少數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現行法律及現有司法先例有所不同。由於上述所有原因，少數股東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通過採取針對我們管理層、董事或主要股東的行動來保護其利益，而少數股東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可能為少數股東提供不同的救濟措施。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的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等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的某些事實、預測等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特別是「業務」及「行業概覽」章節，載有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及公開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是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尚未經過我們、[**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行業顧問除外)的獨立核實，而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者已發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載的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相同。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將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到何種程度。

閣下應該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並且不應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新聞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在本文件發佈之前或之後，可能會有媒體報道我們及[**編纂**]。該等新聞及媒體報道(如有)可能提及本文件中未出現的若干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新聞或媒體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任何該等新聞或媒體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如果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對此概不負責，並且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具有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戰略、運營效率、競爭地位及現有運營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

「預期」、「相信」、「可能」、「潛在」、「繼續」、「預期」、「打算」、「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該」等詞語以及這些術語的否定形式及其他類似表達可識別出許多此類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包括與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資本支出、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相關的陳述)是必要的估計，反映了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並涉及多項可能會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結果存在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這些前瞻性陳述應在各種重要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中載列的因素)的基礎上加以考慮。相應地，此類陳述並非未來業績的保證，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告聲明的約束。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在香港沒有所需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集團的總部、業務營運及資產大部分位於香港境外、管理及進行。概無執行董事居於香港。董事認為，將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將對本公司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且額外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可能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已作出以下充分及有效的安排，以定期與聯交所有效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沈倍先生及公司秘書盤嘉盈女士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橋樑。彼等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會在接到通知後於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一切事宜。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授權代表的聯絡資料；

(b) 全體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包括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董事亦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緊急聯絡人的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淙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本公司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合規顧問將擔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將可隨時接觸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高級人員。合規顧問亦將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供意見；及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舉行。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就其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i)公告、通函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期限限制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列明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文件須清楚載列計劃內所有主要條款。本公司亦須於本文件中披露所有未獲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一切詳情、[**編纂**]後其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b) 上市規則附錄D1A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本文件中載列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購股權的任何股本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行使價與行使期、承授人姓名／名稱及地址，或一份適當的否定聲明，但如購股權已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或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及

(d)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第6至7段，倘若本公司可證明有關披露並不符監管目的或帶來不合比例的繁重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披露若干獲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其中列明的若干條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1,283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15,430,660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成普通股，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僱員持股計劃豁免**」)；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在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時

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僱員持股計劃免除**」)，原因是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將為本公司帶來過度負擔，且僱員持股計劃豁免及僱員持股計劃免除不會損害公眾[**編纂**]的利益，理由如下：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超過1,000名承授人授出[**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於本文件內詳列[**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內全體承授人的所有詳情將需要大量篇幅作出額外披露而不會向公眾[**編纂**]提供任何重要資料，並將會大幅增加資料匯編及擬備文件的成本及時間；

(b) 披露承授人(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內披露者除外)的個人資料(包括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可能需要獲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符合個人數據隱私法律及原則，而鑑於承授人的數量，取得此類同意對本公司而言為過度負擔；

(c) 本公司擁有專有技術及專門知識，這些都歸功於其關鍵員工的寶貴專業知識。在本文件中完整披露[**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承授人詳情，可能讓員工了解同行或其他員工的薪酬信息，這可能對員工士氣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內部負面競爭。此類披露亦將讓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了解員工的薪酬詳情並促成其招聘活動，這可能導致招聘和留住人才的成本增加；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e) 未能全面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並不妨礙本公司向潛在[**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深入評估；及

(f) 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內的購股權(及相關股份)的重大資料將在本文件內披露，包括[**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內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內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在其

[**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完善評估(包括但不限於所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影響)已載入本文件。

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我們授出僱員持股計劃豁免：

(a) 證監會授出僱員持股計劃免除，而本文件須披露僱員持股計劃免除詳情；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c)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即上述(b)項所載者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須根據相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範圍按共同基準作出以下披露，(1)其承授人總數；(2)[**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及購股權相關股份的數目；(3)[**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中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如有)；及(4)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及行使價；

(d) 須披露在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e) 須披露有關[**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f) 全體承授人(包括上文(b)及(c)項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供公眾查閱；及

(g) 於本文件中披露僱員持股計劃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以下條件向我們授出僱員持股計劃免除：

(a)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購股權，須按個別基準披露，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資料；

(b) 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即上述(a)項所載以外者）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將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範圍並按合併基準披露(1)承授人總數；(2)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日期及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3)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支付的對價（如有）；及(4)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c) 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及(b)項所述的人士）的完整名單（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根據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所述供公眾查閱；及

(d) 本文件將披露僱員持股計劃免除詳情，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 萬家花城3號樓1901室	中國
陳航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馬塍路32號1號樓4單元303室	中國
朱皓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 金色藍庭5號樓404室	中國
沈倍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 豐潭路380號馨樂庭銀泰城91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勛先生	25 Phoenix Garden, Singapore	新加坡
譚之謙先生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 黃埔大道西668號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連青女士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 北七家鎮望都家園17-3-102室	中國
葛珂先生	中國北京海淀區 永定路57號212號樓3單元9室	中國
楊國安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 5座62樓B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
12-15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凱博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0樓3002-04室 *關於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上海澄明則正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366號 恒隆廣場二期2805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拱墅區 余杭塘路515號 萊茵矩陣國際1號樓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網站	**www.kujiale.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盤嘉盈女士** *(CGI) (HKCGI)*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授權代表	**沈倍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拱墅區 豐潭路380號馨樂庭銀泰城 912室 **盤嘉盈女士**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陳連青女士*(主席)* 葛珂先生 譚之謙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國安先生*(主席)* 葛珂先生 符績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曉煌先生*(主席)* 陳連青女士 楊國安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號辦公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受我們委託的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多份官方政府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

空間設計軟件的定義及分類

空間設計軟件指用於創建及管理住宅、商業及其他空間的軟件工具及相關數字平台，其中計算機輔助設計(CAD)軟件扮演重要角色。空間設計軟件可讓用戶創建複雜的幾何形狀和動態效果，實現設計作品可視化，執行建模任務。

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歷程

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反映從初期的基本CAD工具進展至當前的雲原生、智能及AI賦能趨勢。全球技術進步和業務場景創新已推動軟件功能和性能持續提升。

人工智能(AI)與大數據技術的進一步融合將繼續推動空間設計軟件行業邁向更高的智能化及生產力。另一方面，可視化技術亦正不斷演變，通過展現直觀式及沉浸式的設計和模擬，支持在住宅、商業和工業設計應用方面進行實驗並加強相關解讀。

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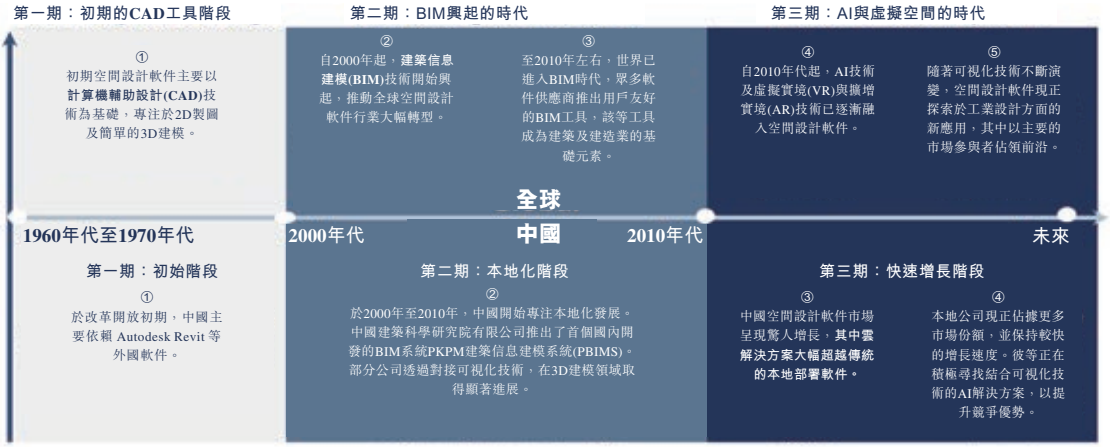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空間設計軟件賦能

空間設計軟件在透過提升主要範疇賦能設計流程方面扮演關鍵角色。隨著自動化設計工具運用強大演算法及數據庫，功能得以改進，加快了方案創建，並為用戶提供豐富的設計選項。跨業務合作亦借由AI驅動的功能得以加強，將設計概念無縫轉換為生產圖紙，同時多終端的實時互動促進團隊合作無間。高精準度的渲染使質量控制得以增強，容許實時逼真的預覽、物料調整，並確保設計符合標準，從而提高滿意度和可靠性。

- ***功能適用範圍***

  - ***設計效率。***自動化設計借助強大演算法及廣泛數據庫實現自動設計方案，幫助使用者快速完成設計規劃，並為彼等提供充沛的設計靈感。

  - ***建模及可視化效率。***自動化設計功能促進空間設計模型的快速創建及可視化，特別是利用GPU硬件和先進的渲染技術，為用戶提供直觀式設計解讀並減少修訂時間。

- ***合作***

  - ***實時互動。***多終端查閱功能支持實時互動，例如同時審校和編輯，透過合作提升生產力，進一步簡化設計流程。

- ***一體化監控。***空間設計軟件的全面精簡應用可讓企業全面管理設計內容並監督整個下達訂單－設計－製造流程，從而促進與製造商及其他關聯方的設計後期合作。

- ***質量控制***

  - ***渲染精準度。***空間設計軟件的先進渲染引擎可讓用戶即時製作令人眼前一亮的逼真視覺效果。實時物料預覽及無縫調整可確保最終結果超乎預期，從而提高用戶滿意度。

AI技術發展

AI技術大幅賦能空間設計軟件行業，使創新、效率及優化達至前所未有的水平。GPU及AI渲染的進步優化了渲染流過及提升了用戶體驗，並確保流暢的高性能圖形運作，從而推動行業創新。

- ***GPU硬件賦能***

  - ***優化渲染。***GPU集群的高效並行運算能力，可讓空間設計軟件針對不同規模及複雜程度的圖形渲染任務，優化分配運算資源，以實現高性能渲染。

  - ***用戶體驗。***高性能GPU集群支持高解像度顯示及複雜圖形運算，可確保使用空間設計軟件時獲得流暢的設計體驗及出現較少延遲情況。

  - ***行業創新。***高性能GPU集群提供計算支援，可讓空間設計軟件透過整合 AI功能提升能力並推動創新。

- ***AIGC軟件開發***

  - ***設計效率。***AIGC技術可根據簡單描述性的指示自動生成多個設計選項，供用戶根據草圖或照片進行選擇，從而大大提高用戶的設計效率。

  - ***創意靈感。***AIGC可以分析大量的設計數據，並根據每個用戶的獨特品味提出量身定製的設計理念，從而使用戶能夠通過探索及發現廣泛的設計主題及新元素來為其項目找到靈感。

- ***設計轉型。***AI助手通過自動將上傳的文件轉換為身臨其境的3D方案來簡化設計過程。這個高級工具集無縫集成了個性化風格，促進了快速迭代和獨特的創意優勢。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市場規模

空間設計軟件是一種數字化工具，用於創建、編輯和分析空間佈局，廣泛應用於建築設計、室內設計、城市規劃和基礎設施建築等領域。用戶對住宅、商業和工業空間的需求不斷變化，不僅限於功能性和可用性，還包括美學、質量和便利性。日益複雜的需求一直在提高空間設計的標準。設計師和建築師現在需要更強大、更智能的工具來實現創新的高質量解決方案，從而推動對空間設計軟件的需求。此外，政府對智能建築及綠色建築的支持，對空間設計工作提出更多要求，正進一步推動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增長。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於過去五年大幅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預計到2028年將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8億元，即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

2019年至2028年（估計）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按收入計）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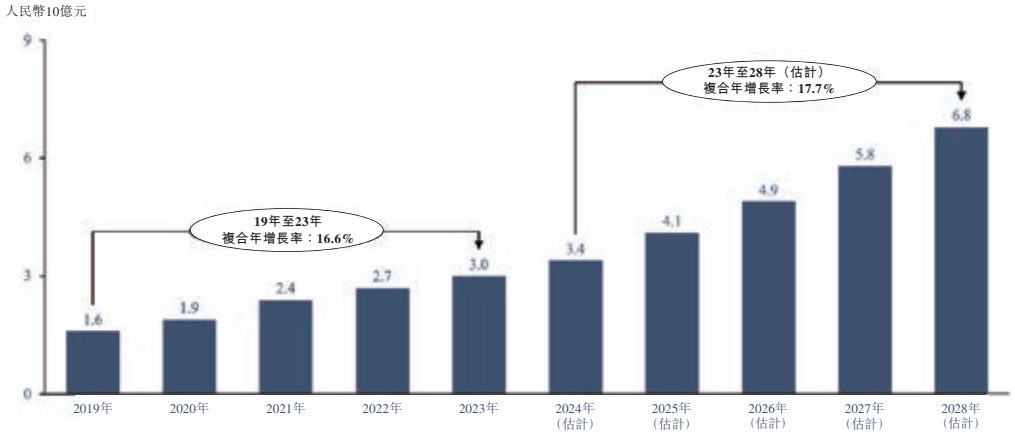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行業的增長潛力

在各種業務情景對創新設計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的推動下，中國空間設計軟件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大幅增長。同樣，隨著不同國家及地區的需求不斷增長，全球空間設計軟件市場亦有望大幅增長。

近年，由於各行各業對空間設計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發展迅猛。到2023年，中國的市場規模已達人民幣30億元，且預計將大幅擴張，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68億元。至於全球方面，空間設計軟件行業2023年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80億元。再者，鑒於數字化轉型持續席卷全球，隨著設計對生產力和效率的日益重視，該全球市場將會持續擴大，於2028年達到人民幣369億元。

2023年及2028年(估計)全球及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增長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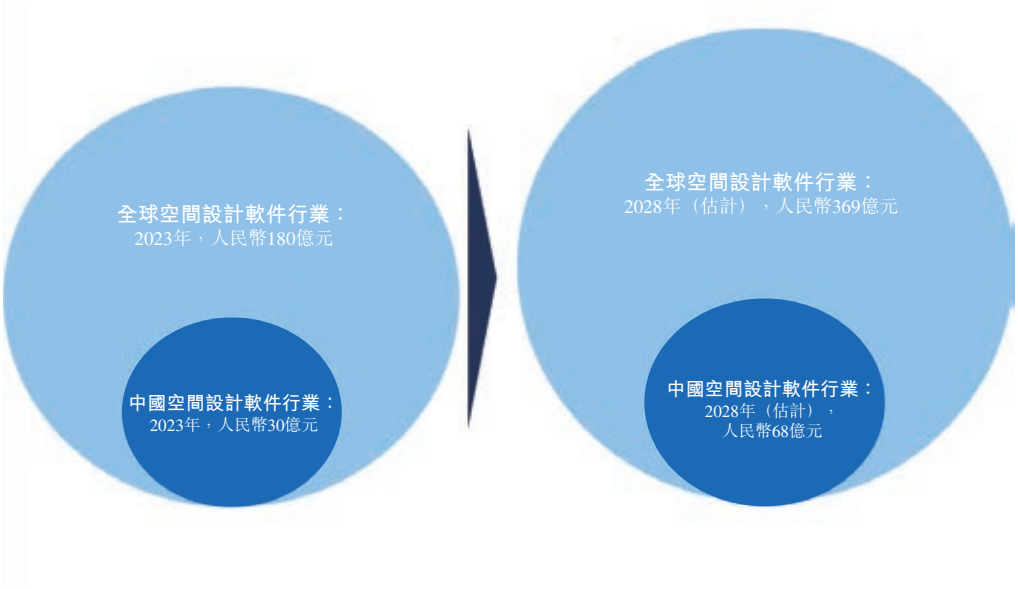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關鍵驅動因素

- ***各種場景的需求增長***

空間設計軟件市場主要由建築、城市規劃、電子商務及房地產開發等下游行業不斷增長的需求推動。隨著這些行業的持續增長，對能夠精確建模、可視化和優化空間佈局和設計的複雜工具的需求不斷增長。設計實踐向可持續和高效的轉變，加上AI和VR等技術的進步，使設計師能夠創造出更精確和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這些行業客戶和持份者不斷演變的需求。此外，製造業(特別是汽車、航天和電子行業)推動了對精確設計和製造流程的需求，這可能是空間設計軟件公司的潛在機遇。

- *行業全球化*

隨著公司跨境擴展業務，對能夠適應不同地域、文化和監管要求的標準化工具的需求日益增加。提供多語言支持、與國際建築規範無縫集成以及與各種區域設計標準兼容的空間設計軟件變得越來越重要。此外，全球協作和遠程工作的興起擴大了對基於雲計算的解決方案的需求，該解決方案允許來自不同地區的設計團隊實時協作，從而推動空間設計軟件在全球範圍內的採用及增長。

- *產品定製和靈活性*

空間設計軟件的定製化和靈活性是重要的市場驅動因素，因為有助滿足各行業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在項目要求千差萬別的環境中，軟件提供可定制模板、可調整參數和適應性工作流程，即是貢獻附加值。設計工具使用戶能夠輕鬆修改和擴展項目，以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這種適應性不僅提高了用戶的滿意度，而且使空間設計軟件成為期望藉創新和定制解決方案保持競爭優勢的企業的優選解決方案。

- *欣欣向榮的虛擬空間，滿足各種商務和娛樂場景*

隨著行業進行數字化轉型，企業越來越多地利用虛擬環境促進沉浸式營銷和客戶參與。遊戲、虛擬現實及直播等娛樂行業正在培育一個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凸顯了成熟設計工具的必要性。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趨勢

- *基於雲的解決方案日益普及*

向基於雲的平台的轉變正改變空間設計軟件的格局。與營業場所內安裝軟件相比，雲端軟件最大程度降低了對本地硬件的配置要求，用戶不局限於在本地工作站，有更高的效率及靈活性。基於雲計算的解決方案提供更大的可訪問性，允許團隊在不同地點進行實時協作。此外，雲解決方案提供了可擴展的資源，使公司能夠更輕鬆地管理複雜的項目，而無需大量前期的營業場所基礎設施。

- ***對互操作性的需求不斷增長***

隨著設計項目變得更加複雜和跨學科，對可以與其他工具和平台(例如CAM軟件)無縫集成的空間設計軟件的需求不斷增加。互操作性使不同的軟件系統能夠有效地通信和共享數據，從而促進建築師、工程師和承包商之間更順暢的協作。此趨勢正在推動軟件解決方案的發展，該解決方案支持多種文件格式、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及插件，使用戶能夠跨多個平台工作，而不會損失數據完整性或工作流程效率。

- ***改進高質量3D渲染技術***

隨著計算能力的提高及圖形技術的進步，中國的空間設計軟件在3D渲染方面取得重大進步。先進的渲染引擎和實時渲染技術(如物理渲染和光線追蹤)使設計師能夠創造出更逼真、更細緻的視覺效果。這些技術不僅提高了設計方案的真實感，還加快了渲染速度，提高了工作效率。

- ***虛擬現實(VR)和增強現實(AR)的廣泛採用***

VR及AR技術的快速發展使設計師能夠創造身臨其境的空間體驗。通過這些技術，客戶可以在虛擬環境中實時「步入」設計方案，查看空間佈局和裝飾效果。這種高度交互的可視化大大增強了設計展示的直觀性和客戶的參與感，降低了修改和決策的成本。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競爭環境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空間設計行業的競爭格局相對集中，市場由幾家主要參與者主導。儘管存在若干國際競爭對手，對方仍於中國擁有重要市場份額，但行業正在展現轉向國產替代方案的進程，尤其是在空間設計市場。在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整體中，以收入計，本公司於2023年排名第一，市場份額超過22.2%。

2023年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排名

排名	公司	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663.5**	**22.2%**
2	公司A[(1)]	655.0	21.9%
3	公司B[(2)]	489.4	16.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1)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1982年的美國公司，是全球領先的3D設計、工程和娛樂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涵蓋建築、工程、施工、產品設計、製造、媒體及娛樂。

(2)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1993年的中國公司，是一體化CAx(CAD/CAE/CAM)解決方案的領先提供商，並為一家上市企業。

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進入壁壘

- ***技術***

由於開發先進技術的複雜性及專業化要求，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有重大的技術壁壘。高速3D渲染技術需要一種複雜的混合併行計算方法，結合GPU的優勢提升圖像質量和處理速度。人工智能應用程序(如自動化室內設計系統及環境理解引擎)的集成進一步提高了技術的複雜性。

- ***資本投資***

硬件、軟件及研發所需的大量投資對新進入者構成重大資本壁壘。建立高性能基礎設施在高級GPU上需要大量支出，以支持高速渲染和並行計算。此外，必須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高級算法及技術，如雲原生3D圖形及人工智能驅動的應用程序。此外，持續的研發對於優化及推進該等技術至關重要。

- *人才*

鑑於推動創新及保持技術領先地位所需的專業技能及專業知識，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有明顯的人才壁壘。對此類人才的競爭非常激烈，因為擁有這些技能的專業人士在多個科技行業(包括軟件開發、AI研究和計算圖形學)均備受追捧。

- *品牌*

為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建立強大的品牌影響力，是一項相當巨大的進入壁壘。建立和保護品牌涉及開發利用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新進入者必須游刃於由擁有強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場影響力的老牌參與者所主導的競爭格局之間，而現有參與者的鞏固聲譽和客戶忠誠度讓新進入者難以競爭。

通用設計與可視化軟件行業

設計和可視化是指以視覺上易於理解和引人入勝的方式創造和表達想法、概念或結構的過程。這通常涉及使用工具和技術將抽象的想法轉換為清晰的可視化的表達，例如草圖、3D模型或交互式環境。該等工具廣泛應用於廣告、娛樂(包括遊戲及媒體)、建築及產品開發等行業，使企業能夠創造身臨其境的互動視覺效果，從而增強客戶體驗、簡化產品設計及改善營銷策略。

綜合設計包括在產品設計、建築、平面設計和用戶界面設計等各個領域進行設計的實踐。它涉及從概念到執行的創建和規劃解決方案的完整過程。一般可視化是指創建數據、想法或設計的可視化表達，覆蓋領域從簡單的草圖到複雜的3D模型或模擬。該行業延伸至多個應用領域，如設計及建造行業、產品及工業設計行業、廣告及媒體行業以及數碼娛樂及媒體行業。

預計中國的通用設計和可視化軟件市場將大幅增長，得力於快速數字化轉型、電子商務興起以及虛擬現實與增強現實在娛樂和商務的使用日益普及的帶動，到2028年有望達到人民幣1,572億元。至於全球而言，因為對於高質量數字內容、身臨其境的虛擬體驗及更高效的設計流程的需求不斷增加，該市場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人民幣8,195億元。這些趨勢正在加速設計和可視化軟件工具在各行各業的採用，重塑公司進行設計、品牌推廣和用戶參與的方式。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有關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供本文件使用。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的費用。我們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摘錄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的若干資料，以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更全面介紹。

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期間，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並獲取有關中國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的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信息及行業見解。一手研究通過與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行業參與者的訪談進行。二手研究涉及分析來自各種公開可用數據源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收集的資訊和資料已使用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分析模型和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和驗證。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編製乃基於以下假設：(i)中國的整體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預期將保持穩定，(ii)預測期內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成長；及(iii)預測期內不會出現可能對市場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行業法規。

以下為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或我們的股東從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

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和經營的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近修訂及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作出規定，該等規定亦適用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除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公司法》的條文為準。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載列外商投資的基本監管框架，並建議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統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進行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亦應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

面清單」）及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規管。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據此，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規管電信服務的主要中國法律。《電信條例》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者於開始經營業務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並將增值電信業務進一步定義為利用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和互聯網等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的業務。根據附於《電信條例》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根據《互聯網辦法》，提供經營性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CP)，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前，須從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或其省級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辦法》**」）由工信部頒佈。《電信許可辦法》於2009年4月10日初步生效，於2017年7月3日修訂，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作為《電信條例》的補

充。《電信許可辦法》對提供增值電信業務所需許可證的種類、取得該等許可證的資格及程序以及該等許可證的管理及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

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電信企業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監管，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於2002年1月1日生效，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商投資電信企業**」)須設立為中外合資企業，除非另有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收購該企業超過50%股權，且不進一步要求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具有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符合該等規定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前，必須取得國務院工業和信息化主管機關的批准。此外，根據負面清單，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實體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

於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若干條文。根據工信部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當由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及未能糾正有關不合規行為，工信部或其地方對口機構可酌情對該許可證持有人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於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旨在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特別是，該通知旨在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等領域有序對外國投資者開放。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免遭任何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及法規。中國的互聯網信息從國家安全角度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的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決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對其進行修訂。根據《互聯網安全決定》，在中國企圖進行以下活動的人士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i)以不當方式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計算機或系統；(ii)傳播顛覆政治信息；(iii)洩露國家秘密；(iv)散播虛假商業信息；(v)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或損害他人商業信譽或商品聲譽；(v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vii)利用互聯網進行盜竊、詐騙、敲詐勒索；及(viii)有關法律及法規禁止的其他活動。

於2005年12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公安部**」)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保存有關其用戶的若干信息記錄至少60天，以及發現、停止傳輸違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

於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發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當中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收集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並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

此外，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發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發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和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必須經用戶同意，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在規定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亦必須對該等信息嚴格保密，並防止信息洩露、篡改、毀損或出售或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等措施，防止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在未經授權下洩露、毀損或丟失。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旨在保障網絡安全，維護網絡空間主權和國家安全、社會公共利益，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必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網絡服務提供者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違反《網絡安全法》的規定及要求的網絡運營者可能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關閉網站甚至刑事責任。

於2019年8月2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同時，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加密等措施存儲兒童個人信息。

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享有隱私權，任何組織或者個人不得處理任何個人的私密信息或侵害任何個人的隱私權，惟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該個人事先明確同意除外。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規定，中國應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加強風險監測，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應當立即採取處置措施，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按照規定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部門將制定重要數據的出境管理辦

法。倘任何公司違反《數據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措施，向中國境外提供重要數據，則該公司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處罰、罰款及／或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該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的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並在特定情況下具有域外效力。在《網絡安全法》建立的全面網絡安全框架內，《網絡數據安全條例》作為《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聯合實施條例。其合併並整合不同類型網絡數據處理者的各項義務，包括網絡數據處理者的一般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和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的義務。《網絡數據安全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規範數據處理活動，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措施，建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制定網絡數據安全事件應急預案。此外，《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點完善了《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告知、同意和個人行使權利的規定。第一，通過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其明確了履行告知義務的內容、形式及其他規定。第二，其明確了基於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處理應遵循的基本要求。第三，其明確了行使權利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個人信息的要求，並細化了個人信息轉移的具體條件。第四，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第五十三條，其明確了在國內設立專門機構或指定代表的要求。第五，其明確了在處理1000萬人以上的個人信息時，網絡數據處理者還應當履行的義務，如必須履行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設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等義務。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由網信辦與其他相關部門頒佈及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當中提出以下重點事項：(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ii)中國證監會為共同建立國家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的監管機關之一；(iii)掌握超過1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

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以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應於網絡安全審查過程中一併考慮。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其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條例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定義和識別程序。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電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學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或一旦其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洩露數據等狀況時，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和社會公眾利益的重要網絡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主管部門和監督管理部門是保護工作部門，負責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相關認定規則。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承擔網絡安全保護職責，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攻擊和違法犯罪活動，確保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穩定運行，在網絡安全多等級保護基礎上保障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同時，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購買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應當按照國家網絡安全規定進行安全審查。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信息的具體規則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法、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的制定、在處理個人信息過程中個人的權利及處理者的義務、信息本地化及跨境信息轉移的要求、同意要求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要求。倘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商及個人信息處理者處理的個人信息數量達到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部門的規定，則彼等應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存放於國內；倘若須在境外提供，彼等須通過國家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部門組織的安全評估。個人信息處理者應基於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及方法、個人信息的類別、對個人權利及權益的影響以及潛在安全風險，採取下列措施，確保個人信息處理活動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規定，及防止未經授權的存取以及個人信息的洩露、篡改或丟失：(i)制定內部管理規則及操作程序。(ii)進行個人信息分類管理。(iii)採取相應的安全技術措施，例如加密及去標識化。(iv)以合理方式確定與

個人信息處理相關的操作權限，及定期向從業人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v)制定並組織實施個人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預案。(vi)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措施。倘在處理個人信息的過程中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公司或會面臨處罰、罰款、暫停相關業務或吊銷營業執照。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頒佈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CBDF規定**」)。根據2022年9月1日實施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2023年6月1日實施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2年11月4日實施的《關於實施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公告》，以及CBDF規定，向境外轉移數據的數據處理者，除符合豁免條件外，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應數據跨境轉移監管程序。根據CBDF規定，數據處理者在跨境轉移重要數據及個人信息前，如屬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須接受網信辦進行的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任何日曆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並擬在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需要須對跨境數據轉移進行安全評估的其他情況。

2022年11月25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聯合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深度合成管理規定》(「**《深度合成規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根據《深度合成規定》，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務製作、複製、發佈、傳播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和利益、損害國家形象、侵害社會公共利益、擾亂經濟和社會秩序、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的活動。具體而言，深度合成服務提供商應當建立和維護算法機制審核、數 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等管理制度。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等七家政府機關發佈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制定了合規標

準。《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依法對其產生的內容負責，並確保信息安全。此外，對於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應當進行安全評估，並按照適用法規履行算法註冊或更新手續。未能遵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辦法》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提供者可能會受到處罰，包括警告、公開譴責、勒令整改、暫停提供相關服務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8月29日頒佈並自201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網絡服務提供商不履行適用法律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可被處以刑事處罰。此外，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闡明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定罪量刑標準。

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的法規

於2022年6月14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經修訂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應用程序規定》**」)，該規定自2022年8月1日起實施。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在移動智能終端上運行並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應用程序規定》對應用程序(「**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和應用程序商店服務提供商提出了相關要求。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應當分別負責全國及本地 應用程序信息的監督管理工作。應用程序提供者須履行信息安全管理的責任，並履行以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按照「後台實名、前台自願」的原則，透過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與註冊用戶進行身份信息認證；(ii)建立健全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與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iii)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建立完善用戶註冊、賬號管理、信息審核、日常巡查、應急處置等管理措施，配備與服務規模相適應的專業人員和技術能力；(iv)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的原則，依法嚴格落實未成年人用戶賬號真實身份信息註冊和登錄要求；(v)不得通過虛假宣傳、捆綁下載等行為，

或者通過機器或者人工控評，或者利用違法和不良信息誘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vi)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保障數據安全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安全措施，加強風險監測，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即時生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上述公告重申有關合 法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規定，並鼓勵應用程序運營者進行安全認證及搜索引擎與應用商店明確標識及推薦經認證的應用程序。

根據《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於2019年3月3日發佈並生效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自評估指南》，以及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施行的《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App經營者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收集個人信息。只可收集與所提供服務有關的個人信息，未經用戶明確同意，不得收集任何個人信息。

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7月22日公佈並施行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縱深推進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要求檢查App服務提供商是否存在以下若干行為，包括：(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收集或使用超出提供服務的必要範圍個人信息，及強迫用戶接收廣告；(ii)強制及頻繁要求用戶同意，或頻繁推出啟動第三方應用程序；及(iii)欺騙及誤導用戶下載應用程序或提供個人信息。《縱深推進整治行動通知》還規定了對應用程序的專項監管檢查的時間，而工信部將責令違規單位在五個工作日內完成整改，否則工信部將向社會公告、組織將應用程序從App商店下架或處以其他行政處罰。

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2日聯合發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規定互聯網應用程序運營者不得以用戶不同意收集不必要個人信息為由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根據工信部於2023年7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備案工作的通知》(「**《移動應用程序備案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主辦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未辦理備案手續的運營商不得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主辦者應在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顯著位置標示備案編號，並鏈接備案系統網址，供公眾查詢查證。現有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經營者必須在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期間，通過互聯網服務提供者(ISP)或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發佈平台完成備案手續。新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在完成備案手續前不得投入使用。其中，對於已履行網站備案手續的，僅需補充完善其APP有關信息，無需重複填報主辦者真實身份信息。

有關電視節目製作及發行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1997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廣播電視管理條例》，廣播電台、電視台及經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廣播電視行政管理部門批准設立的廣播電台、電視台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運營機構製作廣播電視節目。廣播電台、電視台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運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廣播電視節目。

根據2004年7月19日頒佈及2004年8月20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9日修訂的《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國家對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實施許可制度。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

作經營許可證》的實體，應嚴格按照批准的製作經營範圍開展業務。國家鼓勵境內社會組織、企事業機構(不含在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或中外合作經營企業)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

有關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法規

於2005年4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非公有資本進入文化產業的若干決定》。於2005年7月6日，五個中國監管機構，即文化部、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採納《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根據上述規定，非國有資本及外資投資者一般不得經營通過信息網絡傳送視聽節目的業務。

根據由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於2007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指製作、編輯、集成並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視聽節目，以及為他人提供上載傳播視聽節目服務的活動。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須自廣電總局取得視聽許可或辦妥廣電總局的若干備案程序。廣電總局於2009年3月30日頒佈《廣電總局關於加強互聯網視聽節目內容管理的通知》，重申互聯網視聽節目(包括在移動網絡上(如適用))的事先批准規定，並禁止含有暴力、色情、賭博、恐怖活動、迷信或其他禁止元素的互聯網視聽節目。

根據《視聽規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一般須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於2008年2月3日在其官網發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答記者問》，廣電總局及信息產業部澄清，在發佈《視聽規定》前合法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單位，只要有關經營者並無違反法律及法規，均有權重新登記並繼續經營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該項豁免不會授予發佈《視聽規定》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

位。該等政策後來也反映在廣電總局於2008年5月21日發佈並於2015年8月28日修訂的《廣電總局關於做好<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申報審核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根據網信辦、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19年11月18日聯合頒佈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對用戶進行基於組織機構代碼、身份證件號碼、移動電話號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用戶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商不得為其提供信息發佈服務。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加強對網絡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發佈的音視頻信息的管理，部署應用違法違規音視頻以及非真實音視頻鑑別技術；如發現音視頻信息服務使用者製作、發佈、傳播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內容的，應當依法依約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網信辦、文化和旅遊部及國家廣播電視總局等部門報告。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取得視聽許可。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是否會要求我們取得視聽許可存在不確定性。有關詳細分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有關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法規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為負責監管中國廣告活動的政府機構。於2015年4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法》**」)，該法於2015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廣告法》是對1994年頒佈的廣告法的重大修訂，增加了廣告服務提供商的潛在法律責任，並包括旨在加強識別虛假廣告和政府機關權力的條文。根據《廣告法》，中國相關廣告法律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或發佈的廣告內容真實並完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含有「國家級」、「最高級」及「最佳」等字眼。此外，某些類別的廣告在發佈前需要經過政府特別審查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有義務確認已經進行了該審查並獲得了相關批准。利用互聯網發佈、發送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 網絡。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公共場所的管理者或者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

息服務提供商對其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的利用其場所 或者信息傳輸、發佈平台發送、發佈違法廣告的，應當制止發佈。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佈並於2023年5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進一步強化了一鍵關閉的規定。該辦法禁止在互聯網媒體上發佈針對未成年人的特定項目廣告，其中包括與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網絡遊戲相關的廣告。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建立、健全和實施互聯網廣告業務的承接登記、審核、檔案管理制度，包括核實並登記廣告主的信息，查驗核對有關證明文件和廣告內容，配備熟悉廣告法律法規的廣告審核人員或者設立廣告審核機構。

此外，《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要求互聯網平台經營者在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採取措施防範、制止違法廣告。該辦法記錄、保存發佈廣告的用戶真實身份信息不少於三年，對廣告內容進行監測和排查，採取措施制止違法廣告。互聯網平台經營者還需要建立有效的投訴和舉報機制，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調查違法行為，並對發佈違法廣告的用戶採取警示、暫停或者終止服務等措施。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規

著作權

於199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其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對其作品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作品、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未經著作權人許可進行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或抄襲，除非《著作權法》另有規定，否則屬於侵犯著作權行為。

為進一步實施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月8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訂明有關軟件著作權登記的詳細程序及規定。

根據目前生效的《著作權法》，侵權人將被追究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並賠償其實際損失等。在著作權人的實際損失難以計算的情況下，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收入應視為實際損失。此外，非法所得難以計算的，由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根據侵權行為的情況，酌情確定實際損失的金額，其介乎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5,000,000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註冊118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5項作品版權。

專利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其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於2001年6月1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其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根據該等法律及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 責管理中國的專利工作。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專利(如發明、實用新型或設計)創造申請專利的，該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授予專利權應當具備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

此外，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均不得獲授專利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事先同意或 適當許可，方可使用專利，否則有關第三方可能會侵犯專利權人的權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於中國獲授156項專利。

商標

於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02年8月3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根據《商標法》及其實施條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約，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約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使用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且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就商標而言，《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標局駁回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於中國擁有426個註冊商標。

域名

域名受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是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其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國域名的日常管理。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就域名註冊採納「先申請先註冊」原則。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這一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註冊所有。單位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域名註冊者應為單位(含公司股東)、單位主要負責人或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持有18個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境內備案域名。

有關競爭及反壟斷的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壟斷行為，如達成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於2023年3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取代於2019年6月26日發佈的《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以進一步防範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佈《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指南**」)，於同日生效。反壟斷指南規定，現行的中國反壟斷法律及相關法規適用於互聯網平台及參與平台經濟的企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並於2023年4月15日生效的《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規定，當有關行動達到標準，應事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申報任何經營者集中。國務院於2008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2日最新修訂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當經營者集中發生並達到以下任何標準時，相關經營者應事先向反壟斷機構申報：如(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全球範圍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或(ii)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並且其中至少兩個經營者上一會計年度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均超過人民幣8億元。經營者集中未達到上述標準，但有證據證明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有權要求對經營者集中進行調查。「經營者集中」是指以下任何情形：(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

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

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經營者的合法權益受到不正當競爭行為損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而如果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進行不正當競爭，給另一經營者造成損害，則應負責賠償損害。受到損害的經營者的損失難以計算的，賠償數額按照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確定。如經營者惡意嚴重侵犯商業秘密，經營者將承擔的賠償數額最高不超過有關損害賠償數額的五倍。侵權人還應當承擔受損害經營者為制止侵權行為所支付的所有合理開支。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與外幣兑換有關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幣兑換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經常項目可自由兑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資本項目不可兑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進行登記。

於2013年5月1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其中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和個人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辦理登記。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

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並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應實行「意願結匯」方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刊發《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即時生效，其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亦可以自由決定將其外債從外幣兑換為人民幣。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明確允許在其核准業務範圍內並無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投資屬真實且符合外商投資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可使用結匯所得資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股權出讓方(含機構和個人)接收境內主體以外幣支付的股權轉讓對價資金，以及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合資格銀行辦理中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而並非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

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有關的法規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同日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刊發通常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前通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含境內居民個人和境內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或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或重要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則須變更登記。倘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禁止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利潤分派及被禁止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而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以本企業股權為標的，對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內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動關係的員工進行權益激勵的，相關境內居民個人在行權前應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手續。然而，實際上，國家外匯管理局各地方分局可能對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的詮釋及實施有不同意見及程序，且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乃規管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授予境內居民股權激勵的外匯登記的首部法規，故其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以及其他相關規定，境內員工、董事、監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而彼等為中國公民或連續居住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其他若干手續。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一家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銀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程序。與此同時，並應委託一家境外機構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資金劃轉等事項。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 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派予中國居民。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行使股權激勵計劃權利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導致該等境內個人被處以罰款及受到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彼等向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額外注資的能力，並進一步限制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中派付股息。此外，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各自每年(税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額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任何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前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存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潤一同分配。此外，該等公司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自行決定將部分税後利潤分配至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

與併購規定有關的法規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國家税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載有條文，旨在規定為境內公司股權在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或所列的若干其他情況，須提前通知商務部。

於2011年2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國投資者併購關係「國防安全」的單位，及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時，均須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其中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禁止外國投資者以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規避安全審查。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當中列明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投資任何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和其他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或投資軍工領域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

有關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聯合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規定對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進行修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中國境內企業證券境外發行和上市的現行監管制度，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中國境內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進行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通過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均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境外上市或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證券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iv)擬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發行人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視為中國內地企業境外間接發行：(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內地開展或者其主要

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其業務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內地。發行人向境外有權監管機構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申請，發行人必須在提交申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例如控制權變更、主動或強制退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若中國境內企業未能履行上述備案程序，或在違規情形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或備案資料中存在虛假聲明、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的，將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予以整改、給予警告、罰款和其他行政處罰，並對其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可給予警告、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據此，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境外主管部門可以要求境內公司就其境外發行上市，或者向境內證券公司、承攬該境內企業相關業務的證券服務機構要求檢查、調查或取證，有關檢查、調查或取證應在跨境監管合作機制下進行，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主管部門將根據雙邊和多邊合作機制提供必要的協助。境內公司、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配合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境外主管部門進行檢查、調查或者在該檢查、調查按要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的，應當事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者其他中國主管部門批准。具體而言，境內公司擬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公開披露或向相關個人或實體(包括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及境外監管機構)提供：(i)包含國家秘密、政府部門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和資料，應當事先經主管部門批准，並報主管保密行政部門備案；(ii)其他一旦洩露將危害國家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任何文件、資料，應當嚴格履行適用國家規定的有關程序。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提供文件、資料，應當遵守該等文件和資料保密處理的適用國家規定，並同時提供書面聲明。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僱主應制定和完善其規章制度，以保障其工人的權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範了勞動合同的雙方，即僱主和僱員，並載有明確的條文，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勞動合同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僱主與勞動者可以通過協商一致後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者完成一定工作的勞動合同。僱主可經與僱員進行適當磋商後或透過達致法定條件而合法終止勞動合同及解僱僱員。

根據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明確了勞務派遣的範圍和比例、勞務派遣協議的簽訂和履行，以及法律責任。僱主應當嚴格控制派遣人員數目，佔職工總數的比例不得超過10%。僱主違反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僱主將被處以每名被派遣勞工人民幣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起生效並於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例如分別為《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應當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以及向社會保險計劃作出供款，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

險及失業保險由僱主及僱員共同作出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由僱主單獨作出供款，而僱主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承諾到主管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公積金中心**」)，經公積金中心核實後，為其僱員到有關銀行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亦須及時為其僱員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企業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以責令限期繳款改正；否則，可以申請地方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不動產租賃的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在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程序，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 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可在出租人同意的情況下將租賃物業轉租予第三方。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倘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物業，則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合同。倘出租人轉讓物業，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將仍然有效。抵押權設立前，抵押財產已經出租並轉移佔有的，則先前設立的租賃權益將不會受其後抵押影響。此外，出租人或承租人均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為租賃合同辦理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稅務條例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連同企業所得稅法，統稱「**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除對特殊行業和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的情況外，統一適用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企業能夠保留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稅收優惠將持續存在。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著其可按國內企業進行企業所得稅處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業務場所的、在中國境內設有機構、業務場所但其所得與該機構、業務場所無實際關係的，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應當按10%的降低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2008年1月1日之後產生的、由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付給其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應繳納10%的預扣稅，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可享受優惠預扣稅安排除外。

中國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相關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以及將貨物進口至中國的實體或個人一般須就銷售產品產生的收益繳納增值稅，而就應課稅採購支付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可與該等銷項增值稅抵銷。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1月16日發佈了《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於2016年4月30日，國務院進一步發佈《國務院關於做好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工作的通知》，於2016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試點方案及相關通知，現代服務

業(包括增值電信服務)一般在全國範圍內徵收增值税以代替營業税。提供部分現代服務所得收入適用6%的增值税税率，而小規模納税人適用3%的增值税税率。與營業税不同，增值税一般納税人可以將應税購買所支付的進項增值税額與提供現代服務所產生收入應繳納的銷項增值税額相抵扣。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發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適用於納税人有增值税應税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扣除率17%和11%分別調整為16%和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税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税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對增值税一般納税人，現行適用16%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應税銷售額或者進口貨物，調整為13%，同時適用現行10%的增值税税率。調整為9%。

股息預扣税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條例，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中國外商投資公司支付予其外國投資者(屬於該法所定義的非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的税率繳納預扣税，惟有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税收協定，規定不同的預扣税安排。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税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任何時間持有中國居民企業25%以上的股權，中國税務主管部門可釐定香港居民企業已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税安排的相關條件及規定，此外，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的預扣税率可能由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條例適用的從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税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税務總局關於執行税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税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税收地位為主要目標的交易或安排而享有所得税税率減免，則該等中國税務機關

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釐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內有關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的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並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於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有意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應收集並保留相關文件，並應向主管稅務局在其事後要求時提交相關文件。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1年11月，當時我們成立了杭州群核，透過該附屬公司，我們向客戶提供空間設計服務。自該時起，我們由聯合創始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領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平均月活躍用戶(MAU)數目計量，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空間設計平台，而按2023年的收入計量，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行業軟件提供商。有關彼等各人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經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自2013年至2021年，我們接獲多個輪股權融資，支持我們不斷擴大的業務經營。有關[**編纂**]前投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及「－[**編纂**]前投資」。

我們的重要里程碑

以下是我們的營運歷史上重大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2011年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在中國成立了杭州群核，並開始運營。
2012年	我們構建了本身的第一個專有GPU集群。
2013年	我們推出了功能齊全的旗艦產品酷家樂。
2015年	我們採納訂閱模式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模式。
2018年	我們引入Coohom.com並擴展業務以推出國際產品。
2021年	我們收購杭州美間以增強我們的二維設計能力。
	我們推出了配備插件功能的酷空間，具有增強的BIM功能。
2023年	我們開發了3D空間設計領域第一個AIGC產品。
2024年	我們訓練及推出AI模型以生成物理正確的重建和結構化3D場景。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對我們具有戰略重要性或曾對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有重大貢獻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杭州群核.....	中國	2011年11月9日	在中國提供空間設計及視覺化服務
億雲(香港）...	香港	2013年8月13日	投資控股
杭州雲家裝....	中國	2013年11月29日	投資控股
杭州美間.....	中國	2016年2月18日	提供二維設計及展示服務
Coohom Inc....	美國	2019年5月14日	在北美洲銷售Coohom產品
酷家樂(香港)..	香港	2019年10月29日	在除北美洲以外的海外地區銷售Coohom產品

有關上述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本公司進行數輪[**編纂**]前融資，帶來(i)合共發行3,000,000股A輪優先股；(ii)合共發行1,276,596股A-1輪優先股；(iii)合共發行5,323,056股B-1輪優先股；(iv)合共發行195,556股B-2輪優先股；(v)合共發行1,477,103股C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將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因此，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為(i)1,549,107,560股普通股，及(ii)450,892,440股優先股，包括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212,922,240股B-1輪優先股、7,822,240股B-2輪優先股及59,084,120股C輪優先股。

於2018年1月26日，本公司進行D輪[**編纂**]前融資，合共發行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及168,433,344股D-2輪優先股，之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455,446,840股普通股；(ii)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i)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iv)212,922,240股B-1輪優先股；(v) 7,822,240股B-2輪優先股；(vi) 59,084,120股C輪優先股；(vii)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及(viii)168,433,344股D-2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美元。同日，我們(i)購回合共3,000,000股普通股、17,768,748股B-1輪優先股、1,502,920股C輪優先股及1,477,485股D-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12,433,821美元，及(ii)進行D+輪[**編纂**]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39,546,136股D+1輪優先股及23,749,153股D+2優先股，隨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 452,446,840股普通股；(ii) 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i) 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iv)195,153,492股B-1輪優先股；(v) 7,822,240股B-2輪優先股；(vi) 57,581,200股C輪優先股；(vii) 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viii)166,955,859股D-2輪優先股；(ix) 39,546,136股D+1輪優先股；(x)23,749,153股D+2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進行E輪[**編纂**]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78,390,625股E輪優先股，隨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452,446,840股普通股；(ii)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i)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iv)195,153,492股B-1輪優先股；(v)7,822,240股B-2輪優先股；(vi) 57,581,200股C輪優先股；(vii) 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viii)166,955,859股D-2輪優先股；(ix) 39,546,136股D+1輪優先股；(x) 23,749,153股D+2輪優先股；(xi)78,390,625股E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於2021年3月17日，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轉讓224,595,760股普通股、156,595,760股普通股及51,595,760股普通股，給予彼等各自的全資公司(即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termatch**」)、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Ineffable**」)及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Peekaboo**」)。

於2021年4月1日，因為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聯合創始人的購股權獲得行使，向Ineffable、Wintermatch及Peekaboo各自發行13,404,240股普通股。於2021年6月11日，56,566,803股普通股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Wide Future**」，本公司為結算購股權而成立的信託公司，以結算由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相關參與者行使的購股權)，而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以受託人身份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本公司進行E+輪[**編纂**]前融資，帶來合共發行68,492,489股E+輪優先股，之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i)549,226,363股普通股；(ii)120,000,000股A輪優先股；(iii)51,063,840股A-1輪優先股；(iv)195,153,492股B-1輪優先股；(v)7,822,240股B-2輪優先股；(vi)57,581,200股C輪優先股；(vii) 11,081,143股D-1輪優先股；(viii)166,955,859股D-2輪優先股；(ix)39,546,136股D+1輪優先股；(x)23,749,153股D+2輪優先股；(xi)78,390,625股E輪優先股；及(xii)68,492,489股E+輪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股份轉換

於2024年12月17日，股東決議(包括但不限於)，每輪優先股應於[**編纂**]完成後，按其各自類別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i)每股D+1輪優先股將按1:1.0804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ii)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1:1.8717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iii)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1:2.4442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及(iv)每股A

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將按1:1的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重大的收購、合併或出售事項。

擬議美國上市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一份F-1表格註冊報表，內容涉及我們擬在美國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擬議美國上市**」)。鑑於關鍵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投資者情緒，我們已終止擬議美國上市的申請。於2023年2月13日宣佈放棄F-1表格，代表我們擬議美國上市的程序已終止。

據董事所知悉，董事並無察覺到與擬議美國上市有關的，可能對[**編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影響[**編纂**]適合性，而因此須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以便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任何重大事項。

重組

就我們的擬議美國上市而言，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杭州群核於2021年4月21日與杭州雲家裝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先前合約安排**」)。為嚴格定製我們的合約安排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主要重組的步驟。

下圖說明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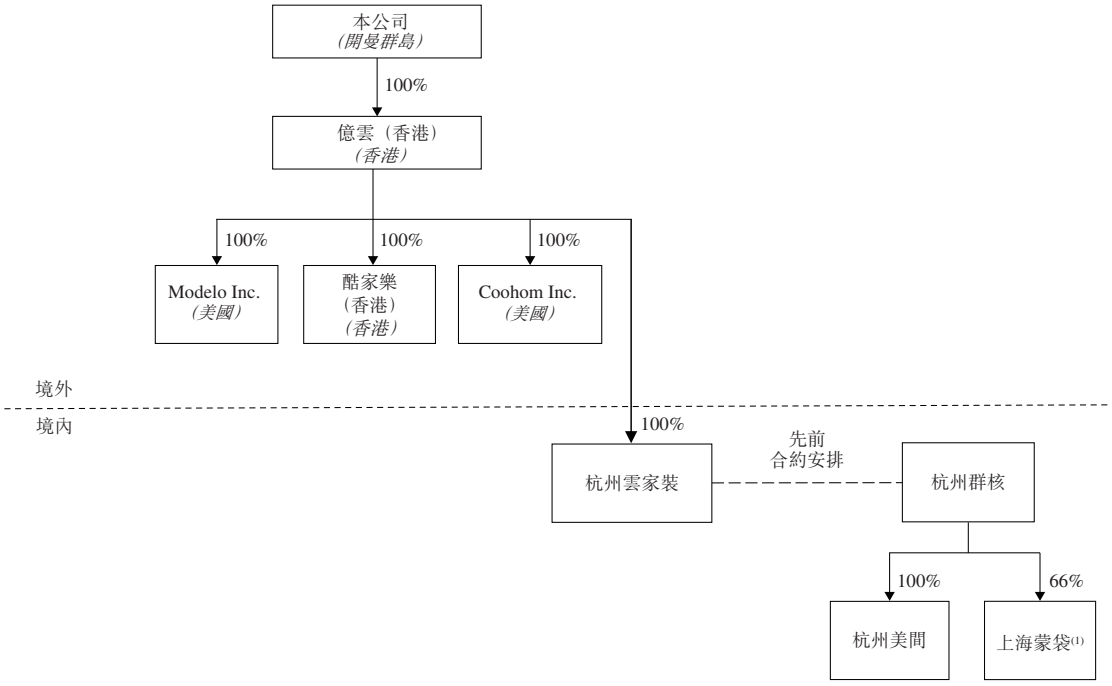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蒙袋少數股東的股權轉讓已完成，上海蒙袋已成為杭州群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1. 杭州群核的註冊股本增加

於2022年1月19日，杭州群核當時的股東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決議將杭州群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250,000元，而獨立第三方楊柳女士(「**楊女士**」)同意認購已增加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00元，佔杭州群核約4.76%的股權。有關代價乃雙方根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群核股權當時的市場價值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上述增資於2022年1月24日完成。

步驟2. 由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杭州群核

於2022年2月11日，杭州群核當時的股東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楊女士分別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彼等各自在杭州群核的股權以人民幣5,000,000元的總代價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有關代價乃雙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杭州群核當時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權的市場價值確定。上述收購於2022年2月14日完成，而杭州群核成為外商獨資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3. 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於2022年2月14日，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先前合約安排。

步驟4. 與杭州美間採納新合約安排

於2022年1月7日，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各自與杭州群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同意分別認購杭州美間約50.32%、35.94%及13.74%的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104,741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杭州美間的註冊股本後確定。上述股份轉讓已於2022年1月7日完成，杭州美間由登記股東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新採納合約安排，杭州美間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而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為登記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合約安排」。

下圖說明綜合聯屬實體的緊隨股權轉予登記股東後本集團簡化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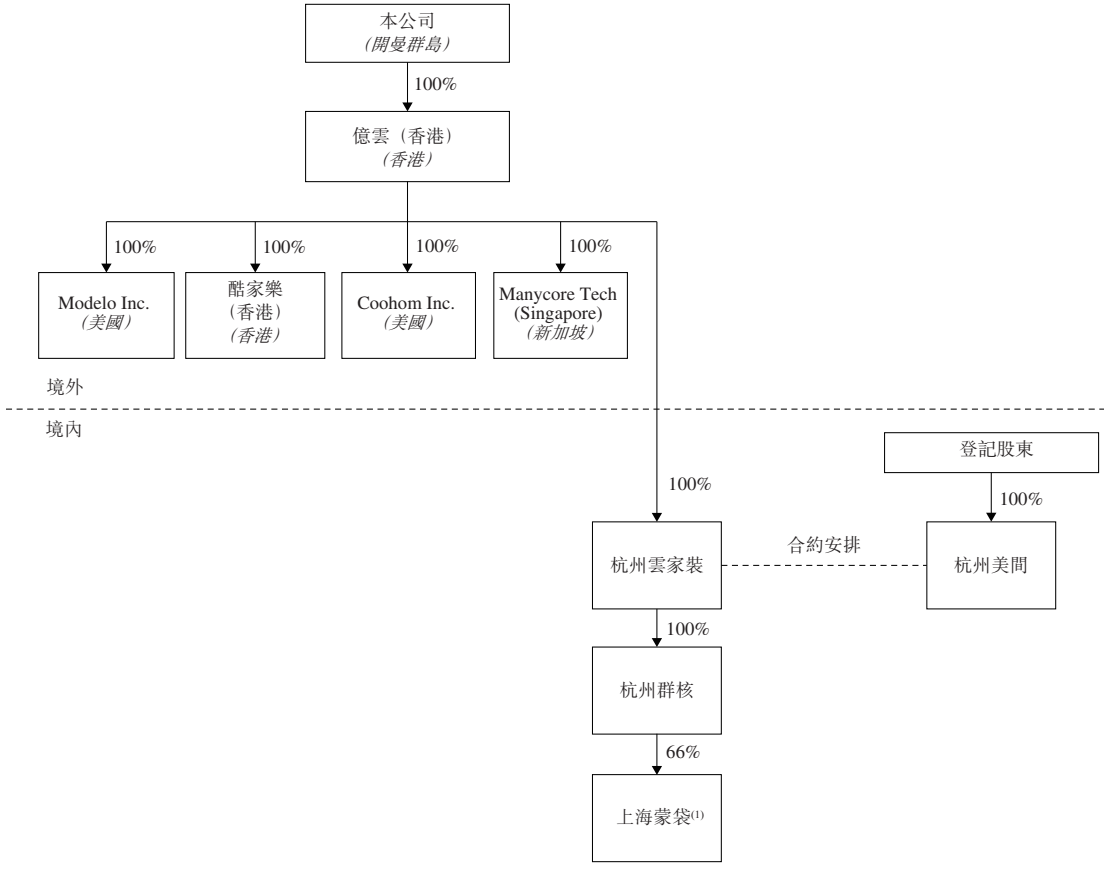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蒙袋少數股東的股權轉讓已完成，上海蒙袋已成為杭州群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i)於2014年8月28日初次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115,430,66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1]	D+2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1]	E+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1]	截至本文件日期股份總數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1]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權總百分比[1]	[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所有權總百分比
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2]	238,000,000	–	–	–	–	–	–	–	–	–	–	–	238,000,000	15.46%	[編纂]	[編纂]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3]	170,000,000	–	–	–	–	–	–	–	–	–	–	–	170,000,000	11.04%	[編纂]	[編纂]
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4]	65,000,000	–	–	–	–	–	–	–	–	–	–	–	65,000,000	4.22%	[編纂]	[編纂]
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5]	56,566,803	–	–	–	–	–	–	–	–	–	–	–	56,566,803	3.67%	[編纂]	[編纂]
Mountain Glacier Investments Ltd.	17,000,000	–	–	–	–	–	–	–	–	–	–	–	17,000,000	1.10%	[編纂]	[編纂]
Aquanauts 3820 III L.P.	2,659,560	–	–	–	–	–	–	–	–	–	–	–	2,659,560	0.17%	[編纂]	[編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	120,000,000	–	–	–	–	–	–	–	–	–	–	120,000,000	7.79%	[編纂]	[編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	–	51,063,840	–	4,773,040	5,022,520	–	17,729,826	–	–	–	–	78,589,226	5.10%	[編纂]	[編纂]
New Gultar Limited	–	–	–	–	–	–	–	–	–	–	17,892,733	–	17,892,733	1.16%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 L.P.	–	–	–	115,187,600	–	31,639,000	10,688,862	–	–	–	8,629,658	4,844,448	170,989,568	11.11%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	–	–	4,227,400	–	1,161,160	392,281	–	–	–	316,708	177,792	6,275,341	0.41%	[編纂]	[編纂]
MPC III L.P.	–	–	–	38,297,840	–	2,187,880	–	–	–	–	–	–	40,485,720	2.63%	[編纂]	[編纂]

股東	普通股	A輪優先股	A-1輪優先股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C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D-2輪優先股	D+1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1]	D+2輪優先股	E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1]	E+輪優先股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1]	截至本文件日期股份總數 *(以按比例轉換基準)*[1]	截至本文件日期所有權總百分比[1]	[編纂]完成後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所有權總百分比
MPC III-A L.P.	–	–	–	4,255,320	–	243,080	–	–	–	–	–	–	4,498,400	0.29%	[編纂]	[編纂]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	–	–	–	–	–	–	2,422,841	1,346,727	3,578,546	8,370,400	15,718,514	1.02%	[編纂]	[編纂]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	–	–	–	–	–	–	–	118,198,839	3,960,673	2,201,524	8,946,366	–	133,307,402	8.66%	[編纂]	[編纂]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	–	–	–	–	–	–	–	–	–	–	–	16,740,800	16,740,800	1.09%	[編纂]	[編纂]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	–	–	–	–	–	–	–	–	36,342,622	20,200,902	53,678,200	83,704,002	193,925,726	12.60%	[編纂]	[編纂]
HES VENTURES I, INC.	–	–	–	17,635,920	3,049,200	–	–	–	–	–	–	–	20,685,120	1.34%	[編纂]	[編纂]
HEARST VENTURES INC.	–	–	–	–	–	10,933,400	–	2,954,971	–	–	–	–	13,888,371	0.90%	[編纂]	[編纂]
Yun Qi Partners I, L.P.	–	–	–	2,355,450	–	6,394,160	–	7,387,427	–	–	–	–	16,137,037	1.05%	[編纂]	[編纂]
EXC Investment LLC	–	–	–	6,972,018	–	–	–	–	–	–	–	–	6,972,018	0.45%	[編纂]	[編纂]
Yun Qi EXC Investment LLC	–	–	–	6,221,944	–	–	–	–	–	–	–	3,348,160	9,570,104	0.62%	[編纂]	[編纂]
Coatue PE Asia 36 LLC	–	–	–	–	–	–	–	–	–	–	53,678,200	–	53,678,200	3.49%	[編纂]	[編纂]
Coatue PE Asia 73 LLC	–	–	–	–	–	–	–	–	–	–	–	50,222,401	50,222,401	3.26%	[編纂]	[編纂]
QINGTING INVESTMENTS PTE. LTD.	–	–	–	–	–	–	–	19,207,311	–	–	–	–	19,207,311	1.25%	[編纂]	[編纂]
Linear Venture, Ltd.	–	–	–	–	–	–	–	1,477,485	–	–	–	–	1,477,485	0.10%	[編纂]	[編纂]
其他參與[編纂]的[編纂][6]	–	–	–	–	–	–	–	–	–	–	–	–	–	–	[編纂]	[編纂]
總計	549,226,363	120,000,000	51,063,840	195,153,492	7,822,240	57,581,200	11,081,143	166,955,859	42,726,136	23,749,153	146,720,411	167,408,003	1,539,487,840	100%	[編纂]	100%

附註：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每類優先股的轉換比例詳情，請參閱「－股份轉換」。

(2) Wintermatc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3) Ineffable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4) Peekaboo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5) Wide Future為本公司成立的一家信託公司，其目的是在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於相關參與者行使期權時進行結算，並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擔任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於2021年3月15日簽訂的信託契約，董事會設立了一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負責就信託的管理向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作出所有決定及提供指引。沈先生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另一名成員為屬於本集團非董事的僱員)。

(6)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收到多輪[**編纂**]前投資，摘要如下。我們所有的[**編纂**]前投資者均根據有關[**編纂**]前投資的相關協議在本公司獲發行優先股。

序號	輪數	初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最後付款)	轉換比例	認購股份總數	已支付每股股份成本	已付概約代價金額	較[編纂]折讓[1]
						(美元)	*(美元)*	
1.....	A輪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1月7日	1:1	3,000,000 (股份拆細後 120,000,000股股份)	0.010	1,200,000	[**編纂**]
2.....	A-1輪[2]	2013年12月13日	2014年6月26日	1:1	1,276,596 (股份拆細後 51,063,840股股份)	0.012	600,000	[**編纂**]
3.....	B-1輪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9月23日	1:1	5,323,056 (股份拆細後 212,922,240股股份)	0.038	8,005,882	[**編纂**]
4.....	B-2輪	2014年8月29日	2014年9月10日	1:1	195,556 (股份拆細後 7,822,240股股份)	0.032	250,000	[**編纂**]
5.....	C輪	2016年12月29日	2017年1月17日	1:1	1,477,103 (股份拆細後 59,084,120股股份)	0.14[5]	8,106,010	[**編纂**]
6.....	D-1輪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1月30日	1:1	11,081,143	0.27	3,000,000	[**編纂**]
7.....	D-2輪	2018年1月26日	2018年2月12日	1:1	168,433,344	0.34	57,000,000	[**編纂**]

序號	輪數	初始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結算日期(最後付款)	轉換比例	認購股份總數	已支付每股股份成本 *(美元)*	已付概約代價金額 *(美元)*	較[編纂]折讓[1]
8.....	D+1輪[4]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26日	1:1.0804[7]	39,546,136	0.58	22,835,624	[**編纂**]
9.....	D+2輪	2019年8月7日	2019年8月26日	1:1	23,749,153	0.52	12,433,820	[**編纂**]
10....	E輪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15日	1:1.8717[7]	78,390,625	1.05	82,000,000	[**編纂**]
11....	E+輪	2021年10月28日	2021年12月28日	1:2.4442[7]	68,492,489	1.46	99,999,999	[**編纂**]

附註：

(1) 已支付每股股份成本乃經計及於2017年6月30日進行的股份拆細的影響但不計及根據各自的轉換比率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後的股份計算。

(2) [**編纂**]折讓乃基於以下假設計算：(i)[**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ii)所有優先股按其各自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3) 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13日的股份購買協議，IDG Venture V獲授予認股權證，以0.47美元的行使價購買最多1,276,596股優先股。於2014年6月11日，IDG Venture V行使其認股權證，以購買1,276,596股A-1輪優先股。

(4) 根據於2013年12月13日簽訂的股東協議及於2014年8月29日簽訂的股份購買協議，IDG Venture IV獲授予一項獨家選擇權，以購買或指定其關聯方以每股B-1輪優先股購買價格的85%購買B-2輪優先股。於2014年8月29日，IDG Venture IV指定IDG Venture V以每股1.28美元的行使價格購買195,556股B-2輪優先股。

(5) 由B-2輪投資至C輪投資的兩年期間，本集團的估值大幅增加，與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增長一致。C輪投資的代價乃本公司與相關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當時的市場價值進行公平磋商而確定。

(6)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12日的股份回購協議，本公司(i)以每股約0.52美元的價格從Linear Venture, L.P. 回購9,308,480股B-1輪優先股、1,502,920股C輪優先股及1,477,485股D-2輪優先股，總代價為6,433,821美元；及(ii)以每股約0.52美元的價格從Yun Qi Partners I, L.P. 回購8,460,268股B-1輪優先股，總代價為4,429,356美元。

(7) 根據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股東決議(其中包括)(i)每股D+1輪優先股須按1:1.0804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ii)每股E輪優先股須按1:1.8717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及(iii)每股E+輪優先股須按1:2.4442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及[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除非[**編纂**]前投資者另有書面同意或該協議擬定的交易另有約定，否則[**編纂**]前投資的所有所得款項須用作投資資金，用於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或其他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從[**編纂**]前投資籌集的資金中約80.1%。
[**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在進行每次[**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彼等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相關行業的知名公司，可助我們實現業務協同效應，以及專業的戰略投資者，可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董事亦認為，[**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顯示彼等對本集團運營的信心，亦是對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確定已支付代價的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根據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後確定，並考慮投資的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實體的狀態。
禁售期	各[**編纂**]前投資者同意，本公司或管理[**編纂**]的[**編纂**]有所要求時，在未獲本公司或該等[**編纂**]（視乎情況而定）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證券，而由[**編纂**]代表指定的該期限不得超過本文件日期起計的180天。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編纂]前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並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約束。[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與本公司有關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信息權、選舉董事權、反稀釋權、拖延權、撤資權、優先購買權、聯合銷售權、贖回權及須獲優先股持有人事先批准的各項契約。

緊接本公司提交[編纂]前，撤資權已經終止，但撤資權須在發生以下事項時(以最早者為準)自動恢復：(a)[編纂]被本公司撤回，(b)[編纂]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c)[編纂]於三個月內失效但未續期或(d)本公司於緊隨提交[編纂]後未能於十八(18)個月內完成股東協議所界定的合資格[編纂]。

[編纂]後，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其他特別權利將不再有效。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由Wintermatch、Ineffable、Peekaboo及Wide Future、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及HH SUM-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合共922,081,755股股份將佔[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其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其他[編纂]前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下文載列[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的第三方。

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GGV Entrepreneurs」)及GGV Capital V L.P.(「GGV Capital」)

GGV Entrepreneurs及GGV Capital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GV Capital V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而GGV Capital V L.L.C.由Lee Hongwei Jenny、Jeffrey G. Richards、Glenn Solomon、Hans Tung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符績勛控制。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符績勛先生外，所有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海源彥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源彥」)

上海源彥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乃為境外直接投資而設立的特殊目的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而上海紀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最終由Xu Bingdong控制。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Xu Bingdong為獨立第三方。

Shunwei實體

*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Astrend Opportunity**」)*

Astrend Opportunity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超過50%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而Koh Tuck Lye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Koh Tuck Lye先生於2011年共同創立Shunwei Capital，一家早期至成長期風險投資公司，專注於深度技術、智能製造、互聯網+、消費者物聯網、消費、企業服務及電動汽車生態系統領域，Koh Tuck Lye先生並擔任Shunwei Capital首席執行官。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Koh Tuck Lye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Shunwei Growth**」)*

Shunwei Growth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 50%以上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Koh Tuck Lye先生是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IDG Venture IV」)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IDG Venture V」)

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Venture I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IDG IV LLC**」),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LC(「**IDG V LLC**」)為IDG Venture 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 IV LLC及IDG V LLC均由其兩名管理成員Ho Chi Sing及Zhou Quan控制。

New Gultar Limited(「New Gultar」)

New Gultar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New Gultar的股東為上海瑾芝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芝**」)及上海瑾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瑾現**」)。上海瑾芝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羽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羽飛**」),而上海瑾現的普通合夥人為西藏昱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昱馳**」)。西藏羽飛及西藏昱馳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Niu Kuiguang、Li Jianguang及Wang Jingbo。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Li Jianguang及Wang Jingbo均為獨立第三方。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HH SUM-I」)

HH SUM-I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H SPR-XIV Holdings L.P.(「**HH SPR-XIV**」)全資擁有。HH SPR-XI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 IV, L.P. 的唯一投資經理是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illhouse Investment**」)。Hillhouse Investment成立於2005年,致力於與高質量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憑藉近二十年的經驗,Hillhouse與定義行業標準的企業合作,旨在與醫療健康、商業服務、消費及工業領域的可持續發展和前瞻性公司保持一致。Hillhouse是一家多元化的資產管理公司,覆蓋股票、信貸及實物資產。該公司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基金。

MPC實體

*MPC III L.P.(「**MPC III**」)及MPC III-A L.P.(「**MPC III-A**」)*

MPC III及MPC III-A均為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MPC III及MPC III-A的普通合夥人均為MPC Management III L.P.，而MPC Management III L.P.普通合夥人為MPC GPGP III Ltd.。David Su為MPC GPGP III Ltd.的控股股東。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David Su為獨立第三方。

Coatue實體

*Coatue PE Asia 36 LLC(「**Coatue 36**」)及Coatue PE Asia 73 LLC(「**Coatue 73**」)*

Coatue 36及Coatue 73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oatue 36及Coatue 73均由Coatue Management, L.L.C. 作為投資經理進行管理。Coatue Management, L.L.C. 的唯一所有人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而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乃其普通合夥人。Philippe Laffont先生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Philippe Laffont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Hearst實體

*HES VENTURES I, INC.(「**HES Ventures**」)及HEARST VENTURES INC.(「Hearst Ventures」)*

HES Ventures及Hearst Ventures皆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 所控制。Hearst Communications, Inc.由Hearst Holdings, Inc.控制，而Hearst Holdings, Inc.則由The Hearst Corporation所控制。The Hearst Corporation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均由The Hearst Family Trust(「**Hearst Trust**」)擁有。Hearst Trust由13名個別受託人控制。每名受託人享有平等的投票權，概無受託人控制Hearst Trust。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Hearst Trust的13名受託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QINGTING INVESTMENTS PTE. LTD.(「Qingting Investments」)

Qingting Investmen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乃Pavilion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Pavilion Capit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vilion Capital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Temase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管理的Temasek投資組合公司。Temasek並無參與Pavilion Capital或Qingting Investments的業務或營運決策。

CITIC Hong Kong實體

*Linear Venture, Ltd.（「**Linear Venture**」）*

Linear Venture, Ltd. 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Linear Venture, Ltd. 由River LV Holdings Ltd. 全資擁有，而River LV Holdings Ltd. 由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全資控制。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乃由Chow Kum Cheong最終控制的公司。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Chow Kum Cheong為獨立第三方。

*冰川山脈投資有限公司（「**冰川山脈**」）*

冰川山脈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冰川山脈由CITIC Hong Kong (PTC) Limited全資控制。

Yun Qi實體

*Yun Qi Partners I, L.P.（「**Yun Qi Partners**」）*

Yun Qi Partners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Yun Qi Partners的普通合夥人為Yun Qi Partners I GP, Ltd.，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Yun Qi Partners的主要目標乃通過投資實現卓越的長期升值。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Ng Yipin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EXC Investment LLC（「**EXC Investment**」）*

EXC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EXC Investment由YUN QI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管理，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

*Yun Qi EXC Investment LLC（「**Yun Qi EXC Investment**」）*

Yun Qi EXC Investment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Yun Qi EXC Investment由YUN QI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管理，後者由Ng Yipin最終控制。

Aquanauts 3820 III L.P.（「Aquanauts 3820 III」）

Aquanauts 3820 III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Aquanauts 3820 III的普通合夥人是Golden Laurel Holdings Limited。Stars Select Global Corp. 是Aquanauts 3820 III的唯一有限合夥人，持有其99%的合夥權益。Aquanauts 3820 III由Huang Mingming最終控制。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Huang Mingming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編纂**]前投資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前完成；及(ii)[**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如上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一節所披露的方式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中國監管規定

公司架構及重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重組從中國法律角度已在重大方面合法完成，且本節上文「－重組」中所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主管地方市場監管局登記。

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須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通知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中國證監會於[•]就本公司完成[**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有關詳情見「監管概覽－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相關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税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實施，並在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的批准：(i)外國投資者通過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股權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境內企業新股權將其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ii)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並經營內資企業的資產，或購買內資企業的資產並注入有關資產以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鑑於(i)中國證監會目前尚未就諸如本公司的[**編纂**]是否受《併購規定》所限而發佈任何明確的規則或解釋；(ii)杭州雲家裝以外商直接投資設立，而非通過《併購規定》定義的內資公司併購；(iii)我們收購的外商投資企業杭州群核不屬於《併購規定》定義的內資公司；及(iv)《併購規定》沒有明確條款將合同安排歸類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正如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除非將來頒佈新的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和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解釋，否則無需為[**編纂**]而根據《併購規定》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商務部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並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1)中國居民在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以進行投融資之前，必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2)初次登記後，中國居民還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運營條款，或增加或減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以及合併或分立。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如未能遵守有關登記程序，可能會受到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規定，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委託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已於2021年4月20日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規定的登記。

公司架構

[編纂]前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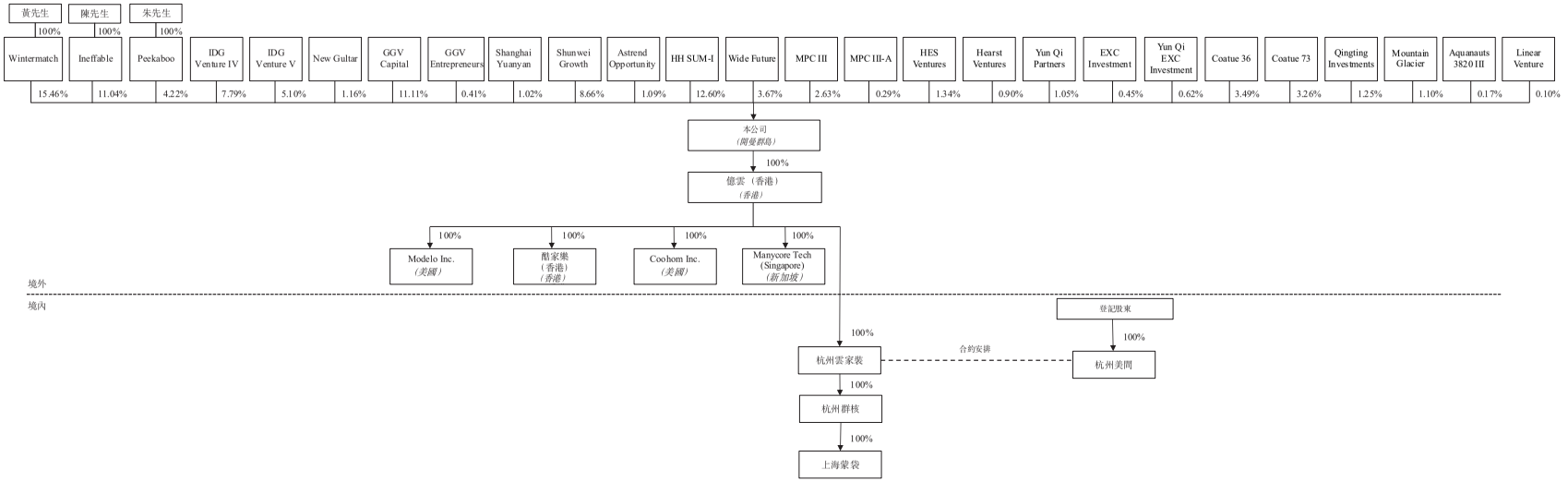

緊隨[編纂]後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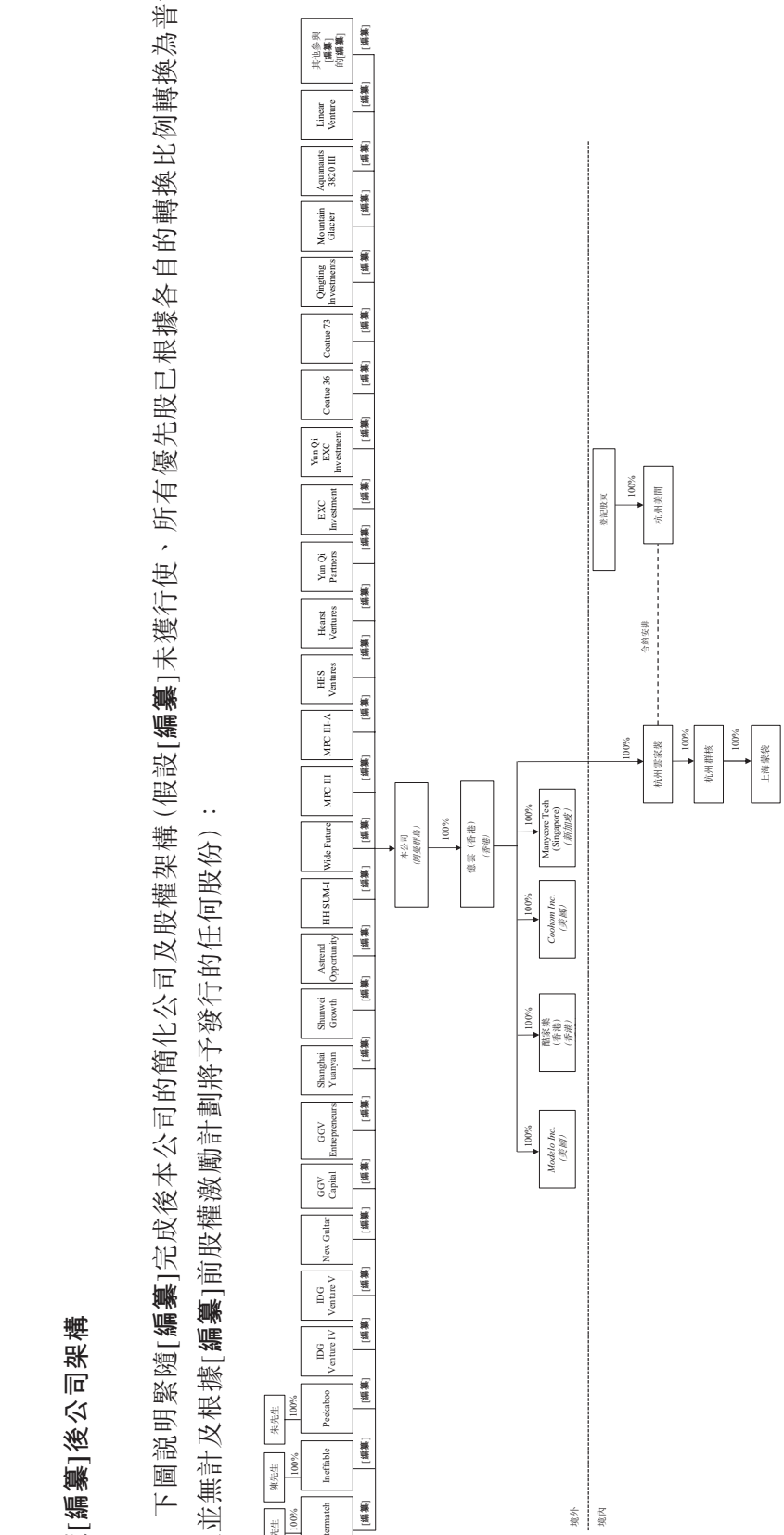

概覽

我們的使命是所見即所得。

企業和設計師經常努力地將他們的創意設計轉化為有形且引人入勝的視覺效果，而將這些設計轉變為成品則面臨各種挑戰。我們建立了Manycore來彌補這一差距—讓用戶可無縫地將其設計視覺效果變成現實，打造引人入勝的視覺體驗，並簡化從設計至最終生產的路徑。我們的平台每天都會為數百萬個設計理念的創造、協作和實施提供支持。

Manycore是一個快速發展的、顛覆性的設計和可視化雲平台，以人工智能(AI)技術和專用圖形處理單元(GPU)集群驅動。我們的平台使各種規模的企業都能創造出引人入勝的設計，並通過即時及沉浸式的視覺效果令其栩栩如生。在我們平台上打造的設計可轉化為可生產圖紙，從而進行自動化和準確的生產流程。我們平台的開放式架構可實現無縫的數據互操作性、持續的平台升級及可擴展性，為各個垂直產業的廣泛應用帶來巨大潛力。

我們的業務重點始於空間設計和可視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數目計量，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空間設計平台，按2023年的收入計量，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行業軟件提供商。多年來，我們拓寬產品種類，涵蓋廣泛的設計及可視化解決方案，既適用於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和商業項目等現實空間，也適用於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和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隨著我們發展成為連接數百萬設計師、零售商、製造商及終端消費者的生態系統內的中央樞紐，目前我們提供涵蓋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協作等全面的端到端體驗。我們的產品矩陣中，主要產品如下：

- ***酷家樂。***我們的主打產品酷家樂是主要針對中國市場的空間設計軟件。用戶通過拖放3D模型可快速開始新設計，並通過逼真的渲染即時呈現他們的作品。酷家樂擁有不斷擴展的資料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超過362.2百萬個3D模型及空間設計元素。除了先進的渲染引擎促進設計流程外，酷家樂可自動將詳細設計數據轉換為可用於生產的指令，然後直接交予製造商進行生產。於2021年，我們推出配備插件功能的酷空間，其具有增強的BIM功能，可基於3D設計自動生成工程圖紙、材料計算清單和成本計算表。該等BIM功能可根據企業客戶的具體需求製作各種工程圖，包括

施工圖、照明系統計劃圖及電氣計劃圖等。酷家樂被用於設計住宅、辦公樓、零售連鎖店及商業項目，同時亦擴展至一些新興用途，如電商產品展示等。

- ***Coohom***。Coohom於2018年推出，是我們為國際用戶和客戶開發的空間設計軟件，主要目標市場為美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作為我們走向全球同時立足本土策略的一部分，Coohom不斷進行迭代及升級以更好地迎合國際客戶的需求。例如引入基於英尺和英寸的英制單位，以及其他定製功能，以更好地滿足海外設計師的需要。近日，Coohom因其獨有功能及行業領先技術而被全球知名軟件評級平台G2評為2024年度3D渲染類「領導者」、「最易實施」及「最快實施」的軟件。目前，Coohom支持14種語言，包括英語、韓語、日語及西班牙語，服務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和客戶。

- ***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是一款面向室內環境AI開發的下一代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其核心在於我們龐大且物理正確的數據集庫，該數據集庫專為通過逼真的虛擬模擬訓練複雜模型而設計。依託強大的3D設計數據集、渲染引擎和空間編輯工具，我們構建高度逼真且物理正確的合成虛擬數據集，模仿真實世界物理特性和空間關係。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使開發者能夠在虛擬環境中訓練AI生成內容(AIGC)模型，並增強智能機器人、AR/VR系統及具身人工智能的認知能力。用戶亦可利用多傳感器兼容性進行工業級模擬，並通過與NVIDIA Isaac Sim的OpenUSD框架對接，實現高保真RTX渲染。該技術架起數字仿真與物理現實之間的橋樑，加速人工智能開發，同時降低現實世界的測試成本。

技術與創新是我們軟件平台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三項核心技術能力：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先進的人工智能(AI)應用程序及合成虛擬數據生成。我們的平台戰略性地構建在專門的GPU集群上，利用不同規格的各個GPU的集體力量來實現高效的並行處理。這些GPU集群的設計旨在為不同規模和複雜程度的圖形渲染任務優化分配計算資源。此方法隨著新一代硬件的出現而優化GPU利用率，確保高軟件性能，同時保持具有競爭力的成本。憑藉這個堅實的基礎，我們能夠將設計理念轉化為即時的視覺體驗，同時保留複雜的細節。我們的AI助手通過自動將用戶上傳的文件(例如計算機輔助設計(CAD)圖紙、廣告佈局和圖形設計)轉換為逼真影像及沉浸式3D設計方案，從而顯著提升設計體驗。於2024年，我們的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功能

生成了超過640.6百萬張圖片，包括平面圖可視化、電商產品圖片、燈光效果圖及其他經優化渲染的圖片。我們生成合成虛擬數據集的能力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平台，使我們能夠模擬各種場景和情況。這有助於深度學習、傳感器模擬以及在逼真及物理正確的室內環境中訓練人工智能。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免費增值(Freemium)的市場營銷模式和產品主導增長(PLG)策略。我們提供免費版本的產品，創造低進入門檻，並培育一個充滿活力的、可擴張的用戶群體。我們的產品在設計師群體中廣受歡迎。2024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訪客數為86.3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了2.7百萬名。我們的平台每天處理數百萬次渲染及數十億次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調用。隨著用戶對我們產品的參與度不斷提高，許多人選擇升級到付費的高級訂閱，成為我們的付費客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了超過311,107名、390,585名及413,872名個人客戶。除了在個人客戶中越來越受歡迎之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在更廣泛的設計和可視化價值鏈中獲得了關注，這得益於我們獨特的端到端的設計至生產覆蓋範圍。這種整合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企業(包括其下游製造商)成為我們的用戶。我們的企業客戶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名擴大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截至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45,548名。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並在近年經歷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長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72.7%、76.8%及80.4%。我們的年度／期間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703.7百萬元減少8.2%至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並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減少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從2022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減少28.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減少52.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3.6百萬元。

行業趨勢及挑戰

在不斷發展的技術驅動下，我們正處於空間設計行業的轉折點。隨著千禧一代及精通科技一代成為家居、職場及商業環境的決策者，傳統行業實踐無法滿足他們的設計需求和喜好。設計師現在需要以更快的速度交付滿足美學和功能標準的定制解決方案。新一代的終端用戶深入參與設計過程，要求易於可視化和共享的設計。這種需求只能通過創新軟件技術的數字化來滿足。技術進步，例如人工智能技術的進步和硬件配置的迭代，為設計和可視化軟件的變革性轉變鋪平了道路。

然而，空間設計行業的參與者在提供此類軟件體驗方面仍面臨巨大挑戰：

- ***對硬件的高要求。***傳統設計軟件在本地工作站上處理渲染任務，沒有集成基於雲的圖形處理技術，因此要求本地設備配備高端硬件組件及配置以獲得最佳性能，這對企業和設計師來說成本高昂。如今，用戶正在尋求一種可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本地設備依賴的軟件解決方案，同時能在多個平台上提供一致的高性能，使他們能夠隨時隨地進行設計、審閱和共享工作。

- ***次優的用戶體驗。***傳統設計軟件給設計人員帶來了挑戰。他們通常必須從零開始一個項目，極少先例可參考、需手動組裝模型和元素，而且很難找到最受歡迎的模型及設計理念。常見功能通常隱藏在非直觀的界面內，使用戶導航和操作軟件功能的過程極為複雜。傳統設計軟件還缺乏足夠的特定行業的定製化特性，限制了其對特定用途個案的適用性。此外，傳統設計軟件缺乏充分利用人工智能驅動功能所必須具備的兼容性和架構，這些功能可提供顛覆性用戶體驗，並顯著提高生產力。

- ***分散的工作流程。***傳統上，產業鏈中不同參與者的工作(例如設計、工程圖和製造規格)使用不同的軟件或系統單獨生成、處理和存儲，導致數據分散且不可互操作，難以在各組織之間共享，從而造成工作流程冗餘和協作困難。

面對不斷演變的消費者需求和現有的行業痛點，設計師和企業渴望獲得具有成本效益、靈活及完全一體化的解決方案，以提供差異化的軟件體驗。

Manycore解決方案

我們創建了一個在我們專門構建的GPU集群上部署了設計和可視化的關鍵任務功能的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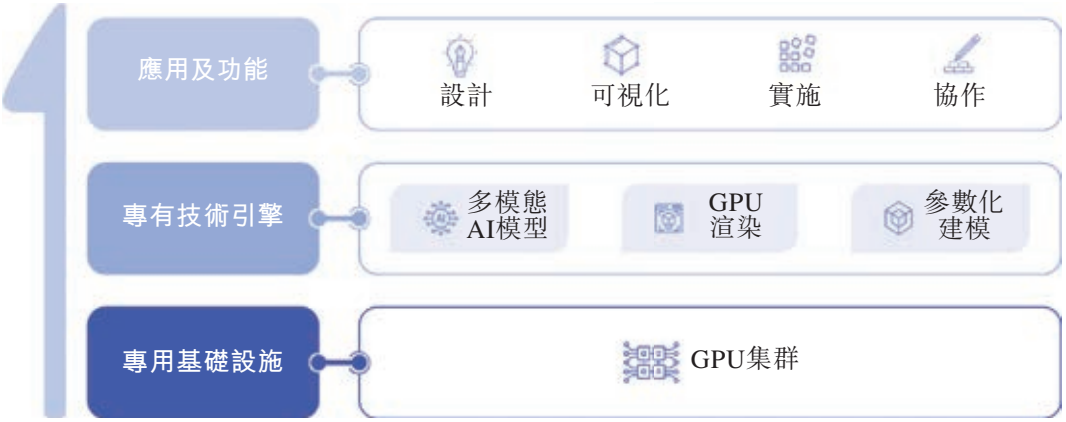

我們的平台包括三個主要層面：

- ***基礎設施。***我們專門構建的GPU集群利用各個GPU的集體計算能力來確保最佳資源利用率、性能及可擴展性。以高性能圖形渲染為基本重點，我們的GPU基礎設施一直不斷優化以同時處理更大量的圖形計算，從而實現更流暢的視覺效果和更快速的載入時間。除圖像外，此強大的基礎設施亦支持AI模型訓練及創建AIGC。

- ***技術引擎。***我們的設計和可視化平台由先進的AI、渲染和BIM引擎提供動力，每個引擎都增強並擴展了我們的軟件能力。AI引擎通過促成自動設計方案生成和CAD圖紙識別與分析等功能提升了我們的平台。我們的渲染引擎允許用戶生成逼真的圖像，並在發生變化時進行動態交互，提供即時和身臨其境的視覺體驗。參數化建模能力賦能的BIM引擎提供了一套全面的3D建模、文檔生成和協作工具，在整個設計和建造生命週期中有效管理構建數據。建築師和設計師可以使用內置的參數化構建元素輕鬆製作建築設計，只需單擊幾下即可即時生成工程圖和材料清單。

- ***主要功能。***我們的產品通過在我們基礎設施主干網和技術引擎之上構建的集成功能套件獲得賦能，這些功能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類別：

  - *設計*。我們直觀的設計平台提供即插即用的模型，可滿足多個垂直領域的各種設計需求。我們的設計庫涵蓋數億個3D模型和幾乎所有空間設計元素，例如家具、電線、管道、照明、牆壁、天花板和裝飾配件等。用戶只需將CAD圖紙、廣告佈局或圖形設計拖放到我們的平台上即可開始設計過程，我們的助手會自動生成細節豐富的3D設計方案，提供一個現成的工作起點。

  - *可視化*。得益於擴散模型及光線追蹤等人工智能技術的不斷進步，例如我們的可視化現在可提供具有高度現實效果的即時渲染。用戶可以在修改設計時查看可視化效果，從而有效打破設計和渲染之間的界限，並允許更具互動性及高效的設計過程。這種可視化超越了照片級真實感，不僅捕捉了空間的複雜細節，還捕捉了物體的豐富紋理和更自然的燈光效果，從而產生更加生動逼真的渲染效果。與許多只能粗略反映設計師意圖的人工智能工具不同，我們的平台允許進行精確的實時調整，使用戶能夠通過清晰、細緻的指示細化其設計的最終外觀。借助豐富的演示工具組合，客戶可以輕易地將他們的設計轉化為專業的產品宣傳手冊、海報、視頻和演示文稿，促進高效的線上和線下營銷活動。

  - *實施*。我們的產品助力客戶將設計方案轉化為全面、準確且可兼容的數據集，以備進行製造工作。我們的平台亦支持通過開放API環境與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集成，例如計算機輔助製造(CAM)系統、客戶關係管理(CRM)、企業資源規劃(ERP)、製造執行系統(MES)和計算機數控(CNC)系統。這種高水平的集成設施有助於快速實施設計理念。

  - *協作*。我們的平台提供協作解決方案，允許多個團隊成員共同進行同一個設計項目。它支持實時交互，例如同時審閱、評論和編輯設計作品，通過高效協作提高生產力。此外，我們的企業客戶能以結構化和簡化的方式全面管理設計內容、協調與製造商的訂單，並監督整個訂單流程直至交付。我們的應用程序市場提供額外的協作工具，使利益相關者在設計至生產的工作流程中關係更加緊密。

我們為客戶帶來巨大利益：

- ***硬件中立。***我們的平台在雲處理計算密集型任務，允許用戶隨時隨地通過網絡瀏覽器及移動應用程序訪問。我們的平台及其輸出與所有主流桌面及移動瀏覽器以及操作系統兼容。這種基於雲的方式使用戶能訪問我們的軟件並利用其高效功能，而無需在本地設備上安裝高端硬件組件，從而確保通過提高通信效率實現順暢的客戶體驗。

- ***增強的用戶體驗及高生產力。***我們的設計軟件具有簡單、清晰且用戶友好的界面，可確保快速入門。我們利用AI及數據分析使大部分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自動化。例如，我們的平台可以自動生成多樣化的設計方案，並將設計方案轉化為精確的生產圖紙。除了這項強大功能外，我們具備龐大的空間設計元素資料庫，設計師只需單擊幾下，即可瀏覽激發靈感並實施預設的空間設計要素或完整計劃。使用專門構建的GPU集群，通過優化的算法和並行運作的服務器有效地加速了計算密集型設計任務，在幾秒鐘內交付複雜的逼真效果圖。這些顛覆性功能使我們的客戶能夠顯著提高其生產力。

- ***簡化協作及集成工作流程。***整合設計及製造數據流，並結合我們平台的開放式API環境，支持與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集成。這使用戶能夠就採購、製造和營銷等不同目的交換設計數據，從而為跨企業協作鋪平道路。我們的平台配備協作工具，讓多名團隊成員能夠處理同一個設計項目並進行實時互動。對於企業客戶，我們為其提供高級協作功能，以便他們有效管理設計內容、協調與製造商的訂單下達及監督整個訂單履行流程。此外，我們平台內的應用程序市場提供了一系列附加工具，以進一步加強參與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協作。

我們的市場機會

我們主要以空間設計軟件市場為目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按2023年收入計，我們是最大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約佔22.2%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在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由2019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並預計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6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空間設計軟件行業於2023年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80億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達人民幣369億元，2023年至2028年按15.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空間設計軟件與更廣泛的空間設計及可視化領域密切相關，在廣告、遊戲、媒體、建築及產品開發等領域具有巨大的跨界應用潛力，使企業能夠創造沉浸式的互動視覺效果，從而增強客戶體驗、簡化產品設計及改善營銷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通用設計及可視化軟件的市場規模到2028年可達到人民幣1,572億元，而其全球市場到2028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195億元。

我們的優勢

新一代設計與可視化平台

我們的目標是創造真正前所未有的計算機輔助設計(CAD)體驗。為實現此目標，我們將構建智能、移動友好及雲原生的平台。

我們的平台以先進的AI技術徹底改變設計流程，提升關鍵方面用戶體驗。我們已開發一款AI助手，可自動將用戶上傳的文件(如CAD繪圖、廣告版式及平面設計)轉換為逼真影像及沉浸式3D設計方案，以便開始設計。於2024年，我們的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功能生成了超過640.6百萬張圖片，包括平面圖可視化、電商產品圖片、燈光效果圖及其他經優化渲染的圖片。通過將圖像生成AI與我們的專有渲染引擎集成，我們的平台通過即時渲染提供可視化效果，並具有超逼真紋理、照明、陰影及反射效果，顯著提升設計師的體驗。2024年3月，我們在軟件產品中推出人工智能即時渲染功能。此後，平均每日渲染量已從2024年3月的90萬件大幅增加至2024年12月的3.1百萬件。AI亦被用於提出個性化的設計理念、實現無縫編輯和模擬功能佈局，同時提高創造力、精確度和實用性。我們通過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不斷優化我們的人工智能能力。隨著我們推出更多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特色並精進現有功能，我們能夠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擴大我們的客戶群體並利用新的市場機遇。

我們對雲的投入滿足設計師對效率和便利性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引領從繁重的本地計算轉向高速的雲設計及可視化。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可實現「隨時隨地」的體驗，其設計輸出相容於所有主要的移動及桌面瀏覽器和操作系統。這種可訪問性消除了意見共享的障礙。例如，設計師可在我們的酷家樂門戶網站上生成設計方案，並向客戶呈現可在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上查看的逼真的VR展示效果。於2024年，平均每月活躍訪客人數達86.3百萬人次，平台上平均90%的總瀏覽量來自移動設備訪問。

培育蓬勃生態系統的行業領導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量衡量，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空間設計平台，按2023年的收入衡量，我們也是中國空間設計行業的最大軟件提供商。我們在設計界的影響力不斷擴大，可見於我們的平台的月活躍瀏覽者數目不斷增加，由2022年的48.3百萬次增加至2024年的86.3百萬次。憑藉我們核心產品的成功，我們在設計及可視化價值鏈全線擴展業務上具備優勢。

設計是我們提供設計和可視化價值鏈端到端覆蓋的關鍵切入點。通過促進設計師、零售商、製造商及最終消費者之間的合作，我們超越了設計，並將我們打造成一個全面發展的平台。我們的平台通過我們的API支持與各種第三方應用程序(如CRM、ERP、CAM、MES及CNC系統)互用。這種高度集成使我們的客戶能夠導入原始數據並導出用於製造、採購及營銷的設計作品，為潛在的跨企業合作鋪平道路。我們能夠將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設計師、零售商、製造商和最終消費者)與可互操作的數據聯繫起來，同時滿足其獨特需求，從而在行業中實現變革性的體驗和生產力。

憑藉我們的獨特地位，我們已在平台上推出應用程序市場，作為我們培育PaaS(平台即服務)生態系統戰略的一部分。該等應用程序不僅提供滿足個別用戶需求的專用工具，而且提供連接不同行業客戶的協作解決方案，大大擴展我們產品的深度和廣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推出約94款新應用程序，涵蓋從設計、生產到供應鏈及施工的各種業務場景。我們始終如一地從個人層面優先考慮客戶的成功並促進行業間的合作，已成為設計及可視化行業的記錄系統。

利用專用基礎設施的獨特技術堆棧

在用戶創造出精美的設計作品背後，我們通過我們獨特的GPU基礎設施優先考慮高性能和效率。我們的平台由專門構建的GPU集群驅動，該集群利用各個具有不同規格的GPU的集體計算能力進行高效的並行處理，特別是在圖形渲染及實時修改方面出類拔萃。通過同時執行多項任務，我們的GPU集群能夠以更快速度處理大量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能夠於1.2秒內處理一張典型2K圖像，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53秒，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

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GPU利用率和系統效率，我們持續量身定製GPU集群，為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渲染任務分配運算能力，同時升級軟件以提高與不同規格的GPU的兼容性。我們GPU集群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通過按需要添加及升級GPU以無縫適應不斷變化的計算需求，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GPU集群由超過5,400台配備中央系統及定製硬件的高性能服務器組成，於2024年能夠平均每天處理7.1百萬項計算任務。

我們戰略性地將專門構建的GPU集群與通用雲基礎設施相結合，優化計算能力分配，同時增強平台可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此整合不僅提升了性能，亦降低了圖像渲染成本。我們渲染一張典型2K圖像的平均成本大大低於使用通用雲設置的成本，這使我們與競爭對手相比具有明顯的優勢。憑藉此基於雲的GPU的方法，我們的平台可提供卓越的性能、質量及成本效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增強的價值主張。

基於我們穩健的基礎設施，我們的平台在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方面進行優化，使我們能夠在不受特定用例限制的情況下滿足不同的應用程序和行業。通過利用集體計算能力以及量身定製的運算分佈，我們的基礎設施可以在平面設計、AI訓練推理、科學計算等各個領域表現出色。

有效的市場進入策略和強大的網絡效應

我們採取雙管齊下的落地擴張戰略：利用免費增值模式快速吸引新用戶並獲設計師關注，設計師在影響業務決策方面發揮著核心作用，以及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強大的客戶成功支持，以留住現有客戶並最大化他們的終身價值。

我們提供免費版本的產品，以方便用戶快速入門，並通過高級附加功能及支持向用戶追加銷售。這種免費增值模式以較低入門成本向更廣泛的受眾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通過允許免費體驗產品，我們培養了用戶習慣並將其轉換為付費客戶。此方法符合我們的PLG原則－使用產品本身作為我們獲取、轉換、擴展和保留客戶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通過優先考慮用戶需求，了解其痛點，並持續改進以解決有關問題，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的流量大幅飆升，用戶轉化成功。於2024年，我們平台累積的平均月活躍訪客為86.3百萬名，而我們的平均月活躍用戶為2.7百萬名。我們的個人客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1,107名增加2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0,58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13,872名。我們的企業客戶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名擴大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並進一

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5,548名。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大約47.0%的企業客戶在過渡到企業訂閱之前，最開始使用的是我們產品的免費或個人版本。

我們平台上網絡效應是多方面的。我們服務的設計師和企業越多，彼等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的設計理念和模型就越多，從而催化更大的創造力並為我們的平台吸引更大規模的用戶社群。隨著我們用戶群擴大，我們對終端消費者的覆蓋面擴大，這促使客戶對設計師及企業採用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通過在整個設計和可視化價值鏈中提供全面的後期設計功能，企業發現持續使用平台的價值，以促進各個業務部門之間的暢順協作。

堅定不移地致力於客戶成功和滿意度

客戶滿意度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為客戶提供24/7全天候支持，同時我們網站上提供的各種資源(包括全面知識庫)可迎合用戶的多樣化需求。我們專門的客戶成功團隊提供定製的入職培訓、建模、培訓、實施及營運解決方案，以確保無縫的用戶體驗。通過我們專有的數據驅動的營運支持系統，我們記錄及分析客戶服務互動以維持服務標準。與客戶溝通後獲得的寶貴見解直接輸入我們的系統，進而用於完善客戶資料及優化我們的業務解決方案。此外，我們部署AI驅動客戶服務，以提供智慧、自動化回應，以適應客戶的使用模式及偏好，這不僅提高客戶的滿意度，同時亦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我們的客戶一經訂閱，將保持對我們平台的忠誠度，原因是我們提供具有明顯收益的高質量產品。我們的重點不僅在於獲取客戶，還在於培養依賴我們解決方案取得業務成功的忠誠且積極參與的用戶群。我們通常按季度進行客戶調查，利用反饋意見優化產品功能並改善整體客戶體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大客戶淨收入留存率為114.1%，而我們個人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為96.0%。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創新文化

我們由一支具有開拓精神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在創立Manycore前，我們富有遠見的聯合創始人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及朱皓先生曾在全球知名公司和研究機構(包括英偉達、微軟、亞馬遜及美國國家超級計算應用中心)歷練積累專業知識。彼等擔任知名科技機構的軟件工程師的豐富經驗，使其能夠在計算機圖形學及並行計算方面積累深厚的專業知識。我們的其他管理層成員也擁有來自谷歌、亞馬遜、歐特克、J.P. Morgan及高盛等全球知名公司的技術、產品管理和金融方面的豐富背景。總體來說，彼等的獨特見解及技能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我們相信，我們的卓越經營得益於我們獨特的企業文化，該文化植根於三個核心價值－簡單、專注及開放。在Manycore，我們致力於為用戶簡化設計體驗，對我們的員工亦有同樣的承諾－我們在一個扁平化且鼓舞人心的環境中將事情簡單化，以便每個人都可以專注於完善我們的產品和技術。我們亦認識到設計及可視化軟件行業充滿活力的文化，因此我們保持開放態度，以有效應對即將到來的轉型和挑戰。

我們的戰略

壯大我們的客戶群

通過不斷留住並擴大客戶的購買量，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我們計劃通過執行我們的PLG戰略及進一步在設計及可視化價值鏈中滲透客戶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堅持分層營銷戰略，旨在進一步提高我們銷售團隊的效率，以擴大大客戶和中型企業的基礎。為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計劃從不同渠道戰略性地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搜索引擎、直播平台、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以及和網紅合作。我們亦擬通過舉辦及贊助行業特定峰會及研討會，提高我們的品牌在目標行業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此外，我們致力於為客戶增強產品功能，同時促進與生態系統夥伴的合作，以推動彼此在擴大垂直市場方面取得成功。我們相信，這種以客戶為中心的戰略不僅能有效推動產品銷售，還將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鼓勵更高水平的參與度，並促進長遠客戶保留和維持其滿意度。

持續優化產品及開拓新業務場景

產品的優越性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一直在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以促進整個設計和可視化價值鏈，涵蓋從設計到製造、供應鏈及施工。為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持續創新推出新產品、新穎功能及強化功能。我們擬通過不斷提高渲染質量及速度來優化我們的設計及可視化功能。為響應客戶對提高製造效率及環境可持續性的偏好，我們計劃改進我們產品的BIM功能，且我們相信該等改進將有助我們把握快速增長的智能製造市場所產生的機遇。

在進一步鞏固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導地位的同時，我們致力通過利用我們的設計軟件產品及相關基礎設施，繼續向不同垂直領域及業務場景擴張。我們的解決方案針對以設計為中心的活動進行優化，使我們能夠迎合不同業務場景。我們推出配備插件功能的酷空間，具有增強的BIM功能，在辦公室及零售連鎖店空間的設計中日益受歡迎。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建立虛擬工作室，客戶可在網站

及通過直播(一種虛擬但生動的環境)展示其產品。自2023年4月推出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以來，我們於該相同年度內自該分部產生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並實現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長122.0%至截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預計此上升趨勢將持續。除了設計，我們將繼續升級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利用我們的海量綜合虛擬數據集和私人計算中心，確立我們在AIGC、具身人工智能、AR／VR及機器人等尖端研究領域的地位。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引擎及模塊化結構開發及改進定製產品，以滿足在該等及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垂直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

持續進行技術投資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龍頭地位及支持我們持續對產品進行創新，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開發核心技術及基礎設施。為此，我們將密切關注行業的技術進步情況(如AIGC及空間智能)，並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我們專有的專用GPU集群，從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支持更高的併發計算任務量。我們的戰略是基於工作負荷需求而按情況進行分配，從而優化計算能力分配。同時，我們將持續為我們的軟件升級，使其與我們的相關基礎設施協作，使用戶獲得更好的體驗。我們亦計劃投資於研發以探索新的AI應用，例如在建築、媒體、機器人及其他領域中使用AI工具。此外，我們將加強我們的合成虛擬數據引擎，利用我們的空間場景數據集支持創建AIGC、訓練具身人工智能，及開發AR/VR及機器人。為實現此等目標，我們旨在吸引及挽留頂級全球人才，以推動我們的長遠增長。

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遍及200個國家及地區。隨著我們進一步投資於我們的主要全球品牌Coohom，推出更多專注於美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的本地化產品，我們的國際收入預計將快速增長。為提高Coohom的客戶成功率，我們計劃加強對不同地理位置和時區的客戶的服務支持。我們亦將完善Coohom的特色及功能，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尋求與設計和可視化市場的國際市場領導者合作，以在全球探索商機並開啟新的增長點。

發展並利用我們的生態系統

我們已建立PaaS平台，讓各軟件供應商能夠協力服務價值鏈客戶。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擬在中國及國際進行戰略投資及收購，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吸引新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拓寬我們的服務產品以及提升我們的數據及技術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領先地位、豐富的行業經驗及見解將使我們能夠發揮中心樞紐的作用，與我們的業務夥伴有效合作，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樣化及更優化的產品。通過擴展我們的生態系統，我們的目標是繼續為客戶創造價值，並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合作，長期推動全球設計和可視化行業的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採用免費增值模式滿足廣大用戶群的需求。我們的平台向用戶提供一套可免費訪問且全面的設計及可視化工具及功能，使用戶無需任何初始成本或前期專業培訓即可製作、可視化及分享其設計。這種免費層通過降低進入門檻，進而促進廣泛採用及參與。對於有進階需求的用戶(如專業設計師和企業)，我們提供具有不同產品深度及功能的付費高級訂閱選項，以增強的功能滿足不同設計複雜程度及專業要求。除了在個人用戶中越來越受歡迎之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集成到更廣泛的設計和可視化價值鏈中，這得益於我們獨特的端到端的設計至生產覆蓋範圍。這種整合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企業(包括下游製造商)訂閱我們的企業解決方案。

此免費增值模式符合我們的PLG原則。我們通過優先考慮用戶需求，了解其痛點並持續改進以解決有關問題，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的流量大幅飆升，用戶轉化成功。2024年，我們平台的平均月活躍訪客數為86.3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2.7百萬名。我們的個人客戶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1,107名擴大2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0,585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13,872名。我們的企業客戶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名擴大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5,548名。值得注意的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我們大約47.0%的新企業客戶在過渡到企業訂閱之前，最開始使用的是我們產品的免費或個人版本。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高級功能的訂閱費，根據客戶數及使用量定價。有關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費模式詳情，請參閱「－收費模式」。除軟件產品訂閱外，我們還提供一系列為企業客戶量身定製的專業服務，主要包括旨在最大化我們軟件價值主張的建模服務、技術配置服務及客戶培訓。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訂閱收入	543,935	90.6	647,089	97.5	474,672	97.7	543,523	98.3
企業客戶	490,121	81.6	562,825	84.8	413,963	85.2	464,337	84.0
個人客戶	53,814	9.0	84,264	12.7	60,709	12.5	79,186	14.3
專業服務收入(1)	56,681	9.4	16,451	2.5	11,332	2.3	9,418	1.7
總計	**600,616**	**100.0**	**663,540**	**100.0**	**486,004**	**100.0**	**552,941**	**100.0**

附註：

(1) 所有專業服務收入來自企業客戶。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企業客戶貢獻了大部分訂閱收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企業客戶數目分別達至33,058名、41,070名及45,548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3百萬元，佔各期間訂閱收入總額的90.1%、87.0%及85.4%。特別是，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大客戶分別貢獻了訂閱收入總額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佔該等期間訂閱收入總額的37.4%、39.8%及41.6%。

我們的個人客戶分部呈並行增長趨勢。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個人客戶數目分別達至311,107名、390,585名及413,872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佔各期間訂閱收入總額的9.9%、13.0%及14.6%。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重點始於空間設計和可視化。多年來，我們拓寬產品種類，涵蓋廣泛的設計及可視化解決方案，既適用於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和商業項目等現實空間，也適用於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和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我們的產品矩陣中，主要產品如下：

- ***酷家樂***。酷家樂是我們功能齊全的主打產品。

  酷家樂於2013年推出，是一款雲原生設計和可視化軟件，用戶通過拖放3D模型可快速開始新設計，並通過逼真的渲染即時呈現他們的作品。酷家樂擁有不斷擴展的資料庫，截至2024年12月31日，包含超過362.2百萬個3D模型及空間設計元素，為設計師提供海量選擇自由定製項目。酷家樂其中一個突出功能是可將詳細3D設計數據轉換為可用於生產的指令，然後直接交予製造商進行生產，大大提升了整個設計至生產工作流程的效率及準確性。於2021年，我們推出配備插件功能的酷空間，其具有增強的BIM功能，可基於3D設計自動生成工程圖紙、材料計算清單和成本計算表。該等BIM功能可根據企業客戶的具體需求製作各種工程圖，包括施工圖、照明系統計劃圖及電氣計劃圖等。酷家樂被用於設計住宅、辦公樓、零售連鎖店及商業項目，同時亦擴展至一些新興用途，如電商產品展示等。

- ***Coohom***。Coohom於2018年推出，是我們為國際用戶和客戶開發的空間設計軟件產品，主要目標市場為美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作為我們走向全球同時立足本土策略的一部分，Coohom不斷進行迭代及升級以更好地迎合國際客戶的需求。例如引入基於英尺和英寸的英制單位，以及其他定製功能，以更好地滿足海外設計師的需要。近日，Coohom因其獨有功能及行業領先技術而被全球知名軟件評級平台G2評為2024年度3D渲染類「領導者」、「最易實施」及「最快實施」的軟件。目前，Coohom支持14種語言，包括英語、韓語、日語及西班牙語，服務全球超過200個國家和地區的用戶和客戶。

- ***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是一款面向室內環境AI開發的下一代空間智能解決方案。其核心在於我們龐大且物理正確的數據集庫，該數據集庫專為通過逼真的虛擬模擬訓練複雜模型而設計。依託強大的3D設計數據集、渲染引擎和空間編輯工具，我們構建高度逼真且物理正確的合成虛擬數據集，模仿真實世界物理特性和空間關係。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使開發者能夠在虛擬環境中訓練AIGC模型，並增強智能機器人、AR/VR系統及具身人工智能的認知能力。用戶亦可利用多傳感器兼容性進行工業級模擬，並通過與NVIDIA Isaac Sim的OpenUSD框架對接，實現高保真RTX渲染。該技術架起數字仿真與物理現實之間的橋樑，加速人工智能開發，同時降低現實世界的測試成本。

對於我們的大多數產品，我們根據使用量及功能組合提供多個訂閱等級，以不同產品深度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個人用戶可訪問具備基本功能的免費版，亦可選擇升級到具備進階功能的付費高級版本。對於企業客戶，我們亦提供一系列行業特定的企業級軟件解決方案，根據客戶的特定用途打造每款產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收費模式」。

主要功能

我們的產品提供各種高度可配置的解決方案，涵蓋四大功能：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協作。這四項功能構成我們產品的基礎，詳見下文。

具有專用功能且以用戶為中心的設計平台

- ***變革性AI助手生成式設計方案***。我們開發了一款AI助手，通過將用戶上傳的文件(如CAD圖紙、廣告設計及平面設計)自動轉換為沉浸式3D設計方案，助力輕鬆開啟設計之旅。該功能在設計起始階段通過現成項目文件，極大提高了設計師的生產力。此外，憑藉我們人工智能賦能的模板，設計師可將偏好風格無縫集成到設計中，確保一致性和個性化美感。

以下截圖展示了通過我們的AI助手上傳的CAD圖紙及生成的3D戶型圖：

AI助手

通過AI助手上傳的CAD圖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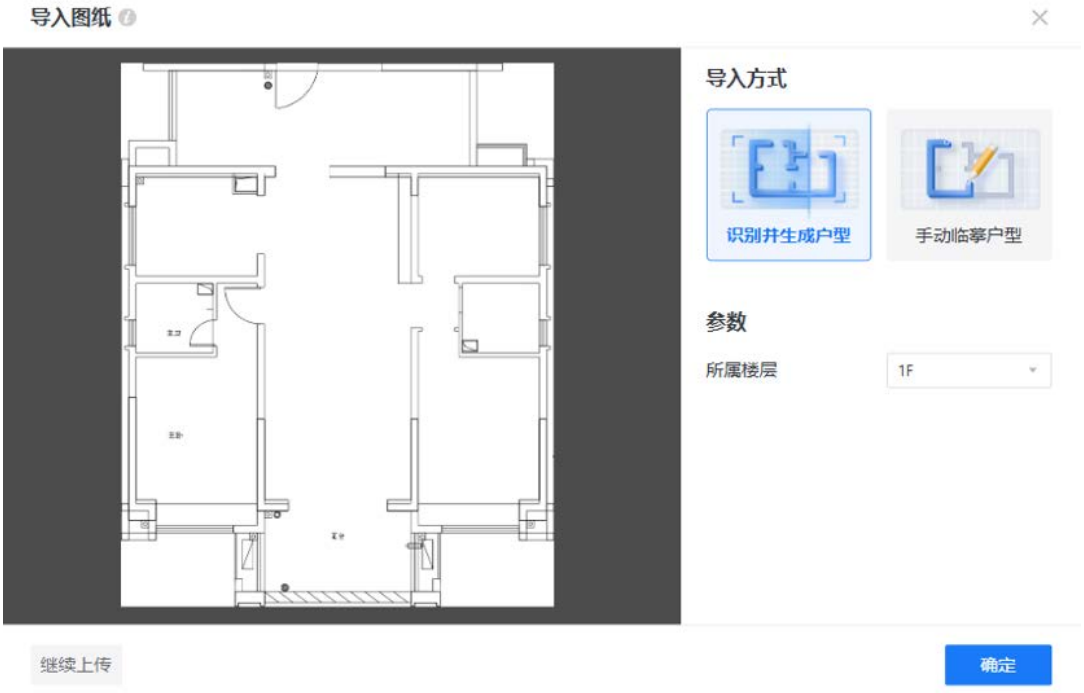

酷家樂平台生成的3D戶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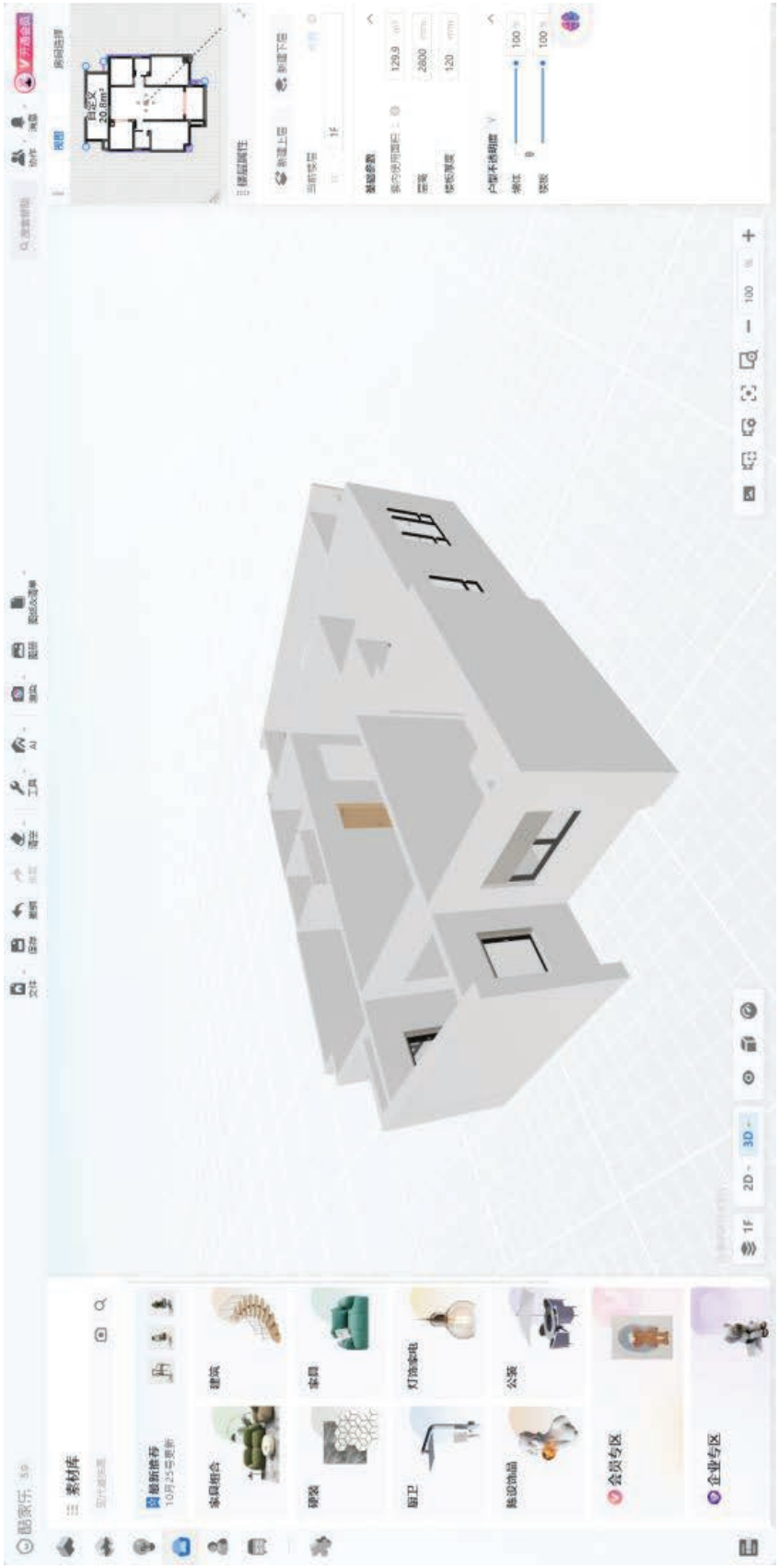

- ***具有海量設計素材庫的多功能設計平台。***我們的設計平台以用戶為中心，提供即插即用模塊，既適用於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和商業項目等現實空間，也適用於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我們的素材庫涵蓋數以億計的3D模型和幾乎所有空間設計元素(如家具、佈線、管道、照明、牆壁、天花板及裝飾配件等)。

  以下截圖展示了在我們平台創作的住宅設計、商業設計、建築設計和電子商務產品設計以及輸出的備製數據：

住宅設計　　**商業設計**　　**建築設計**　　**電商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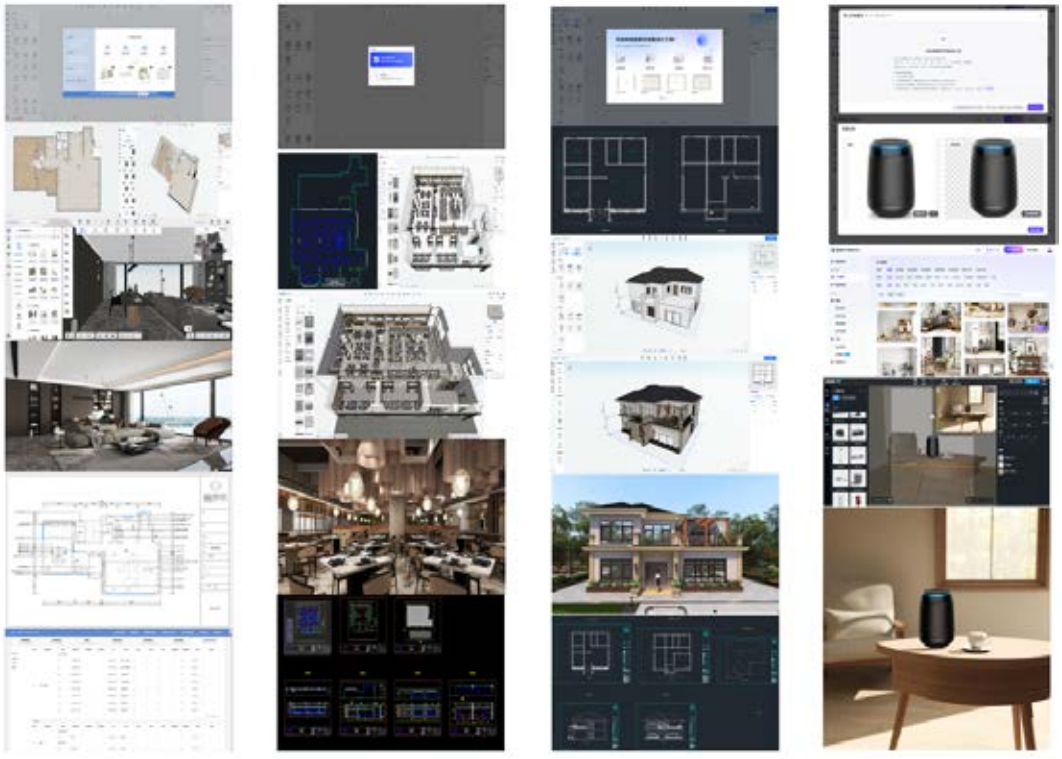

- ***直觀的設計界面***。我們易於使用的設計界面使用戶能夠直觀表達其設計理念。在導入CAD設計圖紙或戶型圖後，用戶可輕鬆拖拽家具和裝飾配件等元素至戶型圖中。界面允許在2D和3D設計視圖之間無縫切換，為用戶提供不同視角進行設計。設計圖一旦完成，我們的設計界面即可根據完成的平面圖生成逼真的3D模型，實現全景預覽和短視頻導出。

酷家樂平台的2D和3D設計界面

2D設計界面（住宅設計）

2D設計界面（電商設計）

3D設計界面（住宅設計）

3D設計界面（電商設計）

高性能算力實現的可視化工具

- ***人工智能賦能逼真圖像生成***。憑藉我們的高性能GPU集群以及人工智能擴散模型和光線追蹤等人工智能技術，我們的工具在幾秒內即可生成全景圖，提供沉浸式及逼真的視覺體驗。我們的平台亦可合成所有全景圖生成虛擬現實全屋漫游，增強視覺體驗。

逼真可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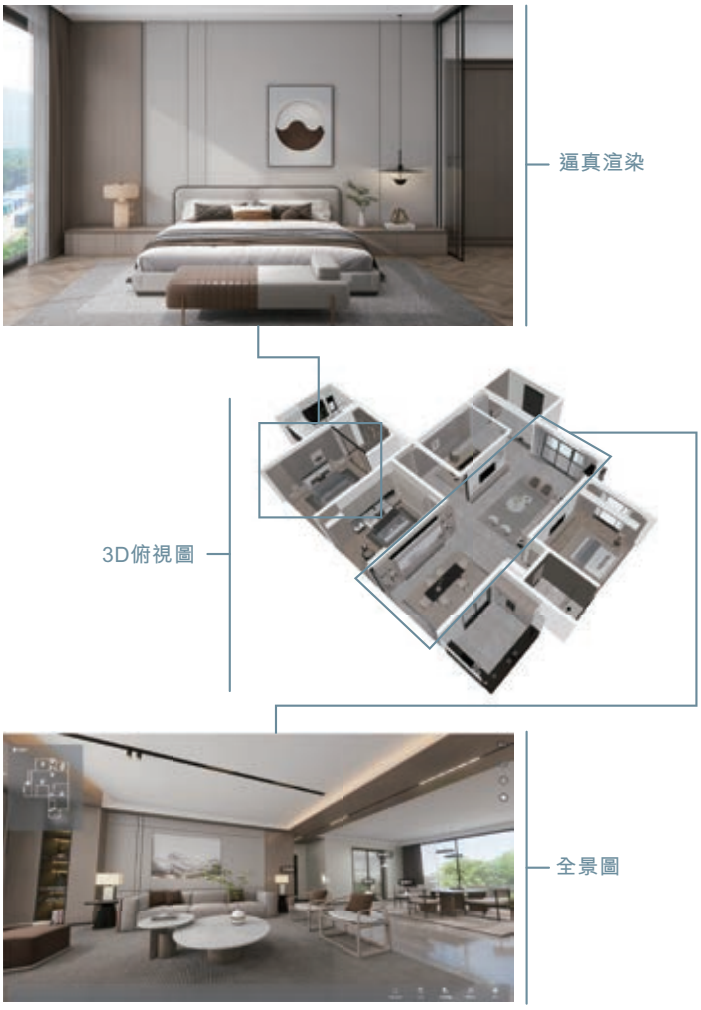

- ***即時交互式渲染***。於2024年3月，我們推出即時渲染功能，由人工智能降噪技術等技術提供支持，帶來超逼真的效果。此功能允許用戶在修改其設計時可同時查看可視化效果，有效地將設計與渲染過程合併為更具交互性的體驗。不同於許多僅能大致反映設計師意圖的人工智能工具，我們的平台允許精確的實時調整，使用戶能夠通過清晰、詳細的說明細化其設計的最終外觀。自推出以來，日均即時渲染激增，由2024年3月的90萬個增至2024年12月的3.1百萬個。

- ***視頻生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在中國空間設計行業推出了首個視頻渲染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可自動生成視頻片段，每一幀均具有逼真渲染，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為客戶提供卓越的視覺效果。該等視頻片段可在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分享，使我們能夠把握短視頻內容的浪潮。

- ***演示***。我們向客戶提供工具以將其設計轉換為專業的產品手冊、海報、視頻及演示稿，從而促進高效的線上線下營銷活動。它亦使設計師能夠迅速生成簡單易懂說明的設計方案。

橫跨設計與可視化價值鏈的實施工具

- ***設計及生產***。我們的軟件可使設計師直接向製造商傳送詳細的3D設計數據，包括尺寸、材料偏好及其他規格。其可利用我們的CAM功能，而這些功能與定製家具行業製造商使用的大部分CAM軟件兼容。通過對標行業標準，我們的軟件可直接從3D設計數據實現高度定製家具訂單的自動化生產。我們的軟件還內置人工智能功能，可監控數據流並核實設計與製造圖紙的實際有效性及準確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企業客戶賬戶中有約50.0%是內置CAM功能的高級訂閱。迄今為止，我們的製造能力已從訂做家具擴大至多種空間設計元素，如門窗、商業家具、不銹鋼櫃、屋頂、牆壁及衛生間家具。

在生產中應用我們的設計工具

- ***設計及建造。***我們已通過我們的BIM功能將我們的設計功能擴大至商業及工業空間。該等功能可提供綜合雲設計、建模及校準工具，在整個設計及建造週期管理建造數據。憑藉我們的模型設計工具，建築師及設計師可使用幾何、空間關係、地區及數量等內置參數建造元素輕鬆打造建築設計，僅需寥寥數次點擊，即可即時生成工程圖紙和材料計算清單。於2024年，我們的平台生成超過71.2百萬分工程圖紙，包括建設圖紙、照明系統計劃圖及電器計劃圖等。

流暢的合作及整合的工作流程

- 我們的平台內置合作工具，可讓多家利益相關方合作同一設計項目。其支持實時交互，如同步編輯、評論及審查設計工作，通過有效合作而促進提高生產力。對於企業客戶，我們提供先進合作工具，使彼等有條不紊地全盤管理設計內容，協調向製造商下發訂單，並監督整個訂單過程至交付。通過利用我們的API，我們的平台可與多個第三方應用整合。這種高度整合使用戶交換設計數據作不同用途，如製造、採購及營銷，從而為潛在跨企業合作奠定基礎。此外，我們的應用市場提供各種插件工具，以減少參與設計生產工作流程的利益相關方之間的合作障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推出約94種新應用，涵蓋設計及生產至供應鏈及建造的業務場景。

收費模式

我們通常通過提供多級訂閱來滿足客戶需要，而這因產品深度及功能而不同，價格則按賬戶數及使用量而定。

對於個人用戶，我們提供免費版產品，具有入門級功能，以及主要針對專業設計師且帶有高級功能的各種付費高級版本。初次訂閱免費版的用戶通常會升級至付費高級訂閱，因為彼等更熟悉我們的產品，從而成為我們的客戶。

對於企業客戶，我們提供企業級、行業專用軟件解決方案供選擇。各解決方案包括一個綜合功能及特性套件，使客戶迅速將營運的方方面面數字化，包括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合作。為支持將我們的解決方案整合至客戶的自有業務程序及系統，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多種專業服務以實現優異表現及定製化。

通過持續優化我們的現有解決方案及推陳出新，我們提升客戶終身價值。我們對現有解決方案提供插件功能，僅需額外成本即可獲得。同時，我們持續推出新解決方案以涵蓋設計及可視化價值鏈上以及更廣泛建造行業中的更多行業參與者及業務場景。例如，我們推出了配備插件功能的酷空間，具有增強的BIM功能，在辦公室及零售連鎖店空間設計方面倍受青睞。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可使客戶建立一個視覺工作室，在一個虛擬但栩栩如生的環境中演示彼等的商品。我們的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將我們的平台拓展至複雜的研究領域，有助於訓練和增強具身人工智能、AR／VR及機器人的智能水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之間有關主要產品付費訂閱的主要安排及定價：

產品	版本	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酷家樂	高級版	高級版主要供個人客戶。訂閱不同高級版本的客戶可使用各版本的獨特定製功能。該等版本區別在於產品深度及功能不同。視乎訂閱的版本，客戶可選擇按每月、每年或三年期固定費率付費。
	企業版	•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各種針對其獨特用例的企業級、行業專用軟件解決方案。 • 企業級解決方案的定價以訂閱費為主。在對企業客戶釐定費用時，我們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所需賬戶數、使用量、訂閱解決方案內含有的功能及特性數以及訂閱期限。

產品	版本	與客戶的主要安排
Coohom	高級版	高級版主要供個人客戶。Coohom的高級版因產品深度及功能而不同。視乎訂閱的版本，客戶可選擇按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或每年固定費率付費。
	企業版	• 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各種行業專用軟件解決方案，以滿足企業客戶的不同需求。該等解決方案通常向客戶提供增強的設計能力、創建項目的能力以及使用更多渲染的能力。 • 企業版的定價基於若干因素，包括所需賬戶數、使用量、訂閱解決方案內含有的功能及特性數以及訂閱期限。
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	企業版	我們向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定價按若干因素釐定，包括用戶數、基於所耗用總時間及算力而計算的使用量及平台上生成的方案數。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涵蓋整個設計及可視化價值鏈，主要包括設計師、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家具製造商和零售商、定製家具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空間設計材料提供商。我們迎合不同類型的客戶，從個人設計師和中小型企業到全球企業客戶。我們最初專注於空間設計及可視化，現已拓寬產品種類，涵蓋廣泛的設計及可視化解決方案，既適用於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和商業項目等現實空間，也適用於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和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我們的客戶基礎不斷擴大，遍佈多個地區，主要覆蓋中國、美國、韓國及東南亞等。

我們戰略性地專注於貢獻我們大部分收益的企業客戶，致力提升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終身價值。同時，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靈活的訂閱選項，以利用彼等的口碑推薦實現自然客戶獲取及擴大我們的市場影響力。

企業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及彼等貢獻的收益隨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而增加。我們服務的企業客戶數目，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名增加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5,548名。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分別服務316名、353名及368名大客戶，彼等貢獻年收益人民幣200,000元以上。

以下為我們與企業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提供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向我們的企業客戶提供我們的解決方案，以及附表所列的功能及特性。支付額外費用後，客戶可選擇添加新賬戶或獲取若干專業服務，如建模、技術配置服務及客戶培訓。

- ***期限及續期***。通常，我們的協議期限介於一年至三年，經雙方同意可延長。

- ***支付條款***。我們的企業客戶一般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產品及服務的款項。

- ***終止***。如有嚴重違約，任何一方有權終止協議。

個人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個別客戶數目及彼等貢獻的收益亦穩步增加。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311,107名及390,585名個人客戶，增長率為25.5%，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個人客戶數增加至413,872千名。

以下為我們與個人客戶所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 ***提供的服務***。我們向個人客戶提供彼等已訂閱解決方案內包含的服務。

- ***期限及續期***。我們解決方案的訂閱期限取決於訂閱的產品版本。請參閱「一收費模式」。經客戶事先授權，該等協議可自動續期。

- ***支付條款***。訂閱費基於訂閱時長按固定費率支付，並於激活客戶賬戶前預先收取。

- ***終止***。個人客戶一經訂閱服務，不得轉讓或取消訂閱。

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並無嚴重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10.9%、8.0%及9.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2%、2.2%及2.6%。我們的主要客戶一般通過銀行轉賬預付款方式與我們結算。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度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客戶A	酷家樂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四川成都，主要專注於家具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018年	14,228	2.6%
2	客戶B	酷家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專注於定製家具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客戶B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	2015年	12,551	2.3%
3	客戶C	酷家樂、Coohom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韓國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室內家具及室內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零售。	2017年	12,121	2.2%
4	客戶D	酷家樂	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主要專注於全場景室內裝修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客戶D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0百萬元。	2014年	7,582	1.4%
5	客戶E	Coohom	一家於1947年成立的韓國公司，主要專注於先進材料及室內解決方案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客戶E的母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2023年	4,883	0.9%
				總計	**51,365**	**9.4%**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度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C	酷家樂、Coohom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韓國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室內家具及室內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零售。	2017年	14,895	2.2%
2.....	客戶A	酷家樂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四川成都，主要專注於家具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018年	13,872	2.1%
3.....	客戶B	酷家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專注於定製家具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客戶B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	2015年	12,530	1.9%
4.....	客戶D	酷家樂	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主要專注於全場景室內裝修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客戶D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0百萬元。	2014年	7,211	1.1%
5.....	客戶F	酷家樂	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專注於家具及家用電器的製造及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3百萬元。	2018年	4,908	0.7%
				總計	**53,416**	**8.0%**

排名	客戶	所購買的主要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度	收益貢獻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客戶G	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	一家於2004年成立的美國上市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為一家全球社交媒體及技術服務領先公司，專注於社交網絡、數字廣告及線上社區建設。	2020年	31,346	5.2%
2.....	客戶C	酷家樂、Coohom	一家於1970年成立的韓國公司，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專注於室內家具及室內解決方案的設計、製造及零售。	2017年	14,330	2.4%
3.....	客戶A	酷家樂	一家於2008年成立的有限公司，總部位於四川成都，主要專注於家具銷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2018年	9,546	1.6%
4.....	客戶B	酷家樂	一家於2003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廣東廣州，主要專注於定製家具的研究、生產及銷售。客戶B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63.0百萬元。	2015年	5,619	0.9%
5.....	客戶D	酷家樂、Coohom	一家於2006年成立的股份公司，總部位於浙江杭州，主要專注於全場景室內裝修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客戶D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2.0百萬元。	2014年	4,515	0.8%
				總計	**65,356**	**10.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穩定的關係，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與彼等結算。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份)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第三方付款

背景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客戶(「**相關客戶**」)通過第三方付款人向我們付款(「**第三方付款安排**」)。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相關客戶數目分別為970名、1,058名及1,111名。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相關付費總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45.3百萬元及人民幣36.5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收入的5.8%、6.8%及6.6%。相關客戶全為購買我們軟件產品及專業服務的國內企業客戶，在任何該等期間內並無單一相關客戶對我們貢獻超過0.1%的收入。

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據我們所知，第三方付款人一般為相關客戶的聯屬個人，如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實際控制人、股東、指定僱員及家庭成員；他們使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理由為方便及靈活地交收款項。具體而言，雖然這些相關客戶(主要為小企業或獨資企業)擁有公司銀行賬戶，但他們更習慣使用二維碼或移動支付通過個人賬戶結算付款，因為這些方法通常比傳統銀行轉賬更方便、更快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基於上述相同理由，該付款偏好是空間設計及可視化領域軟件用戶的普遍做法。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接受代表相關客戶作出的第三方付款外，我們並無主動提出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亦無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向任何相關客戶或其第三方付款人提供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第三方付款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均與我們與相關客戶之間的真實交易有關；(ii)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款項與相關客戶與我們之間的相關協議、訂單、發票及／或其他記錄所指明的交易金額相符；(iii)我們並未與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產生任何爭議，亦無收到來自其的任何退款要求；(iv)我們並無就第三方付款安排遭受任何爭議或有關政府機關的行政處罰；及(v)我們注意到概無任何事宜會令我們的董事對相關交易的真實性或所涉及相關人士的誠信產生懷疑。

第三方付款安排及停止未經授權第三方付款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2024年11月起，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實施以下緩解措施以糾正第三方付款安排：

- 對於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00,000元或以上的相關客戶，我們要求該等客戶及其第三方付款人按我們的內部格式提供一份委託函件，聲明(i)相關客戶委託第三方付款人履行其於原協議下的付款義務；(ii)相關客戶及第三方付款人共同承擔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一切風險；及

- 對於付款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且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有效的相關客戶，我們通過我們的軟件平台向該等客戶發送信息，以獲取該等客戶確認：(i)第三方付款人獲正式授權代表相關客戶作出付款；(ii)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影響相關客戶與本公司所訂立協議的有效性；及(iii)用於與本公司結算付款的資金來源合法合規，不存在爭議、洗錢問題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接獲往績記錄期間，超過74%的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付款金額的授權函件或信息確認(視情況而定)。

此外，為保障我們的利益免受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風險所影響，自2025年1月1日起，我們已開始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傳閱內部通知，以提醒及告知相關員工有關日後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的規定；

- 我們修訂了與企業客戶訂立的協議的標準格式並要求所有獲准向我們結算付款的訂約方作為合約方訂立該等經修訂的協議，當中訂明(其中包括)該等訂約方的詳細資料及付款責任；及

- 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每半年進行一次審閱，以持續監督上述措施的實施。

我們已自2025年1月1日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

我們定期檢查與第三方付款安排有關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及時處理任何異常情況。基於上述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自2025年1月1日起終止所有第三方付款安排的審查，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在防止第三方付款及其相關風險方面屬有效及充分，且對我們的業務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故事

為了更好地說明各垂直行業客戶如何自我們涵蓋廣泛業務場景的豐富行業特定軟件解決方案選擇獲益，我們講述了以下客戶故事：

Hanssem

背景

Hanssem是整個室內家具行業的頂尖公司，尤其在廚房家具領域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具備全球競爭力。自上世紀70年代至今，Hanssem一直引領著韓國住宅環境的變革。作為一站式的室內家居公司，Hanssem提供家具、電器、家居裝飾品、織物產品等，涵蓋從廚房、臥室、客廳到浴室的每一個角落。受限於Hanssem自主研發的3D軟件，Hanssem的設計人員難以將其作品作為已保存的設計項目與其他用戶共享。Hanssem尋求一款設計軟件解決方案，能夠隨時隨地訪問、分享設計作品，並且通過提供附加設計服務來吸引客戶，並提升門店的用戶體驗。

解決方案和成效

基於我們的Coohom平台，Hanssem打造了一個新的設計系統，借此將設計圖紙和項目安全地存儲在雲端服務器，從而可以隨時隨地通過網絡訪問與編輯設計作品。此外，我們的Coohom方案使Hanssem的設計師能夠快速創建全屋設計方案，在與客戶互動的過程中展示產品。通過3D逼真渲染，Hanssem的設計師可以為客戶呈現高度真實的產品效果，幫助客戶更輕鬆地做出購買決策。我們的Coohom方案還通過與CRM和ERP系統等的整合，助力Hanssem打造了完整的「設計－銷售－報價－訂單－生產－發貨－施工」的生態管理體系。自使用我們的產品以來，Hanssem獲得以下增益：

- 設計創意的即時呈現、分享、編輯增進了設計師與客戶的溝通聯繫以及設計師之間的交流。

- 三維渲染效果實現更佳的產品展示，同時逼真的3D全屋設計有效免除了房屋佈景的成本。

- 整合系統助力企業實現全流程管理，提升了運營效率。

傲基股份

背景

傲基股份成立於2010年，是一家全球領先的家具家居類跨境電商公司。傲基股份依託多品牌體系化運營能力、全業務鏈數字化支撐能力、供應鏈管理能力和靈活的組織架構，精心打造了設計美觀、品質優良、功能先進的家具家居類、電動工具類、家用電器類、消費電子類及運動健康類產品。傲基股份已建立起強大的全球多層級倉儲及物流網絡，通過亞馬遜、沃爾瑪、Wayfair等第三方電商平台將優質多樣的產品銷往美國和歐洲等海外市場。

解決方案和成效

我們為傲基股份提供酷家樂電商解決方案以幫助其解決業務需求。傲基股份的設計師可以通過在酷家樂平台創建定製場景方案，快速生成符合業務需求的場景圖，也可以通過酷家樂的棚拍功能快速生成契合推廣需求的產品白底圖和視頻，以整合到傲基股份在各個電商平台的線上店舖的商品詳情頁中。使用酷家樂的解決方案後，傲基股份獲得了以下增益：

- 實時渲染功能讓設計師在編輯3D場景時，可隨時查看渲染效果並及時調整編輯，保證高質量場景圖的高效產出。

- 海量場景庫靈活適配各式場景，助力設計師快速生成多樣商品展示圖，契合品牌方快速上新的節奏；定製化場景的創建與重複使用，實現高度統一的視覺效果，賦能品牌建設。

- 生成豐富多樣的展示視頻及場景運鏡視頻，更加生動高效地呈現產品細節與使用場景。

夢天家居

背景

夢天家居創立於1989年，是國內知名的一站式高端全屋定製家居品牌，專注於為用戶提供高端全屋定製一站式解決方案和健康溫暖美好的家。目前，夢天家居在國內擁有兩大智能化定製家居生產基地，被國家工信部評選為全屋家具大規模個性化定製試點示範項目單位。夢天家居致力於依託品牌力、產品力和前沿的市場洞察力，全面加強數字化管理，深挖市場潛能。

解決方案和成效

我們為夢天家居打造了設計生產一體化系統，切實解決了諸多長期困擾其經銷商的難題，例如下單效率低下、訂單處理週期冗長以及訂單錯誤率偏高等，為夢天家居終端門店的運營帶來了全面的提質增效。同時，我們積極助力夢天家居改進現場安裝流程，通過共同創建門牆櫃出圖系統，實現了按牆面生成門牆櫃產品組合圖紙的功能，成功攻克了安裝環節中效率低、出錯多的痛點問題。採用酷家樂的解決方案後，夢天家居獲得了以下增益：

- 借助自動化流程的優化，極大地提高了前端設計師的工作效率，讓整個設計下單流程更加順暢、高效，減少了不必要的人力和時間成本消耗。

- 酷家樂生成的高精度的圖紙為安裝工作提供了精準的指導，不僅提高了安裝的準確性，而且有效加快了安裝速度，保障了整個安裝環節能夠高質量、高效率地完成。

- 通過對前端訂單問題分析和不斷優化規則檢測，降低了設計返單和修改的頻率，顯著提升了訂單處理的效率。

詩尼曼

背景

詩尼曼以定製衣櫃、櫥櫃為核心，專注整體家居領域，是實力雄厚的一站式整體空間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詩尼曼在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擁有近2,000家品牌旗艦店，並在中國擁有650,000㎡智造基地。作為定製家居行業的領軍品牌，詩尼曼始終將數字化升級作為重要發展戰略之一，從而實現降本、提質、增效的目標。

解決方案和成效

根據詩尼曼個性化的需求，我們為其打造了一個設計生產一體化系統。通過酷家樂軟件，詩尼曼門店的設計師可以一鍵提交設計方案，下單至工廠進行生產，徹底改變了以往設計師需重新繪圖才能下單的低效模式。在此基礎上，我們結合詩尼曼實際業務流程，持續優化解決方案，使得絕大部分訂單能夠一次性通過審核，有效解決了加盟門店訂單返單率高、訂單處理週期長等問題，賦能門店經營提質增效。使用酷家樂的解決方案後，詩尼曼獲得了以下增益：

- 通過將海量方案庫結合快搭工具，滿足設計師日益多元的洽談設計需求，實現客戶到店快速出設計方案，更大程度留客鎖客。

- 下單自動生成圖紙的實現，提升產品標準化，提高了訂單處理的速度及前端設計師下單效率。

- 以軟件智能檢測替代人工的常規審核，提高了訂單處理的準確性和速度，減少了設計返單和修改的情況，縮短交付週期。

喜姐炸串

背景

喜姐炸串(「喜姐」)是集餐飲連鎖運營、標準化食材研發生產、市場營銷、品牌建設為一體的新型餐飲企業。隨著品牌的不斷發展，喜姐已逐步建立起統一的產品研發與供應鏈管理系統、品牌運營系統、加盟商管理系統、培訓系統等專業服務，成為一家全國性炸串連鎖品牌，門店數量已突破2,000家。喜姐尋求一款設計軟件解決方案，來向加盟商快速輸出設計方案及效果圖。

解決方案和成效

我們為喜姐提供酷空間BIM雲設計工具，幫助喜姐面向加盟商快速輸出3D可視化方案，讓加盟商更直觀感知裝修後的門店效果，門店選址決策更容易。同時，借助施工圖功能，設計師可以快速導出施工圖，實現從效果圖設計到施工圖和算量全鏈路打通，減少了各環節之間的誤差，有效提高成本管控效率。採用我們的解決方案後，喜姐獲得了以下增益：

- 通過AI模型速配，依照標準模板和2D佈局直接生成3D模型，有效降低設計門檻。
- 通過智能雲設計工具，能夠快速將標準化設計重複用到不同門店上，顯著提高設計效率並減少出錯率。
- 結合雲渲染技術及自動標注等功能，設計師能夠快速導出施工圖，使施工圖出圖更高效。

智元機器人

智元機器人成立於2023年2月，是一家致力於以AI+機器人的融合創新、打造世界級領先的具身智能機器人產品及應用生態的創新企業。創始團隊包括「稚暉君」彭志輝在內的多位業內資深人士，背景綜合互補，具有深厚的核心技術專業知識、產業管理經驗和產業資源。截止到目前，智元機器人已完成了多輪融資。智元機器人與本公司在機器人訓練數據解決方案領域達成友好合作，並取得顯著成效。

客戶成功支持

為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已建立一支提供全天候服務的全球客戶成功支持團隊。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現時以中文、英文、日文、韓文、印尼文、越南文及泰文提供服務。為確保在維持高運營效率的同時為各類客戶提供有力支持，我們將客戶成功團隊按專業知識領域劃分專業小組，並配備專有的運營支持系統。對於大客戶，我們的客戶成功團隊提供量身定製的入職支持，並提供培訓、監管及推廣支持，以促進其成功。此外，我們部署了AI賦能客戶服務，以提供智能、自動化的響應，以適應客戶的使用模式及偏好。

憑藉我們的軟件產品，我們積極識別潛在的客戶需求並提供及時的支持。例如，如果我們的系統檢測到客戶在建模頁面上花費的時間高於平均水平，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將聯繫該客戶並評估是否需要有關建模功能的協助。同樣地，如果客戶反覆對模型重新應用渲染功能，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會詢問是否有任何工作可幫助客戶改善渲染效果。這種方法使我們能夠識別及解決潛在的客戶需求，並在客戶提出任何問題之前不斷改進我們的服務。透過利用來自我們營運支持系統的活動數據，我們能夠及時調整我們的服務，以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及把握潛在商機。

銷售及營銷

我們採取了先有地再擴張的策略，該策略包括兩個方面：一種是免費增值模式，可快速吸引新用戶並抓住他們的思維佔有；另一種是專注於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強大的客戶成功支持，將這些用戶轉變為付費客戶並增加其終生價值。

直銷團隊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直銷團隊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團隊與線上及線下的潛在客戶進行接觸。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直銷團隊於中國、美國、韓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及印度開展業務。我們採用分層營銷方法，為不同規模的企業量身定製營銷團隊及策略，以有效利用我們的資源。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的銷售團隊在AI的協助下在線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流，從而以卓越的效率實現廣泛的覆蓋範圍。對於大客戶，我們擁有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銷售團隊，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為拓寬我們的市場覆蓋範圍，我們亦設立了銷售呼叫中心，致力於吸引潛在的小微企業客戶。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直銷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2.1百萬元、人民幣635.5百萬元及人民幣533.7百萬元，分別佔總訂閱收入的97.8%、98.2%及98.2%。

我們通過各種策略(包括內容營銷、公共關係、廣告、贊助、數字營銷、合作夥伴營銷、社交媒體及活動)為我們的銷售團隊接觸潛在客戶並創造銷售線索和推薦。我們利用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來實現有機客戶獲取，並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例如，我們的許多個人客戶是在大中型室內設計及建築公司、家具製造商和零售商、定製家具生產商、房地產開發商及空間設計材料提供商工作的設計師。這些設計師經常向他們的僱主推薦我們的產品，而他們的僱主亦成為我們的企業客戶。我們亦參加行業貿易展覽及其他活動，使我們能夠直接與我們的客戶、合作者及設計及可視化行業的關鍵利益相關者聯繫。

第三方代理

我們亦與第三方代理合作以增加我們的企業版銷售額。截至2022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與43名、88名及131名第三方代理合作。該等代理熟悉可能對設計軟件解決方案有潛在需求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戰略性地委聘該等第三方代理在該等城市進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這與利用區域銷售代理進行市場擴張的行業規範一致。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第三方代理應佔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9.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訂閱收入的2.2%、1.8%及1.8%。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視乎與第三方代理的磋商，我們通常與彼等採用以下兩種業內常見模式之一合作：

- ***佣金模式***。根據該模式，如果第三方代理成功促成我們與所推薦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我們會向該代理支付佣金。佣金按我們就所購軟件產品自推薦客戶收取的款項的百分比計算，另加達到銷售目標後根據代理的季度銷售額的百分比計算的季度獎勵。該模式下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代理的規模*。我們直接與第三方代理推薦的客戶簽訂銷售合約。第三方代理負責簽訂銷售協議前的推廣服務，以及售後支持、續訂、服務升級及客戶培訓。

– *報酬*。第三方代理的報酬由每月服務費(按我們就所購產品自推薦客戶收取的每月付款的百分比計算)及達到銷售目標的季度獎勵(按代理的季度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組成。服務期內客戶退款可能導致相應的服務費扣減。

– *銷售目標*。我們對第三方代理進行季度表現評估。達到銷售目標的代理可賺取季度獎勵(按其季度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銷售目標以獨立的季度工作函傳達予代理。

– *定價*。第三方代理須遵守我們的定價條款。

– *代理期限*。我們通常與第三方代理訂立為期三年的代理協議，可於若干條件下續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代理協議，例如代理人連續兩個季度未能達到季度銷售目標，或代理未經我們授權轉讓其權利及義務。

– *排他性*。第三方代理僅限於在獲授權地區提供有關服務。

- ***分銷商模式***。根據該模式，第三方代理向我們購買軟件產品，並在特定期間內按不低於我們設定的最低價格的價格轉售該等產品予終端企業客戶。購買該等產品的客戶可於產品轉售予彼等後的一定期間內使用我們的服務。該模式下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

– *代理的規模*。我們向第三方代理銷售軟件產品，彼等再負責向客戶轉售該等產品以及提供售後支持及其他客戶維護服務。第三方代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他方轉售我們的產品。

– *定價*。第三方代理僅可按不低於我們批准的最低價格轉售產品。我們產品的賬戶一經激活，未經我們同意，不得關閉或退還予我們。

- *代理期限*。我們代理協議的期限為一至三年不等，可於若干條件下續期。在某些情況下，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例如代理出售賬戶的價格低於批准的最低價格，或代理未經我們授權轉讓其權利及義務。

- *退款政策*。我們向第三方代理出售軟件產品後，即不可退款，此為訂購軟件的常見做法。

- *排他性*。第三方代理僅可在授權地區內向目標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3名、28名及10名第三方代理終止合作。有關委聘第三方代理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利用第三方代理營銷及銷售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與該等代理的關係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第三方銷售代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董事所知，概無第三方代理或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或附屬公司與我們、我們的聯屬人士、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其他關係、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

我們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IT服務供應商，包括服務器供應商、公共雲服務供應商以及電腦及配件供應商，(ii)商旅代理公司，及(iii)房地產租賃及管理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30.8%、34.1%及37.8%，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9.0%、8.8%及13.2%。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的方式與彼等結算。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及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供應商A	服務器	一家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22年	分兩至四期結算，視乎交付及驗收時間而定	19,857	13.2%
2.....	供應商B	雲服務	一家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雲服務(包括雲計算、雲數據庫及雲存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5百萬元。	2020年	按月結算	13,989	9.3%
3.....	供應商C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旅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預付	8,835	5.9%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4.....	供應商D	物業租賃服務	一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房地產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7.0百萬元。	2018年	以六個月預付期結算	7,373	4.9%
5.....	供應商E	線上營銷服務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廣東省深圳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跨境數字營銷的專業化解決方案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2023年	按月結算	6,750	4.5%
					總計	**56,804**	**3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C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旅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預付	17,505	8.8%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2.....	供應商B	雲服務	一家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雲服務(包括雲計算、雲數據庫及雲存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5百萬元。	2020年	按月結算	17,419	8.7%
3.....	供應商A	服務器	一家於2020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信息系統服務及銷售電子及化工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2022年	分兩期或四期結算，視乎交付及驗收時間而定	12,898	6.5%
4.....	供應商D	物業租賃服務	一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房地產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7.0百萬元。	2018年	以六個月預付期結算	10,742	5.4%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5.....	供應商F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天津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計算機及網絡服務以及交通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結算	9,473	4.7%
					總計	**68,037**	**34.1%**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供應商B	雲服務	一家於2010年成立，總部位於北京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雲服務(包括雲計算、雲數據庫及雲存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42.5百萬元。	2020年	按月結算	15,615	9.0%
2.....	供應商D	物業租賃服務	一家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江西省上饒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房地產相關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87.0百萬元。	2018年	以六個月預付期結算	11,633	6.7%

排名	供應商	提供的產品／服務	背景	開始年份	結算方式	採購額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3.....	供應商C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6年成立，總部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旅遊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預付	9,517	5.5%
4.....	供應商F	商旅服務	一家於2015年成立，總部位於天津的有限公司，主要專注於計算機及網絡服務以及交通服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	2021年	按月結算	8,781	5.0%
5.....	供應商G	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	一家於2004年成立，總部位於浙江省杭州市的股份制公司，主要專注於為企業提供IT管理及雲計算技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2020年	以六個月預付期結算	7,942	4.6%
					總計	**53,488**	**30.8%**

我們與主要雲服務供應商的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通常與該等供應商訂立長期服務協議。

- ***服務範圍***。該等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網絡基礎設施、雲計算、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測及管理等服務。我們按需取得及使用該等服務。該等供應商亦有責任提供合適的售後支持。

- ***收費基準***。我們根據需要選擇收費基準，如定期認購基準及數量基準。對於按定期訂閱基準收費的服務，我們就指定使用期間預付固定訂閱費。對於按數量收費的服務，我們按單位價格預購一定數量並於使用時消費，或選擇後付款，即於指定期間後結算費用。我們可享有協議所載折扣或該等供應商不時提供的折扣。

- ***服務付款***。我們可將資金存入我們的預付賬戶，或於我們購買服務時付款。

- ***數據保護***。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我們同意，我們的供應商不得訪問或使用我們的數據。

我們與五大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五大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五大供應商造成任何重大營運中斷。董事相信，基於我們過往與最大供應商的良好業務關係及據彼等所知，我們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很低。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可持續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產生經營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因為我們的業務性質、持續致力進行研發及我們所採納的增長戰略。雲原生訂閱產品通常需要在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方面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提高市場接受度。隨著產品部署規模持續擴大及客戶群持續增長，通常會帶來更高的利潤率，這主要是由於訂閱費的經常性收益性質、較高客戶忠誠度及更大的規模經濟以及客戶獲取及產品開發方面的協同效應。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發展迅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量，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19年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6%，並預計進一步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6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7.7%。為把握巨大的增長機會，我們在戰略上將規模、垂直及地域擴張、客戶獲取、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置於短期盈利之上，將使我們在短期內產生更高的開支，但這對於為長期可持續成功奠定堅實基礎至關重要。

透過實施該戰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實現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加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72.7%、76.8%及80.4%。我們的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703.7百萬元減少8.2%至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減少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減少28.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減少52.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3.6百萬元。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有虧損歷史，且我們未必能夠在未來實現或維持盈利」。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收益計量，我們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約佔22.2%的市場份額。隨著我們繼續擴大業務規模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將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擴大客戶群。此外，我們持續引入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以擴展用例及增強功能，從而優化用戶體驗。我們預期該等努力將有效拓寬我們的收益來源、推動產品的追加銷售及增加客戶終身價值，為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鋪平道路。同時，擴展我們的產品使我們能夠通過共享AI技術、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及運營能力實現規模經濟和協同效應，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隨著盈利能力改善，我們亦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得到改善。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i)擴大我們的客戶群，(ii)提高客戶的終身價值，及(iii)管理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來實現長期盈利。

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我們採用免費增值模式，為所有人提供低進入門檻，事實證明，該模式可有效建立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於往績記錄期各期間，我們的企業客戶合計貢獻我們收益總額的大部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觸達的企業客戶數目分別為33,058名、41,070名及45,548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訂閱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3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訂閱收益的90.1%、87.0%及85.4%。我們的個人客戶分部一直並行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觸達的個人客戶數目分別為311,107名、390,585名及413,872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個人客戶的訂閱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佔我們相關期間總訂閱收益的9.9%、13.0%及14.6%。

我們擬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以推動收益增長並實現長期盈利。為實現此目標，我們計劃加深對設計及可視化行業的滲透，開拓更廣泛的垂直行業，並在全球擴大地理覆蓋範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戰略－壯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的戰略－持續優化產品及開拓新業務場景」及「－我們的戰略－擴大我們的全球版圖」。具體而言，我們擬提高品牌知名度，以有效吸引潛在客戶。同時，我們將持續優化產品功能，以推動產品版本升級。我們計劃繼續提升我們的BIM能力，並將堅持推廣針對新業務場景的創新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解決方案。我們旨在擴大不同地理位置及時區的客戶群，發掘新的增長點。由於與產品開發相關的成本通常在前期產生，我們預期客戶群的擴大將帶來邊際收益增加，從而有助於提高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提升客戶終身價值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益總額的81.6%、84.8%及84.0%分別來自企業客戶訂閱。訂閱模式產生經常性收益，使我們能夠促進並同時受益於客戶的成功及長期增長，同時了解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我們採取增長戰略，專注於提升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的終身價值。我們使用淨收入留存率評估我們在這方面的表現，我們認為該指標可對我們現有客戶在一段時間內的收益貢獻提

供有意義的見解。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企業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2.3%、106.0%及104.2%；而大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27.6%、115.5%及114.1%。

為加強我們的落地擴張戰略，我們致力於不斷增強我們的解決方案、升級現有功能及引入新高級功能，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創造追加銷售機會，並通過改善用戶體驗培養客戶忠誠度。憑藉良好的往績記錄，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有效幫助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留住現有客戶並進一步推動現有客戶的訂閱增長，從而為我們帶來長期盈利。

管理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

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及客戶群持續擴張，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與已確認收益不成比例的大額開支。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72.9%、58.9%及47.6%。同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356.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收益總額的53.4%、53.7%及44.9%。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其特點是對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從而隨著現有客戶繼續訂閱我們的產品而產生經常性收益。我們認為我們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對研發能力以及為獲得新客戶而對銷售及營銷的早期投資，為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帶來長期利益。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我們預期將受益於規模經濟，這將對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在追求長期盈利能力的過程中，我們致力於透過持續的舉措來提高營運效率。為提高研發效率，我們正在優化項目選擇以確保效率並專注於具有影響力的開發。我們定期審查進行中的項目並評估其與我們戰略目標的一致性，以確保有效的資源分配。為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擬安排專職銷售代表審查、驗證及跟進營銷產生的線索，促進銷售及營銷工作的協同效應及一致性。我們亦將繼續優化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培訓計劃，以盡量縮短新僱員的學習曲線並提高整體團隊表現。

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受益於規模經濟及營運效率的提高，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開支佔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將會下降，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積極影響。儘管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專注於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而產生經營虧損，但我們相信，通過實施上述戰略，我們完全有能力在未來實現可持續盈利。

技術

技術是我們營運的基礎，是我們業務持續增長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自行開發大部分技術。我們的解決方案基於三項核心技術能力：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先進的AI應用程序及合成虛擬數據生成。利用該等技術，我們已建立一個基於雲的平台，可動態適應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

我們的平台由專門構建的GPU集群驅動，該集群利用各個具有不同規格的GPU的集體計算能力進行高效的並行處理。通過同時執行多項任務，我們的GPU集群能夠以更快速度處理大量數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24年，我們處理一張典型2K圖像的平均時間從2022年的53秒減少至1.2秒，大幅低於行業平均水平。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GPU利用率和系統效率，我們量身定製GPU集群，為不同規模及複雜性的渲染任務分配運算能力。我們GPU集群的可擴展性，使我們能夠通過按需要添加更多GPU以無縫適應不斷變化的計算需求，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開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GPU集群由超過5,400台配備中央系統及定製硬件的高性能服務器組成，於2024年平均每日可處理7.1百萬項計算任務。我們專門構建的GPU集群植根於中國多個城市的數據中心，而我們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該基礎設施的運維及開發。

此外，我們戰略性地構建我們的平台，將GPU集群與通用雲基礎設施相結合，從而優化計算能力分配，同時增強平台可用性、可靠性及可擴展性。憑藉雲的可擴展性，我們能夠存儲及管理客戶生成的不斷增長的數據集，並在全球範圍內提供我們的平台即服務。GPU集群與通用雲的集成使用戶能夠與我們的軟件進行交互，而無需在本地安裝高性能硬件。我們的軟件與主流桌面及移動瀏覽器及操作系統完全兼容，包括Windows、Mac OS、安卓及iOS。由於此雲原生基礎設施，我們的酷家樂及Coohom平台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支持高達40,000平方英尺空間的室內設計。

人工智能應用程序

我們是設計及可視化市場中AI開發及應用的先驅。我們已開發AI解決方案，以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於2024年12月，我們約29.6%的月活躍用戶在其訂閱的產品版本中使用我們的AI功能。我們AI應用程序的部分示例包括：

- ***輸入。***我們的AI助手利用視覺轉換器工具，可以分析各種格式的CAD圖紙、廣告佈局及圖形設計，並將其轉換為可編輯的3D設計方案。此AI輔助工具為用戶提供一個完善設計的基礎，同時亦降低從頭開始創建數字模型的相關成本。

- ***靈感和編輯。***我們的平台利用先進的語言傳譯功能，根據每位用戶的獨特品味量身定製設計理念及風格。此AI輔助功能使用戶能夠探索廣泛的設計主題、發現新元素，並嘗試各種室內佈局和陳設安排。借助AI驅動模板，用戶可在幾秒鐘內生成完整的3D設計方案，將自己偏好的風格融入設計中。這種方法不僅可以確保一致性及個性化美感，還可以大幅提高設計效率。

- ***可視化。***通過將圖像生成AI與我們的專有渲染引擎集成，我們的平台通過即時渲染提供可視化效果，並具有超逼真紋理、照明、陰影及反射效果，顯著提升設計師的體驗。用戶可以在修改設計的同時查看可視化效果，從而有效打破設計和渲染之間的界限。

- ***製造。***當一項設計準備好進行製造時，我們的先進算法可將實時備製數據與既定質量參數進行比較，以檢測可能表明潛在問題的偏差或不規則情況。

合成虛擬數據生成

我們積累了大量具有版權的3D設計數據，並結合強大的渲染引擎和先進的空間編輯工具，以創建高度逼真且物理正確的合成虛擬數據集。我們的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平台為AIGC、具身人工智能、AR/VR、機器人及其他領域的公司提供精確的3D空間合成虛擬數據集，幫助彼等訓練複雜模型。例如，通過複製現實世界的物理特性，我們可以在不同的環境和挑戰中測試具身人工智能，以確保其在現實生活中運行良好且安全。

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具備精確的渲染引擎和完整的空間編輯工具集。該等工具可模擬真實的室內環境、自動分割和標注物體，並增強場景。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遵循NVIDIA Isaac Sim的OpenUSD標準，能夠處理大規模、多傳感器的RTX渲染，以作工業應用途。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的其中一項主要功能是自動分割標注技術。該技術可根據研究人員的具體需求創建定製分割標註數據，提供不同行業及業務場景所需的定製化數據集。舉例而言，在處理3D臥室場景時，系統能夠將其拆分為床、枕頭、毛毯等獨立項目，並為其創建精準的標籤。這大幅加快數據的處理，並為AR/VR及機器人的訓練和測試提供更佳的數據。

研發

我們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以改進我們的技術及產品。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成功以及開發創新產品供應以跟上軟件技術快速發展及進步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密切關注客戶的需求，並通過推出新解決方案、改進現有解決方案的功能及向其添加新特性來回應彼等的反饋及要求。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390.8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

我們目前擁有三個研發中心，分別位於杭州、上海及成都。我們在研發方面的不懈努力不僅優化了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更鞏固了我們在行業技術方面的領先地位，因為我們不時在計算機視覺與模式識別會議(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及歐洲計算機視覺會議(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等權威論壇上發表論文。我們亦與浙江大學聯合成立了圖形與智能計算實驗室KooLab。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團隊擁有615名人員，佔我們僱員總數約44.3%。

數據安全及隱私

數據安全及隱私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及實施旨在保護用戶隱私、促進安全環境及確保用戶數據安全的計劃。

我們讓用戶接受我們的服務條款及隱私政策，據此，彼等同意向我們提供若干個人信息。我們已根據適用的監管要求，採取各種措施確保數據安全及保護個人信息。具體而言，我們僅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收集其個人信息及數據，並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用戶數據。用戶有權撤回同意，並有權查閱、複製、更改或刪除其個人信息。我們定期更新用戶隱私政策，以反映任何新的數據保護規則及政策。在我

們的政策中，我們已明確規定我們將如何收集、保護及存儲正在收集的個人信息。例如，當用戶在我們的平台上創建賬戶時，我們將收集該用戶的名稱、電子郵件地址及／或電話號碼。當用戶選擇成為付費客戶時，我們會收集若干額外的必要信息，如用戶的個人身份及支付信息。當用戶通過第三方平台登錄我們的平台時，我們會收集其頭像及名稱，其目的主要是在我們的平台上進行實名驗證。

數據保護及隱私

我們已成立(i)一個由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信息安全委員會，以監督對數據隱私及安全的保護；及(ii)一個專責的信息安全團隊，其成員負責規劃安全數據基礎設施、安全開發及運行、安全系統維護、監督內部數據運行，以及對安全協議及合規管理進行定期風險評估。我們的法律部門監控最新的法律法規，並幫助制定及執行數據安全合規規則及協議。

在信息安全委員會的領導下，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一套專注於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健全內部控制系統。該系統由覆蓋數據處理全生命週期的內部控制協議組成，如安全及體系認證、數據存儲、數據加密及滲透測試、數據訪問以及組織及人員安全合規。

- ***安全及體系認證。***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已通過多項國家及國際安全認證，如《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第三級安全認證、ISO27001: 2013（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及SOC2類型1認證。

- ***數據存儲。***我們為我們的私有計算集群創建一個與外部互聯網斷開連接的封閉平台環境，通過使用防火牆及白名單管理其進出。這通過過濾惡意文件請求及行為來確保存儲在私有計算集群中的數據安全性。此外，根據我們與公共雲服務提供商的服務協議，我們維持對存儲在其雲平台上數據的完全控制權。因此，公共雲的其他用戶無權訪問我們存儲在雲計算平台上的用戶數據。

- ***數據加密及滲透測試。***我們會定期對敏感的商業信息及個人信息進行加密，並進行系統範圍的漏洞掃描，以不斷改進我們的數據安全措施。

- ***數據訪問。***我們已制定嚴格的訪問控制政策，並按嚴格的知其所需原則向擔任特定層級特定職位的僱員提供有限授權，以訪問及處理客戶數據。我們亦進行例行內部審核，並記錄僱員的運營活動，以確保如在內部審核期間發現任何違反內部協議的情況，將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 ***組織及人員安全合規。***我們與全體僱員訂立保密協議，每年及按需為僱員提供保密及信息安全方面的培訓，並進行安全測試，以確保嚴格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數據安全合規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數據洩露，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其數據保護權為由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

基礎設施穩定及安全

由於我們的解決方案完全在雲端運行且我們依賴互聯網連接來提供服務，我們在運營中面臨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採取全面的安全防範措施，以確保我們基礎設施的穩定及安全。

- ***業務連續性計劃。***我們已建立業務連續性機制，以應對任何重大災難性事件，包括可能導致各種業務中斷的自然或非自然災害，如電力故障、網絡故障或服務器斷電。

- ***網絡安全。***我們使用先進的防病毒軟件來預防、檢測及清除惡意軟件。我們實施入侵檢測系統、網頁應用程序防火牆及網絡防火牆以抵禦外部威脅，並進行賬戶訪問及授權檢查以防止內部不當行為。

- ***安全審核。***我們定期及按需進行安全審核，並根據審核結果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這些措施包括由第三方進行的自動漏洞掃描及滲透測試。我們會迅速解決發現的任何漏洞。應用程序及解決方案在上線前須通過內部安全測試，並須進行持續的滲透測試，以確保及時檢測及修復漏洞。

- ***數據恢復。***我們每天都會備份重要的代碼及數據，並在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器及公共雲上的獨立且不同的安全數據備份系統中保存兩份備份副本，以盡量降低數據丟失的風險。我們的雲原生架構確保即使個別可用區域出現故障也能順利運行。

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採取全面的數據合規措施，涵蓋我們業務以及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多個方面及流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的數據丟失或洩露事件，(ii)我們在數據合規方面並無面臨任何重大風險，及(iii)我們所採取的數據合規措施不存在根本性缺陷，使其可能因潛在違反或不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個人信息保護及網絡安全的法律法規而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中斷。

我們及我們的數據合規顧問認為，我們已採取有效措施，確保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隱私及數據保護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然而，相關法律法規不斷發展變化，且可能以可能影響我們營運的方式變化。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隱私及數據保護措施一直且將一直被認為屬充足。我們或須不時調整業務以符合數據安全要求。我們已作出重大努力遵守現行法律法規，並將與監管機構保持積極溝通，在出現任何問題(如有)時盡快整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我們的業務面臨數據隱私及安全風險，而我們的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該等風險，而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阻止當前及潛在用戶和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的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域名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結合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版權法、商標法及商業秘密法以及與我們主要員工及其他人訂立的合約安排保護自身知識產權。我們努力對知識產權進行及時註冊、備案及申請，並要求主要員工簽訂標準勞動合同，其中包括承認他們於受僱期間產生的全部發明、商業秘密、開發及其他進程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將其可能針對這些成果主張的任何所有權轉讓給我們的條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156項註冊專利、118項註冊軟件版權、5項註冊作品版權、426項註冊商標及18個註冊域名。我們的專利及版權構成我們技術基礎核心，使我們能夠開發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商標及域名對我們的聲譽、品牌知名度及營銷活動至關重要。

除我們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外，我們依賴專有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或與我們的僱員、顧問及承包商簽訂的類似協議。我們透過與用戶和客戶訂立的認購協議條文進一步控制使用知識產權。我們持續檢討我們的研發工作以評估是否存在新知識產權及其專利性，且我們有意在我們認為有利且具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尋求額外的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準備大力保護知識產權，但並不能保證我們的努力均會取得成功。即使努力成功，我們亦可能因捍衛權利而產生巨大費用。第三方可能不時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他們並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護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資料，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以及「－我們一直並可能在未來會捲入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包括有關我們的設計庫中的平面圖、數字資產或其他內容材料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中國牽涉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申索。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2.重大知識產權」。

競爭

空間設計軟件市場正在迅速發展，我們相信該市場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我們預期技術進步將是我們有別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主要區別因素。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對手主要包括中國及全球的空間設計軟件提供商。

我們在空間設計市場上主要基於所提供產品的廣度與質量，以及向用戶和客戶提供的支持等方面競相吸引和留住用戶和客戶，如設計師、家居裝修公司、家私製造商及房地產開發商。儘管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更深入人心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基於以下競爭因素，我們處於有利的競爭狀態：

- 專注於技術和AI能力；
- 雲原生特性；
- 易於部署、實施和使用；
- 我們產品的廣度和深度；
- 空間設計價值鏈端到端覆蓋；
- 免費增值的市場進入模式；
- 客戶體驗和客戶支持；及
- 全球業務覆蓋。

此外，我們亦面臨有關高技能人才(包括管理層、軟件工程師及產品經理)的競爭。我們的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留住現有人員及吸引更多高技能僱員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若我們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受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平均MAU數目計算，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空間設計平台；而按2023年收入計算，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軟件供應商，佔約22.2%的市場份額。憑藉成功的核心產品及強大的技術實力，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激烈競爭中茁壯成長，並保持我們在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領先地位。然而，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相對較新、發展迅速且競爭激烈，我們預計這些競爭動態將會持續。若我們不能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營運，未必能夠成功地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競爭」。

僱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1,388名全職僱員，其中910名位於我們中國杭州總部，475名位於中國北京、上海及廣州等其他城市，以及3名位於中國境外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及韓國)。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的百分比(%)
研發	615	44.3
銷售及營銷	492	35.5
營運	149	10.7
一般及行政	132	9.5
僱員總人數	**1,388**	**100.0**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倡導積極及任人唯賢的工作環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由市級及省級政府組織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退休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按僱員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的特定百分比作出僱員福利計劃供款，上限為地方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會、員工推薦、行業推介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員工。我們設有嚴格的招聘程序，旨在挑選最符合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招聘流程涉及多輪面試、評估及背景調查，以確保候選人不僅具備必要的技能及經驗，而且符合我們的公司文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或留住經驗豐富的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及僱傭協議。我們與主要人員訂立的合約通常包括標準競業禁止契約，禁止該僱員在受僱期間及在其僱傭關係終止後長達兩年期間內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前提是我們在限制期內支付相當於該人員在終止前12個月平均工資的30%作補償。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我們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處理勞動糾紛。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工會或我們的僱員牽涉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推進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價值並將ESG融入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且我們並無產生與ESG有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產生與ESG相關的重大資本開支或合規成本。

環境

我們致力於促進可持續發展並減少我們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相信，我們平台的功能(如虛擬設計、原生運營及增強的協作)將為空間設計行業創設環保解決方案。我們的平台讓設計師及家具製造商能夠以虛擬方式創建及測試設計，從而大大減少對物理原型的需求及減少材料浪費。我們平台的原生功能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對大量物理基礎設施及現場服務器的需求，這不僅簡化了基礎設施管理，而且降低了能源消耗。我們的平台亦透過高效的數據交換，促進設計師、製造商及終端用戶之間的合作加強。通過提供可實時訪問的設計數據的集中存儲，我們確保所有利益相關方可以無縫合作。這種整合既能精準溝通，減少誤解，又能確保以更高的效率及生產力完成任務。

在工作場所及我們的整個日常運營中，我們實施內部政策以減少環境影響及碳足跡。我們每日向僱員發出節能提醒，在不使用電燈、電子設備及空調時將其關掉，並鼓勵盡可能使用我們的在線系統，以最大限度地減少紙張消耗。我們通過廢物管理、回收利用及可持續發展生活計劃來推廣可持續發展文化，在這些計劃中，我們鼓勵僱員減少浪費並回收利用紙張、塑料、玻璃及電子產品等材料。為建立更環保的供應鏈，我們建立了嚴格的供應商審批程序以及持續監控及審查供應商的詳細協議。此外，我們正在探索進一步的綠色舉措，例如升級節能電器及系統，包括根據入住率及使用情況控制照明、供暖及製冷的自動化系統，以及推廣可持續發展的交通方案，如

騎自行車、步行、拼車及使用公共交通。通過將這些實踐融入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旨在創造一個符合我們環境價值觀的工作環境，提高可持續性並減少我們的整體環境影響。

健康、工作及安全

我們並不運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我們並無重大健康、工作或安全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經過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調整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事故或僱員因人身或財產損失而提出的索償，而其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培養以簡單、專注及開放的核心價值觀為基礎的協作型企業文化。我們努力營造一個平等、鼓舞人心的環境，讓人們能夠發揮創造力，以關懷及欣賞的態度對待彼此。我們設立了導師制，資深僱員將為初級僱員提供持續的一對一支持，以促進工作場所的協作及分享。我們重視每位僱員在不同崗位上的貢獻，並努力提供公平均衡的薪酬計劃及清晰的職業發展路徑。為幫助僱員實現職業發展，我們為不同級別的僱員建立了各種線上及線下學習渠道，提供領導力培訓、企業文化、管理、誠信及道德商業行為、銷售和營銷以及研發等課程。我們還通過提供年度健康檢查、膳食津貼及與交通相關的津貼等各種福利來支持僱員的健康及福利。

我們認為，對慈善公益事業的貢獻是企業價值的重要體現。為此，我們建立了為個人設計師及企業提供專業設計培訓的線上高級職業發展中心－酷家樂校園。酷家樂校園提供的課程側重於與設計及可視化相關的綜合技能，如建模、裝飾及渲染。經驗豐富的設計師提供在線課程，講授如何使用我們產品套件中的各種設計工具進行3D設計。我們亦定期舉辦由著名設計師開設的大師班。完成課程並通過評估後，學生將獲得酷家樂校園頒發的證書，該證書在中國知名設計公司中享有盛譽。截至2024年12月31日，超過0.533百萬名用戶已成功修讀並完成至少一門由酷家樂校園提供的在線課程並獲得證書。自酷家樂校園於2017年成立以來，約1.8百萬用戶已參加過至少30分鐘的酷家樂校園提供的培訓。酷家樂校園提供的大部分課程均為免費，對於非免費課程，於往績記錄期該等課程產生的收益並不重大。

管治

我們的董事會每年至少一次集體負責制定、採納及審查我們的ESG願景、政策及目標，並評估、確定及應對與我們ESG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我們的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然後實施必要的改進以降低風險。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並實際使用2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6,000平方米，主要用作我們的辦事處。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杭州，並在中國的北京、上海、廣州、深圳、長沙、成都、重慶、東莞、佛山、合肥、濟南、臨沂、南昌、青島、瀋陽、武漢、西安、中山、蘇州、鄭州、烏魯木齊及貴陽設有其他辦事處。我們亦在紐約、韓國、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租賃國際物業以支持我們的海外業務。我們相信，我們現有的租賃場所足以滿足我們目前的業務運營，並且如果有需要，我們將提供合適的額外或替代空間來滿足我們的運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概無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在中國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及備案。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及備案將不會影響中國法律或法規下該等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惟倘未能在相關部門指定時間內糾正該不合規事宜，可能導致我們按每項未登記的租賃物業罰款最多人民幣10,000元。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的風險－我們對部分租賃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會受到質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悉中國政府部門因我們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發出任何通知或處罰指控。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租賃該等物業的授權文件的證明，我們的三項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因此，其中存在我們在該等物業下的租賃物產權益可能出現缺陷的風險。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遵守相關規定(如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或授權書)乃相關出租人的責任，且並無規則或規例規定承租人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或因承租人不能如此行事而對其施加監管處罰。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租賃物業的任何產權瑕疵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由於無物業所有權證或來自業主的授權，我們對該等租賃物業的使用可能會因第三方就租賃權提出的申索或質疑而受到影

響，且我們可能被迫遷出該等物業及需物色替代租賃物業或選擇提前終止租賃，同時承擔租約規定的提前終止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主管政府部門就任何該等租賃物業產權作出影響我們現有聲譽的任何質疑。我們相信，倘相關合法產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並要求我們搬遷，我們能夠在附近地區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而不會產生大量的額外費用，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其他第三方提出此類索賠或質疑，我們可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及中國民法典向出租人提出違約賠償。由於以上原因，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產權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4年9月30日，概無我們所租用的物業賬面值相當於我們資產總值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將土地或建築物的所有權益納入所述估值報告。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保單承保的風險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並無投購財產保險及業務中斷保險，且我們亦無就與我們的公司結構有關的風險投保。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的發生，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保險保障範圍可能不足以承保潛在負債或損失，而倘產生任何有關負債或損失，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監管部門取得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一切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但「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一切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所披露者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仍然具備十足效力。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就在中國經營業務所持有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牌照／許可證／批准	持有人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杭州美間	2024年10月12日	2026年11月11日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杭州美間	2023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杭州美間	2024年12月20日	不適用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證明	杭州群核	2021年4月9日	不適用

我們不時重續所有該等重要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續該等牌照、許可證或批准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亦不知悉將面臨任何我們認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我們一直並可能在未來不時受到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法律及行政程序的規限。該等申索或法律訴訟即使毫無法律依據，亦可能產生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支出，甚至導致民事賠償責任。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一直並可能在未來會捲入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糾紛，包括有關我們的

設計庫中的平面圖、數字資產或其他內容材料的糾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及「－我們面臨與訴訟及糾紛有關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監管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董事認為個別或整體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違法違規行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載者外，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參加多個政府資助的員工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性支付義務，並向該等計劃供款，金額相當於員工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上限為員工所在地當地政府不時規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為部分員工按實際工資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且我們委聘第三方機構為部分員工代繳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主要是因為該等員工更願意在其各自戶籍所在地(即其主要工作地點，但我們在該地點並無設立註冊附屬公司)參加社會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會讓我們限期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主管部門可進一步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如未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責令限期補足。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第三方機構未能為相關員工足額及／或按時繳付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中國主管當局責令補繳、支付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該等安排的有效性受到中國主管部門的質疑。我們亦可能因對相關員工的該等安排而產生潛在的勞資糾紛。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行政執法部門自行組織對企業的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基於以下考慮，董事認為，上述未能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i)我們已獲得我們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其中表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受到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制裁或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的重大員工投訴，亦無與員工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接獲任何中國主管當局的通知或命令，要求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任何滯納金；(iv)與我們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其員工佔我們中國員工的大部分)相關地方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諮詢後，確認該等部門通常不會提起訴訟，對我們處以任何罰款或迫使我們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v)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基於目前的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根據現行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並無員工投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中國相關部門施以重大行政處罰或強制補繳的可能性較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與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背道而馳，且相關政府部門不會要求我們補繳及對我們處以滯納金或罰款、經濟處罰或其他行政制裁。若我們以其他方式違反勞動法而受到調查，並因勞動法糾紛或調查被處以嚴厲處罰或產生高額法律費用，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積極與相關地方政府部門溝通。我們承諾倘我們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通知(如有)要求我們糾正、按時繳納或補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與政府主管部門全力配合履行我們的義務。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包括委任人力資源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繳存情況。我們

會定期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就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意見，以使我們隨時了解相關法規發展。倘有關部門要求我們足額繳納或終止委聘第三方機構代繳，我們承諾會相應執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營運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財務報告風險、人力資源風險、信貸風險及內部審核風險。我們已制定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在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且我們致力於持續改善相關制度。我們的財務總監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活動。我們的管理層會積極監控我們面臨的風險，並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協議得到有效實施。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以下風險管理政策及協議。

營運風險管理

為確保我們業務的連續性，我們已成立業務營運委員會。該委員會制定應急計劃以發現及應對緊急事件。倘發生緊急事件，我們的應急計劃載列適用於各業務單位明文規定的應變方案。業務連續性計劃委員會定期評估我們的應急計劃、監控及管理制度以及數據備份及恢複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應急計劃足以應付業務營運。我們亦定期開展業務連續性計劃演練，以發現、分析及改進我們運營鏈中最薄弱的一環，構建保障措施以提高我們的不良事件響應率。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的業務受國家、省及地方政府部門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的規管及監督，並可予變動。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法規」。為遵守互聯網行業迅速發展的法律及法規，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的法律團隊，負責監控法律更新(包括相關監管部門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詮釋)，並及時更新我們的內部協議及程序。我們的法律團隊亦定期審閱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訂立的合同形式，並審查我們業務經營的合同條款。此外，我們的法律團隊確保我們已就業務營運取得一切重大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並進行定期檢討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准的狀態及有效性。

另外，我們加強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制定反賄賂、反貪污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該政策闡釋潛在的賄賂及貪污行為，以及我們識別、監察及舉報反賄賂及貪污行為的措施。該政策禁止的不當付款包括賄賂、回扣、貴重禮品或疏通費，或為謀取不正當業務優勢而支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款項。我們保證賬簿和記錄準確，當中合理說明交易及資產處置的實際情況。倘賬簿及記錄未能反映交易的實際情況，我們不會批准相關交易或付款。我們計劃日後定期為員工舉辦有關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的培訓，以便更好的實施。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涉及我們或我們的員工的賄賂或貪污的事件。

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知識產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並防止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承擔責任。有關我們在知識產權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和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知識產權」。我們的法律團隊負責制定知識產權管理政策、審批合同、進行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培訓及協助業務部門，以確保及時就商標、著作權及專利註冊向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申請或備案，且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密切關注與我們的信息系統有關的風險管理，因為對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進行充分的維護、存儲及保護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制定及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數據受到保護並避免該等數據洩漏和丟失。有關我們在信息系統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和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數據安全及保護」。

財務報告及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如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財務計劃管理政策、融資管理政策、儲備金管理政策及投資以及財務管理政策。我們設有各種程序及信息科技系統以實施會計政策，而我們的財務部門基於該等程序

審查管理賬目。我們亦為財務部門員工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其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運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並無承受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時通常會為我們的服務預付款項。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備有一本經管理層批准的員工手冊，並將其分發給所有員工。員工手冊載列我們有關員工責任、職業道德、內部報告機制、數據保護、保密義務、工作場所安全管理措施及員工不當行為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新入職員工提供線上線下培訓，並向其詳細講解員工手冊所載指引。我們亦不時向員工重申遵守營運協議及程序的重要性，以確保有效執行我們的營運協議及程序。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為不同級別的員工建立多種線上線下學習渠道，提供領導力培訓、企業文化、管理、誠信經營及商業道德操守、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等課程。透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術技能，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

內部審核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可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我們業務營運所涉及的風險。

我們的合規部門負責檢討內部控制的成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成員須向管理層報告，以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實施的相應措施。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以確保所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均及時轉達給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後討論有關問題並在必要的情況下上報董事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合規部門及高級管理層共同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實施屬有效及充分。

背景

我們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杭州美間(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從事若干業務(「**相關業務**」)。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相關業務被歸類為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維持對相關業務運營的有效控制，於2022年1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美間及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外商獨資企業享有綜合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取得對杭州美間的財務及運營管理以及業績的有效控制，並有權享有杭州美間經營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杭州美間分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的0.7%、0.5%及0.4%。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經自由磋商後訂立；(ii)透過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將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並於[**編纂**]後提升自身的市場聲譽；及(iii)許多其他公司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禁止或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

於中國的外資所有權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規管。目錄及負面清單載列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除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外，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一般被視為第四類「允許」類。

下文概述我們受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所規限的相關業務：

禁止業務..... ***廣播電視節目製作***

我們的相關業務涉及通過酷家樂校園製作課程及設計培訓短視頻，其屬於《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項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範疇。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任何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的實體均須申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廣播電視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由浙江省廣播電視局發出的廣播電視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服務企業的權益。

限制業務..... ***增值電信服務***

我們的相關業務涉及提供電信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服務，例如我們的應用程序市場、3D模型與設計元素共享以及運營支持系統，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項下增值電信業務的範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發出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涵蓋信息服務業務(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ICP許可證**」)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電子商務業務)(「**EDI許可證**」)。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被列為「受限」業務，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此類業務企業超過50%的權益(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與轉發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與工信部就增值電信業務外商投資限制，以及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就採用合約安排進行的電話諮詢，外商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存儲與轉發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服務)的公司超過50%的權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和工信部均為確認增值電信業務運營及相關許可證申請事項的主管機關。

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美間

杭州美間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禁止業務」和「限制業務」的混合業務。具體而言，杭州美間經營的平台包括應用程序市場、3D模型與設計元素共享以及運營支持系統，因此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構成增值電信業務，需取得ICP許可證和EDI許可證。同時，杭州美間的此類業務經營涉及視頻格式內容的製作，根據廣播電視節目規定構成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上述業務及支持服務通過綜合聯屬實體提供予用戶，並已將有關課程完全整合至我們同一域名的在線平台中，無法分離。我們相信這些課程對幫助我們的用戶快速熟悉我們的軟件至關重要，並有助於提升客戶參與度及助力客戶取得成功。此外，從商業角度而言，分離增值電信業務與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該等業務依賴於同一實體的共同人力資源、營運資金、軟硬件運作。因此，我們與中國法律顧問均認為，本公司持有目前或未來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業務的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並不可行。廣播電視節目製作業務屬於負面清單項下「禁止業務」的範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為維持杭州美間的業務運營及其所持許可證和牌照的效力，必須通過合約安排由本公司控制杭州美間。此外，由於杭州美間經營負面清單項下的「禁止業務」和「限制業務」，採用合約安排之外的其他結構以使我們能夠部分持有杭州美間的股權並控制其經濟利益並不切實可行。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的，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衝突的可能性。我們將在業務不再受到外商投資禁止或限制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全面或部分解除並終止合約安排。

有關限制外商投資者持有從事相關業務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根據合約安排從綜合聯屬實體流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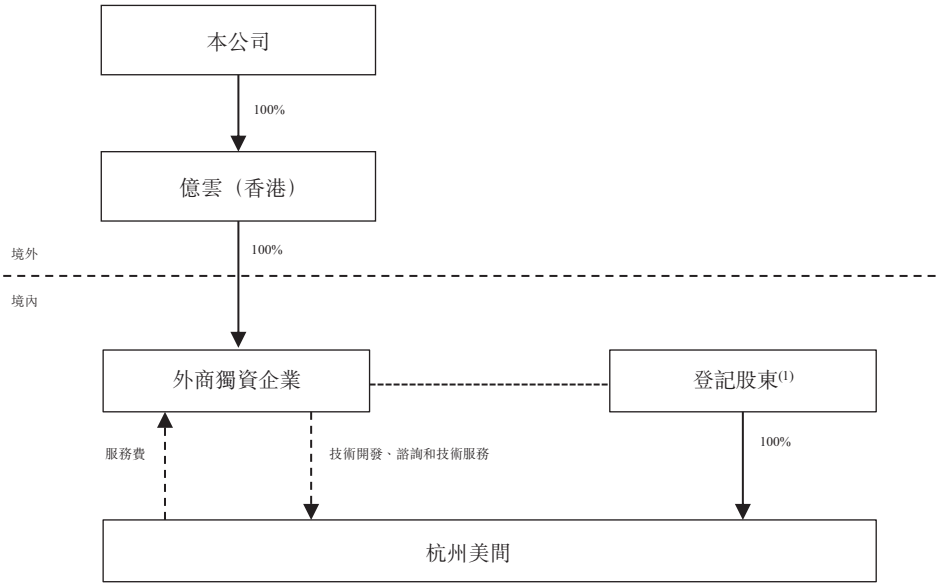

附註：

(1) 杭州美間的登記股東為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分別持有50.32%、35.94%及13.74%權益。

(2) 「——▶」指於股本權益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商獨資企業通過：(i)授權委託書，(ii)獨家購買權合同及(iii)股權質押合同對登記股東及杭州美間的控制。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

於2022年1月10日，外商獨資企業與綜合聯屬實體訂立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技術開發、諮詢及相關服務的獨家供應商，服務內容可能包括：

(i) 向綜合聯屬實體許可的相關技術的研發；

(ii) 業務運營的技術支持及實行；

(iii) 網絡設備的日常維護、監測、調試及除錯服務；

(iv) 設備、軟硬件採購的技術諮詢服務；

(v) 向綜合聯屬實體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技術支持及協助；

(vi) 協助客戶管理及售後服務；

(vii) 提供政府公關及溝通服務；

(viii) 協助人員管理服務；

(ix) 向綜合聯屬實體及其員工介紹軟件系統及設備安裝和運行的知識與經驗，並協助解決系統及設備在安裝和運行過程中隨時出現的問題；

(x) 協助根據應收款項從客戶回收款項；及

(xi) 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及諮詢。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從任何第三方獲取與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相同或類似的服務。

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綜合聯屬實體應按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金額將根據實際服務結算。服務費應原則上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年度總收入減去所有費用，具體金額需由雙方協商釐定。無論如何，服務費的調整和變更均需分別經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外商獨資企業專屬享有因履行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所有專有權利及利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專利、商標、軟件著作權或商業機密(不論是外商獨資企業自行開發或綜合聯屬實體基於外商獨資企業的原有知識產權所開發)。

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十年，可在有效期屆滿後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延長十年，或由綜合聯屬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協商釐定的其他期限。

獨家購買權合同

外商獨資企業、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據此，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方(「**指定人士**」)獲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以向各名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股份購買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除非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不得出售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要約出售、轉讓、授予、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此外，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其自行決定的步驟，向各名登記股東購買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資產購買權**」)。除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外，概無其他第三方享有獨家購買權合同項下的股份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

除非外商獨資企業及登記股東另行議定，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於行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購買權或資產購買權時應付的購買價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須符合中國法律的估值規定，如適用)；而綜合聯屬實體須承擔資產轉讓產生的全部稅項開支。

獨家購買權合同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而綜合聯屬實體可單方面續期十年。

綜合聯屬實體已承諾(其中包括)：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ii) 應按良好財務及商業標準和慣例維持其公司存續，並審慎而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事務；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獨家購買權合同生效日期起，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資產、業務、收入或任何合法及實益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

(iv)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債務存在，惟(i)在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及非借貸債務；及(ii)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且獲得其同意的債務則除外；

(v) 應維持日常業務營運以維持其資產價值，且不得採取可能對其業務營運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

(v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的合約外，不得訂立或終止重大合約。重大合約指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50,000元的合約；

(v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證券或質押；

(viii)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提供與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ix) 應向外商獨資企業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保險及續保，投保金額及保險產品應與綜合聯屬實體所處同一地區經營類似業務及擁有類似資產的公司通常購買投保者一致；

(x)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與任何實體合併、整合或收購任何實體，或對任何實體作出任何投資；

(xi) 目前存在或未來出現與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業務及收入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應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xii) 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權利要求，或對所有賠償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障綜合聯屬實體所有資產的權益；

(x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股息，惟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應即時向每名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及

(xiv)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其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任何人士為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

登記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獨家購買權合同生效日期起，彼等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於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上設置的質押除外；

(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自獨家購買權合同生效日期起，彼等不得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在其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於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權益上設置的質押除外；

(ii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或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與任何實體合併、整合或收購任何實體，或對任何實體作出任何投資；

(iv) 目前存在或未來出現與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有關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應即時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v) 彼等應促使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應在該會議上投票贊成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轉讓股份；

(vi) 彼等應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或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權利要求，或對所有賠償索償進行必要和適當的抗辯，以保障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股份的合法或實益權益；

(vii)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彼等應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指派的任何人士為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

(viii) 於外商獨資企業提出要求時，彼等應隨時立即無條件將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轉讓予綜合聯屬實體或其指定人士，並就上述股份轉讓放棄對其他股東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及

(ix) 彼等須嚴格遵守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共同或個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及其他協議、有效履行該等協議項下的責任，且不得採取可能對該等協議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或工作。

綜合聯屬實體與登記股東不得撤回上述契諾，且應根據獨家購買權合同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股權質押合同

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綜合聯屬實體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股權質押合同(「**股權質押合同**」)，據此，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擔保綜合聯屬實體因履行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所產生的合約義務的擔保權益。

各登記股東已共同向外商獨資企業承諾(其中包括)：

(i)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設立任何可能影響外商獨資企產權利及權益的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惟根據股權質押合同向外商獨資企業事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份除外；

(ii) 遵守及遵循與質押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接獲監管機構的任何通知、指示或建議後五(5)日內通知外商獨資企業，並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合理要求或批准遵循上述通知、指示或建議或提出反對或作出聲明；及

(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收到任何通知而可能影響已質押股份或其中任何權利，以及發生任何事件或收到任何通知而可能對登記股東因股權質押合同而產生的承諾、義務或履約產生影響，通知外商獨資企業。

倘發生違約事件(股權質押合同所訂明者)，除非登記股東以使外商獨資企業滿意的方式成功解決，否則外商獨資企業可於違約事件發生後立即或隨時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全數支付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未償還債務及付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已質押的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合同作出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中國法律部門妥為辦理登記手續。

股權質押合同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包括)合約安排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已清償，且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全部獲履行。

合約安排的其他方面

授權委託書

各登記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簽立授權委託書(統稱「**授權委託書**」)，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及繼任人作為其實際授權人，代為處理有關彼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的事宜及行使其所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簽署任何決議、會議記錄或該等會議的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文件)；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綜合聯屬實體的表決權、分紅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合法或實益權益的權利、增減註冊資本的權利、合併、分割及轉讓股權的權利、決定經營方向及投資計劃、決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會計方案、出售資產權利、核准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的權利、清盤及清算的權利、委任或指派清盤人的權利、批准清盤方案及報告的權利；；

(iii) 提名及委任綜合聯屬實體的代表、董事長、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iv) 簽署文件、會議記錄及向有關部門存檔、保留已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會議記錄及決議)，代表登記股東簽署及執行有關綜合聯屬實體的文件及向有關部門存檔；

(v) 倘綜合聯屬實體破產，代表登記股東行使投票權；及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根據授權委託書，我們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能夠對綜合聯屬實體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授權委託書亦規定，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如登記股東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則授權委託書將以本集團其他無關聯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為受益人而授出。

各授權委託書於相關股東仍為綜合聯屬實體股東期間保持有效。

配偶承諾函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於2022年1月10日簽署承諾函，據此，簽署配偶承諾：

(i) 彼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其配偶簽署股權質押合同、獨家購買權合同及授權委託書(經不時修訂及重述)(統稱為「**該等合同**」)，並同意文件中有關其配偶於綜合聯屬實體之股權安排的規定；

(ii) 彼等各自配偶履行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以及該等合同的修訂或終止，無需取得彼等的授權或批准；

(iii) 彼等不得就其各自配偶於綜合聯屬實體的權益提出任何索賠；

(iv) 彼等將簽立任何必要文件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促成履行該等合同；及

(v) 倘彼等任何一方從其配偶獲得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權益，彼等將受該等合同(經不時修訂)約束，並承諾遵守綜合聯屬實體股東的義務，就此而言，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簽立任何與該等合同條款基本類似的文件。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款。根據該等條款，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與其相關的事宜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項下協議中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就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資產)，或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綜合聯屬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仲裁庭通常不會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勒令綜合聯屬實體清盤。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需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經中國法院認可及執行。

基於上述原因，倘綜合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從而對我們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繼承權

合約安排中載列的條款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約束力，包括透過以下方式實現：(i)在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中，各登記股東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其繼承人及被允許的受讓人須受獨家購買權合同及股權質押合同約束；(ii)在授權委託書中，

各登記股東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倘登記股東破產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行使綜合聯屬實體股權的任何其他情況，其應向其繼承人提供與授權委託書相同的授權，以便其繼承人全面繼承／承擔其在有關授權委託書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及(iii)在配偶承諾函中，各登記股東的配偶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其繼承人在任何情況或方式下均不得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登記股東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合約安排項下的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或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外商獨資企業須承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獨立法律實體，應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獨自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責任。

儘管有前文所述，鑑於本集團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而該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許可證及批准文件，且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納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若綜合聯屬實體遭受虧損，將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中的條款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限制綜合聯屬實體可能遭受的虧損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響。

保險

本公司並無投保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的過程中，並未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不違反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ii)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不會被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項下「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

(iii) 合約安排的簽立及履行無需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授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a) 根據合約安排設定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市場監管部門辦理登記；

(b) 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根據合約安排行使其權利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經中國政府有關部門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

(c) 根據合約安排擬進行的綜合聯屬實體股權轉讓須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並符合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下的相關批准及／或登記要求；及

(d) 與履行合約安排有關的仲裁裁決或海外法院作出的裁定／判決需向有管轄權的中國法院申請承認及執行；及

(iv) 合約安排並不違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對於締約方具有約束力，但涉及爭議解決條款的規定則屬例外。合約安排規定，爭議應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且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條款亦規定，仲裁庭可對綜合聯屬實體的股份或資產作出補救或禁制性救濟(例如限制或禁止資產的轉讓或出售)或下令清盤綜合聯屬實體。受限於適用法律的合規性，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中國及綜合聯屬

實體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償或禁令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作出要求各方行動或不行動的禁令救濟，或下令清盤綜合聯屬實體，因而海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如禁令)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由於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可能經修訂、改變及持續發展，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未來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悖或不同的觀點。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設立架構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在相關業務中的權益」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與綜合聯屬實體及其登記股東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該等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的效能未必一如直接持股」。

根據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制訂，以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的潛在衝突，並且根據現行適用的中國法律，採用合約安排不太可能被認定為無用或無效。

合約安排的會計處理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倘投資方可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可行使對被投資方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方即被視為控制被投資方。雖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但合約安排使本公司得以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同意，作為其獲取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其應按季度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將基於實際提供的服務進行結算。服務費原則上應相等於綜合聯屬實體的年度總收入扣除所有費用後的餘額，具體數額需由雙方協商釐定。無論如何，服務費的任何調整及更改均需分別獲得外商獨資企業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此外，在每季度結束後三十(30)日內，綜合聯屬實體應向外商獨資企業提供其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依據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的規定，自行決定提取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合同，因綜合聯屬實體作出任何分派前須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故外商獨資企業對向綜合聯屬實體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配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等款項(在依據相關法律完成相關稅項支付後)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享有自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剩餘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已納入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公司綜合入賬綜合聯屬實體業績的基礎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合約安排實施後本集團的有效運作及遵守合約安排的規定：

(i) 任何因合約安排的實施及合規或政府部門的監管查詢而產生的重大問題，將於發生時(如需要)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iv) 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執行情況，檢視外商獨資企業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性，並處理合約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宜；及

(v) 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印章須安全存放於僅供本公司指定的主要僱員進入的地方，而登記股東無權使用該等印章。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外商投資法於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原由三部法律組成的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基礎：《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有關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投資及境外投資的法規－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我們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採用，以獲得和維持目前受中國限制或禁止的外商投資行業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者依照合約安排控制其在中國受到外國投資限制或禁止的大部分業務。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未將合約安排指定為外商投資的其中一種形式，如果未來的法律、法規和規定並未規定將合約安排納入為外商投資，而相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維持不變，我們整體的合約安排以及包含合約安排的每項協議都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外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設立架構經營中國業務的協議不符合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解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在相關業務中的權益」。無論如何，我們將善意地採取合理步驟以滿足外商投資法的要求。

然而，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當時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將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的變更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相關機構對外商投資法或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最終解釋或實施方式，可能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理解不一致。

概覽

我們與於[**編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人士訂立了若干交易。因此，於[**編纂**]後，據此而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將於[**編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一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

我們的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杭州美間.....	杭州美間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黃先生及陳先生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所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14A.35、14A.36、14A.46、14A.49、14A.52至14A.59、14A.71、14A.105	豁免(i)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ii)釐定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協議年期為三年		不適用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背景

如「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外資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通過中國的綜合聯屬實體進行若干業務。因此，本集團(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美間及登記股東於2022年1月10日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i)以外商獨資企業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服務為對價，從綜合聯屬實體中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對綜合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獨家購買權，以於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購買綜合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及(ii)合約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處於特殊情況，倘所有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將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合約安排年期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股份在聯交所[**編纂**]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構成合約安排的任何協議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任何變動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否則無須另行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本公司年報中有關合約安排的定期報告規定(載於下文(c)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及靈活性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透過以下方式收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收購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的潛在權利(倘及當適用中國法律允許作此行動時)，(ii)本集團保留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業務架構，因此不得根據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外商獨資企業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以及實質上所有投票權的權利。

(d) 重續及重訂

基於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持股的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本集團因商產權宜理由而希望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按與本文件「合約安排」所述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訂，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任何本集團因商產權宜理由而可能成立的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同的業務的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重訂合約安排後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此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我們將持續按以下方式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

(i) 於各財政期間訂立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約安排，並於本公司有關年度的年報中確認：(1)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2)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3)本集團與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確認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且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且其後亦無另行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而言，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綜合聯屬實體及其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除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外，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綜合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綜合聯屬實體進一步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核數師全面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集團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審核程序。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陳述、確認、文件及數據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認為，就超過三年的合約安排所依據的相關協議條款而言，考慮到本節上文所述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該等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合理，且該期限對此類協議而言亦屬正常的商業慣例。

董事會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曉煌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發展	不適用
陳航先生	38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11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朱皓先生	39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2年4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技術研究及開發管理	不適用
沈倍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2021年6月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規劃和管理以及融資	不適用
符績勛先生	56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不適用
譚之謙先生	33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不適用
陳連青女士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葛珂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楊國安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黃曉煌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發展。彼亦為杭州群核的董事長兼董事以及外商獨資企業、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及Modelo Inc.的董事。

黃先生於軟件及工程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1年6月擔任NVIDIA Corporation(一家專注於圖像、計算和網絡的視覺計算公司，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VDA))的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NVDIA CUDA及其他軟件的設計和開發。

黃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陳航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營運管理。彼亦為外商獨資企業、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杭州群核及Coohom Inc.的董事。

陳先生自2007年4月起一直擔任杭州億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於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行業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200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12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朱皓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自2013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技術研究及開發管理。彼亦為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上海蒙袋、億雲(香港)、酷家樂(香港)及杭州群核的董事。

朱先生於軟件和工程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擔任Amazon.com, Inc.(一家專注於電子商務、雲計算和數字串流的跨國技術公司，並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AMZN))的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雲服務的開發。於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彼擔任Microsoft Corp的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程序的開發。

朱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中國清華大學的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沈倍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兼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自2021年6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規劃和管理以及融資。

沈先生於投資和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3月至2019年9月擔任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執行董事。此前，沈先生於2007年7月至2010年2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經理，並於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擔任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高級分析師。

沈先生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科爾蓋特大學的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商學院的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符績勛先生，56歲，自2021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符先生目前擔任Granite Asia(前稱GGV Capital)的高級管理合夥人，負責領導該公司的整體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管理。符先生於2006年加入Granite Asia，過去20年一直與亞洲的出行、運輸及企業服務行業的企業家合作。於2000年5月至2005年11月，符先生擔任Draper Fisher Jurvetson Ventures(一家風險投資基金，主要負責亞洲的投資)董事。於1996年12月至2000年5月，彼擔任新加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Board of Singapore)的財務及投資部主管，主要負責委員會的財務及投資事宜。彼於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擔任Hwelett Packard(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HPQ))的研究和開發項目小組領導。

符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1997年1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技術管理學碩士學位。

譚之謙先生，33歲，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24年12月17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本集團營運及發展的重大決策。

譚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投資經驗。自2020年8月起，譚先生一直擔任和諧天明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彼擔任IDG資本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前，彼曾任Hillhouse Capital的投資經理、The Carlyle Group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CG)北京辦事處的投資分析師及Temasek Management Service北京辦事處的投資分析師。

譚先生於2014年6月獲得中國廣東省中山大學的金融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連青女士，55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陳女士自2020年1月起一直任職於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一家主要從事收購和處置不良資產的公司)，彼現任海南新創建資產管理的財務總監。此前，陳女士自2010年1月擔任新世界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裁並擔任香港新世界中國實業項目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北京代表處的首席代表，負責項目投資及投後管理。彼於1998年11月至2000年7月擔任瀋陽三生製藥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部經理。彼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1月於中包國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任職，並於1994年4月至1995年9月為北京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師。

陳女士於1991年6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4月獲得中國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葛珂先生，51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葛先生自2023年3月起一直擔任北森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9696.HK)的人力資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亦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中國領先辦公軟件及服務提供商，股票代碼：688111))的董事。

此前，葛先生於2009年至2021年3月擔任北京金山辦公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以及珠海金山辦公軟件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經理。於1999年至2021年3月，葛先生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88.HK)的領先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擔任多個職務，最後擔任高級副總裁。於1999年至2001年，彼擔任總經理助理，負責監督OEM及大客戶銷售；於2001年至2003年，彼擔任副總裁、WPS部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3年至2006年，彼為OAG辦公室軟件及電子化政府事業部副總裁兼總經理；及於2007年至2008年擔任軟件事業部資深副總裁兼總經理。葛先生於1995年至1999年於方正信息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計算機軟件的公司)擔任部門經理，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和項目管理。

葛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工學學士學位。

楊國安先生，63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自2008年8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騰訊科技控股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700.HK)的公眾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顧問。楊先生於2004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人力資源管理教席教授。彼於2002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兼職教授，且於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擔任兼職副教授。

楊先生於1984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12月獲得密西根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2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 (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且根據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如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曉煌先生	40歲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2011年11月	2011年11月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業務方向及發展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陳航先生	38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2011年11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業務營運及營運管理	不適用
朱皓先生	39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2年4月	2013年7月	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技術研究及開發管理	不適用
沈倍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9月	2019年9月	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規劃和管理以及融資	不適用

有關黃曉煌先生、陳航先生、朱皓先生及沈倍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黃先生、陳先生、朱先生及沈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國安先生於股份中持有的權益(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證券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公司秘書

盤嘉盈女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盤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盤女士擁有逾16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一直為香港[**編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的專業服務。盤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盤女士擁有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公司秘書須具備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盤女士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10年11月26日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所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連青女士、葛珂先生及譚之謙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連青女士。陳連青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項下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國安先生、葛珂先生及符績勛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國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花紅及其他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先生、陳連青女士及楊國安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我們旨在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實現此目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我們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甄選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而力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服務年期。最終的委任決定將根據有能者居之的原則以及經甄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出。

除軟件及工程行業方面的行業經驗外，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會計、企業及財務管理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科學、工程、金融、數學及經濟。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年齡跨度較廣，年齡介乎33歲至63歲。本公司已檢討董事會成員、架構及組成，認為董事會架構屬合理，董事在各方面及領域的經驗及技能可令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營運。

此外，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為重要。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所有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目前，我們有一名女性董事，陳連青女士。展望未來，在選拔和推薦合適的董事會候選人時，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以根據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推薦的最佳常規幫助實現更大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亦擬於中高級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以使本公司在各層級保持均衡的性別比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管理層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花紅、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形式向本公司收取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及其他酬金、酌情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一名、一名及一名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若干因素而釐定，包括董事的責任、風險及承諾、公司溢利完成率、目標責任系統評估結果、公司部門績效評估結構及可彼公司支付的薪金。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數據－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付款已由或應由本集團付予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有關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其中包括(i)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ii)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若干情況及／或事項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其中包括：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的[**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iv)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不尋常[**編纂**]波動及[**編纂**]量或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會及時將聯交所公佈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通知本公司。合規顧問亦將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法規或守則通知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將自[**編纂**]開始，至我們就我們在[**編纂**]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為止。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		*(%)*
黃先生(3)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38,000,000	15.46	[**編纂**]	[**編纂**]
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3)	實益擁有人	238,000,000	15.46	[**編纂**]	[**編纂**]
陳先生(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0,000,000	11.04	[**編纂**]	[**編纂**]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	實益擁有人	170,000,000	11.04	[**編纂**]	[**編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 (5)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7.79	[**編纂**]	[**編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7.79	[**編纂**]	[**編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 (5)	實益擁有人	78,589,226	5.10	[**編纂**]	[**編纂**]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LC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8,589,226	5.10	[**編纂**]	[**編纂**]
Ho Chi Sing (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8,589,226	12.90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		*(%)*
Zhou Quan(5)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8,589,226	12.90	[編纂]	[編纂]
HH SUM-I Holdings Limited(6)	實益擁有人	193,925,726	12.60	[編纂]	[編纂]
HH SPR-XIV Holdings L.P.(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25,726	12.60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Fund IV, L.P.(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25,726	12.60	[編纂]	[編纂]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6)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93,925,726	12.60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 L.P.(7)	實益擁有人	170,989,568	11.11	[編纂]	[編纂]
GGV Capital V L.L.C.(7)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77,264,909	11.51	[編纂]	[編纂]
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8)	實益擁有人	133,307,402	8.66	[編纂]	[編纂]
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3,307,402	8.66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3,307,402	8.66	[編纂]	[編纂]
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33,307,402	8.66	[編纂]	[編纂]
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48,202	9.75	[編纂]	[編纂]
許達來(8)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0,048,202	9.75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權益／身份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1]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2]
			(%)		*(%)*
Coatue PE Asia 36 LLC[9]	實益擁有人	53,678,200	3.49	[**編纂**]	[**編纂**]
Coatue PE Asia 73 LLC[9]	實益擁有人	50,222,401	3.26	[**編纂**]	[**編纂**]
Coatue Management, L.L.C.[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900,601	6.75	[**編纂**]	[**編纂**]
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900,601	6.75	[**編纂**]	[**編纂**]
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900,601	6.75	[**編纂**]	[**編纂**]
Philippe Laffont[9]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03,900,601	6.75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假設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

(2)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Wintermatch**」）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Wintermatch持有的股份中權有權益。

(4) 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權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P.（「**IDG Venture IV**」）及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P.（「**IDG Venture V**」）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IDG Venture IV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IV, LLC（「**IDG IV LLC**」），而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 V, LLC（「**IDG V LLC**」）為IDG Venture V的普通合夥人。IDG IV LLC及IDG V LLC受其兩名管理成員控制，分別為何志成及周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 IDG IV LLC被視為於IDG Venture I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ii) IDG V LLC被視為於IDG Venture 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i) Ho Chi Shing及Zhou Quan各自被視為於IDG Venture IV及IDG Venture 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H SUM-I Holdings Limited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HH SPR-XIV Holdings L.P.（「**HH SPR-XIV**」）全資擁有。HH SPR-XIV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Hillhouse Fund IV, L.P.的唯一投資經理為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illhouse Fund IV, L.P.及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各自被視為於HH SUM-I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GGV Capital V L.P.持有的股份外，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的6,275,34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1%（假設所有優先股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GGV Capital V L.P.及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的有限合夥企業，由GGV Capital V L.L.C.（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GV Capital V L.L.C. 被視為於GGV Capital V L.P.及GGV Capital V Entrepreneurs Fund L.P.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持有的股份外，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的16,740,800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09%（假設所有優先股根據其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普通股）。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P. 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 全資擁有。Shunwei China Internet Opportunity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而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持有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II GP Limited及Shunwei Capital Partners IV GP Limited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逾50%，而許達來先生為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lver Unicorn Ventures Limited及許達來先生各自被視為於Shunwei Growth III Limited及Astrend Opportunity III Alpha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atue PE Asia 36 LLC（「**Coatue 36**」）及Coatue PE Asia 73 LLC（「**Coatue 73**」）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oatue 36及Coatue 73均由Coatue Management, L.L.C.作為投資經理進行管理。Coatue Management, L.L.C.的唯一所有人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而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乃其普通合夥人。Philippe Laffont為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的管理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atue Management, L.L.C.、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L.P.、Coatue Management Partners GP LLC及Philippe Laffont各自被視為於Coatue 36及Coatue 73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均按各自的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普通股	3,180,163,823	79,504.10
A輪優先股	120,000,000	3,000.00
A-1輪優先股	51,063,840	1,276.60
B-1輪優先股	195,153,492	4,878.84
B-2輪優先股	7,822,240	195.56
C輪優先股	57,581,200	1,439.53
D-1輪優先股	11,081,143	277.03
D-2輪優先股	166,955,859	4,173.90
D+1輪優先股	39,546,136	988.65
D+2輪優先股	23,749,153	593.73
E輪優先股	78,390,625	1,959.77
E+輪優先股	68,492,489	1,712.31
總計	**4,000,0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普通股	549,226,363	13,730.66
A輪優先股(1)	120,000,000	3,000.00
A-1輪優先股(1)	51,063,840	1,276.60
B-1輪優先股(1)	195,153,492	4,878.84
B-2輪優先股(1)	7,822,240	195.56
C輪優先股(1)	57,581,200	1,439.53
D-1輪優先股(1)	11,081,143	277.03
D-2輪優先股(1)	166,955,859	4,173.90
D+1輪優先股(1)	39,546,136	988.65
D+2輪優先股(1)	23,749,153	593.73
E輪優先股(1)	78,390,625	1,959.77
E+輪優先股(1)	[68,492,489]	1,626.70
總計	**[1,369,062,540]**	**[34,226.56]**

附註:

(1)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根據其各自轉換比例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轉換比例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份轉換＂。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100,000

(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美元)
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的股份)	1,539,487,840	38,487.2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iii)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編纂]並無獲悉數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概約總面值
		(US$)
已發行股份(包括轉換優先股的股份)	1,539,487,840	38,487.2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普通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亦並無計及我們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目前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未獲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股本變動」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5.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一節。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D.[**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可能在重大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別。閣下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純粹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基於我們按照經驗和過往趨勢、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觀感，以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為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和發展會否一如預期和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和不確定因素。由於任何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預計者大相徑庭。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信息，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所載者。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22年及2023年的提述指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口徑敘述。

概覽

Manycore是一個快速發展的、顛覆性的設計和可視化雲平台，以人工智能(AI)技術和專用圖形處理單元(GPU)集群驅動。我們的平台使各種規模的企業都能創造出引人入勝的設計，並通過即時及沉浸式的視覺效果令其栩栩如生。在我們平台上打造的設計可轉化為可生產圖紙，從而進行自動化和準確的生產流程。我們平台的開放式架構可實現無縫的數據互操作性、持續的平台升級及可擴展性，為各個垂直產業的廣泛應用帶來巨大潛力。

我們的業務重點始於空間設計和可視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3年的平均月活躍用戶(MAU)數目計量，我們是全球最大的空間設計平台，按2023年的收入計量，我們亦是中國最大的空間設計行業軟件提供商。多年來，我們拓寬產品種類，涵蓋廣泛的設計及可視化解決方案，既適用於住宅、辦公樓、零售店和商業項目等現實空間，也適用於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和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虛擬環境。隨著我

們發展成為連接數百萬設計師、零售商、製造商及終端消費者的生態系統內的中央樞紐，目前我們提供涵蓋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協作等全面的端到端體驗。我們的產品系列中的主要產品包括酷家樂、Coohom及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採用免費增值(Freemium)的市場營銷模式和產品主導增長(PLG)策略。我們提供免費版本的產品，創造低進入門檻，並培育一個充滿活力的、可擴張的用戶群體。我們的產品在設計師群體中廣受歡迎。2024年，我們的平台平均月活躍訪客數為86.3百萬名，平均月活躍用戶數達到了2.7百萬名。我們的平台每天處理數百萬次渲染及數十億次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調用。隨著用戶對我們產品的參與度不斷提高，許多人選擇升級到付費的高級訂閱，成為我們的付費客戶。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服務了超過311,107名、390,585名及413,872名個人客戶。除了在個人客戶中越來越受歡迎之外，我們的解決方案還在更廣泛的設計和可視化價值鏈中獲得了關注，這得益於我們獨特的端到端的設計至生產覆蓋範圍。這種整合提升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吸引了越來越多的企業(包括其下游製造商)成為我們的用戶。我們的企業客戶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名擴大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截至2024年9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45,548名。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並在近年錄得持續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長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長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72.7%、76.8%及80.4%。我們的年度／期間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703.7百萬元減少8.2%至2023年的人民幣64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9.5百萬元減少13.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22.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2022年的人民幣337.5百萬元減少28.3%至2023年的人民幣241.9百萬元，並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8.5百萬元減少52.8%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3.6百萬元。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如下圖所示：

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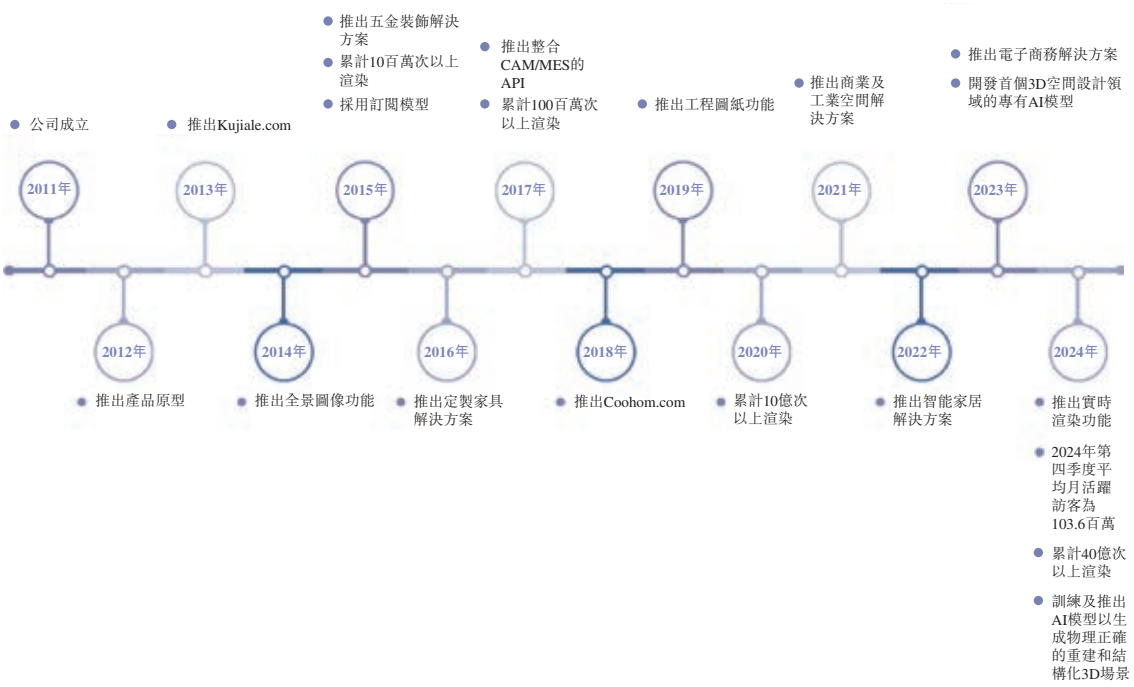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對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報告金額及應用政策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不能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作判斷的基準管理層因應用國際會計準則所作判斷而對歷史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披露。

主要營運指標

我們採取專注於提高企業客戶(尤其是大客戶)終身價值的增長戰略，同時擴大市場份額。為評估戰略執行情況，並評定業務表現，我們定期審閱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於下表呈列的多項主要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訂閱收入以人民幣千元計，每名客戶訂閱收入以人民幣元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企業客戶[1]：				
訂閱收入	490,121	562,825	413,963	464,337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2]	14,826	13,704	13,956	13,593
大客戶[3]：				
訂閱收入	203,538	257,432	184,061	225,926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2]	644,107	729,270	726,078	818,574
個人客戶[4]：				
訂閱收入	53,814	84,264	60,709	79,186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2]	173	216	210	255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	2023	2024
企業客戶[1]：			
數量	33,058	41,070	45,548
淨收入留存率[5](%)	112.3	106.0	104.2
大客戶[3]：			
數量	316	353	368
淨收入留存率[5](%)	127.6	115.5	114.1
個人客戶[4]：			
數量	311,107	390,585	413,872
淨收入留存率[5](%)	81.1	106.5	96.0

附註：

(1) 截至特定日期的「企業客戶」指於該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企業。就此計算而言，與訂閱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一名企業用戶有所關聯的不同企業被視為單一企業客戶。

(2) 「每名客戶訂閱收入」指在特定年度或期間內每名客戶支付的訂閱費用所產生的年化平均收入。

(3) 「大客戶」指年度收入貢獻達到人民幣200,000元的企業客戶。

(4) 截至特定日期的「個人客戶」指該日期前12個月內訂閱我們付費版本的個人。

(5) 「淨收入留存率」為按以下方式計算的於特定日期(稱為基準日)的百分比：(i)緊接去年同一日期前12個月期間特定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作為分母，及(ii)緊接基準日前的12個月期間相同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子。舉例而言，我們按以下方式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i)以緊接2023年9月30日前的12個月期間我們個人客戶的總訂閱收入作為分母，及(ii)以緊接2024年9月30日前的12個月期間相同客戶群的總訂閱收入為分子。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企業客戶貢獻我們大部分的訂閱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企業客戶數目分別達至33,058名、41,070名及45,548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0.1百萬元、人民幣562.8百萬元及人民幣464.3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訂閱收入的90.1%、87.0%及85.4%。其中，我們的大客戶分別貢獻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訂閱收入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人民幣257.4百萬元及人民幣225.9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訂閱收入的37.4%、39.8%及41.6%。

個人客戶部分並行增長。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個人客戶數目分別達至311,107名、390,585名及413,872名。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該等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3.8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及人民幣79.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訂閱收入的9.9%、13.0%及14.6%。

我們使用稱為淨收入留存率的指標評估客戶留存率方面的表現。我們認為淨收入留存率可對現有客戶隨時間過去作出的收入貢獻提供深遠洞見，顯示我們驅動其於我們平台上生命週期價值的能力。無論是業務停止、訂閱終止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客戶流失均可對淨收入留存率造成不利影響。淨收入留存率亦受客戶購買週期(可能於一年內

不時波動)以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如推出新功能、促銷活動及客戶採購的時間點及數量變動。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淨收入留存率本質上具有波動性。該等主要指標及本文件他處披露的其他計量的計算方式可能與其他公司、證券分析師或投資者所使用名稱相似的指標有所不同。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企業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2.3%、106.0%及104.2%；而大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27.6%、115.5%及114.1%。同期，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81.1%、106.5%及96.0%。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主要受中國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影響，特別是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發展，以及對本公司有影響的獨特因素：

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的趨勢及空間設計軟件的發展

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乃受若干影響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地區的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外部因素驅動。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中國及全球的經濟增長；
- 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數字化進展及雲端採用的情況；
- 行業參與者於數字轉型中的業務增長及支出策略；
- 採用設計軟件解決方案的情況；
- 技術進展及創新；及
- 影響空間設計軟件行業的政府政策、舉措及激勵措施。

我們獲得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擁有成功擴張客戶群的記錄。我們提供免費版本的產品，以方便用戶快速入門，並通過高級附加功能及支持向用戶追加銷售。這種免費增值模式以較低入門成本向更廣泛的受眾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通過允許免費體驗產品，我們培養了用戶習慣並將其無縫轉換為付費客戶。此方法符合我們的PLG原則－使用產品本身作為我們獲取、轉換、擴展和保留客戶的主要驅動因素。我們通過優先考慮用戶需求，了解其痛點，並持續改進以解決有關問題，提供卓越的用戶體驗並將其生命週期價值最大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台的流量大幅飆升，用戶轉化成功。我們平台吸引的平均MAU於2024年達到了2.7百萬名。我們的個人客戶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1,107名增加25.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0,585名，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13,872名。我們的企業客戶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名擴大2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名，再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5,548名。

我們的分層營銷方式進一步推動了各垂直行業廣泛採納我們的解決方案。我們針對不同規模的企業設計營銷團隊及戰略，並使我們能夠有效利用營銷資源。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的銷售團隊在AI的協助下在線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流，從而以卓越的效率實現廣泛的覆蓋範圍。對於大客戶，我們擁有具備行業專業知識的銷售團隊，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近來我們將業務範圍擴展到辦公大樓、零售連鎖門店及照明系統等新領域，同時亦將我們的產品應用於具身人工智能訓練及電子商務產品展示等新用例。

我們已在中國空間設計軟件行業建立市場領先地位。在我們進一步鞏固自己行業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亦努力持續擴展至不同的垂直行業及業務場景。就此而言，我們擬持續建立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並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接觸國內外客戶。

我們改善客戶留存率及擴大客戶生命週期價值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卓越的產品能力及同級最佳客戶成功支持，以培養強大的客戶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保留及擴大現有客戶訂閱的能力提升我們收入的穩定性及可預測性，且反映出我們向現有客戶提供的價值。

我們使用稱為淨收入留存率的指標評估此方面的表現。無論是業務停止、訂閱終止或其他原因導致的客戶流失均可對淨收入留存率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企業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12.3%、106.0%及104.2%，而大客戶的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127.6%、115.5%及114.1%。同期，個人客戶淨收入留存率分別為81.1%、106.5%及96.0%。

我們維持及改善淨收入留存率視乎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以及重要的是我們成功向客戶追加銷售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就此而言，我們擬持續建立我們的客戶成功支援網絡，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生命週期價值。

我們提升技術及產品發展能力的能力

為利用不斷進展的空間設計行業的廣大市場機遇，我們認為貫徹始終的鼓勵創新、駕馭最新技術及提升產品組合相當重要。我們致力於透過開發行業特定的解決方案並將新功能整合至我們現有解決方案中不斷提高我們的產品能力。通過對擴展我們產品線投資以應對新用例，我們旨在滿足企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幫助客戶釐清複雜的工作環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推出配備插件功能的酷空間，其具有增強的建築信息建模(BIM)功能，在辦公室及零售連鎖店空間的設計中日益受歡迎。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使客戶能夠建立虛擬工作室，客戶可在網站及通過直播(一種虛擬但生動的環境)展示其產品。自2023年4月推出我們的電商解決方案以來，我們於同年自該分部產生收入人民幣2.8百萬元，且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長122.0%至截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6百萬元。除了設計，我們持續升級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利用我們的海量綜合虛擬數據集和私人計算中心，確立我們在AIGC、具身人工智能、AR／VR及機器人等複雜模型訓練的研究領域的地位。我們將利用我們的技術引擎及模塊化結構開發及改進定製產品，以滿足在該等及其他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垂直領域不斷增長的需求。

我們擬持續投入研發能力，以為產品開發奠定堅實基礎。我們計劃提升我們專門構建的GPU基礎設施的效率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AI技術，並持續升級產品。

我們管理經營費用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主要採用訂閱模式運營，該模式的特色是對產品開發及客戶獲取的大量前期投資，且因現有客戶維持訂閱我們產品而可產生經常性收入。我們認為，分別為解決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及為獲取新客戶而對研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的早期投入推動我們業務整體發展的長遠利益。

於我們追求長期盈利能力的同時，我們亦致力於通過持續舉措提升運營效率。為提高研發效率，我們正在優化項目甄選，確保效率並聚焦在有影響力的開發。我們定期審閱進行中的項目並評估其與我們策略目標的一致性，以確保有效的資源分配。為提升銷售及營銷效率，我們有意聘用專門的銷售代表審閱、驗證及跟進營銷產生的潛在客戶，促進銷售及營銷工作間的協同效應及一致。我們亦將持續完善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培訓計劃，以最大限度地縮短新僱員的學習曲線並提高整體團隊績效。

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37.7百萬元、人民幣390.8百萬元、人民幣294.2百萬元及人民幣263.4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72.9%、58.9%、60.5%及47.6%。於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20.5百萬元、人民幣356.4百萬元、人民幣259.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2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3.4%、53.7%、53.4%及44.9%。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經營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著我們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益改善而減少，這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長期的正面影響。

國際擴張

我們的目標是在全球範圍複製我們在中國的成功。我們於2018年推出酷家樂的國際版Coohom，主要針對美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市場。我們近年來的國際業務快速成長。儘管增長快速，我們的國際業務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仍相對較小。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中國以外市場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3%、6.0%及7.4%。我們看見國際市場存在巨大的增長機會，並將在不久的將來繼續擴大我們的全球市場觸達力度。隨著我們向更多國際市場推出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我們的全球銷售工作以及在目的地國家推出更多私有運算集群將增加我們業務經營的複雜性及成本。儘管如此，憑藉我們國際業務的更高的單位定價及相對穩定的成本，我們預期國際擴張將逐步提高我們的整體利潤率。

季節性

過往我們觀察到新老客戶於每年第一季度的訂閱量較低，我們認為其原因為春節假期期間的業務活動較少所致。由於此季節性影響對中國整體業務活動均有影響，我們預期其未來將持續存在。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相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載列對於我們認為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我們具有高度重要性或涉及最重要的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論述。其他對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收入確認

我們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以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該等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税或其他銷售税。

我們主要的收入來自訂閱服務，即客戶訪問我們的雲設計平台所收取的費用。該平台提供設計功能及解決方案工具，如能產生設計空間全景視圖的渲染功能、電力及管道設計工具、能橋接設計的實施工具以及數字化資產管理解決方案。我們亦從專業服務獲得收入，其主要包括模型服務、技術配置服務及客戶培訓。

訂閱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訂閱產生訂閱收入。我們的訂閱收入包括(i)自於一段特定期間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獲得的訂閱費用，及(ii)按使用量向客戶收取費用。訂閱費用在與合約期對應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按使用量收取的費用於客戶使用時確認。

專業服務收入

專業服務合約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其架構通常為以項目為基準的協議。我們於服務交付及客戶接納後賺取並確認專業服務收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按成本列示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資本化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 我們並非為物產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產權或租賃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租賃相關廠房及資產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主要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我們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我們將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從重估儲備轉至保留盈利，且不會將有關重估盈餘重新分類至損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有關折舊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服務器及網絡設備	3年
計算機及辦公室設備	3年
汽車	5至10年
租賃裝修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如租賃期

我們將於各報告日期審閱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通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評估

我們通過合約或其他安排與其他實體有一些聯繫。其中，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我們透過合約安排將若干實體列作附屬公司。

本集團認為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該實體，儘管我們並不持有該實體的任何直接權益，因為我們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權力，並通過合約安排從該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幾乎所有的利益。

因此，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將該實體入賬列作附屬公司。然而，我們能否執行該等合約安排仍不明確。於確定我們是否能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時，涉及到重大判斷。

然而，董事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等安排不違反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屬合法且有效，惟須進一步遵守「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規定的披露。

非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於各報告日期，審閱非金融資產(遞延税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如果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我們將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我們將資產分類為可自持續使用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單位，且其現金流入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我們將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乃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的税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如果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我們即確認減值虧損。

我們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我們首先分配有關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隨後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概不撥回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我們僅於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未確認減損虧損(經扣除折舊或攤銷)的賬面值的情況下釐定的撥回減損虧損。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授予管理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予日公允價值，並除去歸屬條件(即任何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條件)的影響。我們於獎勵歸屬期內，將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減承授人支付的任何代價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我們將確認金額調整為開支，以反映預期其相關歸屬條件將達成的獎勵數量，使最終確認的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已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量。我們將自承授人收取的代價(於獎勵沒收時可退款)確認為存款負債，直至股份支付歸屬為止，而於該時間點存款負債將重新分類至權益。

贖回負債

如果優先股可按優先股股東於發生本公司及彼等均無法控制的事件時選擇贖回，則優先股會產生金融負債。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按贖回價格現值計量有關金融負債，贖回價格指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將觸發的結算，且可能不時變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轉撥至權益，而並無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並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我們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使用市場法－可資比較公司法釐定各自的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缺乏市場流通性貼現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0 (e)。詮釋估值技巧所使用的市場數據需使用大量判斷。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會對估計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損益表，按絕對金額及總收入百分比列示。此信息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600,616**	**100.0**	**663,540**	**100.0**	**486,004**	**100.0**	**552,941**	**100.0**
營業成本	(164,112)	(27.3)	(154,233)	(23.2)	(114,288)	(23.5)	(108,346)	(19.6)
毛利	**436,504**	**72.7**	**509,307**	**76.8**	**371,716**	**76.5**	**444,595**	**80.4**
其他收入	30,747	5.1	35,656	5.4	19,246	4.0	13,663	2.5
其他淨收益	333	0.1	4,211	0.6	1,541	0.3	1,633	0.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0,509)	(53.4)	(356,435)	(53.7)	(259,447)	(53.4)	(248,191)	(44.9)
行政開支	(111,494)	(18.6)	(95,928)	(14.5)	(69,655)	(14.3)	(76,681)	(13.9)
研發開支	(437,698)	(72.9)	(390,805)	(58.9)	(294,222)	(60.5)	(263,377)	(47.6)
經營虧損	**(402,117)**	**(67.0)**	**(293,994)**	**(44.3)**	**(230,821)**	**(47.5)**	**(128,358)**	**(23.2)**
財務成本	(1,475)	(0.2)	(1,088)	(0.2)	(700)	(0.1)	(1,007)	(0.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99,975)	(49.9)	(350,813)	(52.9)	(257,842)	(53.1)	(292,669)	(52.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9)	(0.0)	(202)	(0.0)	(110)	(0.0)	(58)	(0.0)
除税前虧損	**(703,736)**	**(117.2)**	**(646,097)**	**(97.4)**	**(489,473)**	**(100.7)**	**(422,092)**	**(76.3)**
所得税	–	–	–	–	–	–	–	–
年／期內虧損	**(703,736)**	**(117.2)**	**(646,097)**	**(97.4)**	**(489,473)**	**(100.7)**	**(422,092)**	**(76.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亦使用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無法反映我們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比較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我們認為，此計量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以幫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幫助彼等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經營業績。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將其視為該等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分析或較其優越。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可能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有所不同，且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名稱的計量方式比較。

經調整虧損淨額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通過加回以下項目的經調整年度或期間虧損：(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及(iii)[**編纂**]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指就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產生的開支，屬非現金開支。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指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該項目本質上屬非現金，因為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將於[**編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因此，我們預計於[**編纂**]後贖回負債賬面值不會錄得任何額外變動。[**編纂**]開支指與本次[**編纂**]有關的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計量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703,736)**	**(646,097)**	**(489,473)**	**(422,09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6,215	53,355	33,171	27,24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99,975	350,813	257,842	292,669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37,546)**	**(241,929)**	**(198,460)**	**(93,611)**

綜合損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以下分部產生收入：(i)企業及個人客戶訂閱我們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向企業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及客戶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訂閱收入	543,935	90.6	647,089	97.5	474,672	97.7	543,523	98.3
企業客戶	490,121	81.6	562,825	84.8	413,963	85.2	464,337	84.0
個人客戶	53,814	9.0	84,264	12.7	60,709	12.5	79,186	14.3
專業服務收入	56,681	9.4	16,451	2.5	11,332	2.3	9,418	1.7
總計	**600,616**	**100.0**	**663,540**	**100.0**	**486,004**	**100.0**	**552,941**	**100.0**

訂閱收入

我們主要透過銷售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訂閱產生訂閱收入。我們的訂閱收入包括(i)在特定期間使用我們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所支付的訂閱費用，及(ii)按使用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訂閱費用在與合約期對應的整個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按使用量收取的費用於客戶使用時確認。我們通常於服務開始時向客戶收費及收取訂閱費用。因此，我們錄得遞延收入，且各期間所呈報收入中的一部份來自確認於過往期間開始的訂閱的遞延收入。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人民幣572.1百萬元的遞延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總收入的80%以上來自企業客戶。來自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81.6%增加至2023年的84.8%，此乃由於來自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的增長速度高於總收入的增長速度。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為84.0%，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85.2%。

專業服務收入

我們通過銷售專業服務獲得專業服務收入，其主要包括旨在將我們軟件解決方案的價值主張最大化的模型服務、技術配置服務及客戶培訓。我們的專業服務合約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其架構通常為以項目為基準的協議，且我們於服務交付及客戶接納後賺取並確認專業服務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專業服務均向企業客戶提供。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內地市場，海外收入貢獻的比例相對較小。我們客戶的地理位置按其實際位置或註冊辦公室地址釐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市場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32,930	88.7	623,599	94.0	458,252	94.3	511,759	92.6
中國內地以外[(1)]	67,686	11.3	39,941	6.0	27,752	5.7	41,182	7.4
總計	**600,616**	**100.0**	**663,540**	**100.0**	**486,004**	**100.0**	**552,941**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美國、南韓及東南亞。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i)服務器成本和互聯網數據中心開支，指為設立、運作和維護GPU叢集以及租用第三方雲服務產生的開支；(ii)執行交付產品和解決方案負責員工相關僱員福利開支；及(iii)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專業服務相關外包成本以及攤銷無形資產。

下表載列於呈列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實值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服務器成本和互聯網數據中心開支	68,680	11.4	69,546	10.5	51,651	10.6	53,813	9.7
僱員福利開支	51,183	8.5	47,390	7.1	35,948	7.4	32,656	5.9
其他	44,249	7.4	37,297	5.6	26,689	5.5	21,877	4.0
總計	**164,112**	**27.3**	**154,233**	**23.2**	**114,288**	**23.5**	**108,346**	**19.6**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營業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36.5百萬元、人民幣509.3百萬元、人民幣371.7百萬元及人民幣444.6百萬元，而於該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72.7%、76.8%、76.5%及80.4%。毛利率整體增加主要受技術革新推動，這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利用基礎設施。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包括(i)銷售及營銷員工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線上線下營銷活動產生的營銷開支；以及(iii)其他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員工差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以及向第三方代理支付的佣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實值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257,863	42.9	270,225	40.7	199,845	41.1	189,960	34.4
營銷開支	20,028	3.3	32,318	4.9	19,453	4.0	22,622	4.1
其他	42,618	7.2	53,892	8.1	40,149	8.3	35,609	6.4
總計	**320,509**	**53.4**	**356,435**	**53.7**	**259,447**	**53.4**	**248,191**	**44.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i)管理及行政員工相關僱員福利開支；(ii)行政活動相關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iii)[**編纂**]開支；及(iv)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員工差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實值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83,980	14.0	77,519	11.7	56,099	11.5	55,079	10.0
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	13,936	2.3	2,852	0.4	2,122	0.4	1,512	0.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3,578	2.3	15,557	2.4	11,434	2.4	11,521	2.1
總計	**111,494**	**18.6**	**95,928**	**14.5**	**69,655**	**14.3**	**76,681**	**13.9**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包括(i)負責開發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員工相關僱員福利開支；以及(ii)其他，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撥作研發活動的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研發活動相關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以及研發員工產生的差旅及辦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以實值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407,463	67.8	365,013	55.0	275,056	56.6	250,465	45.3
其他	30,235	5.1	25,792	3.9	19,166	3.9	12,912	2.3
總計	**437,698**	**72.9**	**390,805**	**58.9**	**294,222**	**60.5**	**263,377**	**47.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政府補助、租賃收入及增值稅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賺取的利息。政府補助主要包括自中國內地不同地方政府部門收取的無條件款項，作為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地區經濟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租賃收入指我們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分租辦公樓的部分空間的收益。增值稅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指根據中國稅法允許、訂購銷售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增值稅抵扣稅額加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a)。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以實值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7,865	3.0	18,401	2.8	13,229	2.7	11,984	2.2
政府補助	10,314	1.7	15,327	2.3	4,570	0.9	1,652	0.3
租賃收入	1,221	0.2	1,194	0.2	913	0.2	27	0.0
增值稅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	1,347	0.2	734	0.1	534	0.2	–	–
總計	**30,747**	**5.1**	**35,656**	**5.4**	**19,246**	**4.0**	**13,663**	**2.5**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i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以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以實值及佔收入總額百分比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1,939)	(0.3)	2,472	0.4	(42)	(0.0)	1,518	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902	0.3	2,295	0.3	1,806	0.4	1,111	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194	0.2	228	0.0	149	0.0	231	0.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3)	(0.0)	89	0.0	161	0.0	(443)	(0.1)
其他	(611)	(0.1)	(873)	(0.1)	(533)	(0.1)	(784)	(0.1)
總計	**333**	**0.1**	**4,211**	**0.6**	**1,541**	**0.3**	**1,633**	**0.3**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指租賃負債利息。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負債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0.2%、0.2%、0.1%及0.2%。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涉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與多名獨立投資者的多項購股協議的贖回已發行優先股責任。優先股持有人在發生我們不能完全控制的某些贖回事件時，有權要求我們贖回彼等所持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該等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贖回價現值計量，此指引致最高結算費的事件將會觸發的結算費。該等金融負債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稅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概無重大爭議。

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我們及附屬公司註冊及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下文概述影響我們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香港和美國的適用稅率的主要因素。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和法規，本公司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另有規定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得高新企業(「**高新企業**」)資格的實體，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但須每三年重新申請高新企業資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杭州群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群核**」)於2018年11月30日獲得高新企業認證，並於2021年12月16日及2024年12月6日重續認證，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杭州群核於往績記錄期間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納稅。

香港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受益於利得稅兩級制的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除外，即首2.0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減按8.25%稅率評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16.5%評稅。

美國

我們在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為8.84%，而特拉華州所得稅稅率為8.7%。

年度／期間虧損

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3.7百萬元、人民幣646.1百萬元、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1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6.0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52.9百萬元，主要由於訂閱收入增加。

訂閱收入

我們的訂閱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74.7百萬元增加14.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543.5百萬元，受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所推動。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4.0百萬元增加12.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4.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25.9百萬元。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人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45,548人。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0.7百萬元增加30.4%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受個人客戶採購額增加帶動，可見於每位客戶的訂閱收入從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0元增加到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5元。其次，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是由於個人客戶數目增加。我們的個人客戶數目從2023年12月31日的390,585人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413,872人。

專業服務收入

我們的專業服務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百萬元減少16.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下跌主要由於需求波動，此乃由於該等服務為項目形式，亦可能由於客戶訂單及時間而大為不同。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3百萬元減少5.2%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8.3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7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8百萬元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1.9百萬元，主要受無形資產攤銷成本降低，及(ii)通過更有效率的方法降低客戶服務及培訓成本，令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5.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32.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71.7百萬元增加19.6%至2024年同期的44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6.5%增加至2024年同期的80.4%。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9.4百萬元減少4.3%至2024年同期的248.2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99.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9百萬元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90.0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我們優化營銷業務及提高營運效率做出的戰略努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10.1%至2024年同期的76.7百萬元，主要由於[**編纂**]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編纂**]元增加人民幣[**編纂**]元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編纂**]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減少10.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63.4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5.1百萬元減少24.6百萬元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50.5百萬元，主要受技術革新及研發部門架構優化帶動研發效率提升推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29.0%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9百萬元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7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保持穩定，為人民幣1.6百萬元，而2023年同期為人民幣1.5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230.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4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43.9%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此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3百萬元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加13.5%至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292.7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分攤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58.0千元。

所得稅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的所得稅為零，此乃由於該等期間內的經營虧損。

年度／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人民幣489.5百萬元及人民幣422.1百萬元，而我們同期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198.5百萬元及人民幣93.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600.6百萬元增加10.5%至2023年的人民幣663.5百萬元，主要由於訂閱收入增加。

訂閱收入

我們的訂閱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43.9百萬元增長19.0%至2023年的人民幣647.1百萬元，受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所帶動。企業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90.1百萬元增長14.8%至2023年的人民幣562.8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客戶的訂閱收入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203.5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57.4百萬元。我們的企業客戶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3,058人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41,070人。個人客戶的訂閱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56.6%至2023年的人

民幣84.3百萬元，主要由於個人客戶數目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311,107人增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90,585人，以及來自個人客戶的採購增加，由2022年的人民幣173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216元。

專業服務收入

我們的專業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減少71.0%至2023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2年與一名客戶訂立一次性的服務合同，據此我們為該客戶生成及特許三維虛擬合成虛擬數據集。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64.1百萬元減少6.0%至2023年的人民幣154.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主要受專業服務相關分包成本減少以及通過更高效方式壓降客戶服務及培訓成本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各項，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36.5百萬元增加16.7%至2023年的人民幣50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72.7%增加至2023年的76.8%。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20.5百萬元增加11.2%至2023年的人民幣356.4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57.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銷售員工的銷售績效提升，而向彼等支付更多佣金，以及(ii)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32.3百萬元，主要由於進行更多線下營銷活動，並加大國際擴展的線上營銷力度。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減少14.0%至2023年的人民幣95.9百萬元，主要受以下各項推動：(i)專業及技術服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過往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減少，以及(ii)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84.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至2023年人民幣7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精簡行政程序及提高運營效率的戰略工作。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37.7百萬元減少10.7%至2023年的人民幣390.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0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2.5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365.0百萬元，主要受技術革新及研發部門戰略性重組帶動研發效率提升推動。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16.0%至2023年的人民幣35.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此乃由於就新項目於2023年收取的更多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由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4百萬元至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2.5百萬元。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402.1百萬元及人民幣294.0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2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此乃由於租賃負債利息由2022年的人民幣1.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4百萬元至2023年的人民幣1.1百萬元。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我們的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增加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350.8百萬元。有關該等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分攤聯營公司虧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分攤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所得稅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產生的所得稅為零，此乃由於該等期間的經營虧損。

年度／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各項，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703.7百萬元及人民幣646.1百萬元，而於2022年及2023年的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337.5百萬元及人民幣241.9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論述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述信息，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0,334	153,190	123,472
流動資產總額	739,960	612,894	440,955
資產總額	**880,294**	**766,084**	**564,4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9,225	194,481	123,383
流動負債總額	3,443,096	3,899,619	4,131,836
負債總額	**3,572,321**	**4,094,100**	**4,255,219**
虧絀總額	**(2,692,027)**	**(3,328,016)**	**(3,690,792)**
虧絀及負債總額	**880,294**	**766,084**	**564,427**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75	365,823	200,289	363,898
定期存款	25,296	158,027	185,015	44,3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098	73,046	36,122	2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17,705	15,573	19,109	22,798
貿易應收款項	28,729	–	–	–
受限制現金	557	425	420	430
流動資產總額	**739,960**	**612,894**	**440,955**	**431,484**
流動負債：				
贖回負債	2,885,661	3,286,745	3,540,280	3,762,120
遞延收入	386,022	441,316	456,300	438,6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967	154,943	121,673	64,963
租賃負債	19,446	16,615	13,583	14,753
流動負債總額	**3,443,096**	**3,899,619**	**4,131,836**	**4,280,473**
流動負債淨額	**(2,703,136)**	**(3,286,725)**	**(3,690,881)**	**(3,848,989)**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3.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401.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10.8百萬元；(ii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55.3百萬元；以及(iv)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部分被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32.7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90.9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53.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5.5百萬元；(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及(iv)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3百萬元及(ii) 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27.0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90.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3,849.0百萬元，主要由於(i)贖回負債增加人民幣221.8百萬元，(ii)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140.7百萬元，及(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36.1百萬元。流動負債淨額增幅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63.6百萬元，(ii)流動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17.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策略轉向推廣短期訂閱而非長期訂閱，這不僅提高了客戶的靈活性，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對市場動態作出反應，及(iii)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抵銷。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服務器和網絡設備、租賃裝修、計算機和辦公設備以及車輛。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和網絡設備	105,392	122,139	138,116
租賃裝修	18,594	19,264	19,264
計算機和辦公設備	11,139	9,660	9,032
車輛	1,673	1,673	1,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	136,798	152,736	168,085
減：累計折舊	(106,341)	(123,461)	(131,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	**30,457**	**29,275**	**36,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68.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服務器和網絡設備。

累計折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1.3百萬元，此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總值有所增加。

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並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6.8百萬元。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使用租賃辦公樓的權利。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重續，其後則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4.5百萬元，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全購自第三方的軟件平台、品牌及設計模型等項目。

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3.9百萬元，主要由於現有無形資產隨時間過去攤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流動及非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通過於2021年1月投資一家於中國運營雲包裝設計平台的私營公司獲得的非上市權益證券，及(ii)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我們主要投資風險相對較低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以確保建議投資不會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業務前景。我們的目標乃是通過投資高流動性、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提升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收益，同時維持對投資風險的控制。我們的投資政策涉及持續監控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程度，並根據任何特定時間的營運資金要求，使用該閒置現金將收益最大化。為有效監控並控制與我們的低風險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組合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一套完整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管理該等投資。

我們就有關產品的投資策略專注於通過合理及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到期日與預期經營現金需求相匹配來盡量降低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收益。為控制風險敞口，我們於充分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況、發行金融機構的風險控制及信貸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後方作出與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的投資決策。

我們擬於[**編纂**]後嚴格遵守內部政策及指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定持續投資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有關我們金融資產的估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e)。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非持作買賣的投資			
－非上市權益證券	2,060	4,567	6,018
流動：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91,098	73,046	36,122
總計	**93,158**	**77,613**	**42,140**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3年贖回部分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2.1百萬元，主要由於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減少人民幣36.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24年贖回更多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主要指(i)租賃等保證金；(ii)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ii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v)營銷開支預付款項；(v)[**編纂**]開支預付款項；(vi)其他預付款項；及(vii)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非流動：			
租賃等保證金	3,491	4,202	4,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50	2,852	61
減：減值準備	–	–	–
	6,041	**7,054**	**4,179**
流動：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445	1,504	3,383
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902	1,421	2,370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預付款項	2,422	3,051	2,819
其他應收款項	10,936	9,897	9,384
減：減值準備	–	(300)	(300)
	17,705	**15,573**	**19,109**
總計	**23,746**	**22,627**	**23,288**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主要由於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

我們的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由於(i)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ii)[**編纂**]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編纂**]元，及(iii)營銷開支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0.9百萬元，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i)銀行現金，(ii)於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及(iii)定期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高流動性投資，不包括我們的受限制現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76.6百萬元、人民幣36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百萬元。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指我們具有固定期限的銀行存款，包括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的流動定期存款，以及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非流動定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定期存款：			
非流動	40,638	51,283	31,830
流動	25,296	158,027	185,015
總計	**65,934**	**209,310**	**216,845**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將更多閒置現金投資於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受限制現金

我們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存於指定銀行賬戶以為公司信用卡費用作擔保的有擔保存款。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付薪酬、(ii)應付税項、(iii)與我們過往建議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專業服務費、(iv)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v)與雲服務費用及專業服務外判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vi)[**編纂**]開支應付款項，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酬	109,164	110,059	86,321
應付税項	17,214	21,878	10,007
專業服務費	8,399	7,791	–
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	6,301	3,059	4,066
貿易應付款項	3,492	5,483	4,580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7,397	6,673	8,653
總計	**151,967**	**154,943**	**121,673**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增值税有關的應付税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21.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酬減少人民幣23.7百萬元及(ii)應付税項減少人民幣11.9百萬元，均與應計薪酬及相關個人所得税的時間性差異有關。

我們獲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通常為30天。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且絕大部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均少於一年。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人民幣4.1百萬元或89.7%已於其後結清。

遞延收入

我們的遞延收入(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主要包括就將於未來交付或進行的訂閱，自客戶獲得的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遞延收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收入：			
非流動			
訂閱收入	120,790	175,741	115,807
流動			
訂閱收入	375,738	428,278	440,560
專業服務收入	10,284	13,038	15,740
總計	**506,812**	**617,057**	**572,107**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主要由於遞延訂閱收入增加人民幣107.5百萬元，同樣歸因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客戶群擴大。

我們的遞延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572.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即期及非即期遞延訂閱收入減少人民幣47.7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的策略轉向推廣短期訂閱而非長期訂閱。該項調整不僅提高了客戶的靈活性，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對市場動態作出反應。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與辦公樓租賃義務有關。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非流動	7,105	18,159	7,467	8,670
流動	19,446	16,615	13,583	14,753
總計	**26,551**	**34,774**	**21,050**	**23,423**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協議開始。其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履行租賃付款義務。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1.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月31日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簽訂了新租賃。

贖回負債

我們的贖回負債指我們有義務於特定觸發事件發生時，按投資者要求贖回向投資者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優先股。

我們於初始確認時按贖回價格現值計量有關金融負債，贖回價格指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將觸發的結算。其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於[**編纂**]時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後由債務重新指定為權益。我們的贖回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85.7百萬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6.7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540.3百萬元，主要由於已確認的現有系列融資賬面值持續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總收入增長(%)	不適用	10.5	13.8
毛利率[1](%)	72.7	76.8	80.4
經調整淨虧損率[2](%)	(56.2)	(36.5)	(16.9)

附註：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適用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

(2) 經調整淨虧損率乃按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適用期間的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詳情，請參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過往，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及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576.6百萬元、人民幣365.8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百萬元，而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人民幣158.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0百萬元。[**編纂**]後，我們擬通過自業務經營、[**編纂**][**編纂**]及其他未來權益或債務融資產生的現金撥付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我們目前預期於不久的未來，為我們的經營撥付融資不會發生任何變化。目前，我們預計，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於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434)	(62,568)	(130,981)	(164,86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283)	(134,776)	14,367	13,68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65)	(16,724)	(13,786)	(13,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412,182)**	**(214,068)**	**(130,400)**	**(164,4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063	576,575	576,575	365,8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694	3,316	6,855	(1,12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75**	**365,823**	**453,030**	**200,28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主要包括期間除税前虧損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負現金流。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422.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292.7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6.4百萬元。該金額部分被營運資金變動抵銷，主要包括(i)因我們的策略轉向推廣短期訂閱而非長期訂閱，不僅提高了客戶的靈活性，亦使我們能夠更迅速地對市場動態作出反應，導致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45.0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

我們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646.1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50.8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53.4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4.8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1.9百萬元，及(v)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0.8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i)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110.2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8.7百萬元。

我們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税前虧損人民幣703.7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i)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人民幣300.0百萬元，(ii)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66.2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9.3百萬元，(iv)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5.0百萬元，及(v)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2.9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該金額進一步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主要包括遞延收入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9.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8.7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15.3百萬元，及(ii)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76.9百萬元，但部分被(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112.0百萬元，(i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39.4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7.4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301.3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266.6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31.1百萬元，但部分被(i)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1.6百萬元；及(ii)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42.3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人民幣266.3百萬元；(ii)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人民幣52.5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人民幣21.9百萬元，但部分被(i)出售理財產品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23.8百萬元；及(ii)出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6.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15.0百萬元，但部分被就收取期權代價人民幣3.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22.5百萬元，但部分被就收取期權代價人民幣6.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人民幣25.0百萬元。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	26,551	34,774	21,050	23,423
非流動	7,105	18,159	7,467	8,670
流動	19,446	16,615	13,583	14,753
贖回負債	2,885,661	3,286,745	3,540,280	3,762,120
總計	**2,912,212**	**3,321,519**	**3,561,330**	**3,785,543**

截至2025年1月31日，我們有銀行融資人民幣250.0百萬元仍未動用。

租賃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包括流動及非流動)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21.1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贖回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1月31日，我們錄得贖回負債人民幣2,885.7百萬元、人民幣3,286.7百萬元、人民幣3,540.3百萬元及人民幣3,762.1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債務」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月1日(即債務報表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用、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有負債或任何相關契諾及承諾。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或安排。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產生。我們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1,898)	(31,145)	(22,111)	(27,407)
總計	**(21,898)**	**(31,145)**	**(22,111)**	**(27,407)**

我們資本開支的資金，以往主要來自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我們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包括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現金流量。我們計劃以下述者為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i)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iii)[**編纂**]的[**編纂**]，及(iv)其他外部融資來源。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和「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我們將繼續作出資本開支以支持業務增長。我們或會根據持續的業務需要，重新分配資金，以用於資本開支。

合約義務及承諾

承諾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確認的承諾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因未履行長期資產採購合約及短期租賃未償還部分而產生。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我們的董事認為，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所載每項關聯方交易乃相關各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我們的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扭曲我們的往績業績或導致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對各類財務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息風險及貨幣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面對的主要信用風險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客戶就訂購服務及專業服務預先付款，因此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我們亦面對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理財產品的信用風險。因為我們的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有良好信用質素，風險有限，我們認為當中只有很低的信用風險。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如存款及墊款)的預期信用虧損(ECL)時，我們審視過往違約經驗並考慮未來風險。我們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預期信用虧損率並不重大且接近於零。我們並無提供任何會使我們面對信用風險的擔保。

流動性風險

我們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遵守借款契諾。我們的目標是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有關我們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b)。

利息風險

除短期及長期定期存款外，我們的銀行結餘面對因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導致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認為就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由於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我們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

股息政策

據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原因為不論我們的盈利能力，股息仍可從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前提是此舉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由於我們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取決於可否從我們的附屬公司取得股息。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考慮因素包括我們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

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該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營運資金充足

董事認為，經計及我們的可用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要。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指專業費用、[**編纂**]及因[**編纂**]而產生的其他費用。[**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我們[**編纂**]的約[**編纂**]%。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包括(i)[**編纂**]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及費用)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人民幣[**編纂**]元已產生的[**編纂**]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人民幣[**編纂**]元已產生的開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編纂**]元的[**編纂**]開支，其中人民幣[**編纂**]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及預期將自權益扣除人民幣[**編纂**]元。此計算方法可根據實際已產生或將產生的金額調整。

[編纂]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4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一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下須作出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編纂**]範圍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收取[**編纂**]約[**編纂**]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實施我們的國際擴張策略，重點為美國、韓國、日本及東南亞。對於Coohom及其他針對海外市場的產品，我們計劃加強跨越不同地理位置及時區的客戶支援。為了在全球探索商機並推動新增長，我們將開設新地區辦事處，並尋求與設計及可視化行業的領先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產品，並將其應用擴展至新的垂直領域及業務場景，以配合現實空間及虛擬環境。

    - o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增強產品的主要功能，以提供包括設計、可視化、實施及價值鏈協作在內的增強端到端體驗；及

    - o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將我們的產品擴展至新的垂直領域及業務場景。我們計劃通過改進群核空間智能平台（SpatialVerse）及我們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增強我們在虛擬環境的影響力，以使我們可抓緊該等市場快速增長的需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團隊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大銷售團隊。我們將繼續針對不同規模企業調整我們的銷售團隊，以確保高效利用資源。對於中小型企業，我們的銷售團隊將在人工智能的協助下在線與潛在客戶進行交流，從而以卓越的效率覆蓋廣泛的範圍。對於大客戶，我們將部署具有行業專業知識的專責銷售團隊，提供定製服務，以滿足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亦計劃在不久將來擴大我們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不同渠道持續推廣我們的品牌，包括搜索引擎、直播平台、社交媒體應用程序以及和網紅合作。此外，我們擬通過主辦及贊助行業特定峰會及研討會，提高我們在目標行業潛在客戶中的知名度。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我們的核心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持續投資於我們專有的專用GPU集群以支持更大量的併發計算任務，從而升級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確保最佳的性能及可靠性；及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投資研發，以探索新人工智能用例，例如將人工智能工具應用於建築、媒體及機器人等。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若[**編纂**][**編纂**]超過上述資金需求，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我們會將多出資金用作營運資金。若我們急需資金用於上述用途，但未能立即獲得[**編纂**][**編纂**]，我們將使用自籌資金滿足相關資金需求，並於[**編纂**]可用時以[**編纂**][**編纂**]替代

該等自籌資金。若[**編纂**][**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適用的中國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銀行賬戶。

若[**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則[**編纂**][**編纂**]將增加至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則[**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約[**編纂**]港元。若[**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下文第I-[1]至I-68頁所載的報告全文乃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收錄於本文件而發出。

KPMG

致MANYCORE TECH INC.列位董事、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至I-68頁所載的Manycore Tech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6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於[2025年2月14日]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我們的審閱的基礎上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對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詢問，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的事宜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b)，當中提及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未有擬備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杭州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600,616	663,540	486,004	552,941
營業成本		(164,112)	(154,233)	(114,288)	(108,346)
毛利		**436,504**	**509,307**	**371,716**	**444,595**
其他收入	*5(a)*	30,747	35,656	19,246	13,663
其他淨收益	*5(b)*	333	4,211	1,541	1,633
銷售及營銷開支		(320,509)	(356,435)	(259,447)	(248,191)
行政開支		(111,494)	(95,928)	(69,655)	(76,681)
研發開支		(437,698)	(390,805)	(294,222)	(263,377)
營運虧損		**(402,117)**	**(293,994)**	**(230,821)**	**(128,358)**
財務成本	*6(a)*	(1,475)	(1,088)	(700)	(1,007)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299,975)	(350,813)	(257,842)	(292,66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	(169)	(202)	(110)	(58)
除税前虧損		**(703,736)**	**(646,097)**	**(489,473)**	**(422,092)**
所得税	*7*	–	–	–	–
年／期內虧損		**(703,736)**	**(646,097)**	**(489,473)**	**(422,09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3,736)	(646,097)	(489,473)	(422,09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1.59)**	**(1.44)**	**(1.09)**	**(0.93)**
年／期內虧損		(703,736)	(646,097)	(489,473)	(422,092)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145,289)	(28,982)	(52,860)	18,29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兑差額		(62,526)	(17,354)	(35,156)	18,426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207,815)**	**(46,336)**	**(88,016)**	**36,719**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1,551)**	**(692,433)**	**(577,489)**	**(385,3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11,551)	(692,433)	(577,489)	(385,373)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911,551)**	**(692,433)**	**(577,489)**	**(385,37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457	29,275	36,812
使用權資產	12	27,407	36,300	24,469
無形資產	13	27,209	18,391	13,902
商譽	14	2,691	2,691	2,69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6	3,831	3,629	3,5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2,060	4,567	6,018
定期存款	18	40,638	51,283	31,83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6,041	7,054	4,179
		140,334	**153,190**	**123,47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28,729	–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20	17,705	15,573	19,10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91,098	73,046	36,122
定期存款	18	25,296	158,027	185,015
受限制現金	21	557	425	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76,575	365,823	200,289
		739,960	**612,894**	**440,95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51,967	154,943	121,673
遞延收入	23	386,022	441,316	456,300
租賃負債	24	19,446	16,615	13,583
贖回負債	26	2,885,661	3,286,745	3,540,280
		3,443,096	**3,899,619**	**4,131,836**
非流動負債		**(2,703,136)**	**(3,286,725)**	**(3,690,88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562,802)**	**(3,133,535)**	**(3,567,40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120,790	175,741	115,807
租賃負債	24	7,105	18,159	7,467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1,330	581	109
		129,225	**194,481**	**123,383**
負債淨額		**(2,692,027)**	**(3,328,016)**	**(3,690,792)**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90	90	90
儲備		(2,692,117)	(3,328,106)	(3,690,882)
虧拙總額		**(2,692,027)**	**(3,328,016)**	**(3,690,79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2,179,638	2,276,618	2,272,861
		2,179,638	2,276,618	2,272,8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92	94	1,5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788	2,486	4,741
		2,880	**2,580**	**6,2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18,178	23,322	33,578
贖回負債	*26*	2,885,661	3,286,745	3,540,280
		2,903,839	**3,310,067**	**3,573,858**
流動負債淨額		**(2,900,959)**	**(3,307,487)**	**(3,567,5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21,321)**	**(1,030,869)**	**(1,294,718)**
負債淨額		**(721,321)**	**(1,030,869)**	**(1,294,718)**
資本及儲備	*29*			
股本		90	90	90
儲備		(721,411)	(1,030,959)	(1,294,808)
虧拙總額		**(721,321)**	**(1,030,869)**	**(1,294,718)**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0	3,173	(22)	129,963	82,973	(2,071,002)	(1,854,825)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703,736)	(703,73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7,815)	–	(207,81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07,815)	(703,736)	(911,551)
受限制股份歸屬	–	44	3	(47)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74,349	–	–	74,34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0	3,217	(19)	204,265	(124,842)	(2,774,738)	(2,692,027)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646,097)	(646,09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6,336)	–	(46,33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6,336)	(646,097)	(692,433)
受限制股份歸屬	–	38	3	(41)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56,444	–	–	56,444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90	3,255	(16)	260,668	(171,178)	(3,420,835)	(3,328,016)
(未經審核)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90	3,255	(16)	260,668	(171,178)	(3,420,835)	(3,328,016)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422,092)	(422,09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6,719	–	36,71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719	(422,092)	(385,3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22,597	–	–	22,597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90	3,255	(16)	283,265	(134,459)	(3,842,927)	(3,690,79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90	3,217	(19)	204,265	(124,842)	(2,774,738)	(2,692,027)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489,473)	(489,47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88,016)	–	(88,016)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8,016)	(489,473)	(577,489)
受限制股份歸屬	–	34	3	(37)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36,079	–	–	36,079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90	3,251	(16)	240,307	(212,858)	(3,264,211)	(3,233,43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302,434)	(62,568)	(130,981)	(164,86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2,434)	(62,568)	(130,981)	(164,86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21,898)	(31,145)	(22,111)	(27,40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64	324	208	270
投資聯營公司的付款		(4,000)	–	–	–
購買理財產品的付款		(266,314)	(301,284)	(221,375)	(39,407)
處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223,805	321,631	232,224	76,920
購買定期存款的付款		(52,532)	(266,613)	(116,330)	(111,959)
處置定期存款的所得款項		36,792	142,311	141,751	115,2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3,283)	(134,776)	14,367	13,682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10,000	10,000	–
銀行貸款還款		–	(10,000)	(10,000)	–
已收購股權代價		–	6,815	6,815	3,00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的付款		(24,990)	(22,451)	(19,901)	(14,96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的付款		(1,475)	(1,088)	(700)	(1,007)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465)	(16,724)	(13,786)	(13,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2,182)	(214,068)	(130,400)	(164,40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1,063	576,575	576,575	365,82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7,694	3,316	6,855	(1,126)
於12月31日／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75	365,823	453,030	200,289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Manycore Tech Inc.(「貴公司」)前稱Exacloud Limited，於2013年7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軟件平台的開發及營運，該平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及地區為用戶提供計算機輔助設計及建模功能，並提供其他專業服務(「業務」)。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因其不受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法定審核規定所規限。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 貴集團大部分業務由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進行，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實繳資本詳情	貴公司持有	貴集團持有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億雲(香港)有限公司*(ii)*	香港／2013年8月13日	1港元(「港元」)／無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Coohom Inc.*(ii)*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2019年5月14日	–	–	100%	提供服務
Modelo Inc. *(ii)(iv)*	美國／2014年4月23日	–	–	100%	提供服務
酷家樂(香港)有限公司*(ii)*	香港／2019年10月29日	1港元／無	–	100%	提供服務
Manycor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ii)*	新加坡／2022年8月1日	10,000新加坡元／無	–	100%	提供服務
杭州雲家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雲家裝」，「外商獨資企業」)*(i)(iii)*	中國／2013年11月29日	246,000,000美元／246,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杭州群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群核」)*(i) (iii) (附註1)*	中國／2011年11月9日	人民幣1,461,250,000元／人民幣1,461,000,000元	–	100%	提供服務
杭州美間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美間」)*(i)(iii)(v) (附註1)*	中國／2016年2月18日	人民幣4,704,741元／人民幣4,104,741元	–	100%	提供服務
上海蒙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iii)(iv)*	中國／2016年10月25日	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660,000元	–	100%	提供服務

附註：

(i) 該等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ii) 截至本報告日期，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浙江正信永浩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v) Modelo Inc.及上海蒙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被 貴集團收購。

(v) 杭州美間於2021年1月被 貴集團收購，並自2022年2月起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如下文附註1所述)。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重組前， 貴集團的業務由 貴公司聯合創始人控制的杭州群核經營。

為促進離岸融資，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詳情請參閱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群核及杭州群核的名義股東於2013年12月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杭州群核合約安排」)，以遵守中國互聯網業務的法律法規，據此， 貴集團對杭州群核的財務及經營事項擁有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杭州群核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杭州群核連同其附屬公司杭州美間及上海模袋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可變利益實體已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此外，為確保 貴公司可對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有效控制的合約安排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定，附屬公司所營運不受任何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已轉讓給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投票權控制。於2022年2月，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群核及杭州群核的名義股東簽訂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杭州群核的名義股東將其於杭州群核的所有股權轉讓予 貴集團的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群核合約協議據此終止，而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美間及杭州美間的名義股東訂立一系列新合約安排(「杭州美間合約安排」)，使外商獨資企業可有效控制杭州美間並取得杭州美間所得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杭州美間繼續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於 貴集團綜合入賬。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703,136,000元、人民幣3,286,725,000元及人民幣3,690,881,000元(未經審核)，主要是由於贖回負債(參閱附註26)歸類為流動負債。歷史財務資料是根據以下情況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因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已延至2028年10月28日， 貴公司董事預計贖回負債現金付款不會於財務報告期結束日期起往後12個月內發生(參閱附註34(a))；
- 贖回責任將於 貴公司首次提交[**編纂**](「[**編纂**]」)後自動終止(參閱附註34(a))；
- [**編纂**]完成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金融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權益；及
- 根據對 貴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涵蓋自財務報告期結束日期起至少12個月期間)的詳細審閱，並考慮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貴集團可在必要時使用這些融資額來撥付其流動資金需求，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具有充夠流動資金可履行到期的負債及義務，並可自財務報告期結束日期起往後12個月維持其經營。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期。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該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及於往績記錄期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惟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則除外。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3。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列示的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與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相同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及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按其公允價值列賬(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見附註2 (f))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該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各種因素，其結果構成作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認)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對歷史財務資料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3討論。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所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外幣交易損益除外)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實現虧損，與未實現收益的對銷方法相同，但僅以無減值跡象的情況為限。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未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均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的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入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聯營公司權益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確認。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集團於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直至重大影響終止之日止。

當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應佔虧損超過其權益時， 貴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且除非 貴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否則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的權益為按權益法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按適用情況下將預期信用虧損模型應用於此類其他長期權益(見附註2(k)(i))。

與權益核算的被投資方交易產生的未實現收益，以 貴集團在被投資方的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實現虧損以與未實現收益相同的方式對銷，但僅以無減值跡象的情況為限。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ii))，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ii))。

(f)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貴集團的證券投資(不包括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如下。

證券投資於 貴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其交易成本直接計入損益。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0(e)。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類別入賬如下。

(i) 非股權投資

非股權投資以下列其中一個類別計量：

— 攤銷成本，倘投資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預期信用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b))、匯兑損益計入損益。任何終止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可轉回，若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的支付，且該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兑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相同的方式計量。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累計金額由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若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方式計量。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股權投資

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除非該投資並非以交易目的持有，且於初步確認時 貴集團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指定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以便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每項工具進行，惟僅在投資符合發行人對權益的定義時方可進行。若就某項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則於出售時，公允價值儲備中的累計金額(不可轉回)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回收。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還是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借貸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 就永久產權或租賃產權的物業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 貴集團並非物產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要部分具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將其作為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入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均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減其估計殘值(如有)計算，並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本期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服務器和網絡設備	3年
－計算機和辦公設備	3年
－車輛	5至10年
－租賃修繕	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使用權資產	租賃期限內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包括由 貴集團收購且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k)(ii))。

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攤銷乃撇銷無形資產成本減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內的估計剩餘價值計量，並一般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設計模型	3年
- 軟件	3年
- 軟件平台	5年
- 品牌	10年
- 域名	10年

貴集團釐定可使用年期的估計及相關假設是基於技術及商業陳舊性、對資產使用的法律或合約限制以及其他相關因素。

考慮到軟件的不同用途、使用情況和技術過時程度，設計模型、軟件及軟件平台的可使用年期確定為合約權利的期限或該軟件可為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品牌及域名的可使用年限，乃在考慮對 貴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及類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後，根據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的有效期間釐定。

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均每年檢討。

(i)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支出，僅在 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其可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支出的能力時才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j) 租賃資產

於訂立合約時， 貴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括租賃。倘合約轉讓了在一段時期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屬於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使用所識別資產並從該使用中獲取實質上所有的經濟利益時，即轉讓了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已選擇不會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

於租賃開始日，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以及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等低價值物品的租賃除外。當 貴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方式將租賃資本化。倘未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則於租賃期內系統性地於損益中確認。

倘租賃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折現或(若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並在產生時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該成本包括租賃期開始日或租賃日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調整的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以及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減去已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g)及2(k)(ii))。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核算(見附註2(f)(i)、2(t)(ii)(b)及2(k)(i))。名義金額超過保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的任何差額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因指數或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貴集團對殘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 貴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則應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時，應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相應調整，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減至零，則應將其計入損益。

租賃負債在發生租賃變更時(即租賃範圍或租賃合約中最初未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亦重新計量，前提是此類變更未作為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租賃付款及租賃年期於修訂生效日期以經修訂折現率重新計量。唯一的例外是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而發生且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第46B段所載條件的租金優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利用實際權宜情況不評估租金優惠是否為租賃變更，並在觸發租金優惠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將代價變動確認為損益中的負可變租賃付款額。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確定為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租賃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分租乃參考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賃為 貴集團應用附註2(j)(i)所述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k)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定期存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乃按合約及預期金額之間的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如貼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以下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者除外：

- 於報告日期確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金融工具在預期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的貸款承諾)。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在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以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這包括基於 貴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會假設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以下情況屬違約：

- 在 貴集團未作出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債務人不大可能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貴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非股本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累計，不會減少財務狀況表內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均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或逾期90天以上；
- 貴集團於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重組 貴集團提供的貸款或墊款的條款；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因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導致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項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金額予以撇銷。若資產逾期90天或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須撇銷的款項時，一般而言則屬此情況。

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審視其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如有任何有關跡象，則該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集合為資產的最小組別，由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當中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首先減去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去該現金產生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僅當所產生的賬面值不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根據合約所載的條款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見附註2(k)(i))，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倘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稱為「遞延收入」)(見附註2(t)(i))。倘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收取不可退還代價，亦確認合約負債。在後者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見附註2(m))。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則合約餘額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利息(見附註2(t)(ii)(b))。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且在有關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計及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k)(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由律師持有以應付短期現金承擔的物業預售所得款項以及因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而可隨時變現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見附註2(k)(i))。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效果不大，否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贖回負債

倘發生 貴公司及優先股股東均無法控制的事件，優先股股東可選擇贖回優先股，則會產生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該等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而贖回價格指結算結果最高的事件所觸發的結算，並且可能不時出現變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並無收益或虧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將轉撥至權益。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倘 貴集團因僱員提供的過往服務而存在支付金額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能可靠估計，則會就預期須支付金額確認負債。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責任隨著相關服務獲提供而支銷。

(ii)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管理層人員、僱員及外部顧問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不包括歸屬條件(即服務條件及非市場條件(如有))的影響。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扣除承授人支付的任何代價在獎勵的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而權益會相應增加。已確認為開支金額經已調整，以反映相關歸屬條件預期將能達成的獎勵數目，致使最終確認金額乃基於歸屬日期符合相關歸屬條件的獎勵數目而定。從承授人收取的代價(可於獎勵被沒收時退還)確認為保證金負債，直至股份支付歸屬為止，屆時保證金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於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並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並就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並反映與所得稅相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目的的金額之間產生暫時差額而確認。並未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某項不屬業務合併且對會計處理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且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而 貴集團能控制其撥回的時間且其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予以撥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有關因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示範規則而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很可能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 貴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優惠的程度，當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被轉回。

僅於滿足若干準則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一般而言，撥備按能夠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的現時市場評估及負債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繁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繼續履行合約的預期淨成本兩者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而預期淨成本則根據履行該合約項下手責任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釐定。在作出撥備前， 貴集團確認該合約相關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見附註2(k)(ii))。

倘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除外。其存在僅能以一宗或以上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微，否則亦披露為或有負債。

倘結算撥備所須的部分或全部開支預期會由另一方償還，則會就任何實際確定的預期償還確認一項獨立資產。確認的償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貴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客戶合約收益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 貴集團預期可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貴集團主要自訂閱服務獲得收入，為自使用 貴集團的雲設計平台的用戶收取的費用。該平台提供設計功能及解決方案工具，如能產生設計空間全景視圖的渲染功能、電力及管道設計工具、能橋接設計的實施工具以及數字化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貴集團亦自專業服務獲得收入，其主要包括模型服務、技術開發服務及客戶培訓。

(a) 訂閱收入

訂閱服務包括(a)自於一段特定期間使用 貴集團設計平台的客戶獲得的訂閱費用；及(b)根據使用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訂閱服務在與合約期限相對應的服務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根據使用量的費用在客戶使用時確認。

(b) 專業服務

專業服務合約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其架構通常為以項目為基準的協議，而收入乃於服務交付及客戶接納後賺取及確認。

(ii) 來自其他收入的收益及其他收入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授出的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總租金收入的組成部分。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所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當資產未出現信貸減值時)。然而，對於在初始確認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的計算將恢復為總額基準。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 貴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

用於補償 貴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在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因此以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實際確認為損益。

(u)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外幣差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按報告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外幣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兑儲備金中累計，惟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換算差額除外。

倘全部或部分出售海外業務而喪失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與海外業務相關之匯兑儲備累計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於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時，該海外業

務曾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累計匯兑差額將不再確認，但不得重分類為損益。倘 貴集團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但保留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應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當 貴集團僅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並保留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累計金額之相關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

(v)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是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符合以下條件的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意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聯)。

(ii) 某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個實體均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某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則是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旨在提供福利予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中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是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向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在某人士與實體交易時預期會對其產生影響或受其影響的上述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 貴集團各條業務線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而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級別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計，惟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除外。倘個別非屬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該等標準的大部分規定，則可合計。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附註14、28及30 (e)載有與商譽減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交易公允價值及金融工具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透過合約安排進行控制評估

貴集團透過合約或其他安排與其他實體有多項關係。特別是，如附註1所披露， 貴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將部分實體列為附屬公司。

儘管 貴集團並無於該等實體持有任何直接權益，惟 貴集團認為其透過合約安排控制實體，因為 貴集團有權控制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透過合約安排從實體的業務活動中獲得幾乎所有利益。

因此，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體已作為附屬公司入賬。然而，中國現行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 貴集團執行中國合約安排的能力。釐定 貴集團能否對實體行使控制權涉及重大判斷。

儘管如此，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該等安排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且合法有效。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的收入來自訂閱及專業服務。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收益				
－訂閱收入	543,935	647,089	474,672	543,523
－專業服務收入	56,681	16,451	11,332	9,418
合計	600,616	663,540	486,004	552,941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分類				
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542,505	645,530	472,604	542,465
某個時間點確認收益	58,111	18,010	13,400	10,476
	600,616	663,540	486,004	552,941

於各報告期間，概無來自個別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

(ii) 於報告日期客戶合約預期於未來確認收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配至長期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330,572	334,742	305,029
一年內確認收益	(143,419)	(182,188)	(164,504)
一年以後確認收益	187,153	152,554	140,525

* 貴集團預期餘下的履約責任將主要於一至兩年內履行。

貴集團已就其銷售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所述可行權宜之計，因此，上述資料並未披露與分配至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相關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貴集團由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整體管理其業務，以達到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目的。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　貴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彼等審閱　貴集團的綜合營運業績，以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作出有關分配的決策。

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客戶的註冊地或所在地得出。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532,930	623,599	458,252	511,759
中國內地以外	67,686	39,941	27,752	41,182
	600,616	663,540	486,004	552,941

位於海外的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a)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i)*	10,314	15,327	4,570	1,652
額外可抵扣進項增值稅*(ii)*	1,347	734	534	–
利息收入	17,865	18,401	13,229	11,984
租金收入	1,221	1,194	913	27
	30,747	35,656	19,246	13,663

(i) 貴集團獲中國內地多個地方政府機關授予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 貴集團對科技創新及地區經濟發展貢獻的獎勵。

(ii) 該金額指中國稅法允許的額外可抵扣增值稅，其來自軟件業務。該等補助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政府尚未公佈2024年相關中國稅法。

(b)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1,939)	2,472	(42)	1,5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902	2,295	1,806	1,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淨收益	1,194	228	149	231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213)	89	161	(443)
其他	(611)	(873)	(533)	(784)
	333	4,211	1,541	1,633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475	1,088	700	1,007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95,239	671,840	507,229	476,657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i)*	39,035	34,952	26,548	24,2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6,215	53,355	33,171	27,243
	800,489	760,147	566,948	528,160

(i)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按當地市政府協定的僱員薪金的若干比率向該計劃供款。

該等公司的僱員於其正常退休年齡可享有上述退休計劃的福利，該等福利乃按中國平均薪金水平的某個百分比計算。除上述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福利。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29	24,828	18,989	16,363
－使用權資產	24,959	21,857	17,123	13,067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12,926	10,781	8,361	6,4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68	–	–
研發開支(不包括攤銷、折舊及員工成本)	16,768	14,423	10,266	6,698
營業成本(不包括攤銷、折舊及員工成本)	76,056	75,737	54,456	54,36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7 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貴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衍生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和法規， 貴公司現時毋須繳納所得稅。

(ii)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除另有規定外， 貴公司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得高新企業(「高新企業」)資格的實體，可按優惠稅率15%納稅。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杭州群核於2018年11月30日獲得高新企業認證，並於2021年12月16及2024年12月6日重續認證，有效期為三年。杭州群核於各報告期間可按優惠所得稅稅率15%納稅。

(iii) 香港

於各報告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年度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惟受益於利得稅兩級制的 貴公司兩家附屬公司除外，即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利潤減按8.25%稅率評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標準稅率16.5%評稅。

(iv) 美國

貴公司在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附屬公司須按其法定財務報表(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中呈報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以及加利福尼亞州及特拉華州的所得稅。於各報告期間，適用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稅率為8.84%，而特拉華州所得稅稅率為8.7%。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03,736)	(646,097)	(489,473)	(422,092)
按相關實體利潤適用稅率計算				
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97,836)	(73,662)	(57,205)	(32,00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31,737	23,503	18,866	10,78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93	6,270	4,271	3,360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及				
未動用稅損的稅務影響	96,906	90,586	73,334	52,888
研發超額扣稅的稅務影響*(i)*	(40,200)	(46,697)	(39,266)	(35,023)
實際稅項開支	–	–	–	–

(i)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稅務優惠政策(於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生效)，額外75%的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准自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於2022年9月頒佈的新稅務優惠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合資格開支額外100%可自應課稅收入中扣除。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23]第7號，自2023年1月1日起期間，企業的研發開支可享有目前100%的額外稅額扣減比例。

8 董事薪酬

(a) 歷史財務資料中記錄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曉煌	–	735	317	31	1,083	–	1,083
執行董事							
陳航	–	732	317	31	1,080	–	1,080
朱皓	–	746	317	38	1,101	–	1,101
沈倍(於2021年6月21日獲委任)	–	309	190	40	539	6,012	6,551
非執行董事							
黃立明(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	–	–	–	–	–	–	–
牛奎光	–	–	–	–	–	–	–
程天(於2021年3月17日辭任)(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	–	–	–	–	–	–	–
符績勛(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	–	–	–	–	–	–
總計	–	2,522	1,141	140	3,803	6,012	9,81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曉煌	–	766	300	39	1,105	–	1,105
執行董事							
陳航	–	766	793	39	1,598	–	1,598
朱皓	–	765	850	39	1,654	–	1,654
沈倍	–	322	567	66	955	4,063	5,018
非執行董事							
黃立明	–	–	–	–	–	–	–
牛奎光	–	–	–	–	–	–	–
程天	–	–	–	–	–	–	–
符績勛	–	–	–	–	–	–	–
總計	–	2,619	2,510	183	5,312	4,063	9,37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曉煌	–	556	245	29	830	–	830
執行董事							
陳航	–	556	245	29	830	–	830
朱皓	–	556	245	29	830	–	830
沈倍	–	240	147	56	443	3,168	3,611
非執行董事							
黃立明	–	–	–	–	–	–	–
牛奎光	–	–	–	–	–	–	–
程天	–	–	–	–	–	–	–
符績勛	–	–	–	–	–	–	–
總計	–	1,908	882	143	2,933	3,168	6,10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小計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主席							
黃曉煌	–	588	647	30	1,265	–	1,265
執行董事							
陳航	–	588	603	30	1,221	–	1,221
朱皓	–	587	647	30	1,264	–	1,264
沈倍	–	214	425	30	669	2,090	2,759
非執行董事							
黃立明（於2024年12月16日辭任）	–	–	–	–	–	–	–
牛奎光（於2024年12月16日辭任）	–	–	–	–	–	–	–
程天（於2024年12月16日辭任）	–	–	–	–	–	–	–
符績勛	–	–	–	–	–	–	–
總計	–	1,977	2,322	120	4,419	2,090	6,509

附註：

(i) 該等金額指根據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是按照附註2(q)所載列 貴集團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以及根據該政策，倘授予的股本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撥回往年應計金額的調整。股份支付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購股權的數目於附註28披露。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一名、一名(未經審核)及一名(未經審核)為董事，其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分別於附註8披露。餘下人士的已付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3,842	3,408	3,091	3,922
酌情花紅	1,037	1,569	990	1,076
退休計劃供款	157	156	134	145
股份支付	9,155	9,816	6,695	6,253
	14,191	14,949	10,910	11,396

該四名、四名、四名(未經審核)及四名(未經審核)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核)*	*人數* *(未經審核)*
2,0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2	2
3,0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2	2	2
4,0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1	1	–	–
5,0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1	–	–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與管理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 貴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各報告期間已發行及非受限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已發行及非受限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年／期初已發行及非受限普通股	441,082,416	447,281,193	447,281,193	452,446,840
歸屬受限制股份影響	2,841,106	2,798,059	2,711,965	–
年／期末已發行及非受限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43,923,522	450,079,252	449,993,158	452,446,840

(b) 攤薄每股虧損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6)、授予共同發起人的受限制股份(見附註28)及根據股份支付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見附註28)並未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中，乃因計入該等股份會產生反攤薄效果。因此，有關年度／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服務器和網絡設備	計算機和辦公設備	車輛	租賃修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02,497	13,765	1,538	18,594	136,394
添置	9,956	127	340	–	10,423
出售	(7,061)	(2,753)	(205)	–	(10,01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5,392	11,139	1,673	18,594	136,798
添置	22,464	574	–	670	23,708
出售	(5,717)	(2,053)	–	–	(7,77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2,139	9,660	1,673	19,264	152,736
添置	23,720	188	–	–	23,908
出售	(7,743)	(816)	–	–	(8,559)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38,116	9,032	1,673	19,264	168,08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70,290)	(6,884)	(714)	(9,087)	(86,975)
年內支出	(21,126)	(3,342)	(225)	(4,636)	(29,329)
出售撥回	7,029	2,739	195	–	9,96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4,387)	(7,487)	(744)	(13,723)	(106,341)
年內支出	(17,801)	(2,816)	(265)	(3,946)	(24,828)
出售撥回	5,683	2,025	–	–	7,7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505)	(8,278)	(1,009)	(17,669)	(123,461)
期內支出	(14,036)	(1,028)	(150)	(1,149)	(16,363)
出售撥回	7,737	814	–	–	8,55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02,804)	(8,492)	(1,159)	(18,818)	(131,27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1,005	3,652	929	4,871	30,457
於2023年12月31日	25,634	1,382	664	1,595	29,275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312	540	514	446	36,812

12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成本：			
於1月1日	74,155	65,851	61,508
添置	10,618	30,750	1,236
出售	(14,920)	(35,093)	(20,858)
提早終止	(4,002)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65,851	61,508	41,886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8,949)	(38,444)	(25,208)
年／期內支出	(24,959)	(21,857)	(13,067)
出售	14,920	35,093	20,858
提早終止	544	–	–
於12月31日／9月30日	(38,444)	(25,208)	(17,417)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9月30日	27,407	36,300	24,469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辦公樓宇*(i)*	24,959	21,857	17,123	13,06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1,475	1,088	700	1,007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850	8,951	6,364	7,541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420)	(76)	(76)	–

附註：

(i) 貴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租用辦公樓宇。租期一般為三年。所有租賃均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d)及附註24。

13 無形資產

	設計模型	軟件	軟件平台	品牌	域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3,209	4,303	13,000	8,300	578	49,390
添置	7,974	–	–	–	–	7,97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1,183	4,303	13,000	8,300	578	57,364
添置	1,963	–	–	–	–	1,9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146	4,303	13,000	8,300	578	59,327
添置	1,988	–	–	–	–	1,988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5,134	4,303	13,000	8,300	578	61,315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2,320)	(1,755)	(2,383)	(761)	(10)	(17,229)
年內開支	(8,004)	(1,434)	(2,600)	(830)	(58)	(12,9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324)	(3,189)	(4,983)	(1,591)	(68)	(30,155)
年內開支	(6,637)	(656)	(2,600)	(830)	(58)	(10,78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961)	(3,845)	(7,583)	(2,421)	(126)	(40,936)
期內開支	(3,486)	(375)	(1,950)	(623)	(43)	(6,47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0,447)	(4,220)	(9,533)	(3,044)	(169)	(47,413)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0,859	1,114	8,017	6,709	510	27,209
於2023年12月31日	6,185	458	5,417	5,879	452	18,391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4,687	83	3,467	5,256	409	13,902

所有無形資產均向第三方收購。

14 商譽

商譽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91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2,691

商譽指購買價格超過收購時獲得的有形及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就課税而言，商譽不可扣税。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於2021年1月25日收購杭州美間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2,691,000元。

貴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包含分攤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算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的現金流量預測。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貴集團設定適當的預算、預測及控制流程可合理確保資料的準確及可靠程度。管理層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根據過往表現及對未來業務計劃及市場發展的預期作出預測。

管理層基於業務類型覆核業務表現，並從經營分部層面監督商譽。收購產生的商譽將獨立監督，並就減值測試的目的而言作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評估。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對 貴集團商譽進行減值覆核。就包含分攤的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平均收入增長率(%)	25.2%	22.9%
長期收入增長率(%)	2.0%	2.0%
除税前貼現率(%)	19.7%	19.7%

預期平均收入增長率及長期收入增長率乃與 貴集團批准的業務計劃一致。折現率反映出市場對時間價值及與行業有關的特定風險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淨空值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空值	2,168	2,097

貴集團基於收入金額或貼現率已變動的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估計主要假設於預測期間已出現如下變動，則差額將減少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平均收入增長率減少3%	1,347	1,629
貼現率增加1%	1,909	1,915

15 附屬公司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46,215	1,985,981	1,964,867
因股份支付產生的認定投資	233,423	290,637	307,994
	2,179,638	2,276,618	2,272,861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聯營公司權益

下表載列 貴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為非上市法人公司，並無市場報價：

			擁有權權益比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貴集團實際權益	貴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廈門知本家科技有限公司（"廈門知本家"）	中國	人民幣20,632,222元	2.68%	不適用	2.68%	提供軟件服務

2022年1月， 貴集團按人民幣4,000,000元的代價投資廈門知本家2.68%權益。 貴集團將根據適用財務報告準則，以權益法於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廈門知本家作為聯營公司投資入賬，原因為 貴集團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廈門知本家董事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總值	3,831	3,629	3,721	3,571
年／期內虧損	(6,857)	(7,542)	(4,105)	(2,166)
全面收益總額	(6,857)	(7,542)	(4,105)	(2,166)

1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非持作買賣的投資			
－非上市權益證券	2,060	4,567	6,018
流動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91,098	73,046	36,122

於非上市權益證券的投資主要包括投資一家民營公司的5%股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在中國從事雲包裝設計平台)。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金及回報並無保障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均於各報告期間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已於綜合全面虧損表的＂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上述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分析於附註30(e)披露。

18 定期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定期存款	25,296	158,027	185,015
非流動			
定期存款	40,638	51,283	31,830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的定期存款列示為流動部分，到期日為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列示為非流動部分。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28,729	–	–
減：虧損準備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729	–	–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準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90日內	26,117	–	–
90至360日	2,612	–	–
	28,729	–	–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開具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20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租賃等保證金	3,491	4,202	4,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550	2,852	61
減：減值準備	–	–	–
	6,041	7,054	4,179
流動			
預付款項			
– 向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3,445	1,504	3,383
– 營銷開支預付款項	902	1,421	2,370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 其他	2,422	3,051	2,819
其他應收款項			
– 向僱員墊款*(i)*	6,071	5,875	5,842
– 租賃等保證金	4,271	3,755	3,130
– 應收股東款項	86	87	86
– 其他	508	180	326
減：減值準備	–	(300)	(300)
	17,705	15,573	19,109

(i) 2021年， 貴公司向若干僱員提供墊款，以償還其持有的購股權的個人所得稅，其中人民幣2.2百萬元乃向 貴公司董事提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2。

年／期內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賬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月1日結餘	–	–	–	300
年／期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	368	–	–
撇銷金額	–	(68)	–	–
	–	300	–	300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414,402	264,841	121,077
於第三方支付平台持有的現金	1,315	2,054	2,551
定期存款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內的高流動性投資	161,415	99,353	77,081
總計	577,132	366,248	200,709
減：受限制現金*(i)*	(557)	(425)	(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6,575	365,823	200,2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現金	2,788	2,486	4,741
減：受限制現金*(i)*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8	2,486	4,741

(i) 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指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作為企業信用卡收費的抵押存放在指定銀行賬戶的抵押存款。

(ii) 截至各報告期末，存放於中國的人民幣計值金額人民幣375,957,000元、人民幣224,475,000元及人民幣112,191,000元(未經審核)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控制規則及規例。

(b) 除税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		(703,736)	(646,097)	(489,473)	(422,09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c)*	29,329	24,828	18,989	16,363
無形資產攤銷	*6(c)*	12,926	10,781	8,361	6,4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c)*	24,959	21,857	17,123	13,06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28(a)*	66,215	53,355	33,171	27,243
財務成本	*6(a)*	1,475	1,088	700	1,007
利息收入	*5(a)*	(17,865)	(18,401)	(13,229)	(11,98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213	(89)	(161)	44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6*	299,975	350,813	257,842	292,6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1,939	(2,472)	42	(1,5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902)	(2,295)	(1,806)	(1,1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69	202	110	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收益淨額		(1,194)	(228)	(149)	(2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68	–	–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420)	(76)	(76)	–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8,729)	28,729	28,729	–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686	1,056	(3,043)	(3,4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9,877)	4,385	(22,781)	(36,357)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	(749)	(748)	(472)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36,440	110,245	35,307	(44,95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47)	132	111	5
經營所用現金		(302,434)	(62,568)	(130,981)	(164,866)

(c)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細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資本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附註26）	*人民幣千元（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358,626	45,190	–	–	2,403,81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24,990)	–	–	(24,99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1,475)	–	–	(1,47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6,465)	–	–	(26,465)
外匯調整	227,060	–	–	–	227,060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6）*	299,975	–	–	–	299,975
利息開支*（附註6(a)）*	–	1,475	–	–	1,475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10,618	–	–	10,618
年內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租賃負債減少	–	(3,847)	–	–	(3,847)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420)	–	–	(420)
於2022年12月31日	2,885,661	26,551	–	–	2,912,2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0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0,000)	–	(10,00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22,451)	–	–	(22,45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1,088)	–	–	(1,08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3,539)	–	–	(23,539)
外匯調整	50,271	–	–	–	50,271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附註26）*	350,813	–	–	–	350,813
利息開支*（附註6(a)）*	–	1,088	–	–	1,088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30,750	–	–	30,750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76)	–	–	(76)
於2023年12月31日	3,286,745	34,774	–	–	3,321,519

	贖回負債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編纂]開支應付款項－資本部分（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3,286,745	34,774	–	–	3,321,519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14,960)	–	–	(14,960)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1,007)	–	–	(1,007)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15,967)	–	(257)	(16,224)
外匯調整	(39,134)	–	–	–	(39,134)
其他變動：					
新增	–	–	–	1,453	1,453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6)*	292,669	–	–	–	292,669
利息開支 *(附註6(a))*	–	1,007	–	–	1,007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	1,236	–	–	1,236
於2024年9月30日	3,540,280	21,050	–	1,196	3,562,526
（未經審核）					
於2023年1月1日	2,885,661	26,551	–	–	2,912,21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0	–	1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10,000)	–	(10,000)
租賃負債資本部分付款	–	(19,901)	–	–	(19,901)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付款	–	(700)	–	–	(7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20,601)	–	–	(20,601)
外匯調整	95,229	–	–	–	95,229
其他變動：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6)*	257,842	–	–	–	257,842
利息開支 *(附註6(a))*	–	700	–	–	700
年內訂立新租賃產生的租賃負債增加	–	20,878	–	–	20,878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	(76)	–	–	(76)
於2023年9月30日	3,238,732	27,452	–	–	3,266,184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屬於經營現金流量	9,753	9,009	6,491	8,054
屬於融資現金流量	26,465	23,539	20,601	15,967
	36,218	32,548	27,092	24,02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492	5,483	4,580
應付薪酬	109,164	110,059	86,321
應付税項	17,214	21,878	10,007
專業服務費	8,399	7,791	–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i)*	6,301	3,059	4,066
其他	7,397	6,673	8,653
	151,967	154,943	121,673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905	12,472	21,466
專業服務費用	7,972	7,791	–
支付[**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i)*	6,301	3,059	4,066
	18,178	23,322	33,578

附註：

(i) 來自僱員的預付款項指 貴公司收取僱員購買購股權的代價，而倘該僱員於購股權歸屬前終止服務 貴公司，則該代價可予退款。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償付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3,492	5,483	4,271
1年後但2年內	–	–	309
總計	3,492	5,483	4,580

23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訂閱收入	120,790	175,741	115,807
流動			
訂閱收入	375,738	428,278	440,560
專業服務收入	10,284	13,038	15,740
	386,022	441,316	456,300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470,372	506,812	617,057
由於確認了包含在年／期初遞延收入中的年／期內收入而導致的遞延收入減少	(333,724)	(386,022)	(406,143)
遞延收入因預收賬款導致的淨增加	370,164	496,267	361,193
自客戶獲得預收款項	506,812	617,057	572,107

24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年內	19,446	16,615	13,583
－1年後但2年內	5,464	12,644	4,448
－2年後但5年內	1,641	5,515	3,019
	7,105	18,159	7,467
	26,551	34,774	21,050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銷售代理獲得的保證金	1,330	581	109

26 贖回負債

自註冊成立之日起， 貴公司已通過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 ")完成多輪融資安排。下表載列於2024年9月30日各輪優先股的資料。

	發行日期	發行的優先股總數	每股優先發售價格	於發行日期總代價	於發行日期等同的人民幣金額
			美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A輪優先股	2013年12月13日	171,063,840	0.0105	1,800	11,007
B輪優先股	2014年8月29日	202,975,732	0.0374	7,588	46,776
C輪優先股	2016年12月29日	57,581,200	0.1372	7,900	54,901
D輪優先股	2018年1月26日	178,037,002	0.3342	59,500	377,444
D+輪優先股	2019年8月12日	63,295,289	0.5572	35,269	247,630
E輪優先股	2020年9月25日	78,390,625	1.0460	82,000	558,592
E+輪優先股	2021年10月28日	68,492,489	1.4600	100,000	640,010
總計		819,836,177		294,057	1,936,360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權

優先股股東有權隨時要求 貴公司於特定觸發事件(包括未能於預先釐定的日期前完成合資格[**編纂**]；可合理預期會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或業務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適用法律的變動等)發生後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贖回價格等同於發售價格加有關優先股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以及發售價格按複合年利率12%累計的金額。

清盤優先權

倘 貴公司發生清盤、解散或清算(不論自願或非自願)， 貴公司依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及資金(清償所有債權人的申索及法律可能規定須優先清償的申索後)應按以下方式分配：

a. 優先股股東：發行價格加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順序為E+輪、E輪、D+輪、D輪、C輪、B輪及A輪；

b. 餘下資產及資金應根據按已猶如轉換基準持有的普通股相對數量，依比例向所有股東分配。

可選擇兑換權

每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優先股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將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轉換價格最初應為發行價格，導致1:1的優先股初始轉換率，並應不時調整。

自動轉換

每股優先股將於合資格[**編纂**]結束後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此外，於合資格[**編纂**]結束前，每股優先股應於獲得優先股股東類別至少2/3的書面同意，按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

呈列及分類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金融負債，而金融負債代表 貴公司有義務於發生並非 貴公司及優先股所能控制的事件時以現金贖回優先股。金融負債按贖回價格的現值計量，而贖回價格的現值指最高結算結果的事件將觸發的結算。重新計量贖回金額導致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並於"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呈列。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由於優先股可按優先股股東選擇隨時轉換為普通股，且轉換特徵不符合"固定換固定"標準，故優先股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贖回負債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初	2,358,626	2,885,661	3,286,745
贖回負債賬面值變動	299,975	350,813	292,669
匯兑差異	227,060	50,271	(39,134)
年／期末	2,885,661	3,286,745	3,540,280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各報告期間的變動：

貴集團

	使用權	企業合併形成的無形資產	租賃負債	稅務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781)	(4,539)	6,779	4,541	–
於損益扣除／(計入)	2,670	857	(2,796)	(731)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11)	(3,682)	3,983	3,810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334)	857	1,233	(756)	–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445)	(2,825)	5,216	3,054	–
於損益扣除／(計入)	1,775	643	(2,059)	(359)	–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3,670)	(2,182)	3,157	2,695	–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793)	(8,270)	(5,85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遞延負債淨額	7,793	8,270	5,852
	–	–	–

(b)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不大可能在有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能抵扣虧損或暫時性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故 貴集團未就若干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確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列出 貴集團於報告日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及累計稅項虧損：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稅項虧損	2,677,385	3,204,284	3,530,131
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42	–	–
年末／期末	2,679,427	3,204,284	3,530,131

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2014年8月28日， 貴公司採納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其中，承授人的範圍其後獲擴大，旨在向 貴集團的管理人員、僱員及顧問提供激勵。根據該計劃， 貴公司可不時向 貴公司認可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每份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十週年前有效。截至2024年9月30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234,551,741股。

貴公司可不時酌情允許若干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將其既定購股權轉讓予 貴公司認可的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接收人」)。接收人收取之購股權將受限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之新條款及條件。有關轉讓作為兩項獨立的交易入賬：

(i) 貴公司購回歸屬購股權，其購回價格已入賬列作自權益扣除，惟金額超過購回的歸屬購股權於購回日期的公允價值者除外；任何該等超額已確認為開支；及

(ii) 與接收人進行新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接收人須初步支付代價，當接收人沒收購股權時，該代價可予退還。一般而言，接收人支付的代價與 貴公司支付的回購價格相同，且以 貴集團向相關兩方支付的現金紅利的調整形式結算。因此，購回歸屬購股權及相關新授出並無導致 貴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量淨額。

(1)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於各報告期間， 貴集團根據該計劃作出以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安排。

授予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下兩類購股權已授予管理人員及僱員。

- 第1類：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無支付代價。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一般為0.025美元。無條件享有購股權所規定的服務期於 貴公司進行**[編纂]**(「**[編纂]**」)或控制權變動(可能為合併或綜合、解散或出售)時結束(「觸發事件」)，惟受限於所規定的最短及最長服務期。每25%

已授出購股權的最低規定服務期分別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年、2年、3年及4年，而每25%已授出購股權的最長規定服務期為其各自的最低規定服務期另加2年。因此，購股權的歸屬期視乎觸發事件發生的時間而變動，惟受限於所規定的最短及最長服務期。

貴公司已估計預期歸屬期的長短，並根據觸發事件最可能發生的結果將授出的購股權入賬。倘 貴公司估計觸發事件將在歸屬期內發生，則觸發事件被識別為非市場情況。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分別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10,631,900份、11,426,375份及5,156,000份(未經審核)第1類購股權。

- 第2類：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支付現金代價。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00025美元。所授出購股權的歸屬期定為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倘購股權被沒收，則承授人須按與其原先支付之價格將購股權售回 貴公司。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貴公司分別向管理人員及僱員授出零、617,799份及298,086份(未經審核)第2類購股權。

授予其他合資格承授人的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向兩名為 貴集團提供類似僱員服務的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合共2,000,000份購股權。該兩名合資格承授人於授出日期支付的不可退還購股價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75美元及0.63美元。該等合資格承授人的歸屬期分別為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及12個月。就授出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而言，行使期為(a)觸發事件發生及(b)歸屬期結束至購股權有效期結束(以較晚者為準)

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00001美元。

(2)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美元	*千份*	*美元*	*千份*	*美元 (未經審核)*	*千份 (未經審核)*
年初／期初未行使	0.0202	210,215	0.0201	206,424	0.0201	207,773
已授出	0.0250	10,632	0.0214	13,378	0.0211	6,121
已回購	–	–	0.0076	(1,969)	0.0118	(1,599)
已沒收	0.0240	(14,423)	0.0248	(10,060)	0.0244	(6,623)
年末／期末未行使	0.0201	206,424	0.0201	207,773	0.0201	205,672
年末／期末可行使		–		–		–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分別為3.57年、2.67年及2.10年。

由於並無出現觸發事件，於各報告期間末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不可行使。

(3) 購股權公允價值及假設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在一名獨立第三方評估師的協助下，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二項式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及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用於估計獎勵授予日公允價值的假設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預期波動率	57.08%	55.07%	53.67%
無風險利率	4.10%	4.05%	4.51%
行使價(美元)	0.000025 – 0.025	0.00001 – 0.025	0.021
預期股息率	零	零	零
合約期限	10.00	10.00	10.00
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美元)	0.75	0.52	0.64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0.73美元、0.50美元及0.62美元(未經審核)。

預期波幅基於在同一或類似行業經營的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波動平均值，並根據公開資料就未來波幅的任何預期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於各報告期間，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確認的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成本	3,423	3,112	1,998	1,54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214	11,013	7,433	7,636
行政開支	18,763	13,824	8,015	6,657
研發開支	31,815	25,406	15,725	11,406
	66,215	53,355	33,171	27,243

(b) 附帶任職條件的聯合創始人受限制股份

於2013年12月，隨著A輪優先股發行，創始人、 貴公司及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訂立受限制股份協議，根據該協議，創始人持有的所有先前不受限制的 貴公司普通股均受到限制－創始人僅限出售、轉讓、質押、抵押、捐贈、處置或轉讓該等股份(「受限制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25%的受限制股份將於2014年1月1日成為非限制性股份(「非限制性股份」)，且對餘下75%的限制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每年分三期均等解除。於限制期間，創始人有權就受限制股份享有投票權。倘創始人的僱傭關係在(i)創始人自願終止，或(ii)創始人於限制期間內失責而遭 貴公司終止，則 貴公司有權按面值購回受限制股份。限制解除後，創始人有權於限制期間收取受限制股份相關的股息(如有)。

其後，在每一輪融資中，創始人、 貴公司及所有投資者(包括新任投資者)訂立經重述及經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協議，從而使受限制股份的限制期得以延長及／或非限制性股份受到限制，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首次施加限制當日，新增限制作為兩項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a) 創始人首次向 貴公司出資，作為股東出資入賬；及

(b) 貴公司向創始人無償授出受限制股份，該代價被確認為採用分級歸屬期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於損益確認。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按庫存股份處理(附註29)。

受限制股份限售期的後續延長及非限制性股份再次限制已入賬列作股份支付之修改，有關事項對創辦人並無益處。因此， 貴公司繼續在原服務期間內確認受限制股份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因此，儘管持續限制，所有相關股份支付開支已於各報告期間外悉數確認。

下表概述受限制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

	受限制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11,364,424
已歸屬	(6,198,77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5,165,647
已歸屬	(5,165,64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尚未歸屬(未經審核)	–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之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之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每年年初至年末， 貴公司各項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明細列示如下：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月1日結餘	90	3,173	(22)	129,963	24,960	(596,137)	(437,973)
2022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10,105)	(310,10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47,592)	–	(47,592)
受限制股份歸屬	–	44	3	(47)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74,349	–	–	74,349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結餘	90	3,217	(19)	204,265	(22,632)	(906,242)	(721,321)
2023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352,540)	(352,540)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3,452)	–	(13,452)
受限制股份歸屬	–	38	3	(41)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56,444	–	–	56,444
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結餘	90	3,255	(16)	260,668	(36,084)	(1,258,782)	(1,030,869)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301,494)	(301,49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5,048	–	15,04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22,597	–	–	22,597
2024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90	3,255	(16)	283,265	(21,036)	(1,560,276)	(1,294,718)
2023年1月1日結餘	90	3,217	(19)	204,265	(22,632)	(906,242)	(721,321)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259,059)	(259,05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7,535)	–	(27,535)
受限制股份歸屬	–	34	3	(37)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36,079	–	–	36,079
2023年9月30日結餘（未經審核）	90	3,251	(16)	240,307	(50,167)	(1,165,301)	(971,836)

(b) 股息

於各報告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貴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進行股份拆細，據此，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法定股份被拆分為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49,226,363	90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因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及預留的普通股分別為102,978,300股、96,779,523股及96,779,523股(未經審核)(參閱附註29(d))。就計算每股虧損而言，該等股份於各年度／期末視為已發行但未流通。

(d) 庫存股份

(i) 創始人的受限制股份

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見附註28(b))被視為庫存股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限制股份歸屬後，面值為人民幣3,000元(相等於6,198,777股股份)及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5,165,647股股份)的庫存股份已轉為股份溢價。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股份

貴公司已成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僅為股份獎勵計劃管理及持有 貴公司股份。由於 貴公司有權指示股份計劃信託的相關活動，並可從獲授該計劃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獲益， 貴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股份計劃信託乃屬合適，而股份計劃信託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 貴公司56,566,803股普通股由股份計劃信託持有。

(iii) 向聯合創始人發行的股份

各聯合創始人持有13,404,240份已歸屬購股權，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0376美元，可於[**編纂**]實現後(即可行使期)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聯合創始人有權認購 貴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於2021年4月1日，聯合創始人與 貴公司訂立新安排，對聯合創始人的相關權益工具作出修訂。經修訂後，按零代價依法向各聯合創始人發行13,404,240股普通股(合共40,212,720股普通股)。聯合創始人不得早於[**編纂**]實現前無條件獲得該等普通股。 貴公司有權在可行使期之前按零代價向聯合創始人購回任何或全部40,212,720股普通股。董事認為，於可行使期之前，聯合創始人代表 貴公司持有40,212,720股普通股。更改股份支付方式(由購股權變更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創始人不利。因此，聯合創始人持有的普通股被視為庫存股份並自股東權益中扣除，直至聯合創始人無條件享有該股份為止。

(e)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主要指來自 貴公司股東的出資淨額超出已發行實繳資本總額的部分。

(ii) 股份支付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已根據附註2(q)(ii)就股份支付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兑儲備

匯兑儲備包括 貴公司及 貴集團內若干附屬公司因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資本管理目標乃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稱的方式為產品及服務定價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方提供回報及利益。

貴集團定期主動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於較高水平借貸可能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健全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而 貴集團亦會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界資金需求所規限。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因其於其他實體的股本投資及其本身股本股價的變動而產生的股本價格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 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常做法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承受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理財產品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銀行及金融機構， 貴集團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較低。

客戶需要為訂閱服務及專業服務支付預付款， 貴集團業務中通常較少出現貿易應收款項，除與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一訂立的專業服務合約外，而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於緊隨2022年12月31日後結清。因此，基於該業務模式， 貴集團面臨的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於釐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例如存款及墊款， 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 貴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預期信貸虧損率不重大且接近於零。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會導致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已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浮動，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 貴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967	–	–	151,967	151,967
租賃負債	19,811	5,745	1,915	27,471	26,551
贖回負債	2,885,661	–	–	2,885,661	2,885,66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330	1,330	1,330
	3,057,439	5,745	3,245	3,066,429	3,065,509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4,943	–	–	154,943	154,943
租賃負債	16,986	13,307	6,370	36,663	34,774
贖回負債	3,286,745	–	–	3,286,745	3,286,7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81	–	581	581
	3,458,674	13,888	6,370	3,478,932	3,477,043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2年以上但少於5年	總計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364	309	–	121,673	121,673
租賃負債	13,999	7,995	–	21,994	21,050
贖回負債	3,540,280	–	–	3,540,280	3,540,2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09	–	109	109
	3,675,643	8,413	–	3,684,056	3,683,112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短期及長期銀行存款除外)因現行市場利率的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面臨的銀行結餘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d) 貨幣風險

由於以組成 貴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因此 貴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公允價值層級分為三級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水平乃參考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具體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即在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不符合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且並無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是指無法獲得其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使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允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91,098	–	91,098	–
－非上市股本證券	2,060	–	–	2,060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73,046	–	73,046	–
－非上市股本證券	4,567	–	–	4,567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的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的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36,122	–	36,122	–
－ 非上市股本證券	6,018	–	–	6,018

於各報告期間，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沒有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是於發生轉撥的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價值各層級之間的轉撥。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的公允價值乃以基於類似條款及風險工具的市場利率的折現現金流估值模型釐定。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方法－可資比較公司法釐定。於各報告期末，所採用的關鍵假設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流動性折扣	30.0%	29.4%	26.8%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倘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流動性折扣率增加／減少1%將對本集團除税後虧損產生如下增加／（減少）影響：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流動性折扣率增加1%	10	26	32
流動性折扣率減少1%	(10)	(26)	(32)

貴集團已委聘外部估值師對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編製載有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並由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批准。

該等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餘下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3,756	2,060	4,567
公允價值變動	(1,939)	2,472	1,518
匯兑差額	243	35	(67)
於年末／期末	2,060	4,567	6,018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1 承諾

於各報告期末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未履行承諾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訂約	3,132	3,393	1,605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22	2,619	1,908	1,977
酌情花紅	1,141	2,510	882	2,322
退休計劃供款	140	183	143	120
股份支付	6,012	4,063	3,168	2,090
	9,815	9,375	6,101	6,509

(b) 關聯方交易

於各報告期間，董事認為以下各方為關聯方：

各方名稱	關係
黃曉煌	股東及董事長
陳航	股東、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朱皓	股東及董事
沈倍	董事

(c) 向董事作出墊款

於2021年4月， 貴公司向下列董事作出墊款，以償付彼等所持購股權的個人所得稅。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的金額如下：

董事名稱	應付總額
	人民幣千元
黃曉煌	499
陳航	499
朱皓	499
沈倍	699
總計	2,196

向董事作出墊款為無抵押、非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該等款項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所有款項預期將於[**編纂**]前結清。

33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往績記錄期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採納。該等發展包括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的以下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交換性	202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總結基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說明實例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的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最初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直至目前為止， 貴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太可能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4 後續事件

(a) 修訂優先股條款

根據股東於2024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對優先股的條款進行了以下修改：

- 各系列優先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根據其各自類別的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導致(i)每股D+1輪優先股將按轉換比率1:1.0804轉換為普通股，(ii)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轉換比率1:1.8717轉換為普通股，(iii)每股E+輪優先股將按轉換比率1:2.4442轉換為普通股，及(iv)每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D-1輪優先股、D-2輪優先股及D+2輪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修改後，819,836,177股優先股可根據各自的轉換比率轉換為990,261,477股普通股。

- 所有優先股股東獲授予的撤銷權利(如贖回權)將於首次遞交[**編纂**]申請時自動終止，並將於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發生時自動恢復：(a) 貴公司撤回[**編纂**]申請；(b)[**編纂**]申請遭聯交所拒絕或退回；(c)[**編纂**]申請失效但未於三個月內續期；或(d) 貴公司未能於緊隨[**編纂**]申請後十八個月內完成合資格[**編纂**]。

- 每輪優先股的贖回日期已延長至2028年10月28日。

(b) 修訂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期限

於2024年12月17日， 貴集團延長38,943,492份已歸屬購股權的期限(否則將於2025年6月30日前屆滿)，原因是未達成購股權行使條件(附註28(a))。此期限已延長五年。修訂給予的公允價值增額(即經修訂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價值的差額，均為於修訂日期的估計值)，已於修訂日期即時確認為開支。

(c) 採納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

於2024年12月17日， 貴公司採納一項新股權激勵計劃(「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合約期為五年，根據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可發行最多9,938,202股普通股。

(d) 調減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普通股

於2024年12月17日，根據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或其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2014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股權激勵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總數由234,551,741股普通股調減至216,371,741股普通股。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組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概無就2024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本公司完全具備權力及授權開展任何未被開曼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節訂明的地址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分為[•]股每股面值[•]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的一部分)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對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對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開曼公司法及任何股東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開曼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的對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

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期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金額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須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或倘未能達成一致意見，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而有權因有關工作或職位而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報銷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差旅開支)，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差旅開支，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開支。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時可獲董事授出特別酬金。有關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協議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酬金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期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償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遭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任命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此委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不計入須於會上輪職退任的董事人數內。

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發送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後一日起至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日的最少七日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具體年齡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提出辭職；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職位懸空；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髮指令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還款安排；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至少四分之三(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併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被解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應至其須輪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以及為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不論現時及日後)及未催繳股款設立按揭或押記。

(j) 董事會議事程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方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舉行會議以開展業務、召開續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通過。如出現同等票數，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透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任何繳足股份並將其分拆為更大面值的股份時，董事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合併股份或股份的零碎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所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

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或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為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b)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及

(c) 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數額的股份，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按開曼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及其中規定的任何條件，以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具有開曼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當時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如屬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簽署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待簽署股東簽署該決議案之日所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

相反，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允許受委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投票權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定義見公司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凡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則僅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決定。

為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任何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就其股份支付當時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就純粹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家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

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為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而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行使的個人表決權。

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

庫存股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決定，不論是就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

2.8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的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等股東於提交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開曼公司法，董事應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顯示和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會計賬簿。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至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開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該期間的損益賬(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表及董事就本公司損益賬涵蓋期間的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該期間末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釐定有關獲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在其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股東應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其核數師一職。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履行此工作。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日期或視為送達日期及發出通知的日期，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及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為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大多數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依其絕對裁量權，在不作出任何解釋的情況下拒絕登記任何未全數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明一併送交本公司；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印鑑(如須蓋印鑑者)；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在向本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手段送達通知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告(如為供股則發出6個營業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釐定，惟在任何年度，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期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獲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其本身股份，董事須按股東於股東大會決定的方式並在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的規限下，方可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被購買的股份的持有人須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指明的其他地方移交其證書(如有)及本公司須隨即向其支付有關的購買或贖回款項。董事會有權酌情取消該等證書。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可於購買、贖回或交回任何股份之前，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或註銷，且可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註銷庫存股或轉讓庫存股。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或派發的股息僅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段期間內尚未繳足股款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的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股份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支付。就該等目的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根據本公司的溢利判斷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董事如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就派付而言屬合理，亦可決定每半年或以董事選定的其他期間按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議。董事亦可從應付予任何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因催繳股款、分期股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本公司不承擔股息的利息。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或部分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但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文所述)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權利。

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

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即使其後發現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未能兑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可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為本公司的利益累計，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會宣派或派付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資產)。儘管上文所述，本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任何條文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而就庫存股份所配發為繳足紅股的股份將被視作庫存股份處理。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與股東在會上擁有相同的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格式應能使股東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並無指示或倘指示有所衝突，則由受委代表酌情行使有關

投票權)於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大會上所提出的各項決議案。委任文據須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表決。除非委任文據列有相反規定，否則該委任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惟有關會議原定於該日期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表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向其送達至少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有關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廣告發出10個營業日的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的通知)，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

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內暫停登記期限不得延長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可能就每次查閱決定的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而委任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一部分。

兩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

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開曼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就此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公司法規限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息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則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訂立，惟開曼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並不作為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方面所有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開曼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對於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

(b)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c) 用作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受開曼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規限)；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而產生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容許的折讓；及

(f) 撥作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或債券時所須支付的溢價準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發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償付的債項。

開曼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等購買的方式須經組織章程細則或該公司普通決議授權。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購回方式可由公司董事釐定。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償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以誠信態度行事的情況下認為妥為提供財務資助的目的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公司法第34條外，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説服力)，股息只可以利潤支付。此外，開曼公司法第34條准許，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將遵循英國案例法先例。開曼群島的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展開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設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大多數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通過決議案所需大多數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大多數(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經特別決議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有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的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方式進行。

13 兼併與合併

開曼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i)大多數債權人(佔債權人價值75%)，或(i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大多數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要約對象中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

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段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有關條文違反公共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公司亦可(a)(倘有能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無力償債)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追收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然後按其股份所附權利向其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向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取得如下承諾：

(a) 開曼群島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b) 此外，毋須就以下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ii) 全部或部分預扣稅務減免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根據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對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款，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若干文據可能不時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可能對本公司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或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的稅務居民，則其毋須通過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3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我們於2022年3月1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盤嘉盈女士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20室。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萊茵矩陣國際1號樓11樓。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結構＂。

3.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公司資料及細節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曾進行重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1) 待(i)[**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且其後在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前未有撤回有關[**編纂**]及批准；(ii)已釐定[**編纂**]；(iii)[**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在各情況下均於[**編纂**]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及(iv)[**編纂**]已由[**編纂**]與本公司正式簽訂：

(a) 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優先股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均具有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權利及限制；

(b) 批准[**編纂**](包括[**編纂**])，批准建議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亦授權董事釐定[**編纂**]的[**編纂**]並配發及發行[**編纂**]；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權力)或可換股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獲得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因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任何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按組織章程細則依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權力而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

部或部分股份股利的股份除外）總面值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1)(d)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惟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及

(e) 擴大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面值的金額（以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為限，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自[**編纂**]起生效。

上文(1)(c)、(1)(d)及(1)(e)段所指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日期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時。

6.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入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有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該項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香港和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的任何購回須以利潤、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高於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利潤、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如有))。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證券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會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本公司董事於購回前決議持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否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然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不會視為削減法定股本金額。

(v)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直至公佈相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會遭聯交所禁止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已付總價。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准許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須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董事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受限於上文所述，董事作出的購回可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可以本公司利潤、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資本(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符合開曼公司法)撥付。

然而，倘行使一般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本公司則於下列最早日期前最多可購回約[**編纂**]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之日。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作出購買。董事確認上述情況及根據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後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即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 [**編纂**]。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根據合同安排訂立以下合同：

(1) 外商獨資企業與杭州美間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獨家技術開發、諮詢和服務協議；

(2)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合同；

(3) 黃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簽立的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黃先生（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杭州美間股東的所有權利；

(4) 陳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簽立的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先生（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杭州美間股東的所有權利；

(5) 朱先生於2022年1月10日簽立的以外商獨資企業為受益人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朱先生（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杭州美間股東的所有權利；

(6)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美間與登記股東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股權質押合同；

(7) 黃先生的配偶鄧藝鷗簽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配偶承諾函；

(8) 陳先生的配偶王彥華簽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配偶承諾函；及

(9) 朱先生的配偶高捷簽立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配偶承諾函。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	COOHOM	杭州群核	中國	32707682	9	2029年6月20日
				29334931	42	2028年12月27日
2.	群核科技	杭州群核	中國	50557556	9	2031年6月20日
				50557919	42	2031年6月27日
3.	Manycore	杭州群核	中國	50583773	9	2031年10月20日
				50565472	42	2031年10月6日
4.	群核	杭州群核	中國	52620688	9	2031年8月20日
				52603373	42	2031年8月27日
5.	酷家乐	杭州群核	中國	65289613	35	2033年7月6日
				65286365	42	2033年7月6日
6.	KooLight	杭州群核	中國	66110236	9	2033年1月6日
				66096223	41	2033年1月6日
				66108530	42	2033年1月6日
7.	kujiale	杭州群核	中國	66908542	9	2033年5月27日
				66922273	42	2033年6月6日
8.	酷家乐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1760	9	2033年6月6日
				66917754	42	2033年6月6日
9.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9371	9	2033年8月13日
				66929608	41	2033年6月6日
10.	KoolVR	杭州群核	中國	66927508	41	2033年8月6日
11.	KoolVR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5709	42	2033年8月13日
12.	酷家乐 COOHOM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9772	9	2033年8月13日
13.	COOHOM	杭州群核	中國	66918144	42	2033年5月27日
14.	模袋云	杭州群核	中國	66920563	42	2034年3月6日
15.	群核 酷空间	杭州群核	中國	67430253	9	2033年6月13日
				67430274	42	2033年6月13日
16.		杭州群核	中國	67423892	42	2033年6月13日
17.	COOHOM	杭州群核	中國	70812449	41	2033年12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屆滿日期
18.		杭州群核	中國	72740647	42	2034年1月6日
19.	Kooshot	杭州群核	中國	72725781	9	2034年1月20日
				72726992	42	2034年1月20日
20.		杭州群核	中國	72756055	42	2034年1月13日
21.		杭州美間	中國	31312405	9	2029年4月13日
				37648676	41	2030年2月6日
				20078586	42	2027年7月13日
22.	美間	杭州美間	中國	66927767	9	2034年3月6日
				66928681	42	2034年3月13日
23.		杭州美間	中國	66905844	9	2033年7月13日
				66905870	42	2033年7月13日
24		杭州群核	香港	306618529	9、42	2034年7月2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基於GPU的實時多投影儀圖像重合的投影方法	發明	中國	201310048886.2	杭州群核	2013年2月7日	2033年2月6日
2.	戶型數據的識別方法及裝置	發明	中國	201611226344.X	杭州群核	2016年12月27日	2036年12月26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3.	一種交互式虛擬現實場景自動生成方法、裝置和設備	發明	中國	201710462806.6	杭州群核	2017年6月19日	2037年6月18日
4.	結合光感及卷積網絡的渲染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1710889780.3	杭州群核	2017年9月27日	2037年9月26日
5.	一種基於混合現實的場景漫游體驗方法及體驗系統	發明	中國	201810586111.3	杭州群核	2018年6月8日	2038年6月7日
6.	一種基於深度學習輔助識別CAD中牆體的方法和裝置	發明	中國	201810587788.9	杭州群核	2018年6月8日	2038年6月7日
7.	一種在線家裝的全景漫游方法	發明	中國	201811197164.2	杭州群核	2018年10月15日	2038年10月14日
8.	三維模型及材質合併方法、裝置、終端、存儲介質以及渲染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1128574.6	杭州群核	2019年11月18日	2039年11月17日
9.	櫃體內部佈局設計方法、裝置、系統以及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1911260627.X	杭州群核	2019年12月10日	2039年12月9日
10.	一種基於特定路徑的家裝漫游動畫的雲端渲染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202010386864.7	杭州群核	2020年5月9日	2040年5月8日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1.	一種基於固定視角的家具生長動畫雲渲染方法及系統	發明	中國	202010387691.0	杭州群核	2020年5月9日	2040年5月8日
12.	一種平面家裝設計輔助方法	發明	中國	202010503472.4	杭州群核	2020年6月5日	2040年6月4日
13.	一種水槽多龍頭及其輔助設備的安裝生成的軟件設計方法	發明	中國	202011248804.5	杭州群核	2020年11月10日	2040年11月9日
14.	一種衛浴櫃設計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2110720696.5	杭州群核	2021年6月28日	2041年6月27日
15.	一種3D雲設計的空間對縫方法、裝置、電子設備和介質	發明	中國	202110734383.5	杭州群核	2021年6月30日	2041年6月29日
16.	圖像調色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發明	中國	202211223095.4	杭州群核	2022年10月8日	2042年10月7日
17.	三維模型及材質合併方法、裝置、終端、存儲介質以及渲染方法	發明	中國	201911128574.6	杭州群核	2019年11月18日	2039年11月17日
18.	一種結合光線跟蹤的Web端實時混合渲染方法、裝置及計算機設備	發明	中國	202010101444.X	杭州群核	2020年2月19日	2040年2月18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群核酷家樂装修渲染系統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14SR078278	2014年6月16日
2.	商品酷軟件V1.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18SR248491	2018年4月12日
3.	全屋定製工具軟件V1.0.0	中國	杭州群核	2018SR284886	2018年4月26日
4.	酷家樂硬装工具軟件V1.0.0	中國	杭州群核	2018SR287006	2018年4月26日
5.	基於Web技術的家居雲設計平台V1.7.8	中國	杭州群核	2019SR0762308	2019年7月23日
6.	酷家樂自由造型工具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0SR0041819	2020年1月9日
7.	酷家樂虛擬棚拍系統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0SR0399644	2020年4月30日
8.	酷大師平台V1.30.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0SR0991428	2020年8月26日
9.	智能家具情景聯動系統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2SR0100712	2022年1月14日
10.	數字展廳設計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2SR1553523	2022年11月21日
11.	酷家樂照明仿真設計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3SR0397831	2023年3月27日
12.	酷家樂3D雲設計平台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3SR0416750	2023年3月30日

序號	版權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3.	美間雲設計平台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美間	2023SR0894854	2023年8月4日
14.	模袋雲設計平台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3SR0894764	2023年8月4日
15.	群核酷空間公裝雲設計軟件V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3SR1168408	2023年9月27日
16.	雲端辦公家具設計軟件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4SR1027000	2024年7月19日
17.	雲端別墅設計軟件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4SR1026981	2024年7月19日
18.	酷家樂客戶端(PC)軟件1.0	中國	杭州群核	2024SR1364945	2024年9月12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modaiyun.com	杭州群核	2026年7月6日
2.	kukongjian.com	杭州美間	2026年3月17日
3.	coohomcloud.cn	杭州群核	2026年2月24日
4.	coohomcloud.com	杭州群核	2026年1月8日
5.	kujiale.cn	杭州美間	2026年5月18日
6.	meijian.com	杭州美間	2026年1月30日
7.	cooimage.com	杭州美間	2026年3月12日
8.	qunhequnhe.com	杭州群核	2026年11月6日
9.	kujiale.com	杭州群核	2026年10月21日
10.	coohom.com	杭州群核	2026年11月2日
11.	coohom.ai	杭州群核	2027年4月15日
12.	cooimage.ai	杭州群核	2026年6月12日
13.	kukongjian.ai	杭州群核	2027年2月28日
14.	manycore.ai	杭州群核	2027年7月10日
15.	modelo.io	杭州群核	2026年3月19日
16.	pengpai.ai	杭州群核	2027年5月18日
17.	qunhe.ai	杭州群核	2027年4月15日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現行安排,並無應付執行董事的年度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應自其獲委任之日開始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重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同(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可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為人民幣8.5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上述預期薪酬不同。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按適用者)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概約百分比(1)
黃先生(2)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先生(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朱先生(4)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沈先生(5)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楊國安先生(6)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238,000,000股股份，而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170,000,000股股份，且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65,000,000股股份，且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先生被視為於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獲授予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0,200,000股相關股份，其中200,000股相關股份尚待發行，而10,000,000股相關股份將以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的股份處理。於2021年6月11日，已向本公司成立的信託公司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發行56,566,803股普通股，以結算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相關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5日簽訂的信託契據，董事會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以作出所有決定並向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有關管理信託的指示。沈先生為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另一名成員為本集團的非董事僱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先生被視為於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楊國安先生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可供認購本公司合共666,667股相關股份。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關聯法團	持股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1)	實益擁有人	杭州美間	50.32%
陳先生(1)	實益擁有人	杭州美間	35.94%
朱先生(1)	實益擁有人	杭州美間	13.74%

附註：

(1) 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為我們綜合聯屬實體杭州美間的註冊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2) 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止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3)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在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6)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及

(7)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財產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使彼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彼就本公司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D.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採納[**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規限，原因為其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

1.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14年8月28日採納並於2017年6月30日及2021年10月28日修訂的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確保及保留合資格獎勵接受者的服務、就該等人士為本公司、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功付出最大努力提供激勵，及提供使合資格接受者可通過普通股升值獲益的方式。

(b) 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參與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釐定的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由本公司或任何母公司或附屬公司委聘以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顧問。管理人可不時以購股權(「**購股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其他股份獎勵(統稱「**股份獎勵**」)的方式向合資格接受者(「**參與者**」)授予獎勵，並釐定將授予的股份獎勵的性質及數目以及股份獎勵將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c) 管理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委員會(「**委員會**」，董事會將授予其部分或全部管理權)管理。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或委員會應有權：

(i) 釐定可不時獲授股份獎勵的參與者；

(ii) 釐定每次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及方法；

(iii) 釐定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獎勵類別；

(iv) 釐定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股份獎勵條文(無須完全相同)，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獲准根據股份獎勵行使或收取現金或普通股的時間；

(v) 釐定受股份獎勵所規限的普通股數目；

(vi) 釐定適用於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

(vii) 解釋及詮釋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已授出的股份獎勵；

(viii) 全部或部分加快股份獎勵可予行使或歸屬的時間；

(ix) 暫停或終止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x) 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方面修訂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xi) 批准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協議的形式；

(xii) 行使權力以作出董事會為促進本公司最佳利益而可能認為必要的行動；及

(xiii) 經參與者同意，減少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的行使、購買或執行價，並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及授予以替代新股份獎勵或現金及／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有價代價。

(d)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所授出的股份獎勵將通過獎勵協議(「**股份獎勵協議**」)作為憑證，證明股份獎勵授出的條款及條件。

(e)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十週年的前一天自動終止。該計劃的暫停或終止不會損害該計劃生效期間所授出任何股份獎勵的權利及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股份獎勵。

(f)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i) 行使價

授予一名美國參與者的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執行價不得低於董事會於股份獎勵授出之日根據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釐定的普通股價值(「公允價值」)的100%，或低於符合適用法律的普通股公允價值的100%。每份股份增值權應以普通股等價物計值。就非美國參與者而言，每份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執行價應由董事會釐定並遵守適用法律。所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行使或執行價均不得低於普通股面值。

(ii) 歸屬

除非管理人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應根據股份獎勵協議及授出通知中訂明的歸屬時間表定期分期歸屬及可予行使。一般而言，百分之二十五(25%)的普通股於歸屬開始日期的一週年歸屬，餘下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份於其後三(3)年內每年以等額分期歸屬，前提是參與者於截至任何有關歸屬日期繼續向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服務(定義見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iii)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參與者可根據股份獎勵協議的條文，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以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iv)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付款

董事會應全權酌情決定支付行使購股權的付款方法、付款形式，包括(i)應付予本公司的現金、支票、銀行匯票或匯票；(ii)根據於相關適用法律下制定的計劃，使本公司於發行受購股權約束的普通股前收到現金或支票或收到從銷售所得款項支付本公司總行使價的不可撤銷指示；(iii)以實際支付或證明的方式向本公司交付普通股；(iv)行使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公允價值不超過總行使價的最大整數普通股的安排，前提是購股權為非法定購股權；(v)與購股權持有人的遞延付款或類似安排；或(vi)董事會可接受並在股份獎勵協議中訂明的任何形式的法律代價。

行使股份增值權時應付的增值分派可以普通股、現金、兩者的任何組合或以董事會釐定及證明有關股份增值權的股份獎勵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代價形式支付。

(v)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可轉讓性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對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可轉讓性施加限制。倘董事會並未作出有關決定，則將應用以下可轉讓性限制：(i)除非透過遺囑或透過繼承法及分配法，否則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將不得轉讓，且將只能由參與者在該參與者的一生中行使；(ii)經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人員批准，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根據家庭關係令、正式婚姻和解協議或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離婚或分居文書的條款轉讓；(iii)經董事會或正式授權人員的批准，參與者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指定第三方，該第三方將有權於參與者離世後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並收取有關行使而產生的普通股或其他代價。

(vi) 參與者終止持續服務對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的影響

參與者終止持續服務將對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產生以下影響：

1. 因故辭退。除股份獎勵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持續服務因故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或股份增值權應在有關終止後立即終止，且參與者應自有關持續服務終止之時起禁止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

2. 殘疾。除股份獎勵協議或與本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持續服務因參與者殘疾而終止，參與者可將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意向知會本公司，惟僅限於下列較早結束的期間內：

   a. 參與者終止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持續服務後十二個月之日，或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如有需要，該期間將不少於六個月以遵守適用法律)；及

   b. 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屆滿。

3. 死亡。除股份獎勵協議或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其他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與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持續服務因參與者死亡而終止，或參與者因死亡以外的原因終止持續服務後在股份獎勵協議規定的可行使期間(如有)內死亡，則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可由參與者的遺產、以遺贈或繼承取得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權利的人士或在參與者死亡後被指定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人士行使(以參與者於截至死亡當日有權行使該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為限)，惟僅限於下列較早結束的期間內：

   a. 死亡日期後十八個月當日，或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如有需要，該期間將不少於六個月以遵守適用法律)；及

b. 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屆滿。

4. 其他僱傭或服務終止。除股份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外，倘參與者的持續服務因任何原因(因故辭退或因參與者殘疾或死亡除外)而終止，參與者可將行使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意向知會本公司(倘截至終止持續服務日期參與者有權行使有關股份獎勵)，惟僅限於下列較早結束的期間內：

a. 參與者的持續服務終止後三個月當日，或適用的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長或較短期間(如有需要，除非屬因故終止，否則該期間將不少於30天以遵守適用法律)；及

b. 股份獎勵協議所載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的期限屆滿。

(g) 其他股份獎勵

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董事會以其唯一及完整權力釐定可授予其他股份獎勵的人士及時間、將授出的普通股或現金等價物數目，以及該等其他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其他形式的股份獎勵可單獨或在股份獎勵以外授出。

(h) 激勵購股權

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美國參與者如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的合併投票權總數的10%以上，將不得獲授激勵購股權，除非激勵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授出日期公允價值的110%，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屆滿或股份獎勵協議訂明的較短期間後不得行使激勵購股權。

(i) 修訂、終止及暫停

倘於生效日期後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項下的普通股出現變動，且本公司並未通過合併、兼併、重組、資本重組、重新註冊成立、股份股息、除現金外的物業股息、大額非經常性現金股息、股份拆股、反向拆股、清算股息、股份合併、股份交換、公司架構變更或任何類似股權重組交易(「**資本化調整**」)收到代價，

(i)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證券類別及上限數目；(ii)因行使激勵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證券類別及上限數目；(iii)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證券類別及數目以及每股價格應由董事會適當及按比例調整，且該等調整及其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具決定性。

董事會可在認為必要或可取時修訂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方面，惟須遵守適用法律的限制(如有)。如適用法律規定，如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修訂會(i)大幅增加可供發行的普通股數目；(ii)大幅擴大合資格收取股份獎勵的個人類別；(iii)大幅增加參與者的應計利益；(iv)大幅降低可能發行或購買的普通股的價格；(v)大幅延長期限；或(vi)大幅擴大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獎勵類別，則本公司須尋求股東批准。除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或股份獎勵協議所提供者外，除非本公司要求受影響參與者同意且該參與者以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損害參與者在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項下的權利。

2.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2024年12月17日採納的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為通過向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優秀表現的獎勵，為股東創造卓越回報，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提升本公司的價值。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激勵、吸引及留住參與者提供服務，而本公司的成功營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參與者的判斷、興趣及特別努力。

(b) 合資格人士

符合參與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資格的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任何顧問或諮詢人，概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管理人**」)釐定。管理人可不時從所有合資格的個人(「**參與者**」)中挑選獲授購股權(「**購股權**」)形式的獎勵(「**獎勵**」)的對象，並釐定每項獎勵的性質及數額。概無任何個人有權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獎勵。

(c) 管理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由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應授權委員會向委員會成員以外的參與者授出或修訂獎勵。任何有關委員會成員獎勵的授出或修訂，均須獲得非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贊成票通過。

在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中任何特定指定的規限下，委員會擁有專屬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以進行下列事項：

(i) 指定接受獎勵的參與者；

(ii) 釐定授予各名參與者的獎勵類別；

(iii) 釐定授出獎勵的數目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iv) 釐定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授出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授出價或購買價、行使期間、歸屬時間表、獎勵的任何限制或約束、任何獎勵沒收限制或行使限制的失效時間表、其加速或豁免、有關不競爭及收回獎勵收益的任何規定，在各情況下均以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的考慮因素為依據；

(v) 釐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及在何種情況下，可用現金、股份、其他獎勵或其他財產結算獎勵或支付獎勵的行使價，或取消、沒收或交出獎勵；

(vi) 規定每份獎勵協議的形式，各位參與者的協議形式不必完全相同；

(vii) 決定所有須就獎勵釐定的其他事項；

(viii) 制定、採納或修訂其可能認為管理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需或可取的任何規則及規例；

(ix) 詮釋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授出通知及其附件(包括購股權協議、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行使通知)；或任何書面協議、合約或其他證明獎勵的文據或文件(包括透過電子媒介發出者)(「**獎勵協議**」)的條款以及其所產生的任何事宜；

(x) 降低購股權相關的每股行使價；及

(xi) 作出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規定或委員會認為管理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所需或可取的所有其他決策及決定。

(d) 授出獎勵

管理人獲授權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向參與者授出獎勵。所授出的獎勵將以管理人所批准形式訂立的獎勵協議作為憑證。獎勵協議載列管理人就該獎勵設立的條款，以及管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額外規定。

(e)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自董事會及股東採納及批准之日(「**生效日期**」)起生效，並將於生效日期起第五週年屆滿，其後不得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任何於生效日期起第五週年尚未行使的獎勵將繼續維持有效，並可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適用獎勵協議的條款行使。

(f) 購股權

(i) 行使價

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應由委員會釐定並載於獎勵協議內，有關價格可為與股份的公平市值相關的固定或可變價格。委員會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調整購股權項下的每股股份行使價，其所釐定的價格將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為免生疑問，倘並無違反相關適用法律或任何匯兑規則，上句所述購股權行使價下調無須經股東批准或受影響參與者批准，即可生效。

(ii) 行使時間及條件

委員會須釐定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包括在歸屬前行使購股權；惟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五年(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另有規定者除外)。委員會亦須釐定在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如有)。倘本公司接獲(i)有權行使購股權的參與者發出的行使通知(以委員會不時指定的形式)；及(ii)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悉數付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行使。

(iii) 付款

委員會應釐定支付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於)(i)以美元或港元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在相關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ii)以委員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當地貨幣計值的現金或支票；(iv)委員會可能規定的期間內持有以避免不利財務會計後果的股份，且有關股份於交付當日的公平市值相等於購股權或其已行使部分的總行使價；(v)參與者於[**編纂**]後發出通知，知會其已就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向經紀發出市場賣單，而該經紀已獲指示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充足款項支付予本公司，以支付購股權行使價；惟該等所得款項須於出售結算後支付予本公司；(vi)委員會可接受且公平市值相等於行使價的其他財產；或(vii)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g) 調整

倘發生任何股息、股份拆細、股份合併或交換、合組、安排或綜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其他向股東分派本公司資產(一般現金股息除外)的事宜，或任何其他影響股份的變動，委員會應按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比例作出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方面的變動：(a)根據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及類別；(b)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的績效目標或標準)；及(c)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任何未行使獎勵的每股授出或行使價。

(h)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修訂、修改、暫停或終止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延長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或購股權的行使期。

3.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為216,371,741股普通股，包括(a)合共96,779,523股已發行普通股（包括(i)合共40,212,720股由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及(ii)56,566,803股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的普通股）；及(b)購股權所涉及的119,592,218股普通股，該等普通股於購股權歸屬及獲參與者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涉及的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明細載列如下：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總計
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	40,212,720	–	40,212,720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已發行股份(2)	56,566,803	–	56,566,803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未發行普通股	111,085,930	4,344,730	115,430,660(3)

附註：

(1) 於2021年4月1日，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各自行使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彼等的13,404,240份購股權。因此，13,404,240股普通股獲發行予各自分別由黃先生、陳先生及朱先生全資擁有的Wintermatch International Limited、Ineffabl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eekaboo International Limited。

(2) 於2021年6月11日，56,566,803股普通股獲發行予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為結算由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相關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而成立的信託公司），並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受託人**」）擔任受託人。根據本公司與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日期為2021年3月15日的信託契據，由兩名成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以作出所有決定並就信託管理事宜向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提供指示。受託人持有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未歸屬普通股須就要求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表決。

(3) 119,592,218股普通股（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及115,430,660股普通股（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未發行普通股）之間的差額代表[**編纂**]前可予授出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數目。

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合共可認購115,430,660股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發行在外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假設[**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編纂**]後我們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個別轉換比例轉換為普通股）。有關購股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攤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	**總計**
持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	1,239[(1)]	65	1,304[(2)]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普通股總數[(1)].....	158,510,448[(1)]	4,344,730	162,855,178

附註：

(1) 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總數包括授予19名參與者以供認購47,424,518股普通股的未行使購股權，其將以Wide Future Group Limited持有的普通股處理。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與202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共有21名重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於本集團內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3)
				(美元)				
沈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豐潭路380號馨樂庭銀泰城912室	2019年8月5日及2024年3月31日	0.02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附註1	10,200,000	[**編纂**]%
楊國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薄扶林道89號寶翠園5座62樓B室	2024年2月19日	0.00001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附註2	666,667	[**編纂**]%

附註：

(1) 25%的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餘下75%於其後三年每年等額分期歸屬。並無就接納購股權支付代價。

(2) 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購股權支付的代價為每份購股權0.63美元。

(3)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且未計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8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合共持有151,988,511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1,281名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1)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2)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4)
			(美元)				
1股至99,999股	1,066	2015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0.000025至0.025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A; B	35,787,712	[**編纂**]%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範圍	承授人總數	授出日期(1)	行使價	行使期	歸屬期(2)	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4)
			(美元)				
100,000股至499,999股	172	2013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0.000025至0.032693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A; B	36,110,424	[編纂]%
500,000股或以上	43	2012年7月2日至2024年12月27日	0.000025至0.032572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A; B	80,090,375	[編纂]%
總計	1,281					151,988,511	[編纂]%

附註：

(1) 在採納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前，已向若干參與者授出合共29,715,801份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29,751,801股普通股。根據2024年12月1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的股東決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購股權的所有方面，並且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前的條款及條件採取與該等購股權相關的所有行動。同日，根據各名參與者的授出通知，本集團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予部分參與者38,943,492份購股權的到期日延長五年。

(2)

類別	歸屬期
A.....	25%的購股權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歸屬，餘下75%於其後三年每年等額分期歸屬。
B.....	自授出日期起計2年

(3) 除一名個人以每份購股權0.75美元支付根據2014年[**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1,333,333份購股權外，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概無就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接納購股權而支付代價。

(4)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所有優先股已根據其各自的換股比率轉換為普通股，且未計入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就[**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概無待決或提出或被針對提出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就[**編纂**]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以擔任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之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6. 籌備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7.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4年9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8.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9. 專家同意書

發出本文件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Campbel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名列上文的專家均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10.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2)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股份期權；

(3)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4)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編纂**]除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1)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始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2)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事故；

(3)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在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在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及其

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並非送交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編纂**]；

(4) 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5)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6) 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

(7) 名列上文「－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8) 並無限制會影響我們自香港境外將利潤匯入香港或把資本撤回香港。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同。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ujiale.com**展示：

(1) 大綱及組織章程大綱；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行業概覽」中所述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6)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7) 關於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保護法律的律師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8)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ampbells編製的意見函，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9) 開曼公司法；

(10)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重大合同；

(11)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12)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及

(13)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編纂**]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5樓)可供查閱。